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 創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2)

-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收購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從事電視及戶外廣告業務的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
- (2) 關連交易－
與關連人士訂立配售協議、
- (3) 配售可換股債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United Simsen Securities Limited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美國萬通大廈6樓6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11至614頁。無論閣下擬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聯交所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較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9
緒言	9
買賣協議	10
配售事項	27
配售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30
申請上市	35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含義	35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36
Redgate Ventures集團及眾賣方的資料	37
Redgate Ventures集團的業務	48
收購事項的因由及裨益	78
本集團現有業務的計劃及意向	81
展望	82
中國戶外廣告業務－收購Redgate Ventures	83
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85
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86
股東特別大會	87
推薦建議	87
其他資料	8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8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89
本集團之資料	97
本集團之業務歷史	97
行業概覽	106
方法論	106
中國廣告業概覽	107
我們從事之廣告業務	111
競爭	113
未來挑戰及風險	114
監管	115
管轄Redgate Ventures集團在中國營運的有關法規	115
風險因素	127
有關業務的風險	127
有關中國的風險	140

目 錄

	頁次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48
A. 財務概要	148
B.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 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	153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	261
D.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之財務資料	376
E. 重大不利變動	401
F. 債項聲明	401
G. 營運資金	403
附錄二 — REDGATE VENTURES集團財務資料	404
附錄三 — 本集團與REDGATE VENTURES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86
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86
Redgate Ventures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14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536
附錄五 — REDGATE VENTURES LIMITED之業務估值報告	555
附錄六 — 有關業務估值中盈利預測之函件	597
(A)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597
(B) 申報會計師函件	599
附錄七 — 一般資料	601
1. 責任聲明	601
2. 本公司股本	601
3. 權益披露	602
4. 訴訟	602
5. 服務合約	603
6. 競爭權益	603
7. 董事之其他權益	603
8. 重大合約	604
9. 專家及同意書	606
10. 合規顧問進行盡職審查	607
11. 其他事項	607
12. 備查文件	60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1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收購事項，內容有關本公司向眾賣方及Redgate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收購Redgate Venture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Redgate換股股份；
「Active Link」	指	Active Link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公佈」	指	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
「北京朗瑞」	指	北京朗瑞廣告傳媒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北京炎黃之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神州」	指	北京神州盛世廣告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北京炎黃之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炎黃」	指	北京炎黃盛世廣告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展鵬互動持有其中51%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	指	債券持有人行使配售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釋 義

「可換股債券換股價」	指	每股股份0.38港元，即配售可換股債券可予轉換之每股股份初步價格（可予調整），與換股價相同；
「中央電視台」	指	中國中央電視台；
「中國新媒體」	指	中國新媒體（香港）有限公司，其19%權益由本公司間接擁有；
「本公司」	指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匯創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交易」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收購事項，或（如適用）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交易之日期；
「合規顧問」	指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待售股份及Redgate換股股份之代價1,750,704,206港元；
「換股價」	指	每股股份0.38港元，即可換股票據可予轉換股份之每股股份初步價格（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持有人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向眾賣方及Redgate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以支付部分代價之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1,300,704,206港元；
「按金」	指	於買賣協議日期向第二賣方支付之80,0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ragon Emperor」	指	Dragon Emperor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及Redgate Ventures集團；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發行予第一賣方的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800,000,000港元；
「首份補充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眾賣方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補充買賣協議；
「首份補充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首份補充配售協議；
「第一賣方」	指	Media Chief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指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為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0）的全資附屬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亦為收購事項的合規顧問；
「大中華媒體控股」	指	大中華媒體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藝寶」	指	杭州藝寶廣告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北京炎黃持有其中80%權益；

釋 義

「河北朗盛」	指	河北朗盛廣告傳媒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北京炎黃持有其中70%權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將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黃安宜女士、蘆荻女士及關梁安娜女士，所有委員會會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就配售協議向股東（於配售協議擁有權益者除外）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配售事項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任何於配售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外的所有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Inno Gold Mine」	指	Inno Gold Min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即分別緊接該公佈刊發、買賣協議日期及配售協議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地方巴士公司」	指	石家莊市公共交通總公司；

釋 義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工信部」	指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
「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太平洋傳媒」	指	太平洋傳媒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 Redgate Global 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實體」	指	展鵬互動、上海電廣、北京炎黃及其附屬公司，各為一間「中國實體」；
「承配人」	指	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承配人；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對配售可換股債券進行配售；
「配售代理」	指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經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的首份補充配售協議及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補充）；
「配售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將配售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

釋 義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將簽署之承兌票據，以支付部分代價；
「Redgate可換股債券」	指	本金額為9,747,633.1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Redgate Ventures之股份；
「Redgate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Redgate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Redgate換股股份」	指	緊接完成交易前自動轉換Redgate可換股債券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Redgate Ventures股本中之新股份，每股面值0.01美元；
「Redgate Global」	指	Redgate Glob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Redgate Ventures之全資附屬公司；
「展鵬互動」	指	展鵬互動廣告（北京）有限責任公司，由太平洋傳媒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Redgate Ventures」	指	Redgate Ventur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分別擁有55%及45%股權；
「Redgate Ventures集團」	指	Redgate Ventures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國家工商總局」	指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眾賣方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經首份補充買賣協議、第二份補充買賣協議及第三份補充買賣協議補充）；
「待售股份」	指	Redgate Ventures股本中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即於最後可行日期，其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廣電總局」	指	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
「第二批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發行予第二賣方的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360,000,000港元；

釋 義

「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的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
「第二份補充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眾賣方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第二份補充買賣協議
「第二賣方」	指	Carraway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山東迅華」	指	山東迅華傳媒廣告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海電廣」	指	上海電廣媒體傳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展鵬互動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孚朗格」	指	上海孚朗格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展鵬互動持有其中10.71%權益；
「上海宏門」	指	上海宏門廣告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展鵬互動持有其中18.354%權益；
「上海朗立」	指	上海朗立廣告傳媒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北京炎黃之全資附屬公司；
「石家莊恩健」	指	石家莊市恩健傳媒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石家莊迅華」	指	石家莊市迅華德高公交廣告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收購事項、配售協議、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份補充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眾賣方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之第三份補充買賣協議；
「眾賣方」	指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
「武漢朗信」	指	武漢朗信廣告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北京炎黃持有其中80%權益；
「張家畝金礦」	指	德興市張家畝金礦，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在本通函內，所有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1.00元=1.23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所有美元金額乃按1.00美元=7.80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

本通函中若干中文名稱或詞彙的英文翻譯以「*」為標識，表示該等英文譯名僅供參考，不應視作該等中文名稱或詞彙的正式英文翻譯。倘本通函所述中國實體之中文名稱與英文名稱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僅供識別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 創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2)

執行董事：

陳 川先生(主席)

洪榮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安宜女士

蘆 荻女士

關梁安娜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美國萬通大廈

6樓606室

敬啟者：

- (1)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收購於中國
從事電視及戶外廣告業務的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
(2)關連交易－
與關連人士訂立配售協議、
(3)配售可換股債券

緒言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眾賣方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眾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並促使Redgate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出售Redgate換股股份，總代價為1,940,704,206港元，其中(i) 29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ii) 160,000,000港元以發行承兌票據支付；及(iii) 1,490,704,206港元以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總代價其後根據第二份補充買賣協議修訂為1,750,704,206港元。有關上述總代價修訂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買賣協議」一節。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董事會亦宣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訂立配售協議，其有關以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最多達200,000,000港元，並可按每股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0.38港元的價格轉換為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買賣協議及配售協議各自經由首份補充買賣協議及首份補充配售協議作出補充；而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賣協議經由第二份補充買賣協議作出補充，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買賣協議及配售協議進一步經由第三份補充買賣協議及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作出補充。

訂立買賣協議及配售協議分別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資料；(ii)配售事項及配售可換股債券的資料；(iii) Redgate Ventures集團的資料；(iv)本集團的財務資料；(v) Redgate Ventures集團的財務資料；(vi)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v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v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容有關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及(ix)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 ： 本公司

第一賣方 ： Media Chief Limited

第二賣方 ： Carraway Holdings Limited

眾賣方均為投資控股公司。第一賣方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媒體業務，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包括多個基金及多名個別人士。第二賣方為一間特殊目的公司，其成立目的為收購於Redgate Ventures的權益，其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成為Redgate Ventures的股東。第二賣方由第一賣方及一名個別人士熊達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分別實益擁有51%及49%權益。

董事會函件

根據買賣協議，第一賣方已同意促使Redgate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緊接完成交易前自動兌換Redgate可換股債券後出售Redgate換股股份予本公司。Redgate可換股債券乃為Redgate Ventures集團籌集營運資金及用於新業務發展而發行。資金將同時用於該兩種用途。Redgate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包括基金及個別人士，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成為第一賣方的股東。除作為第一賣方（其持有Redgate Ventures的55%權益）的股東，及Redgate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外，Redgate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與眾賣方及Redgate Ventures之間並無業務關係。除一位Redgate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其於第一賣方的股權置換為Redgate可換股債券外，所有Redgate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仍然是第一賣方的股東。彼等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成為Redgate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在此之前，彼等有若干應收Redgate Ventures賬款，該等款項為高息及／或有抵押。收購事項完成時，將帶來潛在投資回報，在此誘因下，該等Redgate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結算」彼等的應收賬項，並將解除抵押，以獲取Redgate可換股債券。Redgate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選擇持有Redgate可換股債券而非Redgate Ventures之股份，以對沖向Redgate Ventures注入新資金所涉及之風險。原因是，倘不能完成收購事項，Redgate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仍然會憑著持有Redgate可換股債券（而非持有不具流通性之私人公司股份），擁有應付彼等之債務。

就對沖向Redgate Ventures注入新資金所涉及之風險以及Redgate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而言，自動兌換Redgate可換股債券為Redgate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供若干確定性。從Redgate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收取有關注資時，Redgate Ventures亦要求設立Redgate可換股債券之自動兌換機制，以確保應付Redgate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債務會在指定時間資本化，從而對銷其結欠Redgate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債務負債。

緊接完成交易前自動轉換全部Redgate可換股債券後，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Redgate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各自於Redgate Ventures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持有的權益百分比，分別為51.01%、41.74%及7.25%。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眾賣方、Redgate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為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眾賣方與本公司訂立首份補充買賣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將達致完成交易之先決條件之最後時限，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眾賣方與本公司訂立第二份補充買賣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將待售股份代價總額，由該公佈所載的1,940,704,206港元，修訂為1,750,704,206港元。欲了解代價之更多詳情，請參閱「買賣協議—代價」一節。修訂代價乃為反映Redgate Ventures集團的最新業務計劃，更專注推動電視廣告業務（相對於戶外廣告業務）自然增長。請參閱「Redgate Ventures集團的業務—概覽」一節，以了解現時Redgate Ventures集團之廣告業務更多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眾賣方與本公司訂立第三份補充買賣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將達致完成交易之先決條件之最後時限，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各方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主要事項

待售股份及Redgate換股股份，為完成交易時，經Redgate換股股份擴大之Redgate Venture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待售股份將由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分別出售5,500,000股待售股份及4,500,000股待售股份。

Redgate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為9,747,633.10美元（相當於約76,031,538.18港元）。Redgate可換股債券將於緊接完成交易前，自動兌換為Redgate Ventures股份。

代價

買賣待售股份及Redgate換股股份的總代價為1,750,704,206港元，並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1. 其中80,000,000港元應於簽訂買賣協議日期以現金支付予第二賣方，作為可退還按金；
2. 其中210,000,000港元應於完成交易時以現金支付予第二賣方；
3. 其中160,000,000港元應於完成交易時以向眾賣方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及
4. 其中1,300,704,206港元應於完成交易時以向眾賣方及Redgate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

董事會函件

現金、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將以下列方式分配予眾賣方及Redgate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現金 港元	承兌票據之 本金額 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 本金額 港元
第一賣方	–	80,000,000	800,000,000
第二賣方	290,000,000	80,000,000	360,000,000
Redgate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	140,704,206
總計	290,000,000	160,000,000	1,300,704,206

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參考Redgate Ventures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報告草擬本作出，該估值由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估值金額為1,770,000,000港元，較估值報告草擬本所載之金額1,984,000,000港元減少約10.8%。

於買賣協議日期，如該公佈所述，涉及待售股份的總代價1,940,704,206港元乃經參考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所編製Redgate Ventures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報告初稿所載之1,984,000,000港元釐定，其中已計入Shanghai Yarun Culture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imited（「雅潤」）。然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雅潤股本權益之條件尚未達成，雅潤收購事項因而並未完成，故Redgate Ventures集團之財務預測或估值報告並無計入雅潤。Redgate Ventures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報告初稿所列代價1,770,000,000港元並未計及雅潤。因此，Redgate Ventures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報告初稿已作出修訂，以反映Redgate Ventures集團有關更專注推動電視廣告業務（而非戶外廣告業務）之自然增長之最近業務計劃，而Redgate Ventures集團打算繼續就修改有關收購其於電視廣告業務若干收購目標的部分協議磋商。有關雅潤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562頁「營商企業」一節。為切合Redgate Ventures之收購計劃，Redgate Ventures集團有意完成收購雅潤，而Redgate Ventures集團將作出最大努力，以達致上述有關收購雅潤股本權益之條件。有關雅潤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76至78頁「Redgate Ventures集團之業務－未來發展」一節。收購事項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產生變動。

按金已由內部資源撥付，而代價之現金部分的結餘將由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內部資源或外部銀行借貸提供資金。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完成交易須待達成下列各項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該項批准須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權對有關決議案投票的股東作出，且有關批准並無被建議撤銷；
- (b) 完成有關Redgate Ventures集團業務、事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及Redgate Ventures集團正式註冊成立、合法存在及其進行業務之權力及能力之法律、稅項及財務盡職審查，且獲本公司信納；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換股權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就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取得香港、英屬處女群島、百慕達、中國或其他地方之一切所需批准、授權或同意（如必要）；
- (e) 就下列事項交付一份或多份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意見：(i) 眾賣方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正式註冊成立以及眾賣方已就訂立買賣協議獲取一切所需之批准及同意，且彼等於該協議項下之責任構成法定及有效責任並對彼等具有強制執行力；及(ii) Redgate Ventures以本公司所信納的方式正式註冊成立；
- (f) 就各中國實體之正式成立及合法存在，以及各中國實體以本公司信納的方式開展業務的營運、權力及能力發出一份或多份中國法律意見；
- (g) 於完成日期，買賣協議所載眾賣方作出之保證在各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在任何方面均不含誤導成分，而此乃參考於完成日期存續的事實及狀況判定；及
- (h) 配售事項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致（載於下文「配售事項－先決條件」一段）。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可於完成交易前任何時間，全權酌情豁免上述先決條件(b)、(e)、(f)及(g)。目前意向為，若在盡職審查過程或中國法律意見中發現或指出有細微事故，其不會影響Redgate Ventures集團的價值或經營或其資產或業務，本公司可行使酌情權豁免相關之先決條件(b)或(f)，使各方可繼續完成交易。

倘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有任何先決條件未獲信納（或視乎情況而定，由本公司豁免），或配售事項並未完成，買賣協議及當中所載所有項目將自動終止且作廢，再無效力，而各訂約方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予解除，惟任何訂約方因先前違反買賣協議任何條款而須向其他訂約方承擔之責任除外，而按金則須即時退還。於最後可行日期，先決條件尚未達成。

完成交易

待達成或豁免買賣協議全部先決條件起計第五個營業日當日及於完成配售事項的同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將完成交易。

董事會或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董事會的組成不會因收購事項產生任何變動。

承兌票據的主要條款

承兌票據的主要條款如下：

- | | | |
|------|---|---|
| 本金額 | : | 總額160,000,000港元 |
| 到期日 | : | 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的第二週年（「承兌票據到期日」） |
| 利息 | : | 承兌票據不計息 |
| 贖回 | : | 本公司可由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直至緊接承兌票據到期日前的日期，隨時透過向承兌票據的持有人支付承兌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償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承兌票據，而毋須支付罰金 |
| 可轉讓性 | : | 承兌票據可由持有人自由全部或局部轉讓或指派予任何人士 |

董事會函件

- (b) 倘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完成任何完成交易後配售，則換股價應調整至聯交所於有關期間（包括股份可交易但並無錄得交易的交易日）的日報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惟該調整後的換股價不可低於該調整前的適用換股價的20%。

經計及第三批可換股票據調整事件，根據適用換股價0.38港元，適用於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的最低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076港元（「經調整換股價」）。

第三批可換股票據調整事件僅為對換股價作出的一次性調整事件，且為有關訂約方按公平原則進行商業磋商得出的結果，以促使Redgate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買賣協議前已向Redgate Ventures提供額外資本投資的Redgate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同意收購事項的條款，經計及(1) Redgate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2)第一賣方和第二賣方就承受商業風險方面的以下主要差異：

- (i) 第一賣方和第二賣方是增設Redgate可換股債券之前已存在的Redgate Ventures原有股東，彼等並無承受任何新增或額外風險；
- (ii) 收購事項完成時，將帶來潛在投資回報，在此誘因下，有部分Redgate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對Redgate Ventures注入新資金，以獲取Redgate可換股債券，並因此承受風險。由於收購事項不一定會完成，該等Redgate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向Redgate Ventures注入新資金及持有Redgate可換股債券（或持有Redgate Ventures的非上市股份）而承受風險；

董事會函件

- (iii) 其餘Redgate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認購Redgate可換股債券前，已有若干應收Redgate Ventures賬項，而該等應收款項的利率較高及／或有抵押。收購事項完成時，將帶來潛在投資回報，在此誘因下，該等Redgate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結算」彼等的應收賬項，並將解除抵押，以獲取Redgate可換股債券。彼等所承受的風險，與上文(ii)所述其他Redgate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所承受的風險相近。

鑒於Redgate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承擔的實際商業風險，與第一賣方和第二賣方所承受者不同，因此董事認為，Redgate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換股價調整機制與第一賣方和第二賣方可用的調整機制有所不同，在商業上實屬合理。

第三批可換股票據調整事件已進行磋商，以確保經調整換股價能確實反映股份於相關時間的公平市價。倘本公司如上文情況(a)所載，完成配售新股份，經調整換股價將為相信可反映股份公平市價的有關配售價。倘本公司如上文情況(b)所載，未能完成配售新股份，經調整換股價將參考股份於指定期間的平均收市價計算。基本上，有關配售價或平均收市價越低，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越高，原因是經調整換股價下降。

董事會函件

若股份於有關期間的平均收市價高於0.38港元，經調整換股價可能高於0.38港元，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內並無設定價格上限。20%的界限乃經有關訂約方按公平原則進行商業磋商後釐定，旨在對根據第三批可換股票據調整事件可予發行的最多換股股份「增加」數目設置上限。設置上限的目的，乃為確定按經調整換股價可予發行的最多股份數目，從而確定最大限度的攤薄效果（並就可予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確定一個明確的數字，以便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考慮及投票）。20%界限本身並非換股價，而是對換股價（其可低至有關配售價／平均收市價（視情況而定）所達到的低位）定出下限。

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的換股價經第三批可換股票據調整事項調整後，可不時按下列額外調整事項（亦適用於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作進一步調整：

- (i) 每股股份面額因股份合併或股份分拆而出現變動；或
- (ii) 將溢利或儲備撥作資本以發行股份；或
- (iii) 向股東分派資本；或

董事會函件

- (iv) 向全體或大部份作為一個類別之股東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或向全體或大部份作為一個類別之股東以供股方式發行或授出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作價少於按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計算的現行市價的80%；或
- (v) 向全體或大部份作為一個類別之股東以供股方式發行任何證券（不包括股份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向全體或大部份作為一個類別之股東以供股方式授出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股份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或
- (vi) 發行（按上文第(iv)段所述者除外）任何股份（不包括因行使換股權或行使可轉換或交換或認購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而發行之股份），或發行或授出（按上文第(iv)段所述者除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換取現金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作價少於按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計算的現行市價的80%；或
- (vii) 發行任何證券（可換股票據除外），而其發行條款附帶權利，可以低於按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計算的現行市價80%的代價，轉換、交換或認購本公司於轉換、交換或認購時將發行之股份（或因就此發行之任何現有證券而授出任何該等權利），以換取現金；或

董事會函件

- (viii) 任何修訂上文第(vii)段所述之任何該等證券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購權利（根據該等證券適用之條款修訂者除外），導致每股股份之代價（以修訂後可供轉換、交換或認購之股份數目為準）低於按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計算的現行市價的80%；或
- (ix) 發行、銷售或分派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本身或代為提呈發售之任何證券，據此，股東（就此而言，指提呈發售時持有已發行股份最少60%之人士）通常有權參與該安排，並可購買該等證券（惟換股價須按上文第(iv)至(vii)段作出調整之情況除外）。

若上述(i)至(ix)調整事件發生超過一項，最先發生的調整事件將適用於其他調整事件的例外情況。

現時，本公司擬進行一項配股。該項配股可能於有關期間內進行。然而，尚未進一步考慮及決定配股的時間及條款，亦無訂下相關的具體計劃。若落實進行配股，其目標將為進一步籌集資金，作為經擴大集團的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 換股期 : 換股權可由持有人於以下期間隨時行使：由發行日期直至（及不包括）緊接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的第三個營業日，惟倘持有人為董事的聯繫人士，則不包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交易規定準則，或本公司採納具有類似效力的其他證券交易限制守則，董事被禁止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
- 贖回 : 本公司應有權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按面值贖回可換股票據。
- 違約事件 : 倘發生違約事件，本公司須於發生有關事件後十日內，發出通知予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本公司發出通知後十日內，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發出通知予本公司，通知可換股票據已到期，以及須於由通知日期起計的第七個營業日支付。

違約事件包括：

- (a) 逾期支付可換股票據的本金超過七日；
- (b) 沒有充份數目的獲授權但未發行股份，以供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的換股權獲行使時履行責任；
- (c) 本公司在履行或遵守可換股票據的任何條件或條文方面違約，以及在持有當時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最少51%的持有人送達補償通知後，是次違約持續為期三十日；

董事會函件

- (d) 通過決議案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發出命令，本公司清盤或解散；
- (e) 產權負擔人管有或破產管理人獲委任，以管理本公司或「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全部或絕大部分的資產或業務；
- (f) 就或針對本公司或對本集團整體誠屬重要的任何附屬公司名下的全部或部分物業，執行或強制執行任何訴訟，而訴訟並未於前述事宜起計四十日內解除；
- (g)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於對本集團屬重大的債務到期時未能償還債務；
- (h) 根據任何適用破產、重組或無力償還法律對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提出法律程序，而該等法律程序並無於四十日期間內解除或擱置；
- (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財務負債被宣佈將到期，或須於指定到期日前支付，或該等財務負債涉及的抵押品成為可強制執行或套現；或
- (j) 任何事件，其影響類同上文第(a)至(i)段所述的任何事件。

董事會函件

到期時的償付 : 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本公司須按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的100%償付予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儘管上文所述，持有人可在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不少於六個月，發出通知予本公司，要求按換股價發行換股股份予持有人，以償付可換股票據。

可轉讓性 : 可換股票據可自由轉讓，惟不可轉讓予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及除關於可換股票據外：

(a) 持有人必須發出換股通知予本公司；或

(b) 持有人已發出償付通知予本公司。

換股股份的地位 : 轉換後發行的換股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於轉換日期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具有*相同地位*。

投票權 : 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將無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然而，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將不時發出的所有報告和通函。

承諾 :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須向本公司承諾：

(a) 就（其中包括）行使其在可換股票據下的換股權及接納於該等換股權獲行使後發行的股份，其須全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董事會函件

- (b) 在以下情況，其將不會行使換股權：轉換後，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將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超過29%的權益；或本公司未能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可換股票據的另一條款為，本公司在建議換股會導致違反前述承諾的情況下，將拒絕收取換股通知。

換股股份

最多4,904,002,710股換股股份（包括將予發行予眾賣方的可換股票據所附的換股權，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8港元獲悉數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的3,052,631,579股換股股份，以及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所附的換股權，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76港元（已計及第三批可換股票據調整事件）獲悉數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的1,851,371,131股換股股份），將於可換股票據所附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配發及發行。

4,904,002,710股換股股份佔：(i)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158.73%；(ii)經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8.10%；以及(iii)經換股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88.76%。

假設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的換股價維持於0.38港元，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最多可配發及發行3,422,905,805股換股股份。3,422,905,805股換股股份佔：(i)目前已發行股本約3,600.70%；(ii)經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7.30%；以及(iii)經換股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84.64%。

董事會函件

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8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0.35港元，溢價約8.57%；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0.365港元，溢價約4.11%；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連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42港元，折讓約14.03%；及
- (iv)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連續三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77港元，折讓約34.14%。

經調整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76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0.35港元，折讓約78.29%；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0.365港元，折讓約79.18%；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連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42港元，折讓約82.81%；及
- (iv)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連續三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77港元，折讓約86.83%。

發行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授予之特別授權發行換股股份。換股股份於發行及配發後，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所有股份具有*相同地位*。

董事會函件

配售事項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 本公司

配售代理 ：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歐雪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歐玉潔女士（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起辭任）的聯繫人士。因此配售代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訂立配售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首份補充配售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i)修訂配售可換股債券的條件，致使倘本公司轉換配售可換股債券，會令本公司未能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則本公司不可轉換配售可換股債券；及(ii)延長達成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之時限，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將達致完成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之最後時限，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各方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主要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配售代理有條件地同意擔任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安排認購人認購合共本金額最高為200,000,000港元的配售可換股債券，而認購人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亦為獨立第三方。預期配售可換股債券將配售予超過六名承配人，概無承配人將由於行使根據配售事項將予認購的配售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配售代理將收取一筆配售佣金，數額等同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配售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3%。配售佣金為訂約各方經考慮配售事項的規模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批准配售協議及授出發行及配發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批准及授出均須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權對有關決議案投票的股東作出，且有關批准並無被建議撤銷；
- (b) 達成買賣協議（載於上文「收購事項－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先決條件；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於行使配售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後上市及買賣；及
- (d) 配售代理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以及並無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的條文）終止。

上文所載的先決條件均不可被豁免。

完成交易

待達成上述先決條件後，由達成上述條件起計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以及於完成收購事項的同一日期，將完成交易。完成交易時，認購款項將由配售代理支付。

倘上述先決條件並未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達成，配售代理可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在配售協議下的責任，其後配售代理在配售協議下的責任將隨即完結及終止，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均無權對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索賠，惟任何有關先前違反除外。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配售事項為完成收購事項前需達成的條件之一，因此，倘配售金額少於200,000,000港元，配售事項與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終止

倘發生以下事項，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故，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會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國貨幣之聯繫匯率制度轉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有別於上述任何情況）之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份），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或衝突升級或武裝衝突，或事件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同時出現任何多種情況，令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向有意投資者進行配售事項不能圓滿成功，或基於其他理由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認為進行配售事項均屬不恰當或不智；或
- (c) 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化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買賣證券或對買賣證券施加重大限制），影響配售事項的成功（成功即成功向有意投資者完成配售事項），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進行配售事項對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均屬不恰當或不智或不適宜；或
- (d)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履行其於配售協議下所明示或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e)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載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在任何情況下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再次發出，配售代理應合理認為，任何不真實之聲明或保證即表示本公司之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改變，或可能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配售代理發出上述任何有關通知，則配售協議全體訂約方的責任將隨即終止，且任何訂約方概不可就成本、損失、彌償或其他事項而向任何其他一方提出索賠，惟不包括任何先前違反。

終止配售協議將不會影響任何訂約方對任何其他訂約方於是次終止前的先前違反的任何權利。

配售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 本金額 : 最多200,000,000港元（以1,000,000港元的倍數計算）
- 地位 : 配售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根據配售可換股債券的條款）無抵押的責任，各債券之間應於所有時間具有相同地位，並無優先次序之分。本公司在配售可換股債券下的付款責任，除適用法律規定的例外情況，於所有時間至少與彼等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的無抵押非後償責任具有相同地位。
- 到期日 : 由發行日期起計第二週年（「到期日」）
- 利息 : 配售可換股債券並不計息
- 換股期 : 在下文所述的條件規限下，由緊隨發行配售可換股債券日期當日起直至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應有權將配售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本金額（金額不少於1,000,000港元，惟倘於任何時間配售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則轉換全部（而非部分）配售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轉換為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惟倘轉換可換股債券將導致本公司無法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不可批准轉換配售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函件

換股價 : 初步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為每股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0.38港元，於發生下文所載的事件時可作出調整。

初步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約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0.365港元，溢價約4.11%；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約0.394港元，折讓約3.55%；及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連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約0.442港元，折讓約14.03%。

可換股債券換股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已參考近期的股份市價，而可換股債券換股價與換股價相同。

董事會函件

調整事件 : 可換股債券換股價將根據以下事項作出調整：

- (i) 由於股份合併或分拆令每股股份面值出現變動；
或
- (ii) 透過資本化溢利或儲備發行股份；或
- (iii) 向股東分派資本或授予股東權利，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金資產；或
- (iv) 透過期權向股東提出認購新股要約，或向股東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其價格低於市價80%；或
- (v) 發行可兌換或交換或附有權利認購新股份的任何證券以換取現金，該證券的實際應收代價總額少於市價80%；或
- (vi) 發行低於市價80%的任何股份以換取現金；或
- (vii) 向股東提出要約或邀請，提呈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本公司可收購股份的任何權利，有關調整事件的詳細條款及安排，載於訂立配售可換股債券的文據。

倘上述(i)至(vii)項調整事件發生超過一項，最先發生的調整事件將適用而排除其餘的調整事件。

董事會函件

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 : 悉數轉換最高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配售可換股債券時，將發行526,315,789股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佔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53.65%；經發行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4.70%；及經發行換股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52%。

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及配發。

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之最高面值總額約為526,315.79港元。

上市 : 本公司不會申請配售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地位 : 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相關換股日期之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將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全面獲享於相關換股日期後就股份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相關換股日期或之前，且有關金額及記錄日期通知書（就此而言，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之通知書可為向彼等發出相關公佈副本之形式）已於相關換股日期前向聯交所及債券持有人發出，則不獲先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相關股息或其他分派。

贖回 : 本公司可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最少三十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按面值贖回全部或部分配售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函件

違約事件 : 倘發生違約事件，持有不少於配售可換股債券當時之未償還本金額66%之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通知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即時到期及須即時償還。

違約事件包括：

- (a) 逾期支付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本金超過十四日；
- (b) 本公司在履行或遵守配售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條件或條文方面違約，以及在持有配售可換股債券當時未償還本金額最少66%的債券持有人發出補償通知後是次違約持續為期30日；
- (c) 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任何財務債項被宣佈將到期，或須於指定到期日前支付，或任何有關財務債項並未於到期時支付；
- (d) 就或針對本公司或主要附屬公司全部或部分財產執行或強制執行法律行動，而有關行動可能對本公司或主要附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有關行動並無於四十日期間內解除；
- (e) 本公司或主要附屬公司無力償債或破產；
- (f) 根據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發出命令或通過決議案，本公司或主要附屬公司將清盤或解散；或

董事會函件

- (g) 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就彼等或任何彼等之資產或財產，正式委任破產管理人或其他接管人或任何管理人，或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債權人展開有關法律行動，而有關法律程序並無於四十日期間內撤回。

- 到期時的償付 : 除非先前已根據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轉換或贖回，或已購回及註銷，否則配售可換股債券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按其當時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所有應計利息）之100%贖回。
- 可轉讓性 : 配售可換股債券可以1,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或可代表總本金額之較低數額）自由轉讓予任何人士，惟須獲得聯交所及本公司之事先批准，方可將配售可換股債券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投票權 : 債券持有人不得僅由於債券持有人的身份而有權獲發本公司之任何大會之通告、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以下股份上市及買賣：(i)可換股票據所附的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及(ii)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及配售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含義

基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計算的相關適用百分比，訂立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配售代理的最終控股股東歐雪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歐玉潔女士（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起辭任）的聯繫人士，因此配售代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訂立配售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在配售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已向配售代理支付的佣金，以及根據配售協議將向配售代理支付的佣金合共為15,071,637.75港元，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7條，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無股東於配售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配售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載列於(i)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完成交易及配售可換股債券獲全數兌換（假設並無可換股票據獲兌換）；(iii)於完成交易後，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9.00%的配售可換股債券獲全數兌換及可換股票據獲兌換；(iv)於完成交易後，配售可換股債券獲全數兌換及可換股票據獲兌換（沒有限制）；及(v)於完成交易後，配售可換股債券獲全數兌換及可換股票據獲兌換（沒有限制並假設Redgate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以0.38港元之價格將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兌換），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i)於最後可行日期		(ii)緊隨完成交易及 配售可換股債券獲全數兌換 (假設並無可換股票據獲兌換)		(iii)於完成交易後， 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29.00%的配售可換股 債券獲全數兌換及 可換股票據獲兌換 (附註3)		(iv)於完成交易後， 配售可換股債券獲全數兌換 可換股票據獲兌換 (沒有限制) (附註5)		(v)於完成交易後， 配售可換股債券獲全數兌換 及可換股票據獲兌換 (沒有限制並假設Redgate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以0.38港元 之價格將第三批可換股 票據兌換) (附註5)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第一賣方	-	-	-	-	-	-	2,105,263,158	38.10%	2,105,263,158	52.06%
第二賣方	-	-	-	-	-	-	947,368,421	17.15%	947,368,421	23.42%
Redgate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	-	-	253,802,245	29.00%	1,851,371,131	33.51%	370,274,226	9.16%
					(附註6)	(附註4)	(附註6)			
小計	-	-	-	-	253,802,245	29.00%	4,904,002,710	88.76%	526,315,789	84.64%
公眾人士										
承配人 (附註2)	-	-	526,315,789	84.70%	526,315,789	60.14%	526,315,789	9.52%	526,315,789	13.01%
現有公眾股東	95,062,123	100%	95,062,123	15.30%	95,062,123	10.86%	95,062,123	1.72%	95,062,123	2.35%
小計	95,062,123	100%	621,377,912	100%	621,377,912	71.00%	621,377,912	11.24%	621,377,912	15.36%
總計	95,062,123	100%	621,377,912	100%	875,180,157	100%	5,525,380,622	100%	4,044,283,717	1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634,073份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上表假設並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2. 配售可換股債券將配售予超過六名承配人，且並無承配人將於行使根據配售事項將予認購之配售可換股債券所隨附換股權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3. 可換股票據條款內載有轉換限制，包括但不限於：(i)若行使換股權會導致在有關轉換後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29%；或(ii)無法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下規定本公司達致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詳情載於上文「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承諾」分段內。
4. 此數字乃假設Redgate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不會首先轉換可換股票據計算得出。
5. 本欄所載之資料僅供說明用途。
6. 假設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為0.076港元。

REDGATE VENTURES集團及眾賣方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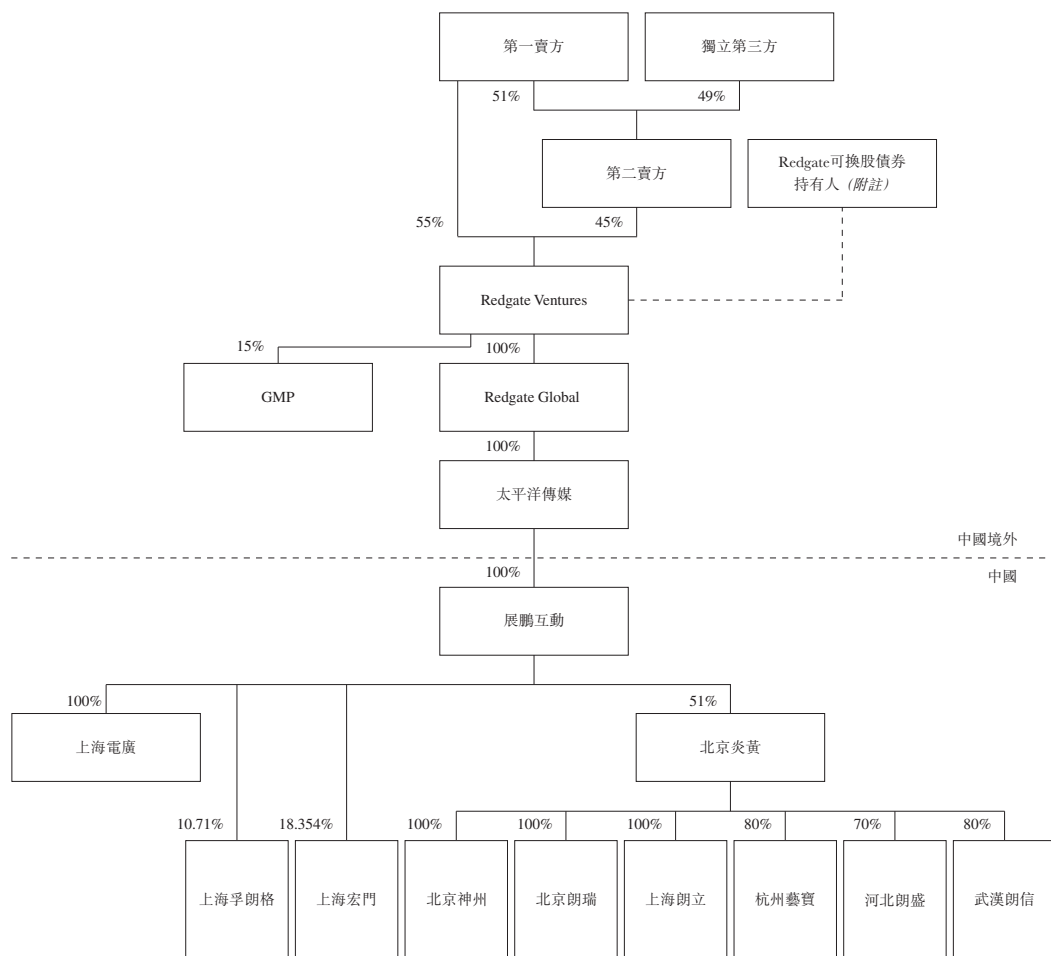
綜述

Redgate Ventures為一間媒體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由來自多間世界最大媒體公司的專業媒體從業員隊伍成立。成立Redgate Ventures集團之構想始於二零零七年，並透過二零零八年進行兩項於戶外及電視廣告媒體業的重要收購而奠定基礎，收購對象分別為北京炎黃及上海電廣。Redgate Ventures於收購及自然業務擴張下更快速地成長，並相信借助中國媒體市場高度分散的特性，加上市場機遇處處，為合併創造有利環境。透過收購事項，Redgate Ventures認為可加快作為中國全國性廣告平台的增長，並大幅提升市場佔有率。

董事會函件

Redgate Ventures集團的企業架構

下表為Redgate Ventures集團於緊接完成交易前及於自動兌換本金額為9,747,633.10美元的尚未償還Redgate可換股債券前的架構：



附註：

本金額為9,747,633.10美元（相當於約76,031,538.18港元）的未轉換Redgate可換股債券將於緊接完成交易前自動轉換為Redgate換股股份。經悉數轉換Redgate可換股債券所擴大的Redgate Ventures已發行股本中，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Redgate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各自持有的權益百分比，分別為51.01%、41.74%及7.25%。

Redgate Ventures集團的歷史

Redgate Ventures為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第一賣方擁有55%及由第二賣方擁有45%。Redgate Ventures集團進行之重組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據此Redgate Ventures成為Redgate Global的唯一股東，並全資擁有太平洋傳媒。Redgate Global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太平洋傳媒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太平洋傳媒為展鵬互動的唯一股東。

根據眾賣方提供的資料，Redgate Ventures集團的歷史載列如下，其中包括以下公司：

- Redgate Global乃於二零一零年從Redgate (HK) Limited分拆出來，其時，Redgate (HK) Limited股東決定，把直接擁有之展鵬互動業務，從Redgate (HK) Limited透過多個可變動權益實體擁有之其他業務，拆分出來。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Redgate Global之股東簽訂股份互換協議，據此Redgate Global被分拆，並成為當時新成立之控股公司Redgate Ventures之全資附屬公司。
- Global Media Productions Limited (「GMP」)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Redgate Ventures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收購GMP之15%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Redgate Ventures集團及GMP與CCTV-IMG (中央電視台之附屬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共同製作協議，旨在共同製作一系列體育娛樂電視節目。有關上述共同製作安排之更多資料請參閱「Redgate Ventures集團的業務－未來發展」一節。
- 展鵬互動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由太平洋傳媒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業務範疇為設計、製作、代理、廣播內地及海外投資者的廣告。其註冊資本為11,000,000美元，由太平洋傳媒全資擁有。

董事會函件

- 上海電廣為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展鵬互動向上海電廣當時之股東收購其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及若干或然代價（詳情見附錄二－Redgate Ventures集團財務資料C節附註26）。於最後可行日期，Redgate Ventures集團已支付人民幣5,000,000元之現金代價，並計劃於日後按照合約支付餘下應付或然代價。倘Redgate Ventures集團無法支付應付代價的未支付金額，法律後果僅限於向上海電廣當時的股東支付到期應付金額。上海電廣的業務範疇為設計、製作、代理、廣播各種廣告、批發廣告禮品、藝術品及工藝品（不包括金銀）。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並由展鵬互動全資擁有。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Redgate Ventures集團、展鵬傳媒集團及上海電廣的前權益擁有人為補充上述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就收購上海電廣全部股本權益訂立之收購協議，為有關付款安排訂立三份補充協議。於收購上海電廣日期，對未貼現或然代價的最佳估計金額為192,165,000港元。由於或然代價乃根據上海電廣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收入計算，根據是項安排，Redgate Ventures集團可能需要作出之或然代價調整涉及之潛在未貼現金額並無限制。前述或然代價須由展鵬傳媒集團代Redgate Ventures集團支付。根據前述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之補充協議，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之或然代價之比重已改變。再者，Redgate Ventures集團同意於上海電廣達成事先釐定之表現目標後，作出或然花紅付款，事先釐定之表現目標之釐定依據為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上海電廣經審核財務報表所報之淨收入金額增幅，以及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上海電廣經審核財務報表所報之淨收入金額增幅。上述或然代價金額被視為展鵬傳媒集團須代Redgate Ventures集團支付之經修訂或然代價，並透過Redgate Ventures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欠展鵬傳媒集團之金額支付。前述Redgate Ventures集團結欠展鵬傳媒集團之款項

董事會函件

將會以現金償還，並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根據展鵬傳媒集團簽署的支持函件，展鵬傳媒集團確認彼等將不會要求償還結欠彼等之款項，直至Redgate Ventures集團能夠償還為止。詳情請參閱第527頁附錄三—本集團與Redgate Ventures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直屬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款項」一段。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展鵬傳媒集團豁免部分應收Redgate Ventures集團的款項，金額約為80,80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應付或然代價約為48,749,000港元，根據有關協議，該款項將以現金支付。應由展鵬傳媒集團代表Redgate Ventures集團向上海電廣當時之股東支付之或然代價正作最後敲定。預期尚未支付之或然代價將緊隨完成交易後支付。有關付款安排及或然代價之詳情，請參閱附錄二—Redgate Ventures集團財務資料C節附註26、32(b)及33(a)(i)。

- 上海孚朗格為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展鵬互動透過注資人民幣5,000,000元，收購上海孚朗格10.71%之股權。上海孚朗格的業務範疇為文化及藝術活動策劃及諮詢、業務諮詢（經紀業務除外）、設計、製作、代理、廣播各種廣告及展覽服務（須獲官方批准以取得許可證後，方可經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65,035元，由展鵬互動擁有10.71%。
- 上海宏門為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展鵬互動透過注資人民幣8,832,540元收購上海宏門18.354%之股權。上海宏門的業務範疇為設計、製作、代理、廣播各種廣告、圖畫製作、企業形象策劃及設計。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850,964元，由展鵬互動擁有18.354%。

董事會函件

- 北京炎黃為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九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展鵬互動向北京炎黃當時之股東，收購其51%之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1,960,000元。展鵬互動有權獲得北京炎黃餘下49%股權，毋須支付額外代價。於最後可行日期，展鵬互動仍須支付有關北京炎黃之尚未支付代價約人民幣10,550,000元，加上有關上述尚未支付代價之利息約人民幣622,000元。北京炎黃當時之股東已同意太平洋傳媒及第一賣方就展鵬互動支付上述尚未支付款項作出擔保。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太平洋傳媒及第一賣方已向北京炎黃當時之股東匯付一筆總金額相等於尚未支付金額之款項，以作為支付上述尚未支付款項之擔保。倘展鵬互動向北京炎黃當時之股東支付前述未支付款項，或（不然）將太平洋傳媒及第一賣方提供之擔保以清償未支付款項，則前述未支付款項將被視為已由展鵬互動悉數支付及清償。上述未償還款項之支付並無付款時間表。上述未償還金額獲允許以展鵬互動於中國賺取之人民幣收益或根據中國法例及法規於中國取得之人民幣貸款支付。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告知，根據展鵬互動之確認及彼等之適當審查，履行支付上述剩餘代價責任的期限尚未屆滿，且有關各方對展鵬互動於北京炎黃之股權並無任何爭議。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中國相關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已批准上述股權轉讓之登記，並已進行所有必要之法律程序，因此，北京炎黃51%股權之轉讓屬合法。

北京炎黃的業務範疇為設計、製作、代理、廣播內地及海外投資者的廣告；承辦展覽及宣傳活動；籌辦文化及藝術交流活動（不包括表演）。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由展鵬互動擁有51%。由於尚未就北京炎黃餘下49%股權辦理股權變動登記手續，Redgate Ventures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展鵬互動擁持有之北京炎黃股權為51%。於各有關期間末及通函日期，北京炎黃49%股權尚未轉讓予Redgate Ventures集團。

北京炎黃分別擁有北京神州、北京朗瑞、上海朗立、杭州藝寶、河北朗盛及武漢朗信的100%、100%、100%、80%、70%及80%權益。

董事會函件

- 北京神州為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北京炎黃自北京神州當時之股東收購北京神州之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合共為人民幣500,000元；其業務範疇為設計、製作、代理、廣播內地及海外投資者的廣告。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由北京炎黃全資擁有。
- 北京朗瑞為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北京炎黃自北京朗瑞當時之股東收購北京朗瑞之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合共為人民幣500,000元；其業務範疇為代理、廣播廣告、電腦設計圖畫及商品、承辦展覽及宣傳活動、會議服務、籌辦文化及藝術交流活動、電視及錄影策劃、公共關係服務。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由北京炎黃全資擁有。
- 上海朗立為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北京炎黃自上海朗立當時之股東收購上海朗立之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合共為人民幣500,000元；其業務範疇為設計、製作、代理、廣播各種廣告、商業資訊顧問、企業形象策劃、市場及銷售策劃、展覽服務、公共關係顧問、企業文化顧問、文化及藝術交流策劃（不包括代理）、互聯網設計、製作圖畫及商品、拍攝服務、電腦網絡工程（不包括特別批文）、研發電腦軟件及硬件、銷售辦公室及文化物品、藝術品及工藝品、廣告材料。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由北京炎黃全資擁有。
- 杭州藝寶為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北京炎黃自杭州藝寶當時之股東收購杭州藝寶之80%股本權益，現金代價合共為人民幣800,000元；其業務範疇為服務；設計、製作、代理、廣播內地廣告、承辦展覽、經濟資訊顧問（不包括證券及期貨）；批發及零售；百貨店。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由北京炎黃擁有80%。
- 河北朗盛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業務範疇為設計、製作、代理內地廣告；廣播內地室外廣告。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由北京炎黃擁有70%。

董事會函件

- 武漢朗信為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業務範疇為設計、製作、代理及廣播內地廣告；承辦展覽及宣傳活動、籌辦文化及藝術交流活動（不包括表演）。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由北京炎黃擁有80%。

於二零一零年，Redgate Ventures的資產（即Redgate Glob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為另一間公司控股實體展鵬傳媒集團持有之部分資產，並正尋求於美國上市。展鵬傳媒集團已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出F-1申請，並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及二零一零年三月獲批准及生效。礙於市況，展鵬傳媒集團已作出商業決定，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底撤回上述上市申請章程。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航美城市（北京）戶外廣告有限公司（「航美」）就航美與北京炎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約（「航美合約」）之合約糾紛控告北京炎黃，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發出以下民事判決書(2011)二中民終字第14553號：

- (i) 維持北京市懷柔區人民法院懷民初字第00242號民事判決第一項（即航美合約被解除）；
- (ii) 撤銷北京市懷柔區人民法院懷民初字第00242號民事判決第二項及第三項；
- (iii) 北京炎黃於前述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返還航美廣告費人民幣1,000,000元；及
- (iv) 駁回航美的其他訴訟請求。

北京炎黃承擔前述案件第一次及第二次審訊的受理費用，總額為人民幣22,243元。

前述民事判決書(2011)二中民終字第14553號已產生法律效用。上述判決書的結果須由北京炎黃根據前述判決書履行，而未有在指定之期間履行，則須依照中國民事訴訟法的規定，額外支付延遲履行期間的利息。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北京炎黃已支付上述受理費人民幣22,243元，以及歸還廣告費人民幣500,000元予航美。

專業管理人員

Redgate Ventures集團相信，該公司能自其大部分競爭對手脫穎而出的一項主要因素，是Redgate Ventures集團由具有多年在中國經營國際媒體事業的經驗的高級媒體行政人員管理。此舉可以將國際媒體管理的最佳經營手法引入中國本土環境，而為前五名行政人員於此環境合共有超過65年經驗。於中國媒體業，尤其是私營公司，如此豐富經驗實屬罕有。Redgate Ventures集團行政人員之背景如下：

白展鵬，Redgate Ventures共同創辦人，於二零零三年加入Redgate Ventures集團。白先生為Redgate Ventures主席，負責監督公司整體營運方向。白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出任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26）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出任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於萬華媒體集團任職前，白先生曾於時代華納(NYSE: TWX)任職高級管理人員達九年半。白先生於時代華納擔任的最後一個職位為Time Inc., Asia Advertising Sales高級副總裁。於此之前，白先生曾擔任亞洲週刊總裁及Turner Broadcasting System Inc., Asia Pacific, Inc.廣告銷售副總裁。白先生於杜蘭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

朱纓，Redgate Ventures共同創辦人，於二零零三年加入Redgate Ventures集團。朱女士為總裁及總經理兼Redgate Ventures董事，負責監督日常業務管理及業務發展。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朱女士為展鵬傳媒集團（Redgate Global之前間接控股公司）業務發展總裁。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朱女士曾於STAR Group Limited（新聞集團(NASDAQ: NWSA)之附屬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業務發展董事，負責監督策略聯盟及於中國的電視、印刷、互聯網及流動媒體空間的投資。於STAR Group Limited任職時，朱女士帶頭為ESPN STAR Sports成立外資增值電訊企業（「FITE」），該企業為中國加入世貿組織後首批獲批准於中國營運的FITE之一。朱女士曾於紐約及香港的Chase Securities的媒體及電訊集團以及Sullivan & Cromwell LLP任職，因此為Redgate Ventures集團帶來結合法律及投資銀行的經驗。朱女士持有耶魯管理學院公共及私人管理碩士學位及Wesleyan University文學士學位。

董事會函件

榮敬信，Redgate Ventures共同創辦人，於二零零三年加入Redgate Ventures集團。榮先生為財務總監兼Redgate Ventures董事，負責監督Redgate Ventures集團財務。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彼出任展鵬傳媒集團之財務總監，並於二零零八年擔任其市場總監。榮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曾擔任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6）執行董事及策略總監，於萬華媒體集團任職前，榮先生為One Studio Limited之創辦人及行政總裁，該公司為風險資本投資的中國軟件發展及顧問公司，於中國、日本及美國營運。榮先生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間於One Studio Limited任職。於創辦One Studio Limited前，榮先生創辦OSMEDIA Limited，一間於廣東省的有線電視企業，收入來自廣告，榮先生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間於OSMEDIA Limited任職。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榮先生亦為Metromedia Asia Ltd. (Metromedia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AMEX: MMG)的附屬公司)的總經理，該公司從事於中國及印尼尋找及執行無線電訊公司收購。榮先生持有紐約大學文學碩士學位及芝加哥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榮譽文學士學位。

王清淳，為Redgate Ventures營運總監，於二零零八年加入Redgate Ventures集團。王先生負責監督附屬公司及銷售。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負責北京博達新大陸廣告有限公司（瑞麗雜誌）之廣告事務，該公司為貝塔斯曼的附屬公司，為中國最大雜誌社之一。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王先生為上海浩方集團的銷售及營銷副總裁，該公司為盛大互動娛樂有限公司（NASDAQ: SNDA）的網絡遊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王先生於中國雅虎（NASDAQ: YHOO）出任銷售總監及媒體業務之總經理，負責監督媒體製作及廣告銷售。王先生最初於國際廣告代理北京Bridge/J. Walter Thompson出任客戶經理。王先生自北京科技大學取得工業貿易及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張毅萍，為Redgate Ventures副總裁，於二零零八年加入Redgate Ventures集團，先前為人力資源及行政總監。張女士負責監督人力資源及行政。在此之前，張女士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於廣源傳媒公司出任人力資源及行政董事。廣源傳媒公司為中國最大鐵路媒體營運商之一。張女士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曾於NCR (China) Limited. (NYSE: NCR)北京代表辦事處出任高級人力資源專門委員，該公司為領先全球科技公司，專為公司建立更緊密客戶關係。張女士於北京取得Newport University U.S.A.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獲取北京外國語大學培訓中心英語課程畢業證書。

眾賣方的資料

眾賣方均為投資控股公司。第一賣方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媒體業務，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包括多個基金及多名獨立人士。第一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向一間英屬處女群島代理人購入100股Redgate Ventures（一間現成公司）股份，面值100美元，佔Redgate Ventures 100%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上述由第一賣方持有的100股Redgate Ventures股份被重新指定為1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隨後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第一賣方認購額外9,990,000股股份，面值99,900美元。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第一賣方以代價1.00美元向第二賣方出售4,500,000股Redgate Ventures 股份。第二賣方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特殊目的公司，其成立目的為收購於Redgate Ventures的權益，其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成為Redgate Ventures的股東。第二賣方由第一賣方及一位個人熊達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分別實益擁有51%及49%權益。熊達先生於退休前曾在中國數間國有企業擔任高級行政人員超過30年，當中涉及廣東省的照明及重工業，其退休後投資於物業及不同企業。於熊先生在事業生涯中建立了廣博的中國商界人脈，將繼續有利於Redgate Ventures集團擴展其業務。其過往一直協助Redgate Ventures集團發掘多項業務商機，包括向Redgate Ventures集團引介中聯商郵有限公司（「中聯商郵」）。就與中聯商郵的媒體合作方面，熊達先生僅向Redgate Ventures集團引介中聯商郵，但並無參與媒體合作協議之討論及執行。有關業務關係僅存在於Redgate Ventures集團與中聯商郵的管理層之間。有關與中聯商郵合作的詳情載於第71頁「Redgate Ventures集團之業務－未來發展」一節。到目前為止，透過與中聯商郵合作所取得之媒體資產，僅為熊先生協助獲取及磋商所得之媒體資產。熊先生乃經由共同業務聯繫人介紹予Redgate Ventures集團及第二賣方。熊先生從未亦無意於Redgate Ventures集團擔任任何職務，亦並無於Redgate Ventures集團的業務發展中擔當重要角色，惟倘有商機出現，熊先生將繼續向Redgate Ventures集團引介其他商機。如Redgate Ventures集團之管理層所確認，Redgate Ventures集團與中聯商郵的合作將為長期關係，而現有合約將於五年期屆滿後重續。此舉於合約安排中實屬常見，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估值報告中表示假設Redgate Ventures集團將按永久基準經營此業務分部具有合理基準。因此，Redgate Ventures集團認為邀請熊達先生成為Redgate Ventures集團之股東，有利日後發展。按Redgate Ventures的意向，熊達先生將成為戰略夥伴。熊先生由二零一零年中起一直就建立夥伴合作與Redgate Ventures磋商，其時第一賣方及熊達先生均不是第二賣方之股東。由於熊達先生擬擔當被動投資者之角色，無意取得Redgate Ventures之控制權，各方協定，第一賣方應成為第二賣方51%權益之持有人。熊達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按面值收購第二賣方之49%權益，總金額為49美元。於完成交易前，眾賣方與熊達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持有任何權益，與本公司並非業務關係，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REDGATE VENTURES集團的業務

概覽

Redgate Ventures為一間重要傳媒投資控股公司，主力於中國經營業務。Redgate Ventures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其現有的多類型廣告業務，範圍遍及大幅廣告板、電視廣告時段及其他大眾媒體，以觸及中國國內快速增長的富裕消費者。Redgate Ventures集團的管理層，具備營運Redgate Ventures集團現從事的廣告業務所屬相關媒體的經驗，正如「Redgate Ventures集團及眾賣方的資料－專業管理人員」一節所載。Redgate Ventures集團為透過多種媒體宣傳的客戶提供廣告及廣告代理服務。Redgate Ventures集團同時亦經營其他廣告相關傳媒業務，如產品介紹、電影顧問及電視節目製作。Redgate Ventures集團的最新業務計劃，務求更專注推動電視廣告業務（相對於戶外廣告業務）自然增長，而Redgate Ventures集團打算繼續就修改有關收購其於電視廣告業務若干收購目標的部分協議磋商。Redgate Ventures集團的管理層將繼續管理及評估Redgate Ventures集團的廣告業務，並檢討其業務計劃，以盡量把握其於各種媒體領域之商機，包括大幅廣告板，電視廣告時段及其他大眾傳媒。請參閱「Redgate Ventures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一節。

Redgate Ventures集團於中國各地經營廣告相關媒體，覆蓋53個城市，超過361,000,000人口。該等傳媒大部分乃透過合約自國企或私人傳媒擁有人租賃，及有小部分乃透過上海宏門自有。此外，Redgate Ventures集團作為廣告代理，亦於其他公司之媒體及節目投放客戶的廣告及介紹其產品。Redgate Ventures集團亦擔任電視節目製作人，不但協助節目內容的製作及擁有節目內容所有權，亦可銷售該節目中的廣告或產品介紹機會。上海宏門於上海經營住宅燈箱網絡。由於Redgate Ventures集團持有上海宏門18.354%股本權益，因此上海宏門的收入不會計入Redgate Ventures集團收入。

董事會函件

此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Redgate Ventures集團之戶外展示庫存包括逾60個大幅廣告板（如樹立於公路旁及樓宇頂部者）。大幅廣告板主要集中於北京、武漢、上海、杭州、許昌及成都等地。除戶外廣告板外，Redgate Ventures集團亦於汽車展及北京首都國際機場等其他室外廣告傳媒處於領先地位。例如，Redgate Ventures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北京炎黃為二零一零年北京車展、以及二零一一年上海及廣州車展（中國該兩年內之三大車展）的媒體供應商，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為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貴賓候機室的指定廣告營運商。Redgate Ventures集團之電視庫存包括上海東方傳媒集團旗下東方衛視「精品劇場」（為二零一一年一月至十二月上海其中一個最高收視節目）欄目前後及期間之每夜10.5分鐘之黃金廣告時段。根據二零一零年的收費表，節目錄得平均介乎8.7至9.2的收視率，代表每100名受訪人士中，有8.7人有觀看該節目，該節目被視為高收市節目。收視率最高的電視時段為下午五時三十分至晚上十一時三十分，晚上七時正至十時三十分（黃金時間）佔一天總收視超過50%。「精品劇場」欄目每日於晚上十時四十分開始，對象為商人、白領及中產。Redgate Ventures集團相信，節目的目標觀眾為較晚下班回家的高消費力人士，亦相信由於晚間新聞於晚上十時三十分播出，由於緊接新聞之後的十時至十一時三十分期間為觀賞節目的「黃金時間」，「精品劇場」乃目標觀眾接受資訊及娛樂的最佳時間。

Redgate Ventures集團的戶外廣告業務一般分為四個階段：

第一階段：確認客戶要求及廣告市場分析

Redgate Ventures集團之銷售團隊（於二零一一年包括40名成員）定期與廣告商及彼等的廣告代理商召開會議，以取得他們的簡報。該等簡報一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資料：

- 廣告活動背景；
- 廣告目的；
- 目標市場；

董事會函件

- 目標觀眾；
- 創意作業或內容以及其方式；
- 廣告活動期間；
- 預算分配；及
- 項目時間表。

於此階段，客戶及Redgate Ventures集團之銷售團隊共同合作，以進一步確定客戶的需要，而Redgate Ventures集團之銷售團隊亦可提供市場分析，例如競爭、戶外媒體環境、新法規以及新廣告方式，以供客戶考慮及作知情決定。

第二階段：按客戶需要及預算採購廣告資產

根據與客戶的已同意規定，Redgate Ventures集團將開始搜尋媒體資產，並為客戶準備計劃書。由於中國戶外媒體市場非常分散，故Redgate Ventures集團並非獨自搜尋媒體資產，而是與地方夥伴合作。Redgate Ventures集團之管理層及銷售僱員亦須評估媒體資產是否滿足客戶需求（就廣告目的及是否在預算之內而言）。Redgate Ventures集團有時亦須與夥伴合作於特定地點建設新廣告板。

第三階段：包裝廣告資產並向客戶推介

本階段，Redgate Ventures集團將幫助客戶制訂戶外廣告計劃。一般而言，推薦建議將涵蓋有關廣告活動的多個因素，包括位置、廣告板大小、樣式、交通及成本，旨在幫助客戶優化其預算並將其廣告影響力最大化。

第四階段：完成交易及執行

一旦與其客戶達成交易，Redgate Ventures集團將執行工作。Redgate Ventures集團將幫助客戶安排其廣告材料印刷並為印刷品的質量把關。與此同時，Redgate Ventures集團亦需要與投放廣告活動所在地區的地方執行團隊協調，確保廣告按照計劃發放。

董事會函件

Redgate Ventures集團的電視廣告業務一般分為五個階段：

第一階段：確認客戶要求及廣告市場分析

本階段主要為收購電視時段作準備工作。Redgate Ventures集團需要收集市場資料並進行分析，尤其是電視市場的廣告開支、平均每千次播放費用(CPM)的變動、通脹及法規。Redgate Ventures集團亦需要了解有關客戶資料，包括其整體預算、目標市場及目標受眾。

第二階段：按客戶需要及預算採購媒體資產

根據Redgate Ventures集團的分析及客戶需求，Redgate Ventures集團將開始採購媒體資產，包括與電視台商討，了解可供出租的時段以及粗略成本架構、付款條款及政策等其他資料。倘有關廣告活動將於Redgate Ventures集團的其中一個現有時段播放，則客戶將直接進入執行階段，Redgate Ventures集團將於議定價格後直接播送廣告。倘Redgate Ventures集團就並非由其管理的頻道的其他時段擔任代理，彼將進入下文第三階段。

第三階段：評估電視時段（投資回報分析）

於本評估程序，Redgate Ventures集團將分析收視、總收視點、每收視點之成本、節目內容，連同Redgate Ventures集團對客戶的認識，確認其可能感興趣的時段。在此階段，倘客戶活動屬小型，Redgate Ventures集團將取數個特定時段；倘客戶活動屬大型，則或可能轉去爭取一個較大的廣告時段。

董事會函件

第四階段：參與電視台時段競投

根據Redgate Ventures集團之競投策略，彼可能參與電視台時段競投，而競投將考慮以下各項：

- 時段；
- 成本；
- 收視；
- 覆蓋率；
- 目標時段前後的電視節目（「環境」）；
- 客戶負擔能力；
- 預期售出比率；及
- 將來售價。

第五階段：向直接客戶及代理銷售廣播時間

Redgate Ventures集團之銷售團隊將與客戶及代理商緊密合作，以根據客戶作出之要求建立一個媒體方案。同時，Redgate Ventures集團亦須與活動進行地點的地方執行團隊合作，以確保廣告會按計劃播出。Redgate Ventures集團亦為客戶提供購買後分析。

Redgate Ventures集團之客戶包括廣告代理，彼等為各類行業之廣告商，包括汽車、技術、電信及其他行業之代表。該等廣告商透過其代理購買Redgate Ventures集團廣告板、電視廣告時段及其他廣告媒體之廣告空間，以推廣其產品。具體而言，Redgate Ventures集團幫助該等以中國一線及二線城市迅速壯大的中產消費者為目標之廣告商。

董事會函件

Redgate Ventures集團於一、二及三線城市營運的廣告板及其他戶外展示空間分佈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廣告板	69	67	63	62
北京	0	2	10	24
武漢及杭州	26	30	21	6
其他城市	43	35	32	32
其他展示空間(包括燈箱)*	42	282	1,644	84
北京	1	1	1,506	11
武漢及杭州	13	3	109	69
其他城市	28	278	29	4

附註：就上表而言，同一個廣告置於多個廣告板只按一個廣告板計算。

* 於二零零九年，其他展示空間包括910個KTV屏幕、167個於餐廳的滾動燈箱及296面燈柱上的旗幟組成的網絡，三種網絡均已於二零一零年終止，原因為我們一直力求達致本集團庫存與客戶需求相符，而本集團客戶自二零零九年後已不再需要該等網絡格式。傳統廣告板較此類針對性更高的展示空間更為吸引客戶，因此經過去一年對增加針對性更高的展示空間作出嘗試後，Redgate Ventures集團於證實該等展示空間之吸引力不及預期後，選擇不再重續該等租約。

Redgate Ventures集團的目標為整合中國之整體廣告媒體，使本公司可為跨國客戶提供各類廣告方案並輻射全國。具體而言，Redgate Ventures集團認為中國之媒體行業分散程度高，因而提出整合策略。Redgate Ventures的附屬公司北京炎黃及上海電廣均透過收購成為Redgate Ventures集團之一部分。Redgate Ventures集團認為其可繼續於中國分散的傳媒市場增值收購快速增長的廣告相關傳媒公司。Redgate Ventures集團為將已收購的公司與既有集團融合，故此已制定一份整合手冊，當中載有程序事宜，包括規定定期報告財務及營運事宜，而Redgate Ventures的附屬公司擁有共同會計系統。此外，Redgate Ventures相信本身有能力透過收購新媒體特許經營權（而非經營公司）以達致自然增長。如此，Redgate Ventures集團可取得新媒體庫存，可售予現有之廣泛廣告客戶。

競爭優勢

有見及中國傳媒公司的高度分散局面，Redgate Ventures集團已將自身定位為整合者及跨媒體營運商。然而，由於市場整體規模及分散程度使Redgate Ventures集團須與其他多間地方廣告傳媒爭奪廣告客戶。Redgate Ventures集團有時將須與其他投資者競爭，以收購中國中小型私人傳媒公司。

Redgate Ventures集團於銷售廣告庫存及收購新媒體資源及傳媒公司方面擁有許多競爭優勢。首先，Redgate Ventures集團於銷售庫存之主要競爭對手主要為小型地方公司，該等小型地方公司通常僅於一個城市或地點營運，而Redgate Ventures集團營業額超過250,000,000港元，並透過5個城市的銷售辦事處銷售遍及全國53個城市的庫存。因此，相比之下，該等小型地方公司則因地點之限制而僅有有限之庫存。此乃中國數以千計的私人傳媒公司絕大部份的寫照。收入超過250,000,000港元的較大型地方媒體及廣告公司通常以地方業務為主，於若干城市或地方設有據點，惟第113頁「行業概覽－競爭」一節所述之該等公司除外。Redgate Ventures集團相信其在國內的覆蓋率令其可有效地與該等地方同業競爭，不論彼等之規模。至於「行業概覽－競爭」一節所述之公司，彼等通常主攻本身之專業領域，如辦公室大廈或巴士的液晶顯示屏，而Redgate Ventures集團與彼等在此範圍並無直接競爭。廣告商正積極為其產品尋找國內受眾，因而寄望國內廣告活動可吸引國內受眾購買其產品。Redgate Ventures集團認為其乃中國部份可有效為廣告商提供國內廣告平台之媒體及廣告公司之一，而對廣告商及其廣告代理（主要直接代表其客戶）而言，此乃有力及令人信服之競爭優勢。客戶或會需要於Redgate Ventures集團網絡以外之媒體投放廣告，於此情況下，Redgate Ventures集團將擔當代理人，並代表客戶爭取該庫存。透過此方式，Redgate Ventures集團可提供綜合解決方案，包括其自身之庫存及其他庫存，為其廣告客戶提供完善的組合。

Redgate Ventures集團一般為傳媒資源與其他地方同業競爭，有關競爭對手可為其他傳媒公司、代理、代表、甚至一般不從事廣告及傳媒業務之公司。一般而言，於此情況下Redgate Ventures集團最大的競爭優勢為由跨國廣告代理及廣告客戶組成的穩固客戶基礎，此乃其他媒體擁有人一直所找尋者。

董事會函件

主要業務夥伴

Redgate Ventures集團與不同業務夥伴合作，包括向廣告代理提供廣告庫存的媒體公司（Redgate Ventures集團出售庫存予廣告代理），以至於Redgate Ventures集團之戶外廣告板及電視廣告時段投放廣告的廣告商。Redgate Ventures集團已向本公司確認，現時並無與供應商訂立安排或組成聯盟。

Redgate Ventures集團的主要供應商為出租廣告空間予Redgate Ventures集團的媒體公司，當中包括大型國有企業，Redgate Ventures集團租用其電視廣告時間。現時Redgate Ventures透過其附屬公司上海電廣經營一項電視業務。上海電廣透過競投自上海東方傳媒集團購入廣告時段。上海東方傳媒集團於過去兩年均有拍賣黃金時段，相信於未來會繼續沿用此模式。於戶外廣告分部方面，Redgate Ventures集團藉北京炎黃及其附屬公司自不同類型國營及私人公司租用廣告板及展示空間，包括收費道路營辦商、中國鐵路部、擁有Redgate Ventures集團所租用廣告板所處樓宇的私人業主及北京首都國際機場管理委員會。於若干情況下，若客戶要求指定存貨，Redgate Ventures集團將自其他廣告代理分租廣告空間。Redgate Ventures集團戶外廣告庫存的租期視乎戶外媒體形式而定，一般為期數月至三年或更長時間。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Redgate Ventures集團五大供應商與Redgate Ventures集團的業務關係年期及向供應商採購的金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名稱	附屬公司	關係年期	採購額 千港元	佔 採購總額 之百分比 (%)
上海東方傳媒集團	上海電廣	三年以上	70,544	27
盛世長城國際廣告有限公司	上海電廣	三年以上	33,873	13
上海新雲傳媒有限公司	北京炎黃	一年	30,911	12
北京天翼航廣告有限公司	北京炎黃	一年	9,652	4
上海人傑廣告有限公司	北京炎黃	一年	7,725	3
		小計	<u>152,705</u>	<u>59</u>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名稱	附屬公司	關係年期	採購額 千港元	佔所有 供應商 採購總額 之百分比 (%)
上海東方傳媒集團	上海電廣	三年以上	45,402	27
盛世長城國際廣告有限公司	上海電廣	三年以上	10,243	6
世紀鼎翔文化傳媒(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炎黃	三年以上	7,307	4
財經傳媒	上海電廣	一年	4,857	3
杭州世友廣告策劃有限公司	北京炎黃	三年以上	3,865	2
		小計	<u>71,674</u>	<u>42</u>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名稱	附屬公司	關係年期	採購額 千港元	佔所有 供應商 採購總額 之百分比 (%)
上海東方傳媒集團	上海電廣	三年以上	39,777	38
杭州世友廣告策劃有限公司	北京炎黃	三年以上	4,360	4
上海遠博廣告傳播有限公司	北京炎黃	兩年	2,820	3
上海雅仕維廣告傳播有限公司	北京炎黃	三年以上	2,137	2
世紀鼎翔文化傳媒(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炎黃	三年以上	2,003	2
		小計	<u>51,097</u>	<u>49</u>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名稱	附屬公司	關係年期	採購額 千港元	佔所有 供應商 採購總額 之百分比 (%)
上海東方傳媒集團	上海電廣	三年以上	14,966	44
上海雅仕維廣告傳播有限公司	北京炎黃	三年以上	1,688	5
北京市公聯公路聯絡線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炎黃	一年	1,103	3
杭州世友廣告策劃有限公司	北京炎黃	三年以上	1,002	3
北京德潤盛世有限公司	北京炎黃	一年	842	2
		小計	<u>19,601</u>	<u>57</u>

Redgate Ventures集團的客戶主要為廣告代理，自Redgate Ventures及其附屬公司購買廣告空間、時段及產品介紹。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Redgate Ventures集團之最大廣告客戶類別（按該等類別產生的收入計）為汽車、資訊科技、電子及消費品。各類別之十大廣告客戶（按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貢獻計）包括各行業的龍頭品牌，例如梅賽德斯－奔馳、英特爾、沃爾沃、宏碁及現代。Redgate Ventures集團的客戶一般自廣告代理購買廣告，該等廣告代理包括Kinetic Advertising Co. Ltd.、DDB Advertising Co. Ltd.、Saatchi & Saatchi、Century BAC Advertising Co. Ltd.及李奧貝納廣告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

目標：客戶及對象

現時Redgate Ventures集團的廣告客戶主要為跨國及本地企業，包括該等企業所屬行業之主要品牌，例如梅賽德斯－奔馳、福特、SAP及聯想。該等公司主要向廣告代理購買廣告。Redgate Ventures集團與盛世長城國際廣告有限公司、北京恒美廣告有限公司、上海斐思態廣告有限公司、上海映雪堂廣告有限公司及廣東凱絡廣告有限公司等廣告代理有長期關係。Redgate Ventures集團已向本公司確認，現時並無與國內廣告代理及廣告商訂立安排，亦無與客戶組成戰略聯盟、合作或合營企業。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Redgate Ventures集團五大客戶與Redgate Ventures集團的業務關係年期及來自該等客戶的銷售金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名稱	附屬公司	關係年期	銷售額 千港元	佔所有 客戶銷售 總額 之百分比 (%)
凱帝珂廣告(上海)有限公司	北京炎黃	三年以上	33,661	12
北京恒美廣告有限公司	上海電廣及 北京炎黃	三年以上	29,426	11
盛世長城國際廣告有限公司	上海電廣及 北京炎黃	三年以上	17,077	6
北京世紀北廣廣告有限公司	上海電廣及 北京炎黃	三年以上	16,555	6
上海先河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上海電廣	一年	13,354	5
		小計	<u>110,073</u>	<u>40</u>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名稱	附屬公司	關係年期	銷售額 千港元	佔所有 客戶銷售 總額 之百分比 (%)
北京恒美廣告有限公司	上海電廣及 北京炎黃	三年以上	33,038	13
凱帝珂廣告(上海)有限公司	北京炎黃	三年以上	23,861	10
上海斐思態廣告有限公司	上海電廣	三年以上	16,239	7
盛世長城國際廣告有限公司	上海電廣	三年以上	14,509	6
上海李奧貝納廣告有限公司	上海電廣	三年以上	<u>13,650</u>	<u>6</u>
		小計	<u>101,297</u>	<u>42</u>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名稱	附屬公司	關係年期	銷售額 千港元	佔所有 客戶銷售 總額 之百分比 (%)
上海李奧貝納廣告有限公司	上海電廣	三年以上	17,904	10
北京恒美廣告有限公司	上海電廣及 北京炎黃	三年以上	17,427	9
上海映雪堂廣告有限公司	上海電廣	三年以上	11,666	6
北京首善堂廣告有限公司	北京炎黃	三年以上	11,024	6
梅賽德斯－賓士(中國) 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北京炎黃	三年以上	9,960	5
		小計	<u>67,981</u>	<u>36</u>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名稱	附屬公司	關係年期	銷售額 千港元	佔所有 客戶銷售 總額 之百分比 (%)
梅賽德斯－賓士(中國) 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北京炎黃	三年以上	4,646	9
寶林廣告(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電廣及 北京炎黃	三年以上	4,550	9
上海映雪堂廣告有限公司	上海電廣	三年以上	3,380	7
廣東凱絡廣告有限公司	上海電廣	三年以上	2,971	6
智威湯遜中喬廣告	上海電廣	三年以上	2,742	6
		小計	<u>18,289</u>	<u>37</u>

Redgate Ventures集團的目標客戶來自兩個層面，第一個層面是廣告代理：跨國代理（「4A's」）及本地代理。該等代理佔Redgate Ventures及其附屬公司客戶之大多數。第二個層面的客戶為廣告商，廣告商一般聘請廣告代理為其設計廣告，同時策劃及購買發佈廣告的媒體。廣告商一般為於中國擁有全國性業務權益的中國或跨國大企業，其目標為中國日益增加的中產消費者。

Redgate Ventures集團的代理業務的客戶基礎同樣來自上述兩個層面。於製作業務方面，客戶基礎分為購買廣告及購買節目兩類。4A's及本地代理購買廣告，而節目一般由國營廣播網絡購買用作於其頻道播放。董事會相信該等節目及節目形式可於未來出口至其他華語及非華語市場。

董事會函件

核心團隊

Redgate Ventures集團中負責提供戶外廣告服務之核心團隊由以下成員組成：

- 趙毅剛先生，40歲，北京炎黃之總經理。趙毅剛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加入Redgate Ventures集團，負責Redgate Ventures集團的戶外廣告業務，為北京炎黃總經理。自二零零零年起，趙毅剛先生一直擔任北京炎黃之總經理。趙毅剛先生於媒體業積累逾十六年經驗，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曾於中國國際信託投資公司出任項目經理，於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於北京伊人廣告公司出任客戶總監，及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於北京博泰隆廣告公司出任總經理。趙毅剛先生畢業於北京聯合大學紡織工程學系，主修工業管理及工程；
- 王又一先生，38歲，北京炎黃之副總經理。王又一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加入Redgate Ventures集團，負責Redgate Ventures集團的戶外廣告業務，為北京炎黃副總經理。自二零零零年起，王又一先生一直擔任北京炎黃之副總經理。王又一先生於媒體業市場推廣及銷售方面積累逾十六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二月至七月期間曾於北京四達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出任銷售專員，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於IBM (China) Corporation出任高級管理人員，及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至八月期間於北京大唐盛世廣告中國有限公司出任副總經理。王又一先生持有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頒發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
- 李挺先生，38歲，北京炎黃之副總經理。李挺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加入Redgate Ventures集團，負責Redgate Ventures集團的戶外廣告業務，為北京炎黃副總經理。自二零零零年起，李挺先生一直擔任北京炎黃之副總經理。李挺先生於媒體業積累逾十二年經驗，並曾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於陽獅廣告有限公司擔任客戶經理，及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期間於RSC (Radio Spares) Components Group擔任華北市場銷售經理。李挺先生持有北京大學頒發的文學士學位，主修廣告。

董事會函件

Redgate Ventures集團中負責戶外廣告服務之核心團隊，在戶外媒體業務擁有豐富經驗，Redgate Ventures集團提供之戶外媒體業務包括經營市內及高速公路旁之燈箱及高立柱廣告板。該團隊亦曾經與4A's合作，該等廣告公司與北京炎黃有長期業務關係。

Redgate Ventures集團中負責電視廣告服務之核心團隊由以下成員組成：上海電廣之總經理范金玉先生，彼於電視廣告及媒體業方面積累逾二十年經驗。范金玉先生，53歲，於二零零八年加入Redgate Ventures集團，負責Redgate Ventures集團的電視廣告業務，為上海電廣總經理。自二零零零年起，范金玉先生一直擔任上海電廣之總經理，於一九七八年至一九九九年間曾於上海電視台社會教育部出任廣告部第二組副經理。范金玉先生於上海房地產高級技術培訓中心及上海市志長中學畢業。Redgate Ventures集團中負責電視廣告服務之核心團隊，在電視媒體業務擁有豐富經驗，Redgate Ventures集團提供之電視媒體業務包括銷售電視節目之廣告時間及日間廣告播放時段。該團隊亦曾經與J. Walter Thompson, Beijing、廣東凱絡廣告有限公司、北京恒美廣告有限公司、McCann – Erickson及北京電通廣告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等4A's合作。

定價策略

Redgate Ventures集團對戶外廣告之定價策略，乃視乎媒體資產之成本、開支及競爭。於考慮下列Redgate Ventures集團定價策略的因素時：

- **媒體資產成本**、媒體資產位置、媒體資產數量及媒體資產的市場均屬考慮範圍；
- **開支**、出售成本、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均列入考慮；及
- **競爭**、媒體資產的位置與質量、地域網絡幅蓋範圍及客戶類型均作考慮。

董事會函件

Redgate Ventures集團之電視廣告定價策略乃視乎收視率、覆蓋率、每收視點成本及競爭為基礎。於考慮下列Redgate Ventures集團電視廣告定價策略的因素時：

- **收視**、商業廣播時段及時段所處節目的收視，均屬考慮因素；
- **覆蓋率**、電視節目的地域覆蓋率、商業廣播時段（不論屬黃金時間與否）及目標觀眾均會考慮；
- **每收視點成本**、目標觀眾、商業廣播時段、時段所處節目的收視、商業時段的成本、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均列入考慮；及
- **競爭**、電視節目的地域幅蓋範圍、時段所處節目的收視及客戶類型均作考慮。

由於Redgate Ventures集團透過介乎一年至二十五年，但通常為一至三年之長期合約取得庫存及媒體資產，故可憑著其於時間及數量上的承諾，協商有利的定價。因此，Redgate Ventures集團於市場上擁有強勁議價力。由於媒體使用在中國漸見普及，加上跨國及國內企業正積極吸納中國客戶，故此媒體成本亦隨之增加。根據過去近十年的營運經驗，Redgate Ventures集團相信，於大部分情況下，上漲的媒體成本可直接轉嫁予客戶，因此不會導致利潤率受損。

最後，Redgate Ventures集團相信，在競投新媒體庫存時，有賴其於市場上享有昭著品牌聲譽，Redgate Ventures集團往往在激烈的競投中毋須作出最高的競價，因而可減低成本及保持利潤。

發展策略

Redgate Ventures集團已確認下列策略，與成為中國領先綜合媒體持有公司的目標相符：

自然擴展現有媒體資產

Redgate Ventures集團相信，其現有媒體資產組合具有充分自然發展前景：

電視廣告平台。Redgate Ventures集團繼續評估與新成立電視台訂立合約的機會，以擴闊該公司作為獨家廣告代理出售廣告時間的電視頻道、節目及地域範圍。另外，Redgate Ventures集團致力提升於有關頻道廣告時段的使用率。Redgate Ventures集團之管理層計劃採用現有業務模式，將電視業務由一線城市轉移至二線城市。

商業廣告板及展示網絡。於主要城市繼續尋找擴充Redgate Ventures集團庫存的機會時，Redgate Ventures集團亦會於其他具有高增長潛力，有助建立或鞏固地方市場領導地位的選定城市設立分公司。Redgate Ventures集團亦會擴展網絡，以包括其他互補廣告展示類型。

住宅燈箱網絡。Redgate Ventures集團繼續增加上海住宅燈箱數目，亦探索於未來將此媒體形式引進其他主要城市的可能性。

增加自製內容

Redgate Ventures集團相信，熱門內容具有高擴展性，對廣告客戶有重大吸引力。鑑於上文所述，Redgate Ventures集團計劃進一步提升內容製作能力，包括與中央電視台及其他夥伴製作更多電視節目，甚至投資於其他電視節目製作公司。Redgate Ventures集團相信製作一系列具有吸引力的內容亦有助減輕交易時的媒體資產收購成本，例如以內容交換廣告時段。另外，Redgate Ventures集團擁有中央銷售團隊，並將繼續採用本身的媒體採購及配置以及廣告顧問專業人員，為其他媒體（包括互聯網）的客戶提供協助。

把握收購機會以鞏固於分散市場的地位

中國的媒體及廣告市場仍然屬高度分散，Redgate Ventures集團觀察到大多數媒體及廣告公司均屬地區經營，具全國規模者較少。Redgate Ventures集團相信已作好準備，藉收購電視、戶外、互聯網及其他媒體服務業的高質素業務以創造價值。Redgate Ventures集團計劃物色、執行及整合收購，以擴充規模及擴大範圍。因此，Redgate Ventures集團繼續評估相信能提升其市場地位的策略收購機會。於評估潛在收購目標時，Redgate Ventures集團將考慮如市場地位、增長潛力、盈利前景及管理層優勢與經驗等因素。

開拓互聯網媒體產品

Redgate Ventures集團於過往曾經營互聯網相關媒體，而Redgate Ventures的全體高級管理層均具有在中國經營互聯網業務的過往經驗。互聯網快速成為主要媒體形式，而Redgate Ventures集團致力於全面應用此媒介。Redgate Ventures集團的主要策略為透過互聯網擴展現時廣告商與內容的接觸層面，電視製作為一個例子。Redgate Ventures集團現時與中央電視台合作的製成品不單會於國營電視台播放，亦會透過影片串流網站及智能手機傳播。另外，Redgate Ventures集團將為廣告商及內容夥伴特製智能手機「應用程式(apps)」，以交叉宣傳廣告商及其贊助的節目。Redgate Ventures集團將繼續物色此類品牌擴展，而且不排除於機會出現時對互聯網公司進行策略收購。

進一步建立品牌認受性

Redgate Ventures計劃向廣告商及消費者推廣該公司之品牌。Redgate Ventures的目標為進一步建立「Redgate」等同能接觸中國高收入人群的國內媒體平台的形象。Redgate Ventures相信，提升品牌知名度能增強對服務的市場關注，將有助該公司加強及擴闊客戶基礎及增加廣告收入。另外，擁有強大品牌名稱於收購合適媒體資產時亦能為該公司帶來競爭優勢。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的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已提出意見，上文所載Redgate Ventures集團之發展策略不會對中國現時生效之法律及法規產生衝突，且Redgate Ventures集團可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所定之程序及許可之方式實施其上述策略。

Redgate Ventures集團業務之成本部分

作為服務業，Redgate Ventures集團並無於固定資產擁有龐大投資，因此媒體庫存佔業務成本最大部分（有關現存媒體庫存之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未來發展」分節）。Redgate Ventures集團一般就訂約庫存向媒體供應商預付款項。視乎庫存類型，有關預付款項可預先一個月、一季甚至一年支付。除了中央電視台及上海東方傳媒集團等極大型媒體供應商需要預先一整年付款外，季前及半年前預付款項一般為Redgate Ventures集團行業常規。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庫存成本佔Redgate Ventures集團總開支92%。第二大成本為人力資源，但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力資源成本僅佔Redgate Ventures集團總開支3%。

未來發展

Redgate Ventures計劃自然增長及繼續進行增生收購。

自然增長將包括：

1. 增加由現時附屬公司管理的庫存，例如增加廣告板數目或電視廣告時間的分鐘時數；
2. 增加廣告商於Redgate Ventures集團的媒體庫存發佈廣告的收費，以及出售或佔用該庫存的收費；
3. 增加由公司廣告銷售隊伍，而非附屬公司廣告銷售隊伍管理的庫存。一般而言，中央銷售隊伍不單協助附屬公司銷售或交叉銷售庫存，亦於特別項目中代表客戶，例如可能不屬於附屬公司主要產品的產品介紹機會或贊助；及

董事會函件

- 收購新特許權。此乃主要自然增長策略。Redgate Ventures集團可競投可獲得的新特許權，並由本身的中央銷售隊伍或附屬公司的銷售隊伍出售庫存，因此Redgate Ventures可藉此增加所管理資產而毋須收購公司。

根據Redgate Ventures的自然增長計劃，Redgate Ventures集團參與了CCTV-IMG（中央電視台之附屬公司）的一個電視節目合作計劃，項目透過GMP投資，得到中國足球協會及英國足球協會支持，並由展鵬互動出任獨家廣告代理。前述合作項目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為期十年，宗旨是共同製作一系列體育娛樂電視節目（「節目」）。GMP負責籌資所有成本（包括製作經費、宣傳及廣播費用），CCTV-IMG則負責節目的製作，而展鵬互動負責及有權出售所有廣告時段及與節目相關之空間。

節目的對象是喜愛觀看足球，並對中、英兩國文化有興趣的中國觀眾。目標廣告客戶包括向來積極贊助中英兩國足球運動的所有國際企業，和經常透過中國電視廣告進行宣傳推廣的國際企業，如快速消費品公司。節目將透過線上及傳統媒體介紹給觀眾，後者集中由CCTV-IMG處理。Redgate Ventures集團將憑現有廣告銷售隊伍向廣告客戶及贊助商推銷節目，至於高層方面，則由Redgate Ventures的行政人員向廣告代理商行政人員直接推銷。由於Redgate Ventures集團擁有現有廣告營銷團隊為節目作出市場推廣，故Redgate Ventures集團現時並無計劃擴展其營運團隊。Redgate Ventures集團現正就贊助機會與航空、汽車、電子及快速消費品業的客戶進行磋商。

節目共17集，每週播放，每集約一小時，首輯節目總播出時間為960分鐘。來自廣告的收入淨額將由GMP及CCTV-IMG分別佔60%及40%。展鵬互動將收取為節目賺取的任何廣告收益的15%作為佣金。來自短訊服務或網上投票的所有收益將歸GMP所有，而展鵬互動將收取前述總收入的10%作為管理費。關於網上下載該節目內容的任何費用將由展鵬互動及GMP共同承擔。

董事會函件

Redgate Ventures集團亦與中聯商郵簽署媒體合作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將合作營運廣東省郵政網點之液晶（「LCD」）顯示屏，為期五年。中聯商郵擁有廣東郵政局授出於旗下郵政局作LCD廣告之獨家權利。根據前述協議，中聯商郵指定Redgate Ventures集團為獨家代理，經營由中聯商郵所擁有的廣東省郵政網點媒體系統的廣告，並物色廣告客戶。Redgate Ventures集團同意按此項業務的實際廣告收益，與中聯商郵對分廣告收益各50%。一次節目「循環」佔15分鐘，由廣東郵政、廣東郵政之附屬公司及中聯商郵分別分佔3分鐘、2分鐘及10分鐘。廣東郵政局並無商業競爭者。根據中國郵政提供之資料，安裝了LCD顯示屏之郵政網點之一般人流為每月33,000,000人。目標客戶包括主要廣告代理及企業廣告客戶，尤其該等於廣東省內業務層面廣泛的廣告代理及廣告客戶，譬如廣州本田、TCL集團、富力地產及恆大地產。廣告的製作由廣告客戶及彼等的代理負責。Redgate Ventures集團現正就LCD顯示屏與廣告代理進行磋商。

上述安裝於郵政網點之LCD顯示屏分佈如下：

	安裝了 LCD顯示屏之 郵政網點數目	LCD 顯示屏數目
廣州	263	364
深圳	694	798
東莞	290	460
中山	80	92
珠海	77	128
清遠	96	158
總計	<u>1,500</u>	<u>2,000</u>

Redgate Ventures收購更多廣告板之計劃並不受固定長期計劃支配，惟以客戶需求為指標。與第49至50頁「Redgate Ventures集團之業務一概覽」一節所載Redgate Ventures集團經營其戶外廣告業務之四個階段相符，Redgate Ventures透過與其客戶合作，找出客戶定期擴展其業務之所在地以及客戶使用其市場推廣及廣告預算的方式，以審慎自然的方式增加其庫存。一旦確定存在廣告板需求的地區，Redgate Ventures將於該區域收購更多庫存。由於客戶之需求受其自身業務表現所推動，Redgate Ventures無法預測往後一年或更長時間之後其將購入新庫存之地區。此乃一個持續發展的過程，Redgate Ventures將於客戶有需求時及時作出應對。

董事會函件

作為Redgate Ventures自然增長計劃的一部份，其打算收購新播映時段。該等時段將於華中及華東地區的省級電視台播出，其相關收購成本將介乎每年人民幣6,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0元，詳情如下。根據Redgate Ventures的經驗，下表為彼等就該發展計劃之建議時間表：

計劃 項號	電視頻道類別	收購方法	每天播放廣告分鐘/ 廣播時段	平均 收視率 (%)	概約 人口覆蓋 (百萬)
1.	生活及教育節目	向中國某省電視台的電視頻道 收購節目廣告時間 (附註1)	47分鐘/17:00至21:00 (黃金時間)	0.2	8
2.	體育、文藝節目	向中國某省電視台收購整條 電視頻道的獨家廣告代理權 (附註2)	228分鐘/06:00至01:00 (翌日) (附註6)	0.1至0.2	9
3.	體育、文藝節目	向中國某省電視台收購整條 電視頻道的獨家廣告代理權 (附註3)	204分鐘/07:00至24:00 (附註6)	0.1	8
4.	科教節目	向中國某省電視台的電視頻道 收購節目廣告時間 (附註4)	45分鐘/17:00至19:00 或21:30至24:00 (次黃金時間)	0.1	11
5.	科教節目	向中國某省電視台的電視頻道 收購節目廣告時間 (附註5)	36分鐘/17:00至19:00 或21:30至24:00 (次黃金時間)	0.1	30

附註：

1. 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之購買成本為人民幣6,000,000元，並會隨銷售額增加。
2. 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之購買成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並會隨銷售額增加。
3. 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之購買成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並會隨銷售額增加。
4. 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之購買成本為人民幣6,000,000元，並會隨銷售額增加。
5. 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之購買成本為人民幣8,000,000元，並會隨銷售額增加。

董事會函件

6. 於廣播時段，Redgate Ventures集團有權按本身需要安排廣告時間。根據中國法規，總廣告時間不得超過廣播時段的20%。

建議代理期間

計劃 項號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1.	0	9個月 (附註1)	12個月	12個月	12個月	12個月
2.	0	6個月 (附註2)	12個月	12個月	12個月	12個月
3.	0	0	9個月 (附註3)	12個月	12個月	12個月
4.	0	0	0	6個月 (附註4)	12個月	12個月
5.	0	0	0	0	12個月 (附註5)	12個月

附註：

- 代理期間由二零一二年四月起，為期五年。於代理期間，合約將會每年更新及檢討。
- 代理期間由二零一二年七月起，為期五年。於代理期間，合約將會每年更新及檢討。
- 代理期間由二零一三年四月起，為期三至五年。於代理期間，合約將會每年更新及檢討。
- 代理期間由二零一四年七月起，為期不少於三年。於代理期間，合約將會每年更新及檢討。
- 代理期間由二零一五年一月起，為期不少於三年。於代理期間，合約將會每年更新及檢討。

人力資源

電視頻道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工作人員數目)					
上海電視劇集頻道	12.0	12.0	12.0	13.0	13.0	13.0
計劃1	不適用	2.0	3.0	3.0	3.0	3.0
計劃2	不適用	11.0	23.0	23.0	23.0	23.0
計劃3	不適用	-	7.0	8.0	8.0	8.0
計劃4	不適用	-	-	1.0	3.0	3.0
計劃5	不適用	-	-	-	2.0	2.0

董事會函件

擴充辦事處

電視頻道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平方米)
上海電視劇集頻道	107.41	107.41	107.41	107.41	107.41	107.41
計劃編號1	不適用	62.45 (附註)	62.45	62.45	62.45	62.45
計劃編號2	不適用	302.95 (附註)	591.91	591.91	591.91	591.91
計劃編號3	不適用	-	176.53 (附註)	176.53	176.53	176.53
計劃編號4	不適用	-	-	34.58 (附註)	64.50 (附註)	64.50
計劃編號5	不適用	-	-	-	51.60 (附註)	51.60

附註：新增辦公面積。

Redgate Ventures集團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之主要目標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戶外分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逐漸增加廣告板庫存 • 更新車展庫存 • 增加郵政網點LCD顯示屏庫存 • 將LCD顯示屏之使用率提高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逐漸增加廣告板庫存 • 更新車展庫存 • 增加郵政網點LCD顯示屏庫存 • 將LCD顯示屏之使用率提高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逐漸增加廣告板庫存 • 更新車展庫存 • 增加郵政網點LCD顯示屏庫存 • 將LCD顯示屏之使用率提高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逐漸增加廣告板庫存 • 更新車展庫存 • 更新機場貴賓候機室的庫存 • 增加郵政網點LCD顯示屏庫存 • 將LCD顯示屏之使用率提高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逐漸增加廣告板庫存 • 更新車展庫存 • 增加郵政網點LCD顯示屏庫存 • 將LCD顯示屏之使用率提高1%
電視分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繼續發展電視廣告代理業務，每年增幅3% • 取得兩個省級頻道的廣播時間庫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繼續發展電視廣告代理業務，每年增幅3% • 取得另一省級頻道的廣播時間庫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繼續發展電視廣告代理業務，每年增幅3% • 取得另一省級頻道的廣播時間庫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繼續發展電視廣告代理業務，每年增幅3% • 取得另一省級頻道的廣播時間庫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繼續發展電視廣告代理業務，每年增幅3%

董事會函件

收購可能包括：

1. 收購位置與其附屬公司北京炎黃所經營者相似或相配的戶外廣告板及展示公司；
2. 收購與其附屬公司上海電廣所經營者相似，但位於國內不同城市的電視廣告時段；
3. 收購其他廣告相關業務，例如廣告銷售組織，或具有高價值庫存或特許權的媒體經營者；及
4. 收購互聯網媒體或互聯網廣告相關業務，該等業務可與現有「傳統」媒體業務（例如Redgate Ventures集團現時經營之業務）互補長短。

於收購公司時，Redgate Ventures集團一般會考慮以下因素：

1. 該公司必須有增長；
2. 該公司必須有盈利；
3. 該公司必須有強大領導；
4. 該公司必須有可供檢閱的往績；及
5. 該公司必須於媒體資產或服務有可保持優勢。

Redgate Ventures集團相信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的金融危機及一眾中國小型上市公司於美國面對的艱難市況，亦有助令中國市場於收購私人媒體公司方面變得更為合理，此乃由於該等公司的要價大幅減少，而Redgate Ventures管理層相信，現時為自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危機以來，進行高質素增生收購的最佳時機之一。

董事會函件

與上述Redgate Ventures之收購計劃及基準一致，重組Redgate Ventures集團前，Redgate Ventures集團與展鵬傳媒集團（Redgate Global的前間接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認購協議，向Weidong Zhu、Zhenhui Wang及Wenhua Cao收購獨立電視廣告銷售公司雅潤全部股權，彼等均為雅潤之創辦人，而雅潤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請參閱第39頁以了解重組Redgate Ventures集團之詳情。雅潤為上海一間廣告銷售公司，業務為向廣告客戶及／或其代理（主要為大型跨國廣告代理）出售廣告時段。雅潤自中國省級及地方電視台取得廣告時段，其為此按照合約預付款項並擁有庫存。雅潤隨後轉售該庫存予其客戶。雅潤的業務模式與上海電廣相似（見載於第48至53頁之「Redgate Ventures集團的業務一覽覽」，以及載於第55頁之「Redgate Ventures集團的業務一主要業務夥伴」。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雅潤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稅前收入，分別是人民幣23,000,000元、人民幣38,000,000元及人民幣21,000,000元，而於該等期內按照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未經審核純利分別為人民幣17,000,000元及人民幣29,000,000元。按照中國會計準則計算，雅潤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36,000,000元、人民幣64,000,000元及人民幣85,700,000元。上述股權轉讓協議及認購協議並無最後完成日期。總代價包括：(i)現金付款約3,613,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000,000元）；及(ii)或然代價，主要按記錄於雅潤自展鵬傳媒集團或Redgate Ventures集團股份公開上市年份起三個連續年度各年（「或然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收入淨額計算，比重分別為40%、40%及20%，而指定市盈率倍數介乎6至8，視乎雅潤於或然期間之收入淨額年度增幅而定，惟雅潤於或然期間之年度收入淨額須符合認購協議指定之先前釐定溢利表現目標。該等溢利目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9,770,000元、人民幣22,740,000元及人民幣26,150,000元。或然代價可能以現金或發行展鵬傳媒集團或Redgate Ventures集團上市普通股支付，由Redgate Ventures集團全權酌情釐定。

董事會函件

於完成交易後，Redgate Ventures集團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與雅潤簽署的股權轉讓協議及認購協議，Redgate Ventures集團的股份將不會視為已上市。Redgate Ventures有意於完成交易後繼續磋商修訂該等協議，並將於完成交易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必要時作出適當披露。由於Redgate Ventures集團相信能於完成交易後為其本身及本公司透過磋商而獲得更佳交易條款，因此Redgate Ventures集團於完成交易前並無磋商修訂該等協議。倘Redgate Ventures集團無法完成股權轉讓協議及認購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亦無法重新磋商該等條件，則可能無法完成收購雅潤。Redgate Ventures集團有意完成雅潤收購事項，Redgate Ventures集團亦會竭力達成上述先決條件。

由於收購雅潤股本權益之條件未獲達成，收購雅潤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未完成，故並無雅潤之資產或負債記錄於Redgate Ventures集團各報告期末之財務報表中。完成收購之條件包括：展鵬傳媒集團或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收到雅潤之應收賬款、雅潤於展鵬傳媒集團或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公開上市之前一年的完整經審核賬目、股東批准上市公司進行交易、上市公司董事會之批准、政府批准、雅潤股權轉讓的國家工商總局登記、所有聲明及保證均屬真實正確之承諾、並無違反任何保證，以及與若干電視頻道的最低廣告銷售代理協議。除展鵬傳媒集團或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公開上市外，上述所有條件均可獲豁免。由於上述收購事項之代價包括或然部份，Redgate Ventures集團董事現時無法評估上述收購事項對Redgate Ventures集團或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影響。然而，當雅潤收購事項完成後，雅潤將成為Redgate Ventures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將悉數綜合計入經擴大集團。有關收購事項及或然代價之詳情，請參閱附錄二－Redgate Ventures集團財務資料C節附註32(c)。

董事會函件

誠如上文所述，Redgate Ventures集團將竭盡所能磋商修訂前述股權轉讓協議及認購協議，包括修訂若干上述的先決條件。由於收購雅潤預期於Redgate Ventures被本公司收購後進行及完成，其時，對雅潤的收購將由本集團作出。因此，倘本集團收購雅潤，本集團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所有有關規定及要求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明確條款，而有關條款則將納入前述有待磋商之協議內。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已提出意見，上文所載Redgate Ventures集團之未來發展計劃不會與中國現時生效之法律及法規產生衝突，且Redgate Ventures集團可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所定之程序及許可之方式實施其上述計劃。

收購事項的因由及裨益

本集團現時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智能家居電子應用系統及於中國發展戶外廣告業務。

自二零零八年全球經濟衰退以來，本集團智能系統業務的表現每況愈下，此乃由於本集團主要於工程完成後才向中國住宅物業提供服務，隨著經濟下滑，物業落成數量亦見減少。為降低經濟週期下未來波動的影響，本集團現正檢討其智能系統業務，尤其是將此業務擴展至住宅物業以外的其他市場之可行性。

本集團現時透過附屬公司石家莊迅華及石家莊恩健，於中國從事戶外廣告設計、製作及發佈業務，有關詳情於「本集團現有業務的計劃及意向 - 中國的戶外廣告業務」一節載述。石家莊迅華及石家莊恩健的收入來自於巴士車身及巴士站展示廣告的合約，而Redgate Ventures集團的收入來自於廣告板展示戶外廣告的合約，兩者性質相近。因此，於經營模式及收入來源方面，本集團的現時業務與Redgate Ventures集團的業務具有協同效益。

董事會函件

Redgate Ventures集團於二零零八年開展廣告業務。誠如「未來發展」一節所載，由於新業務之業務性質與Redgate Ventures集團現有業務相似，Redgate Ventures集團管理層計劃將其現有業務模式應用於發展新業務，包括(i) 將其電視業務由一線城市轉移至二線城市；(ii) 引入戶外廣告業務之若干新措施；及(iii) 引入與CCTV-IMG與GMP之合作相似之新措施。

Redgate Ventures集團過往年度發展順利，加上Redgate Ventures集團管理層熟知中國的電視及戶外廣告業務並具有相關經驗，本公司認為新業務發展之業務及經營風險甚微。本集團將擴展其銷售團隊以支援Redgate Ventures集團之發展。

行內其中一個慣例為評估廣告及媒體業務（如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之表現，以使用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董事使用一次性交易前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經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評估Redgate Ventures集團之表現，證明可持續賺取盈利，並避免受一次性交易影響業績表現。董事相信，經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公平指標，並為評估廣告及媒體業務之其中一個行內慣例。於考慮收購事項及其代價時，本公司已計及Redgate Ventures集團之現有業務經營狀況、其過去經營往績及業績（即Redgate Ventures集團中國經營分部之經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其管理團隊於廣告業之經驗及所享優勢、其業務發展策略及方針、中國廣告業的未來發展方向及增長趨勢，以及Redgate Ventures集團的盈利潛力。根據Redgate Ventures集團之過去經營往績，虧損主要源自非經營及非現金項目。扣除該等項目後，戶外廣告展示業務及電視廣告業務之主要經營活動，均可錄得正數營運現金流量。

Redgate Ventures集團之戶外廣告顯示業務之經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根據第440頁附錄二－Redgate Ventures集團之財務資料C節附註6(a)所載財務資料按以下算式計算：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利息收入＋折舊及攤銷＋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所得稅開支。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止年度，Redgate Ventures集團戶外廣告展示業務之經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分別為36,147,000港元、11,928,000港元及6,495,000港元。Redgate Ventures集團之電視廣告業務之經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根據第441頁附錄二－Redgate Ventures集團之財務資料C節附註6(a)所載財務資料按以下算式計算：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利息收入＋利息開支＋折舊及攤銷＋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所得稅開支－所得稅抵免。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止年度，Redgate Ventures集團電視廣告業務之經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分別為41,520,000港元、64,716,000港元及1,1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此外，董事亦引用Redgate Ventures集團業務的估值作為參考。該估值以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為依據，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根據上述由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Redgate Ventures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價值為1,770,000,000港元，當中計入為結付涉及北京炎黃及上海電廣之未支付應付代價所產生的現金流出（已載列於附錄二之會計師報告）。於與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訂立協議之前，董事於作出決策時已考慮到支付上述尚未償付應付代價一事。於完成交易日期，Redgate Ventures集團之所有資產與負債將歸本公司所有，其中包括來自支付Redgate Ventures集團應收款項之已收現金及償還Redgate Ventures集團負債（包括北京炎黃及上海電廣之未支付收購成本）之責任。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代價誠屬公平合理。

就本公司過往之收購（由本公司先前之管理層作出）而言，管理層當時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作出減值。就收購事項而言，董事與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審閱就減值評估目的編製的現金流預測，並已評估經擴大集團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無形資產及商譽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董事已得出結論，如附錄四經擴大集團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示，無形資產及商譽毋須作出減值。而董事認為商譽之金額屬合理及可持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包括而不限於發行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鑑於有需要籌集資金以支付代價現金部分的餘額，配售事項為籌集所需資金的良機，理由為配售事項不會對現有股東構成即時攤薄影響。由於本公司先前曾與配售代理合作進行數項集資活動，故此本公司認為該配售代理實屬較適合選擇，可確保配售事項順利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配售事項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現有業務的計劃及意向

本公司擬於完成交易後繼續經營現有業務。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作出諒解或承諾（不論正式或非正式，亦不論明示或暗示），以及進行磋商（不論是否已完成），以出售或縮減現有業務。

軟件應用解決方案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仍然是以在國內銷售i-Panel及Apmus產品以及提供住宅社區內聯網設計為主。本集團在住宅物業完成施工之前就會接受銷售訂單，並會在施工完成後展開智能系統安裝及相關工程。由接受訂單至展開智能系統安裝及相關工程一般需時超過一年，因此，於財政年度內來自該業務分部之收入實為反映本集團於前一至兩年吸納訂單的表現及能力。鑑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爆發金融危機和其後出現經濟不景，本集團未能於該期間低迷的住宅市場中保持足夠銷售訂單，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該業務分部之收入因而大幅減少。隨著環球經濟逐步復甦，本集團該業務分部的表現漸見起色，本集團銷售隊伍已一直與不同建設項目的承建商洽談合作。儘管中國物業市場之環境已證實為嚴峻，兼有不同政府措施出台遏抑該市場發展步伐，惟本集團相信，由於經濟復甦，其智能系統業務的表現將有所改善，本集團將克服挑戰，繼續發展其核心業務。另外，本集團為了防備日後再出現經濟週期引起之震盪，現正審視其智能系統業務，尤其有關此項業務從住宅物業市場擴展至其他市場的可行性。

中國的戶外廣告業務

為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擴大其業務營運，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業務延伸至中國的廣告及展示行業，對本集團實屬有利。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已獲地方巴士公司授予其所經營及擁有的所有單層巴士、雙層巴士及巴士站的廣告特許權。單層巴士、雙層巴士及巴士站的授權協議將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到期。地方巴士公司與本集團已達成共識，有關廣告特許權將按獨家基準授出。

董事會相信，在不遠將來，廣告及市場推廣產業的潛力將會發揮出來，並且取得迅速增長。

香港戶外廣告業務

本公司擁有中國新媒體已發行股本的19%。中國新媒體主要於香港從事戶外廣告業務，專營升降機及大廈外牆廣告位業務。

展望

廣告及展示行業

鑒於宏觀經濟根基穩固，消費動力強勁，廣告商願意投放資金建立品牌，我們對中國廣告業二零一一年及往後的增長前景感到樂觀。供應方面，隨著監管政策收緊，戶外媒體市場發展趨於理性，本集團必可從中受惠。

於來年，我們將繼續於石家莊及其他增長潛力優厚的城市，拓展巴士車身及巴士站廣告業務。除現有的廣告形式外，我們不斷搜尋其他廣告形式及業務進駐市場，並提供優質創新渠道，以迎合廣告商需求。

收購中國新媒體代表本集團目前提供的媒體平台的橫向擴展，令本集團可在香港採取類似的業務模式營運。雖然本公司僅收購中國新媒體的少數股東權益(19%)，收購事項令本集團可投入及參與香港的媒體行業。收購事項是本集團首次對香港的戶外媒體行業的投資，本公司相信香港與中國關係密切，加上中國經濟騰飛，均造就香港的戶外媒體行業持續大幅增長。中國的經濟增長，將為香港的經濟帶來整體的正面影響，而香港經濟則直接影響本地的媒體行業。

中國戶外廣告業務－收購REDGATE VENTURES

董事會相信，在不遠將來，中國及香港的廣告及市場推廣產業的潛力將會發揮出來，並且取得迅速增長。董事會認為，收購Redgate Ventures及中國新媒體將可為本集團引入額外的投資平台，增強本集團的盈利基礎。

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委任其董事會成員出任Redgate Ventures集團於中國成立之主要附屬公司之法定代表。於完成交易後，Redgate Ventures 集團之管理層將繼續負責其日常業務經營。Redgate Ventures集團已與其高級管理層訂立僱傭合約，而有關合約不受收購事項影響。於完成交易後，本集團將與Redgate Ventures集團之高級管理層成員（即白展鵬先生、朱纓女士及榮敬信先生）訂立僱傭合約（「完成交易後僱傭合約」），此乃由於彼等為Redgate Ventures集團之創辦人及主要管理人員。完成交易後僱傭合約各為期三年，而其餘聘用條款則仍在商議中。倘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違反上述合約或彼等於合約項下之責任，本集團有權根據香港僱傭條例隨時終止完成交易後僱傭合約。儘管訂約各方擁有僱傭條例所規定之權利，倘本集團或相關高級管理層成員於完成交易後僱傭合約期內任何時間終止完成交易後僱傭合約，提出終止合約之訂約方須遵守六個月之終止通知期。本集團將每年審閱及評估Redgate Ventures集團現有管理層之表現。就Redgate Ventures集團之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而言，彼等將繼續根據與Redgate Ventures集團訂立的現有僱用合約受聘。該等合約規定，終止聘用或辭職的通知期為三個月。Redgate Ventures集團之核心團隊成員乃由中國附屬公司聘用，儘管彼等構成核心團隊之一部份，然而Redgate Ventures集團預計，即使集團有需要增聘具備類似專業知識的人士，亦不會遇到任何困難。待完成交易後，本公司將定期檢討Redgate Ventures集團的需求，繼而決定是否需要修訂Redgate Ventures 集團核心團隊成員的僱用條款，或擴大團隊的規模。

董事會函件

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收購Active Link之經驗，儘管本公司並無委任其董事會成員為Active Link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法定代表，本集團仍能夠透過實施下列內部控制程序，監控及確保相關擁有權，本集團亦擬於Redgate Ventures集團內部實施有關程序：

- 1) 於中國成立分公司，並聘請多名富經驗的員工，負責監察工作及參與決策。該等員工獲授權每月直接向本公司的管理層作出匯報。上述分公司之代表（「分公司代表」）由本公司委任，負責定期監察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之運作及管理工作的；
- 2) 規定各中國附屬公司之會計部每月向本公司提供其管理賬目。本公司之財務部負責審閱上述每月管理賬目，並於每月二十日前向本公司管理層作出匯報。本公司之財務部經理將定期造訪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以實地審閱管理賬目及補充文件；
- 3) 中國附屬公司之董事負責於當前年度結束前，編製下一年度之年度預算。彼等亦負責按季度編製預算及實際業績之比較分析。年度預算及分析須獲本公司管理層審閱及批准後，方可作實；
- 4) 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之公司印章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並鎖於櫃內。上述櫃匙將由分公司代表保管。倘各間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各自之法定代表須使用公司印章作認可用途，彼須向分公司代表索取各公司印章。公司印章之使用範圍僅限於日常業務協議。於日常業務協議上加蓋印章，須獲得分公司代表的事前批准。倘協議蓋上印章，其副本須於蓋章後下一個營業日提交分公司代表。分公司代表須每月向本公司管理層作出匯報。就其他目的而言，如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董事或法定代表及股東出現變更等，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代表須知會上述本公司中國分公司的員工，並須取得本公司管理層批准。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之法定代表負責保存使用公司印章的記錄。分公司代表將定期交互核對上述蓋章記錄及已蓋章文件；

董事會函件

- 5) 分公司代表將負責監察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之運作及管理工作，當中包括定期監察各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員工及法定代表之表現，確保彼等遵守本集團實行之內部程序，以及遵從本集團的指示。待完成收購事項後，董事會可行使其作為控股公司的能力，於有需要時更換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之董事、法定代表或高級員工；
- 6) 根據中國的法律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每年須辦理登記手續。本公司的財務部及核數師將審閱該等文件，確保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實益擁有人並無變動。

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現時從事開發及銷售智能家居電子應用系統，以及於中國發展戶外廣告設計、製作及發佈業務。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貢獻的營業額計算，戶外廣告設計、製作及發佈業務，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本集團目前持有中國河北省一家公司所經營及擁有的所有單層巴士、雙層巴士及巴士站的廣告特許權。Redgate Ventures為中國的多元化傳媒投資控股公司，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通過國內的跨媒體平台提供廣告及廣告代理服務，令廣告商可推行多渠道市場推廣活動。Redgate Ventures集團提供市級或省級電視頻道及在市級或省級電視頻道播放的若干節目的相關電視廣告代理服務。Redgate Ventures集團的戶外廣告網絡包括五十三個城市的商業廣告板及展示網絡，在北京甚具知名度。董事認為，於經營模式及收入來源方面，本集團的現時業務與Redgate Ventures集團的業務具有協同效益，而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機會，收購綜合跨媒體平台，擴大其於中國電視廣告業的市場佔有率。董事會相信，Redgate Ventures集團將有助提升本集團於中國媒體及廣告業的競爭力，並改善整體財務表現。

董事會函件

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待完成交易後，Redgate Ventures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Redgate Ventures集團的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將待完成交易後綜合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其編製基準，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296,700,000港元及59,800,000港元。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能否完成屬互為條件。按照本通函附錄四的「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倘交易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則經擴大集團的備考總資產及備考總負債將約為2,200,000,000港元及2,000,000,000港元。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及總負債相比，本集團於完成交易後的總資產及總負債，將分別增加約1,900,000,000港元及1,900,000,000港元。

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約為89,700,000港元。誠如本通函附錄四的「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示，倘交易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完成，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將約為291,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年度虧損約為82,500,000港元。誠如本通函附錄四所述，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年度虧損，將約為263,400,000港元。

資產負債水平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20.2%。假設交易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經擴大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將升至約100%。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而訂立配售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由於並無股東於買賣協議及配售協議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的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以及增設及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11至614頁。本通函附隨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擬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配售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於會上提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配售協議的相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當中包括附錄五及六所載，由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編製的業務估值報告，以及由寶橋融資有限公司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有關業務估值中盈利預測之函件。

此 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川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 創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2)

敬啟者：

- (1)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收購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從事電視及戶外廣告業務的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
(2)關連交易－
與關連人士訂立配售協議、
(3)配售可換股債券

吾等謹此提述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中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配售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第9至87頁之「董事會函件」。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獲委任就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意見詳情以及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達致有關意見時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89至96頁。

經考慮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之意見後，吾等認為，對獨立股東而言，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配售協議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黃安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董事委員會
蘆荻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關梁安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就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70樓7001-2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一 與關連人士訂立配售協議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 貴公司與關連人士訂立配售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配售本金額最多200,000,000港元並可按每股0.38港元兌換為股份的配售可換股債券，並在盡最大努力的基礎上，安排作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之認購人作出認購。配售代理將獲支付相當於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配售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3%的配售佣金（「**佣金**」）。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i)修訂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條件，致使倘 貴公司轉換配售可換股債券，令 貴公司未能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則 貴公司不可轉換配售可換股債券；及(ii)延長達成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之最後時間，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配售代理的最終控股股東歐雪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歐玉潔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辭任）的聯繫人士，因此配售代理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則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在配售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已向配售代理支付的佣金，以及根據配售協議將向配售代理支付的佣金合共為15,071,637.75港元，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7條，訂立配售協議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黃安宜女士、蘆荻女士及關梁安娜女士（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i)配售協議條款是否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訂立配售協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關於批准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有關決議案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董事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獨自及整體負責）乃於彼等作出時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並於本函件日期仍屬如此。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陳述均於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所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2條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為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及知情意見。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作出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之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配售代理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狀況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訂立配售協議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此外，吾等並無責任為計及本函件刊發後所發生之事宜而更新本函件之意見。本函件之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最後，本函件所載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資料來源，吾等之唯一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資料來源。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配售協議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智能家居電子應用系統及於中國發展戶外廣告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董事會宣佈， 貴公司與眾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眾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並促使Redgate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出售Redgate換股股份，總代價為1,750,704,206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1. 其中80,000,000港元應於簽訂買賣協議日期時以現金支付予第二賣方，作為可退還按金；
2. 其中210,000,000港元應於完成交易時以現金支付予第二賣方；
3. 其中160,000,000港元應於完成交易時以向眾賣方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及
4. 其中1,300,704,206港元應於完成交易時以向眾賣方及Redgate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

待售股份及Redgate換股股份相當於Redgate Ventures經Redgate換股股份所擴大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Redgate Ventures為一間媒體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由來自多間世界最大媒體公司的專業媒體從業員隊伍成立。Redgate Ventures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成立，於二零零八年進行兩項大型收購後擴充，分別收購戶外廣告業公司北京炎黃及電視業公司上海電廣。Redgate Ventures於收購及擴張下更快速增長，並相信中國媒體市場高度分散，加上市場機遇湧現，均為合併帶來契機。透過收購事項，Redgate Ventures深信可加快作為中國全國性廣告平台的增長，並大幅提升市場佔有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在同日，貴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配售協議（其後由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首份補充配售協議及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所補充）。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配售本金額最多200,000,000港元，可按每股0.38港元兌換為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並在盡最大努力的基礎上，安排作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之認購人作出認購。配售代理將獲支付相當於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配售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3%的配售佣金。董事確認，貴公司擬利用配售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支付收購事項的部份代價的現金部分。配售協議須待（其中包括）買賣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及獨立股東批准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後，方告完成。

參考董事會函件，根據買賣協議，完成配售事項為完成收購事項前需達成的條件之一，因此，倘配售金額少於200,000,000港元，配售事項與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董事會認為，貴公司有必要籌集額外資金，以支付代價的現金部分，而配售事項可讓貴公司藉此良機籌集所需資金，而毋須對現有股東造成立即攤薄的影響。貴公司確認，其已就配售事項與多家配售代理接觸。然而，只有配售代理能夠提供一項為貴公司接受並符合貴公司的資本需求的方案。吾等從貴公司過去的公佈注意到，配售代理已在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獲委任為貴公司數次集資活動的配售代理／包銷商。下文載列該等集資活動的主要條款：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概約))	佣金率 (%)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配售新股份	6.65	3
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	配售新股份	15.01	3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供股	207.65	3
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	配售新股份	16.3	3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根據上表，吾等注意到，配售代理已在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為貴公司提供持續的集資服務。配售代理已與貴公司建立穩定的業務關係，而在每次的集資活動中，配售代理成功促成投資者滿足貴公司的集資需求。配售代理就每次集資活動向貴公司收取相當於所得款項總額3%的標準佣金。此等標準佣金率與配售代理就配售協議所收取的佣金率相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作為吾等的分析的一部分，吾等亦確定了在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的公司(i)從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協議前期間」）及(ii)從該協議日期至最行可行日期期間（「協議後期間」）所宣佈有關配售可換股票據／債券的配售活動（「可資比較公司」）。據吾等所深知，吾等確定了下列符合上述標準的可資比較公司。然而，股東應注意，貴公司的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資比較公司並不一樣，因此可資比較公司僅用作提供香港上市公司進行可換股票據／債券配售時常見的市場做法的一般參考。以下為吾等就協議前期間之相關發現的概述：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售代理	本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佣金率 %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136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1,600	3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	275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300	1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1041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500	1
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767	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100	2.5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199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408-705	2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910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100	3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993	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510	2.5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 (前稱「永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8351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261	3
最高					3
最低					1
平均					2.25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貴公司	8202	配售代理	200	3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於協議前期間可資比較公司的配售代理所收取的佣金率介乎1%至3%，平均約為2.25%；而3%的佣金率屬於上述市場範圍以內。此外，吾等從上表中注意到，就永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而言，其配售代理所收取的佣金率為3%。

以下為吾等就協議後期間之相關發現的概述：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售代理	本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佣金率 %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日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2309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79	2.5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八日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1129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200	2.5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九日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689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62	3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二日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700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85	3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日	南亞礦業有限公司	705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80	2.5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日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004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	100	1.5
二零一一年 十月六日	匯漢控股有限公司	214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80	1.5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七日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986	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110	2.5
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九日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767	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89	2.5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	1228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241	約3.22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八日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8081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50	2.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售代理	本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佣金率 %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十三日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202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294	2.5
二零一二年 一月二十日	中國公共醫療(控股) 有限公司	8116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100	0.75
二零一二年 一月二十六日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810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75	2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六日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	8351	軟庫金滙金融服務 有限公司	72	2.5
二零一二年 三月六日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1142	恒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546	不適用
二零一二年 三月十三日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	8166	富通證券有限公司	20	3
最高					3.22
最低					0.75
平均					2.37
二零一一年 七月八日	貴公司	8202	配售代理	200	3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於協議後期間可資比較公司的配售代理所收取的佣金率介乎0.75%至3.22%，平均約為2.37%，而3%的佣金率屬於上述市場範圍以內。

鑑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承受相對較高風險的性質，吾等認為3%的佣金率符合市場慣例，而佣金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配售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訂立配售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意見

考慮到

- (i) 貴公司需要資金結付代價之現金部份（取決於能否達成買賣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以及只有配售代理方能提供為 貴公司接納的方案；
- (ii) 配售代理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持續向 貴公司提供集資服務，以滿足 貴公司的集資需求，並一直按標準佣金率3%向 貴公司收取費用；及
- (iii) 一如有關可資比較公司之比較表所示，佣金率符合一般市場慣例，

吾等認為(i)配售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訂立配售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i)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有關決議案；及(ii)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 致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負責人員

趙嘉謙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本集團之業務歷史

概覽

本節旨在概述本公司於過往五年（即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所進行的收購及出售活動。本集團現時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智能家居電子應用系統及於中國發展戶外廣告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已於中國透過應用i-Panel及其集成軟硬件，為住宅社區提供互聯網設計服務及電子物業管理軟件應用諮詢服務。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採納雙線業務發展策略，旨在擴展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以及鞏固原有業務，同時尋找擴展至婦幼醫療服務及醫療行業的商機，以提供電子醫療軟件應用方案及支援服務。為繼續貫徹上述策略，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繼續物色可擴展婦幼醫療服務及其配套服務業務之商機。本集團當時有意並計劃善用現有產品、技術及經驗，務求將中國應用資訊科技之市場拓展至醫院及酒店。當時之董事認為，中國酒店業正經歷快速增長，為有效把握增長帶來的商機，設立酒店管理業務對本集團之增長策略尤其重要。本集團計劃之具體內容，包括收購中國酒店資產，以及成立合營公司以管理及經營中國酒店等。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繼續推行雙線業務發展策略，原因是當時之董事相信，憑藉彼等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經驗，本集團可推一步擴展及發展酒店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隨著經濟下滑，本公司認為將人力及財務資源投放於在未來數年較具增長潛力之業務部分更為恰當。因此，本集團繼續專注發展其首要業務（即軟件應用解決方案供應業務），並出售其涉及中國醫療機構營運及管理業務之權益，同時將資源主力投放於酒店業務分部，此乃由於當時之董事認為，酒店業務分部之毛利率及增長潛力皆較為理想。誠如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所述，本集團之雙線企業發展策略之宗旨為在加強現有業務之餘，同時亦物色及把握新機遇，務求實現本公司之財務增長，以及為股東創造最高價值。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收購兩間於中國從事金礦開採業務之公司的權益，原因是當時之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於經營金礦方面，運用及進一步發展其現有i-Panel以及集成軟硬件解決方案，因此上述收購事項將可使本集團受惠於協同效益。同時，由於採礦行業的潛力豐厚，因此進一步收購礦業公司之股權，將有助多元發展本集團之業務範疇，藉此改善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於二零零九年

本集團之資料

中，經檢討及評估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組合後，本集團決定縮減中國酒店業務的規模，並將資源主力投放於本集團當時正在經營之業務，特別是開採及採掘本集團所經營的金礦，以及開發與此相關之全新軟件解決方案。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繼續為於國內銷售i-Panel及Apubus產品，而提供住宅社區內聯網設計仍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為配合本集團雙線企業發展策略的第二步，本集團繼續將業務擴展至其他行業，例如戶外廣告及展示業以及金礦開採業。於二零一零年最後一季，由於本集團之金礦開採業務錄得營運虧損，加上中國有關上市公司收購金礦採礦業務之監管環境有所收緊，本集團認為其應考慮集中投放資源於能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且毋須產生重大資本投資之業務。因此，本集團決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出售金礦開採業務，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完成出售事項時錄得收益。

為開拓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擴大其業務營運，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業務延伸至中國的廣告及展示行業，對本集團實屬有利。因此，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透過收購中國新媒體（一間主要於香港從事戶外廣告業務之公司）之權益，將業務進一步伸延至戶外廣告及展示行業。董事深信，彼等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於相關行業具備充足之經驗，可管理並進一步擴展本集團於廣告及展示行業的業務。收購事項為本集團企業策略之一部份，務求於相關行業中進一步拓展業務，而董事認為Redgate Ventures集團高級管理層於廣告業的經驗，將有助本集團管理及擴展旗下的廣告業務。展望將來，併購活動將成為於該行業取得增長之途徑，因此本集團將採納併購活動作為其企業策略。

保健業務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所公佈，本集團完成收購Autoscale Resources Limited（「Autoscale」）之56%權益，總代價為**60,484,000港元**。Autoscale有效控制保康國際集團（「UPMG」）37.71%之權益。當時之董事深信，考慮到UPMG與中國及美國當局及醫療機構建立之業務網絡，收購Autoscale之權益不單有助本集團現有業務持續發展，同時亦能將業務擴充至保健及醫療服務，特別是婦幼專科醫院之管理工作。有關收購Autoscale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之公佈，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之通函。

本集團之資料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所公佈，本公司已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Autoscale之56%股權，總代價為**7,626,000港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完成。有關出售Autoscale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之公佈。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出售附屬公司虧損約84,375,000港元，並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披露。

	由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期間 千港元 (附註1)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2)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1)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1)
保健業務				
－減值(虧損)	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不適用	-	(84,375)	不適用
－除稅前(虧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Autoscale 56%股權收購及出售事項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完成。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有關會計期間展開或終止經營保健業務，因此對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無構成財務影響。
- 由於保健業務之規模對本集團而言屬微不足道，因此並無於有關會計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內，披露分部財務資料。

錄得虧損之原因

隨著經濟下滑，本公司認為將人力及財務資源投放於在未來數年較具增長潛力之業務部分更為恰當。

經濟型酒店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本公司宣佈本集團已成立合營公司，以在中國管理及經營酒店。有關上述合營公司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之公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宣佈本集團與中鐵投資訂立合作協議，以便在中國投資、收購及管理旅舍及酒店。有關上述合作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宣佈本集團與瑞雅國際酒店業

本集團之資料

有限公司(「瑞雅國際」)訂立合營協議，以成立在中國從事經濟型酒店管理、培訓及營運業務之合營公司。有關與瑞雅國際成立合營公司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之公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本公司宣佈本集團與浙江彩江和祥集團(「浙江和祥集團」)訂立合營協議，以在中國管理及營運經濟型酒店。有關與浙江和祥集團成立合營公司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佈，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之通函。除主要合營協議外，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公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九份管理合約，內容有關管理九間分別位於中國廣東省開平、東莞、韶關及肇慶之酒店。一如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公佈，為實施本集團經濟型酒店業務策略的第二步，本集團已收購兩項位於中國的酒店物業，即日匯有限公司(「日匯」)及康澤有限公司(「康澤」)。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所公佈，本集團已訂立兩份買賣協議，以出售日匯及康澤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均約為人民幣**2,000,000元**。有關上述出售事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約34,955,000港元，並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披露。

	由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期間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1)
經濟型酒店業務				
— 減值(虧損)	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	不適用	-	(34,955)	不適用
— 除稅前(虧損)	不適用	(67,491)	(113,316)	不適用
	<u> </u>	<u> </u>	<u> </u>	<u> </u>

附註1：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收購兩項酒店物業，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相繼完成出售該兩項酒店物業。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有關會計期間展開或終止經營經濟型酒店業務，因此對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無構成財務影響。

錄得虧損之原因

董事會預測，涉及提供廣告相關顧問服務之業務將面臨激烈競爭，因此出售酒店物業將有助本集團保留更多管理及財務資源，藉以專注發展現有業務。

金礦開採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本公司當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nno Gold Mine訂立買賣協議，收購Dragon Emperor International Limited（「DE」，該公司於香港高豐控股有限公司（「高豐」）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3.6%之權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約為**22,172,000港元**。Inno Gold Mine於同日收購高豐之1.8%已發行股本，代價約為**2,94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本集團透過Inno Gold Mine及DE合共擁有高豐15.4%之持股權益。有關上述DE及高豐收購事項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之公佈。一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所公佈，DE已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DE收購高豐47.2%之已發行股本，代價為**75,000,000港元**。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完成。有關上述高豐收購事項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高豐於九江高豐之所有股權中擁有權益。高豐直接擁有九江高豐之100%股權。九江高豐為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九江高豐之業務範疇包括買賣白雲石、投資、諮詢及採礦工程技術顧問。九江高豐擁有張家畝金礦81.5%之股權，而張家畝金礦則於中國張家畝從事金礦開採業務。

鑑於上文所述，當時之董事認為張家畝金礦之採礦權必定減值。估值由獨立估值師按現金流量預測基準進行。張家畝金礦採礦權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使用涵蓋20年期（直至資源耗盡為止）之現金流量預測（根據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測得出），並按貼現率18.69%作出。使用價值計算之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之估計有關，該估計根據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作出。當時之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張家畝金礦採礦權之總賬面值超出張家畝金礦採礦權之總可收回金額。因此，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74,200,000港元已在損益確認為減值虧損，並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披露。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宣佈，本公司已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藉此出售（其中包括）Inno Gold Min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金礦開採業務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完成，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出售附屬公司收益4,366,000港元，並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披露。有關上述出售事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之公佈，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之通函。

	由				
截至	二零零七年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期間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1)		(附註1)	(附註2)	(附註2)
金礦開採業務					
— 採礦權減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4,200)	-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4,366
— 除稅前(虧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84,429)	(3,643)
	<u> </u>	<u> </u>	<u> </u>	<u> </u>	<u> </u>

附註：

- 收購高豐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完成。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有關會計期間展開金礦開採業務，因此對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無構成財務影響。
- 謹請注意，本公司於張家畝金礦擁有51%實益權益，而張家畝金礦為Inno Gold Mining Limited（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之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因此，上述業務之減值虧損金額174,200,000港元之51%，約為89,000,000港元。上述款項已計入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內。

錄得虧損之原因

採礦權由本集團一間名為張家畝金礦之附屬公司擁有。由於有關上市公司收購採礦業務之監管環境有所收緊，導致完成收購所需時間出現不確定因素、對從事小規模金礦開採業務之公司所施加之法規和市場態度有變令收購成本增加，以及增加張家畝金礦出產量之進度出現延誤，本集團已因此修訂業務策略和重心，本集團亦調低張家畝金礦之預期年度產量。

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認為張家畝金礦之採礦權必須作出減值。估值由獨立估值師按現金流量預測基準進行。張家畝金礦採礦權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使用涵蓋20年期（直至資源耗盡為止）之現金流量預測（根據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測得出），並按貼現率18.69%作出。使用價值計算之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之估計有關，該估計根據管理層對市場發展

本集團之資料

之預期作出。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張家畝金礦採礦權之總賬面值超出張家畝金礦採礦權之總可收回金額。因此，約174,200,000港元已於年內在損益確認為減值虧損。

中國戶外媒體業務

誠如本公司所公佈，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大中華媒體約23%之已發行股本，代價約為**44,354,000港元**。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大中華媒體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廣告相關顧問服務。進行收購事項之目的為享有廣告安排（由大中華媒體與深圳市泰迪亞廣告有限公司訂立）帶來之回報及利益。有關上述收購事項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本公司宣佈本集團已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大中華媒體約19.19%之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3,000,000港元**。有關上述出售事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之公佈。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出售聯營公司虧損6,438,000港元，有關資料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披露。

		由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1)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期間 千港元 (附註1)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2)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2)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1)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1)
中國戶外媒體業務					
-減值(虧損)	不適用	不適用	-	-	不適用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不適用	不適用	-	(6,438)	不適用
-除稅前(虧損)	不適用	不適用	-	-	不適用

附註：

- 收購及出售大中華媒體事項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完成。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有關會計期間展開或終止經營中國戶外媒體業務，因此對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無構成財務影響。
- 由於中國戶外媒體業務之規模對本集團而言屬微不足道，因此並無於有關會計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內，披露分部財務資料。

本集團之資料

錄得虧損之原因

當時之董事會預測，涉及提供廣告相關顧問服務之業務將面臨激烈競爭，因此出售大中華媒體將有助本集團保留更多管理及財務資源，藉以專注發展現有業務。

中國戶外廣告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宣佈訂立收購Active Link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買賣協議，代價為**105,600,000港元**。Active Link持有Super Venus Med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Super Venus**」) 100%股本權益，而Super Venus持有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寧波晶星嬰童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寧波晶星**」) 100%股本權益。寧波晶星擁有石家莊迅華80%股本權益。Active Link、Super Venus及寧波晶星均為投資控股公司。石家莊迅華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設計、製作及發佈戶外廣告。有關上述收購事項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佈，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之通函。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30,140,000港元，當中Active Link佔上述營業額約96%。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1)	由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期間 千港元 (附註1)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1)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1)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中國戶外廣告業務					
—減值(虧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除稅前(虧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302)

附註1：

收購Active Link 100%股權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完成，且並無對本集團於相關會計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本集團之資料

錄得虧損之原因

由於收購中國戶外廣告業務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完成，故中國戶外廣告業務錄得之虧損，主要源自初始期間之折舊、攤銷及開業成本。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國戶外廣告業務錄得除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即除息稅折舊和攤銷前溢利）約1,900,000港元。

香港戶外廣告業務

誠如本公司所公佈，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訂立買賣協議，藉此收購中國新媒體之19%已發行股本，代價為**78,000,000港元**。中國新媒體主要於香港從事戶外廣告業務，專營升降機及大廈外牆之廣告空間。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完成。有關上述收購事項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之公佈及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之通函。

	由 二零零七年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1)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期間 千港元 (附註1)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1)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1)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1)
香港戶外廣告業務					
—減值(虧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虧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經營溢利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收購中國新媒體19%股權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後完成，且並無對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構成財務影響。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新媒體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149,000港元及1,64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約為96,000港元。本集團於其會計記錄中將涉及中國新媒體之股權投資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且不會在財務報表中分佔中國新媒體之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若干資料乃取材自政府官方刊物、行業資料及Redgate Ventures集團購入的獨立第三方實力傳播所發表「廣告開支預測—二零一一年七月」之年度報告（「該報告」）。實力傳播為陽獅集團附屬公司，陽獅集團為世界第三大傳訊集團，第二大媒體顧問及收購集團（透過實力傳播及星傳媒集團兩個媒體網絡）及世界首屈一指的數碼傳訊企業。陽獅集團於五大洲共104個國家擁有業務，僱用約44,000人，並能向本地及國際客戶提供全面傳訊服務。實力傳播為躋全球領導地位的國際媒體服務機構之一，於72個國家擁有218間辦事處，營業額超過28,000,000,000美元。

方法論

下列資料來自實力傳播發表的該報告，載有實力傳播於取得本節「行業概覽」所載資料時所採納之方法論。

實力傳播主要作為媒體機構，其辦事處提供媒體推廣策劃及購買，範圍遍及每一個受觀察國家。實力傳播在各地的辦事處向實力傳播提供來自其認為最可靠資料來源的所在國家過往廣告開支數字。實力傳播鼓勵辦事處盡可能向其提供最後淨數（即已考慮代理與媒體擁有人之間商討的折扣，但剔除代理佣金及製作成本），然而實力傳播有時會使用總數而不計及折扣。

淨數一般由替廣告商、廣告代理或媒體擁有人進行調查的獨立機構編製。部分市場（一般為小型市場）並無淨數。總數一般由媒體代理藉監察各媒體樣本業者的廣告量，並將各廣告與所佔空間或時間的公開「刊例」價進行配對估計得出。有關數字的準確度較淨數低，但可按廣告商、類別及媒體擁有人劃分，因此屬有用資料。

實力傳播各個辦事處會向實力傳播提供未來三年的增長預測，有關預測並非由上而下及具有預定模型的預測，而是由各媒體的專家按照對當地市況、客戶支出計劃及競爭者所進行活動的認識而進行的預測。

本節「行業概覽」所載列有關二零一一年之前期間之所有數字均為歷史數字，如上文所述，該等數字之計算涉及一定程度之抽樣調查及估計；有關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之所有數字則為預測數字。

行業概覽

實力傳播提供有關市場主要廣告商或分類的數字必然為總額數字。若折扣率高，則來自十大分類甚至十大廣告商的總開支，可超出該市場的總廣告開支淨額。

實力傳播以現時價格所報的數字為未經調整的名義數字。價格常數按消費物價升幅調整，因此實力傳播可比較通脹率各異的多個國家的增長率。就以美元而非當地貨幣計算及提供開支的市場而言，實力傳播會使用美國通脹指數計算相關價格常數。

實力傳播按二零一零年平均匯率將當地貨幣數值兌換為美元。實力傳播的預測假設該等貨幣兌美元貶值幅度等同通脹率。由於匯率波幅會干擾廣告開支的深層趨勢，因此實力傳播一般不會於不同年份使用不同匯率。

中國廣告業概覽

根據實力傳播，以廣告開支總額計算，中國之廣告市場分別於亞洲及全球位列第二及第三。二零一零年中國之廣告開支估計約為261.2億美元，佔亞太區廣告開支總額之22.4%。最重要地，中國為增長最快之主要廣告市場兼全球最大市場之一，惟以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百分比而言，其於廣告之花費仍遠少於其他主要經濟體。

美國為全球最大及發展最成熟之經濟體，其廣告開支亦最大，較第二位日本高約三倍。然而，雖然中國廣告市場發展時間尚短，惟其廣告開支已達全球第三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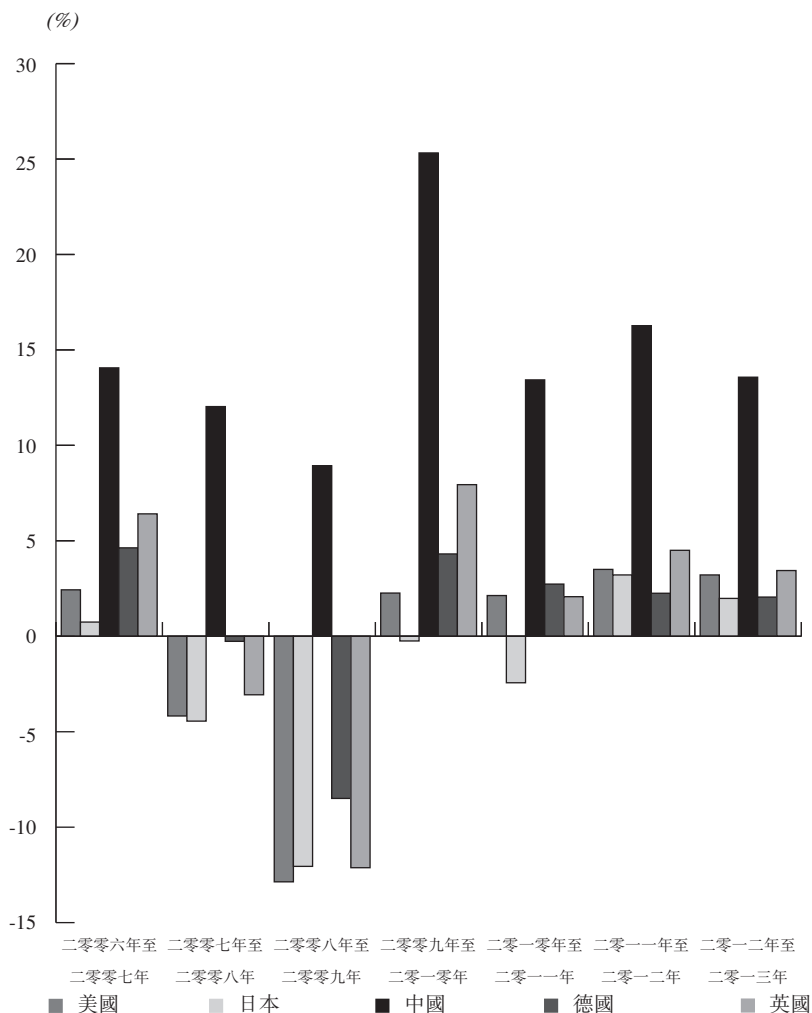
(百萬美元)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美國	173,434	177,652	170,218	148,310	151,665	154,895	160,319	165,469
日本	54,658	55,063	52,611	46,268	46,153	45,027	46,473	47,392
中國	14,976	17,081	19,136	20,844	26,122	29,629	34,451	39,127
德國	23,886	24,993	24,926	22,808	23,791	24,441	24,992	25,505
英國	18,488	19,673	19,069	16,755	18,086	18,461	19,291	19,954

資料來源： 實力傳播估計數字 (二零一一年七月)

行業概覽

中國的廣告開支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按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15.69%增長，並預期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按複合年增長率14.42%增長，使其成為其中一個增長最快的廣告市場，如下圖說明：

廣告開支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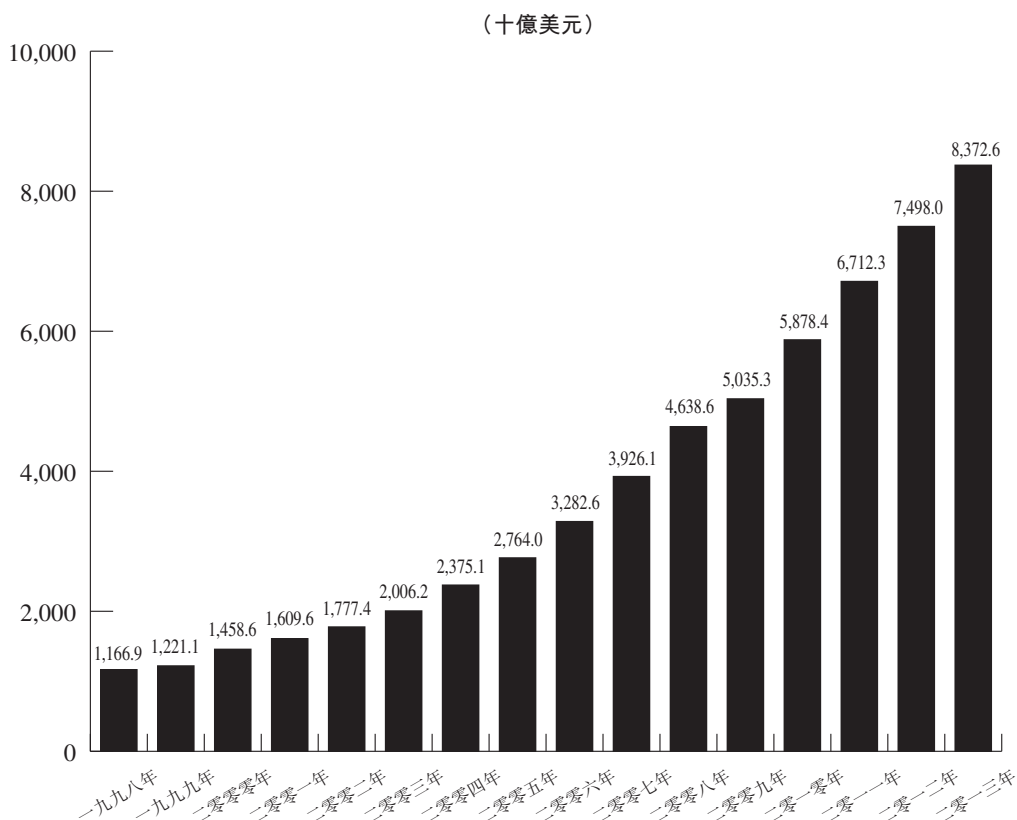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實力傳播估計數字（二零一一年七月）

中國廣告業增長之主要推動力

中國經濟增長推動可支配收入快速增加。中國正在崛起之中產階層之可支配收入及相應消費開支迅速增加，是一直以來推動中國廣告市場持續並快速增長的主要因素，預料未來亦將如此。根據實力傳播，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零年間，中國之國內生產總值按複合年增長率14.42%增加。此外，國內生產總值增長

行業概覽

預期於未來三年會繼續站穩於這個水平。預期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將成為支持廣告開支增加之主要動力，此乃由於預期企業對廣告的預算決策將主要受可支配收入增長而非經濟週期推動。下圖載列中國過去及預測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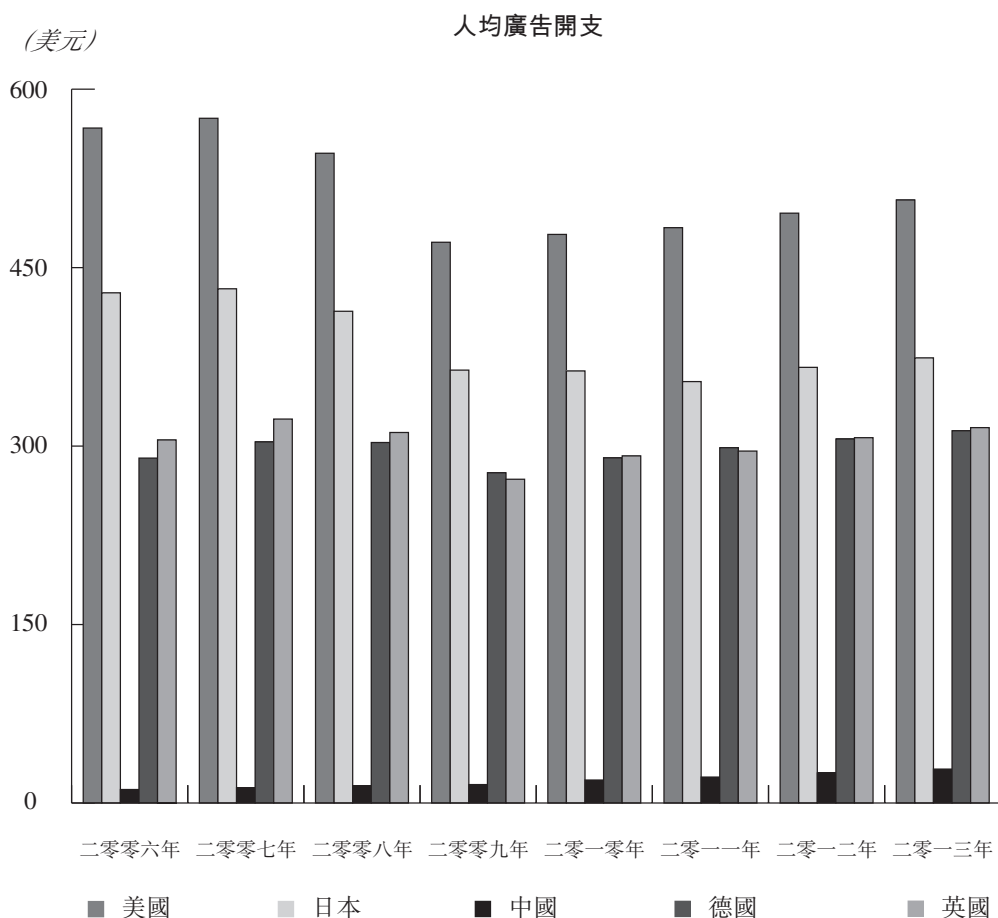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實力傳播估計數字(二零一一年七月)

雖然中國廣告市場在近年來發展迅速，但如下圖所示，人均廣告開支及廣告開支佔國內生產總值之百分比，仍然大幅低於多個主要經濟體。我們相信，由於中國繼續形成富裕的消費者族群，收入水平亦繼續上升，中國的廣告業有巨大的增長潛力。除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外，廣告開支佔國內生產總值之百分比亦至關重要。

大部分研究人員對中國的人均廣告開支位列全球之末表示驚訝，然而，此乃主要因中國人口基數龐大所致。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實力傳播估計數字(二零一一年七月)

然而，從上圖所見，中國的人均廣告開支正迅速增長，這可歸因於市場漸趨成熟、消費開支不斷增長，且與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有正向關係。故此，廣告開支佔國內生產總值之百分比更能準確比較中國與其他國家的相對支出。我們發現，中國的廣告開支（按佔國內生產總值的百分比列示）遠低於廣告總開支最高的其他五個國家。此數據表明，根據實力傳播，於二零一零年廣告開支佔國內生產總值0.44%的中國，即使不能達致美國(1.03%)的高度，也應貼近如日本(0.83%)或英國(0.80%)的水平。如果情況如此，中國應該於未來數年將其廣告開支佔國內生產總值的百分比提高一倍。加上國內生產總值的預期增長，中國的廣告開支增長速度將遠遠拋離其他已發展及發展中國家。

行業概覽

	二零一零年 廣告開支佔 國內生產總值之 百分比	二零一零年 國內生產總值增長
美國	1.03%	3.83%
日本	0.83%	2.89%
中國	0.44%	16.7%
德國	0.72%	4.11%
英國	0.80%	4.39%

資料來源：實力傳播估計數字(二零一一年七月)

我們從事之廣告業務

根據實力傳播的估計，如下表所示，我們目前於中國之電視及戶外廣告業經營業務在二零一零年之全國廣告開支總額中佔人民幣953.5億元或53%。

	中國之廣告開支				二零一一年 至 二零一三年		
	一九九九年	二零一一年	一九九九年 至 二零一一年 之複合年 增長率	佔總額之 百分比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估計	估計之 複合年 增長率	佔總額之 百分比 (二零一三年)
電視	15,615	78,180	13.19%	38.97%	104,074	15.38%	39.29%
戶外	5,432	31,057	14.35%	15.48%	40,855	14.69%	15.43%
互聯網	0	40,795	-	20.34%	66,313	27.5%	25.03%
其他 ⁽¹⁾	13,377	50,563	10.77%	25.21%	53,626	2.98%	20.24%
總計	34,424	200,595	14.52%	100.0%	264,899	14.92%	100.0%

資料來源：實力傳播估計數字(二零一一年七月)

⁽¹⁾ 其他包括報紙、雜誌、電台及電影院。

中國之電視廣告

中國已晉升為全球電視觀眾最龐大之國家。在過去十年間，電視廣告長足發展，是中國最大的廣告媒體。

行業概覽

全球最高之電視觀眾人數。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之電視觀眾人數全球最高，於二零零九年末，全國電視覆蓋率為97.23%，潛在觀眾約為13.3億人，觀看247個電視台所播放之節目。近年，電視頻道數目大幅增加，由一九九五年之932條頻道，增加至二零零九年之3,250條頻道，而電視節目播放時長亦由一九九五年之383,513個小時，增加至二零零九年之2,653,552個小時。

電視佔廣告開支之最大份額。中國之電視廣告開支一直領先中國其他主要廣告開支類別，而且覆蓋率最廣，影響最深。根據實力傳播，於二零一零年，中國的電視廣告開支為人民幣679.83億元，佔全國廣告開支總額之38.4%。雖然互聯網及戶外廣告發展迅速，但電視於過去五年間仍維持其於廣告開支之份額。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間，中國之電視廣告開支按複合年增長率13.19%增加，預期於未來會繼續增長。根據實力傳播，預期中國之電視廣告開支將於二零一三年達到人民幣1,040.74億元，即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之複合年增長率將為15.38%。

中國的戶外廣告業

戶外廣告為中國第三大廣告媒體，僅次於電視及報章廣告，而近年來戶外廣告的發展及增長相當迅速。戶外廣告採用形形色色的媒體形式，例如廣告板、燈箱、街道設施廣告及展示板（包括數碼電視螢幕及包裝展示形式廣告），協助廣告商根據廣告展示板擺放的位置，有效接觸彼等的目標對象。舉例而言，廣告商可選擇於高端住宅綜合大樓，向高收入家庭進行推廣；或可選擇於辦公室大樓，向年輕的中產人士進行推廣。根據實力傳播的資料，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中國戶外廣告支出按複合年增長率14.35%增長。於二零一零年，戶外廣告開支為人民幣273.63億元，佔中國廣告開支總額15.47%。根據實力傳播的資料，與美國以及亞洲及歐洲多國相比，中國戶外廣告佔廣告開支總額的比率較高。實力傳播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中國戶外廣告開支將達人民幣408.55億元，代表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達15.43%。

競爭

總括而言，我們的主要業務競爭對手，為於中國擁有或經營多元化全國性媒體資產的多間公司，例如分眾傳媒控股有限公司、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昌榮傳播有限公司，及中視金橋國際傳媒控股有限公司。一般來說，我們與該等公司的競爭目標，為收購優質的廣告媒體資產、以及吸納計劃於全國進行宣傳活動的廣告客戶。鑑於中國之傳媒業高度分散之特性，導致缺乏有關業內參與者之可靠數據，因此概無有關Redgate Ventures集團及其競爭對手之排名及市場份額之資料可供參考。基於上述四間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公開披露之收益數字，Redgate Ventures集團為規模最小者。分眾傳媒、白馬戶外媒體、昌榮傳播有限公司及中視金橋國際傳媒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的報告收入分別為5.16億美元、12.6億港元、1.924億美元及13.8億港元，而Redgate Ventures集團則為2.45億港元。雖然我們的競爭對手不止該四間公司，但我們選擇了上述四間，因彼等為少數於中國擁有或經營各種媒體資產的公開上市公司，讓我們可將該等公司對外公佈的財務業績與我們的財務業績加以比較及參考。我們的各業務分部亦面臨下列競爭：

廣播網絡

中國電視廣告代理業高度分散。我們與其他電視廣告代理的主要競爭目標，為競投獨家代理權，藉以根據價格、現有及未來廣告客戶群組的規模及質素，以及業界聲譽，出售電視頻道或節目內的所有廣告時段。就出售廣告時段而言，我們亦有賴該等時段所屬的節目或電視頻道的收視率，以及有關頻道的覆蓋率，與其他電視廣告代理爭奪廣告客戶。

戶外廣告網絡

商業廣告板及展示網絡業務的主要競爭對手，為從事廣告板廣告代理業務的公司，包括北京優絡傳媒廣告有限公司、上海的凱倫廣告傳媒公司及JC Decaux。我們與該等公司爭奪優質廣告板及廣告客戶。

我們的住宅燈箱網絡，主要依賴網絡規模及覆蓋率、位置、觀眾的分佈狀況及價格，爭奪廣告客戶。目前，該業務的主要競爭者，為兩組活躍於上海的對手：

- 於上海經營住宅戶外或戶內網絡的廣告公司，例如上海窗外廣告有限公司；及
- 於上海（住宅社區除外）經營戶外網絡的廣告公司，例如白馬戶外媒體、上海東方傳媒集團、JC Decaux及分眾傳媒。

未來挑戰及風險

我們於中國的廣告市場，面臨巨大競爭。就各廣告渠道而言，我們主要依靠網絡或所廣播節目的觀眾覆蓋率、受歡迎程度及質素、位置、所提供的多元化廣告服務、媒體形式的成效、價格及品牌知名度，以爭取廣告客戶垂青。總括而言，我們預期中國廣告業的競爭情況，於未來將越趨激烈，其中戶外及電視廣告方面尤甚。一般而言，戶外廣告市場（包括於住宅及商業地區的廣告）需要我們繼續發掘及取得高價值媒體資源，以及為媒體形式發展全新特色及優勢。我們的廣播網絡業務面對來自各方面的競爭者，當中包括電視廣告代理。我們與其他代理爭奪寶貴的媒體資源，例如優質電視頻道的廣告時段。我們亦可能與該等公司爭奪廣告客戶。進入中國廣告業的門檻包括牌照規定、尋找及培訓幹練員工及與供應商及客戶建立關係。另外，廣告及媒體業受到嚴厲監管，而此方面需要對法律（因涉及行業營運規定）及行業特有的標準及常規擁有全面的工作知識。欲了解更多監管行業的特定發牌規定及法規的詳情，請參閱「監管－媒體、廣告及電訊業之外資法規」、「監管－成立廣告業務」、「監管－廣告內容」及「監管－廣告業務的經營事宜」的章節。我們相信，以上均為中國廣告業後起之秀取得成功的主要門檻，但不少公司繼續進出市場，可見加入行業的限制不嚴。

我們相信，目前所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經營所得現金流量，足以應付於可見將來的預計現金需要。然而，我們亦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以為添置若干廣告資產及專利權，或進行新收購活動，提供資金。

中國整體宏觀經濟狀況，以及消費開支不斷增長，將對客戶的廣告支出構成影響。鑑於爆發環球金融危機，經濟發展放緩，加上海外客戶審慎處理市場推廣開支，因此我們將更多高增長國內客戶納入客戶群組，嘗試盡量擴大我們的客戶群。

管轄REDGATE VENTURES集團在中國營運的有關法規

廣告業法規

中國政府對媒體、廣告及電訊業施行許多法規。Redgate Ventures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是根據一個包含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國務院（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之最高行政機關）及其轄下多個部門及機關，其中有國家工商總局、廣電總局及工信部之法制。以下為與我們業務有關之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之概要。

媒體、廣告及電訊業之外資法規

規管外商在媒體、廣告及電訊業投資的主要中國法規為：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生效的中國《廣告法》；
- 發改委與商務部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共同頒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
- 廣電總局、文化部、國家新聞出版總署、發改委及商務部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共同頒佈《關於文化領域引進外資的若干意見》（「《意見》」）；
- 國家工商總局與商務部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共同頒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修訂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廣告企業管理規定》（或《管理規定》）；

監 管

- 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或《外資電信企業規定》）；
- 工信部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頒佈的《工信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通知》」）；及
- 國家工商總局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生效的《戶外廣告登記管理規定》。

根據《目錄》及《意見》，外商(i)禁止向從事製作電台及電視節目之公司投資，有如下文所述；(ii)可於廣告業務投資；及(iii)於電訊業務投資受到限制。

電視台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十一日頒佈的《電台和電視台管理條例》、廣電總局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頒佈的《廣播影視集團融資的實施細則》及廣電總局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頒佈的《廣播電台電視台審批管理辦法》，廣播電台、電視台、電台頻道或電視頻道僅可由政府設立及營運。根據《意見》，外商不可投資成立或經營電台、電視台或傳輸網絡、廣播電台或電視台節目、或者為電台或電視台管理電台頻道或電視頻道。根據廣電總局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發表的《關於進一步加強廣播電視頻道管理的通知》，外資禁止透過提供廣告、印刷或分發服務，營運電台頻道或電視頻道。目標集團之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均無營運電視台或營運電台。

廣告

根據《目錄》及《管理規定》，外商可透過獨資企業或與中國人士合營之企業投資於中國廣告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日起，外商亦獲准於中國經營獨資廣告公司，惟該等外商投資者須最少有三年在中國以外地方直接經營廣告業作為核心業務的經驗。外資廣告公司可從事廣告設計、製作、發佈及代理業務，惟須取得許可及批准（如有需要）。

Redgate Ventures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太平洋傳媒已符合上述適用法規之三年往績紀錄規定。因此，透過該間於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Redgate Ventures集團成立外商獨資廣告公司，主要於中國進行廣告業務。

針對廣告業之法規

成立廣告業務

規管中國廣告業之主要法規包括：

-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的《廣告法》；
- 國務院於一九八七年十月二十六日頒佈的《廣告管理條例》；
- 國家工商總局於一九八八年一月九日發表、於一九九八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四年修訂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廣告管理條例施行細則》(或《施行細則》)；及
- 國家工商總局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頒佈的《廣告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

根據該等法規，廣告公司僅在取得國家工商總局或其地區分支之營業執照後，方可從事廣告業務，營業執照特別註明營運廣告業務為其業務範圍一部份。進行廣告業務之公司若無營業執照，可能受到處罰（包括罰款、充公廣告收入及須終止廣告業務）。經過年度審查後，廣告公司之營業執照於其經營期間有效，除非違反任何有關法例或法規，令執照暫時失效或撤銷。此外，根據《廣告經營許可證管理措施》，若干單位包括（但不限於）電台及電視台以及出版機構，亦須自縣級或以上國家工商總局分局取得廣告經營許可證，方可從事廣告業務。該等許可證載有獲許可進行的廣告業務。

廣告內容

中國廣告法律及法規載有在中國播出的廣告的若干內容規定，包括禁止（其中包括）失實或誤導內容、誇大字眼、引起社會不穩的內容或牽涉猥褻、迷信、暴力、歧視或損害公眾利益的內容。麻醉、治療精神異常、有毒或放射性藥品之廣告均被禁止。通過媒體宣傳香煙之廣告及陳列香煙廣告於任何等候處、劇場、電影院、會議廳、體育館或其他公眾地方亦被禁止。專利產品或技術、藥劑、醫學工具、農用化學品、食品、酒類及化妝品有關廣告亦有特別限制及規定。此外，透過電台、電影、電視、家外或其他媒體宣傳並與藥劑、醫學工具、農用化學品及動物醫藥有關的所有廣告連同任何其他廣告，均須根據有關法例及管理法規由管理機構審查，並必須於播放前向有關管理機構呈交，以取得內容批准。

中國廣告法律及法規規定，刊登廣告者、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須確保彼等製作或分發之廣告內容屬真確，並完全符合適用法律。在提供廣告服務時，廣告經營者及分銷商須檢討廣告商之廣告補充說明檔，並確認廣告內容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此外，於播放須取得政府審查及批准之若干商品之廣告前，廣告發佈者有責任確保已作出審查及取得批准。違反該等法規可能導致處罰，包括罰款、廣告收入充公、終止播放廣告及出版更正誤導資料的廣告。倘出現嚴重違反的情況，國家工商總局或其地方分局可能會撤銷違反者經營廣告業務之牌照或許可證。此外，倘刊登廣告者、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於進行廣告業務時侵犯第三者之法律權利及權益，可能須負上民事責任。

廣告業務的經營事宜

根據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的《廣告法》，廣告經營企業須建立承接登記、審核及檔案管理制度。廣告收費應當合理、公開，收費標準和收費辦法應當向中國物價管理局和國家工商總局備案。根據國家工商總局頒佈的《廣告管理條例實施細則》（或《實施細則》）（經修訂），廣告代理收費不應超過廣告費的15%。廣告客戶必須提供有關檔案，包括有關監管機關發出的證明書，然後本集團方可播放或投放其廣告。

廣電總局於二零零三年頒佈的《廣播電視廣告播放管理暫行辦法》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此辦法適用於所有從事廣告播放等活動的廣播電台及電視台及頻道。此辦法載有多項限制，包括廣播電台、電視台及頻道每天播放廣告的比例，不得超過每天廣播總時長的20%。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廣電總局頒佈《廣播電視廣告播出管理辦法》，其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生效，並取代《廣播電視廣告播放管理暫行辦法》。此新辦法載有對廣播電台或電視台或頻道的廣告時間的更詳細的限制，例如每套節目每小時商業廣告播出時長一般不得超過12分鐘。

戶外廣告

一般適用於廣告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均全部適用於戶外廣告。此外，戶外廣告須遵守國家工商總局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八日頒佈的《戶外廣告登記管理規定》，該規定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修訂，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生效。

根據廣告法，展示及展出戶外廣告不得：

- 利用交通安全設施、交通標誌；
- 影響市政公共設施、交通安全設施、交通標誌使用；

監 管

- 妨礙生產或者人民生活，損害市容市貌；
- 置於國家機關、文物保護單位和名勝風景點的建築控制地帶；或
- 置於地方人民政府禁止設置戶外廣告的區域。

根據《戶外廣告登記管理規定》，戶外廣告發佈前必須向縣級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登記管理。廣告發佈單位必須提交登記申請表格及其他支援檔辦理登記。經過審批後，倘申請符合要求，地方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將發出該廣告的戶外廣告登記牌照。戶外廣告應根據登記證所述的內容發佈，包括場所、形式、規格及期限，未經批准，不可改動。戶外廣告的內容必須提交地方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備案。一些地方監管機關亦要求取得額外批文或許可後，方可設置廣告宣傳板。倘未能按前述《戶外廣告登記管理規定》領取戶外廣告登記牌照，可招致罰款及懲罰金。有關尚未登記戶外廣告登記牌照，可招致的最高罰款為人民幣30,000元。

地方政府就戶外廣告亦有本身的法規，例如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生效的《上海市戶外廣告設施管理辦法》；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及生效的《北京市戶外廣告設置管理辦法》；及一九九八年六月九日頒佈及一九九八年八月一日生效的《廣州市戶外廣告管理辦法》。地方政府亦負責設置戶外廣告的策劃、協調及檢查。設置戶外廣告通常須取得地方政府的事先批准，在若干情況下，地方政府禁止在若干地區或若干設施設置戶外廣告。

遵守監管規定

倘上述法例及規例適用於Redgate Ventures集團現時經營之業務，Redgate Ventures集團則必須持有根據上述法例及規例發出的必要批准、牌照及許可證，方可經營旗下業務。誠如本集團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告知，Redgate Ventures集團所進行的業務，並非中國指定的受限制業務。

Redgate Ventures集團已取得經營業務所需的牌照及批准，惟戶外廣告登記牌照除外。根據合約Redgate Ventures集團須負責取得該等牌照，而該責任將轉至相關戶外廣告媒體供應商。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之一為眾賣方於協議中作出的保證，於完成日期在任何方面均屬真實準確，而且並無誤導（詳情請參閱「買賣協議－先決條件」一節）。該等保證其中包括Redgate Ventures集團各成員公司已取得經營各自之業務所需的牌照、同意、批文、批准及許可。迄今並無關於Redgate Ventures集團違反所取得牌照及許可證之記錄。

Redgate Ventures集團目前經營戶外廣告業務的營運方式，主要是透過向供應商購買戶外廣告媒體，然後向其廣告客戶提供戶外廣告媒體。展鵬互動確認，在展鵬互動所有戶外廣告業務之實際操作中，分佈廣告及履行相關登記之實際責任，並非由展鵬互動承擔。所有戶外廣告之實際分佈者為向展鵬互動提供戶外廣告媒體之供應商，而取得登記及審查及批准之責任均由前述供應商承擔。

戶外廣告媒體購買合約的狀況大致可分類如下：

(1) 就已完成之戶外廣告媒體採購合約，Redgate Ventures集團已告知：

- 若干前述合約表明戶外廣告媒體之有關供應商須負責取得戶外廣告之登記及審查及批准；

監 管

- 若干前述合約表明Redgate Ventures集團須負責取得戶外廣告之登記及審查及批准；及
- 若干前述合約並無表明哪一方須負責取得戶外廣告之登記及審查及批准。

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告知，有關未有登記戶外廣告登記牌照的罰金，將會根據國家工商總局頒佈的《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行政處罰案件辦法》徵收。有關法則規定，當局所沒收來自未登記廣告的非法所得款項，應為非法提供服務所得的總收入，減去提供有關服務時購入貨品的成本。Redgate Ventures董事估計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潛在最高罰款及沒收收入的金額將分別約為42,944,000港元、72,787,000港元及31,909,000港元。詳情請參閱附錄二－Redgate Ventures集團財務資料內C節附註37。

(2) 就現有戶外廣告媒體採購合約，經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審閱後：

- 大部分前述合約均有協定及列載，有關戶外廣告媒體供應商已承擔取得戶外廣告之登記及審查及批准之責任；及
- 於餘下合約中，並無列載前述取得戶外廣告之登記及審查及批准之責任。

就前述現有合約而言，北京炎黃、北京神州、北京朗瑞、上海朗立、杭州藝寶、河北朗盛及武漢朗信各公司之管理層分別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前述每間Redgate Ventures集團成員公司均會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起計45日內與相關戶外媒體供應商簽訂補充協議，訂明前述供應商會承擔取得相關戶外廣告的登記及審查及批准之責任。於最後可行日期，前述Redgate Ventures集團的成員公司，已與所有前述戶外廣告媒體供應商簽訂上述的補充協議。

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認為，基於展鵬互動之有關有關附屬公司並非戶外廣告之發佈者，以及戶外廣告媒體供應商就戶外廣告承擔取得登記及審查及批准之責任之情形，展鵬互動之有關附屬公司毋須根據《戶外廣告登記管理規定》之規定，就戶外廣告承擔取得登記及審查及批准之責任，並毋須因未經批准發佈而面對行政處分。

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本公司，根據Redgate Ventures集團成員公司的前述確認書，前述每間Redgate Ventures集團成員公司於旗下廣告經營活動中均遵守中國相關的法律及法規，亦不存在任何違規行為。

(3) 就未來的戶外廣告媒體採購合約：

- 只有當戶外廣告媒體供應商將負責根據合約取得戶外廣告之登記及審查及批准，Redgate Ventures集團方會與該等戶外廣告媒體供應商訂立未來合約，並且不會與戶外廣告媒體供應商訂立不嚴格符合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之未來合約；及
- Redgate Ventures集團已承諾，倘合約規定其有責任取得戶外廣告之全部登記及審查及批准，其將依約行事。

就上述第(1)類及第(2)類分別涉及已完成合約及現有合約，於完成交易之時或之後，本集團已取得第一賣方承諾，以就Redgate Ventures集團任何於中國成立的成員公司於完成交易之時或之後，可能就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尚未取得之戶外廣告登記牌照而蒙受或招致或直接或間接由此引致或與此相關的任何訴訟、申索、要求、法律行動、法律程序、成本及開支、損失以及法律責任（統稱「該等申索」），向經擴大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戶外牌照彌償」）。

戶外牌照彌償不設任何屆滿期限。根據戶外牌照彌償，本公司將以託管形式持有本金總額25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保留可換股票據」），由保留可換股票據發予第一賣方當日起計（即完成日期），為期三十個月。於前述三十個月期間，倘發生任何前述該等申索，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以保留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抵銷該等申索。倘任何該等申索未能於三十個月期末解決，本公司將繼續以託管形式持有保留可換股票據，而本金額之餘額（如有）將於該等申索解除時，以現金支付予保留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應第一賣方之要求及獲得附有一名中國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支持之確認書，確認再沒有該等申索可對經擴大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提出，或對經擴大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施加任何負債，則本公司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後，將解除本金額相當於已削減之負債之部分保留可換股票據。於抵銷該等申索時，倘保留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不足以抵償任何該等申索，本公司應有權向第一賣方提出申索，索回戶外牌照彌償下應收第一賣方之部未償還金額。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Redgate Ventures集團成員公司（均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管理層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已依照規定，按中國適用稅率全數支付彼等各自之稅項。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已就上海電廣、北京炎黃、北京神州、北京朗瑞、上海朗立、杭州藝寶、武漢朗信及河北朗盛，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及稅務局的政府官方網站搜索公開資料，據此並無發現任何關於欠交稅款或施加行政罰款之資料。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亦於北京企業網站搜索公開資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並無關於北京朗瑞及北京神州之警告資料。誠如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北京市稅務局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出具的《關於涉稅保密信息的通知》，展鵬互動已悉數支付城市維護建設稅、個人所得稅、教育費附加稅、外企土地使用費、文化事業建設費及企業稅。

監 管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附錄三「或然負債」分段披露者外，上海電廣、北京炎黃、北京神州、北京朗瑞、上海朗立、杭州藝寶、武漢朗信及河北朗盛任何一方，概無任何尚未了結之欠稅、行政罰款或牽涉任何待決的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Redgate Ventures集團部分成員公司已就社會保障基金進行登記，並已為彼等各自之所有僱員支付社會保障基金供款；部分Redgate Ventures集團成員公司已就社會保障基金及住房公積金進行登記，但尚未為彼等各自之所有僱員支付社會保障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部分Redgate Ventures集團成員公司尚未就社會保障基金及住房公積金進行登記，亦尚未為彼等各自之僱員支付社會保障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Redgate Ventures集團有意於完成交易後三個月內作出糾正。然而，由於只涉及少數僱員，而須支付的社會保障基金及住房公積金金額也不大，加上就上述未登記社會保障基金及住房公積金或未支付社會保障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招致的可能罰款，金額亦屬小數目，因此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認為，上述之Redgate Ventures集團成員公司未有就社會保障基金及住房公積金進行登記或支付供款，不會對Redgate Ventures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業務營運構成重大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Redgate Ventures集團部分成員公司尚未變更各自之企業法人營業執照上之登記主要營業地址，以反映彼等各自之實際主要營業地點。Redgate Ventures集團有意於完成交易後三個月內作出糾正。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表示，倘並無根據中國有關法律作出糾正，則中國公司登記機關將頒佈，要求在規定期間內，糾正主要經營地點之登記，而倘未有於規定期間糾正，可能會被罰款，金額不少於人民幣10,000元及不多於人民幣100,000元。然而，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並無變更企業法人營業執照上之主要營業地址之登記，不會對Redgate Ventures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業務營運構成重大影響，只要於規定時間內就上述變更進行登記，將不會招致罰款。

監 管

於最後可行日期，Redgate Ventures集團部份成員公司的個別財務報表尚未根據中國公司法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進行年度審計。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認為，由於中國公司法沒有就上述情況制訂任何懲罰措施，而Redgate Ventures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直至二零一零年為止均通過所有年度審查，因此Redgate Ventures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尚未進行年度審計不會對該等公司通過未來年度審查構成重大法律障礙。

於最後可行日期，Redgate Ventures集團部分成員公司仍在辦理根據《中國城市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將房屋租賃合同備案及登記程序。然而，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認為，由於有關中國法律並無列明進行前述備案是房地產租賃合約生效之先決條件，亦沒有規定不進行備案之懲罰後果，故此不為租賃合約執行備案程序，將不會影響前述租賃合同的有效性及其執行。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待辦妥所要求之備案及登記後，該等房屋租賃合同將會符合適用法例。

風險因素

於股東特別大會作出投票決定前，股東須仔細考慮本通函所載全部資料，特別是下列與經擴大集團有關的風險因素，以及分別載於附錄二及附錄四之Redgate Ventures集團財務報表和隨附附註及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等其他資料。倘發生下列可能情況，則經擴大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股份的市價可能會大幅下跌。

董事已識別以下與收購事項有關之風險。

有關業務的風險

基於若干原因，Redgate Ventures集團未必能成功整合日後收購之業務或資產並從中取得預期的利益，而部分原因乃在它的控制範圍以外；該等收購可能存在重大業務風險並對其日後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策略性收購是Redgate Ventures集團發展策略的重要部分。Redgate Ventures集團多數業務分支由其過往數年間收購之業務組成，收購目的是透過整合於多個媒體領域策略性收購之業務，建立一個綜合跨媒體平台。因此，Redgate Ventures集團進行的收購對擴大媒體資源、客戶基礎、市場門路及人才資源而言至關重要。然而，個別收購或會因若干原因未能取得所期望之利益，而部分原因在它控制範圍以外。

該等因素涵蓋（其中包括）：

- 將收購項目與Redgate Ventures集團的現有業務及人員整合的困難，包括統一經營及會計政策及程序以及資訊系統，精簡重疊的業務，合併附屬公司及分行網絡，以及調配人力資源；
- 整合所收購實體的過程產生不可預見的營運問題及開支；
- 對Redgate Ventures集團經營若干已收購或將收購實體之能力施加之契約或其他限制，包括限制於收購後的指定期間替換若干主要管理人員；

風險因素

- 需要Redgate Ventures集團管理層投放大量精神心思，其原可用於業務的持續發展；
- 分薄Redgate Ventures集團現有業務之財務或其他資源；及
- 可能失去或損害與所收購實體客戶或Redgate Ventures集團現有客戶之關係。

成功整合該等收購項目是達成Redgate Ventures集團的目標－成立綜合跨媒體平台－的關鍵。Redgate Ventures集團預期會繼續收購對其核心業務有互補作用的業務或資產。然而，Redgate Ventures集團未能保證能夠發現並取得適合的收購機會。此外，Redgate Ventures集團按有利條款有效地整合任何日後收購的能力，可能受限於吸引的收購目標是否存在，Redgate Ventures集團資源的內部需要，及Redgate Ventures集團就較大的收購能否按滿意條款獲取融資（如有需要），以及Redgate Ventures集團獲取任何規定的股東或政府批准。另外，即使收購目標已經確定，Redgate Ventures集團向第三方尋求合作時，有關第三方未必選擇Redgate Ventures集團作為其潛在的合作夥伴，或者未能就有關收購，按商業上可接受之條款訂立安排。即使Redgate Ventures集團已訂立最終協議落實收購，該收購亦可能因多種原因而經過一段長時間後仍未完成，甚至無法完成，該等原因包括訂約方未能達成完成條件或違約。磋商及完成潛在收購，不論最終是否落實，均可能耗用管理層大量時間及資源，並可能干擾到Redgate Ventures集團的現有業務。

可能存有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未識別風險。

儘管本集團已就收購事項進行盡職審查，惟由於盡職審查存在固有限制（其中包括與已收購或將予收購實體有關之不可預測或然風險或潛在責任，該等風險或責任可能直至日後方會浮現），本集團可能無法識別所有與收購事項有關之重大風險。於完成收購事項後，任何相關未識別風險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本集團於交易完成前識別任何相關風險，並終止買賣協議，本集團的聲譽亦可能會受損，而本集團的前景亦可能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Redgate Ventures集團在戶外廣告業面對之競爭日益激烈，亦須應付其他形式廣告之競爭。

Redgate Ventures集團在市場上須面對其他戶外廣告公司之競爭。於過往數年，戶外媒體形式之種類大幅增加，亦日趨多元化，當中包括在購物中心、機場、體育館、超級市場、的士、巴士及火車之廣告展示。此外，電視、無線電廣播、雜誌及報紙等其他廣告媒體形式，亦增添競爭壓力，並可能對**Redgate Ventures**集團之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迄今為止，**Redgate Ventures**集團之業務計劃仍能使其與市場上其他形式廣告媒體成功抗衡，惟我們無法保證**Redgate Ventures**集團日後能夠繼續成功在市場上競爭。

本集團相信，過往數年中國戶外廣告開支之增長速度，較整體廣告開支增長速度為高。然而，本集團並不知悉亦無法肯定此趨勢會否持續，又或未來戶外廣告開支之增長速度，會否較廣告業之整體增長速度為低。倘**Redgate Ventures**集團之主要客戶將其廣告開支或預算重新分配至其他形式之廣告，則會對**Redgate Ventures**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Redgate Ventures集團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廣告業，而廣告市場起伏頗大，容易受經濟環境及廣告趨勢變化影響。

Redgate Ventures集團多數業務分支（包括戶外廣告網絡及電視廣告平台），均透過提供廣告及相關服務，賺取絕大部分收入。廣告開支波動不定，並容易受經濟變動影響。**Redgate Ventures**集團之廣告客戶可能因為多個因素削減對**Redgate Ventures**集團媒體渠道或代理服務的開支，包括：

- 中國或全球其他地方之經濟狀況低迷；
- 廣告網絡所覆蓋地區的經濟狀況轉壞；
- 客戶所屬的行業或旗下業務不景氣；
- 客戶決定將廣告開支轉至其他媒體及平台；
- **Redgate Ventures**集團任獨家廣告代理之電台節目及電視節目之收聽率及收視率下跌；或
- 整體廣告開支下滑。

風險因素

中國廣告業整體需求下跌（尤其是對Redgate Ventures集團廣告服務之需求下跌），將對Redgate Ventures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Redgate Ventures集團一直及可能繼續倚賴少數客戶，以賺取其大部分收入，而失去重要客戶可能對其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過往，Redgate Ventures集團之大部分收入來自182名客戶，當中包括146名廣告代理商及36名廣告商。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Redgate Ventures集團最大客戶佔總收入分別約10%、13%及12%。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Redgate Ventures集團之五大客戶合共分別佔其總收入約37%、38%及40%。日後，Redgate Ventures集團可能繼續倚賴少數客戶，賺取大部分收入。

廣告商一般可隨時以任何理由削減廣告及推廣開支，或取消廣告活動。倘Redgate Ventures集團失去一名或多名最大之廣告客戶、倘一名或多名該等客戶削減有關Redgate Ventures集團廣告服務的開支、或倘Redgate Ventures集團無法與作為銷售廣告服務予廣告客戶之中介者之廣告代理維持合作關係，而該等客戶並未由新客戶或現有客戶帶來之業務增長所填補，Redgate Ventures集團之收入可能大幅下滑，而Redgate Ventures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Redgate Ventures集團與大部分客戶均沒有訂立長期協議，故不能確保Redgate Ventures集團可繼續向彼等銷售廣告服務。同時，由於Redgate Ventures集團依賴少數客戶，令其容易受該等客戶延遲付款所影響。無論我們能否向廣告客戶收取款項，根據Redgate Ventures集團與電視台訂立之獨家廣告代理協議，Redgate Ventures集團須每月向電視台支付預定款項。倘一名或多名Redgate Ventures集團主要客戶長期拖欠應付予Redgate Ventures集團之款項，Redgate Ventures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會嚴重受損。

風險因素

此外，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Redgate Ventures集團之五大廣告客戶大部分均透過各自之廣告代理，向Redgate Ventures集團選購及刊登廣告。廣告代理一般於其廣告客戶之廣告預算分配方式上，以及挑選發佈廣告之媒體種類時，發揮重大影響力。Redgate Ventures集團能否維持及管理與該等廣告代理（該等代理對Redgate Ventures集團能否向廣告客戶物色商機甚為重要）之關係，取決於多項不確定因素。該等不確定因素經常超出Redgate Ventures集團之控制範圍，當中包括廣告代理之客戶關係部門的人事變動。

倘廣告商或消費者不接受或不再熱衷於Redgate Ventures集團的戶外廣告網絡，Redgate Ventures集團或無法取得充足現金流量，並將令其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Redgate Ventures集團戶外廣告網絡於中國市場相對新嫩，其潛力仍未能確定。Redgate Ventures集團能否於戶外廣告業取得成果，取決於廣告客戶對廣告網絡之接受程度，以及廣告客戶是否繼續樂意利用Redgate Ventures集團的網絡，作為彼等廣告策略的組成部分。Redgate Ventures集團能否於戶外廣告業取得佳績，亦取決於消費者是否受落其廣告網絡。倘廣告商相信，消費者不大接受Redgate Ventures集團之廣告網絡，或其廣告網絡之成效，不及其他形式媒體網絡之競爭對手，則廣告商或不選用Redgate Ventures集團之廣告服務。同樣地，消費者亦可能認為Redgate Ventures集團之住宅燈箱網絡造成滋擾，導致業主或管理人員禁止或進一步限制Redgate Ventures集團於有關物業經營廣告網絡，令Redgate Ventures集團之業務及前景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廣告商是否願意選購Redgate Ventures集團之廣告服務，部分取決於觀眾對廣告之反應。然而，Redgate Ventures集團難以追查觀眾對裝置於其戶外廣告網絡之廣告之反應。倘Redgate Ventures集團無法充份追蹤觀眾之反應，尤其是無法收集對該等廣告最為受落之觀眾群組之統計資料，Redgate Ventures集團將無法向現有及潛在廣告客戶，提供充足反饋及數據，助其刺激需求及釐定價格。在欠缺較妥善之市場調查之情況下，廣告客戶可能減少運用Redgate Ventures集團戶外廣告網絡。倘Redgate Ventures集團大部分廣告客戶因該等或其他因素嫌棄其戶外廣告網絡，Redgate Ventures集團將無法取得充足收入及現金流量，以經營戶外廣告業務，而其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亦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Redgate Ventures集團無法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或任何條款保留或取得其媒體形式之理想投放位置或理想展示點，或倘理想位置或展示點之供應量減少，則Redgate Ventures集團可能難以維持或擴展戶外廣告網絡，而其經營利潤及盈利將會驟降。

Redgate Ventures集團能否從戶外廣告業務賺取收入，取決於其廣告網絡能否覆蓋對廣告商具吸引力之中國不同地區。為此，Redgate Ventures集團須與出租廣告板及其他展示點（構成我們的商業廣告板及展示點網絡）的擁有人或經營者，建立及維持業務關係。與廣告板／展示點擁有人或營運商訂立之廣告板／展示點租賃協議，一般期限介乎數個月至三年。然而，Redgate Ventures集團或無法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如有），與廣告板／展示點擁有人或經營者，維持業務關係。舉例而言，倘政府有關戶外廣告設施規劃的政策出現變動，或出現其他特定的因素，若干廣告板／展示點租賃協議，允許廣告板／展示點擁有人或經營者提早終止有關協議，並無須向Redgate Ventures作出賠償。倘大量廣告板／展示點租賃協議或政府批准，因任何理由被終止或不予更新，廣告商可能會認為Redgate Ventures集團戶外廣告服務之吸引力不再，因此拒選購其服務，繼而對Redgate Ventures集團之業務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前Redgate Ventures集團之戶外媒體成本，包括其根據廣告板／展示點租賃協議支付之租賃費、維修及監察費用及其他相關成本，而該等成本組成其收入成本之大部分。日後，Redgate Ventures集團可能需要增加所支付費用，以取得新租約、更新現有廣告板／展示點租約，以及取得有利之獨家及更新條款。倘戶外媒體成本因上述因素而增加，可能會導致Redgate Ventures集團的經營利潤及盈利驟降。

供應商所供應庫存的成本上漲，可能對Redgate Ventures集團之利潤率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Redgate Ventures集團從廣告業務產生收益的能力，取決於集團是否能覓得客戶所需的庫存。Redgate Ventures集團透過將部份增額成本轉移予客戶，管理庫存成本的波幅。倘Redgate Ventures集團之供應商大幅上調庫存的成本，而相關庫存乃Redgate Ventures集團客戶所需的庫存，且Redgate Ventures集團無法將成本增幅全數轉嫁予其客戶，則可能對Redgate Ventures集團之利潤率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Redgate Ventures集團無法取得、備存或更新若干政府批准或戶外廣告業務之登記，其或無法繼續經營全部或部分戶外廣告業務或擴展業務，繼而令Redgate Ventures集團之業務及前景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戶外廣告登記管理規定，所有戶外廣告於刊登前，必須向當地縣級以上之國家工商局分局登記，並須取得戶外廣告登記證書。此外，Redgate Ventures集團及其所收購實體經營戶外廣告業務的若干城市，包括上海、北京及廣州，對當地的戶外廣告業務有特定規範，例如裝置戶外廣告展示的批准規定，及於若干區域或透過若干設施設置戶外廣告的限制或禁令。請參閱「監管－針對廣告業之法規－戶外廣告」。此外，當地政府可不時基於政治、公眾政策、行政或其他方面的考慮，暫停或收緊批准或登記戶外廣告活動的措施，或對戶外廣告活動施加額外限制。舉例而言，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上海市市容環境衛生管理局發出緊急通知，暫停批准於上海裝置任何戶外廣告展示，包括更新任何批准，並要求立即中止所有戶外展示之建造工程。雖然Redgate Ventures集團當時於上海設置之戶外展示，並無受到重大影響，惟有關規例可能對Redgate Ventures集團於上海的戶外廣告業務發展，構成潛在問題。

Redgate Ventures集團未必每次都能取得、備存及更新有關批准或登記，包括裝置戶外廣告展示的批准，以及經營戶外廣告業務所需之戶外廣告登記證書。此外，111個設置於Redgate Ventures集團商業廣告板及展示網絡之廣告，其中的4個並無向相關地區之國家工商局分局辦理登記手續，有關廣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止三個年度錄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7,672,657元及人民幣65,371,282元及人民幣66,064,074元。倘Redgate Ventures集團無法辦理所需的登記手續，相關地區的國家工商局可能對此施加行政處分，例如罰款及懲罰金。請參閱「監管－遵守監管規定」及附錄二－Redgate Ventures集團財務資料C節附註37。Redgate Ventures董事估計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潛在最高罰款及沒收收入的金額分別約為42,944,000港元、72,787,000港元及31,909,000港元。接受相關處分後，Redgate Ventures集團亦可能需要停止經營受影響的戶外展示，以及所有未登記的戶外廣告。

風險因素

Redgate Ventures集團並無與電視台（當中我們擔任特定頻道或節目之獨家廣告代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倘無法於約滿時更新該等協議，則可能對**Redgate Ventures**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電視廣告服務為**Redgate Ventures**集團業務的關鍵部分。目前**Redgate Ventures**集團電視廣告服務主力擔任獨家代理，以銷售兩個電視節目之間的所有廣告時段。**Redgate Ventures**集團與電視台或其代理訂立的廣告代理協議年期介乎一至三年。於到期時，該等協議未必一定予以更新。舉例而言，電視台可能因打算將協議授予與**Redgate Ventures**集團競爭的廣告代理，或由於採用外部獨家廣告代理之內部指引或政策變動，而決定不再更新有關協議。而倘更新條款及條件在商業角度不吸引或不理想，**Redgate Ventures**集團亦可選擇不再更新有關協議。倘任何該等協議於約滿時不獲更新，或由類似的新協議或現有協議項下的收入增長所替代，**Redgate Ventures**集團來自電視廣告業務的收入可能大幅減少，而其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Redgate Ventures集團未能吸引廣告商購買其廣告庫存。

倘**Redgate Ventures**集團未能吸引廣告商購買其出租或已取得的廣告庫存，例如廣告板及電視的廣告時間等，**Redgate Ventures**集團可能難以維持就其廣告庫存的廣告時間或空間收取的廣告費，因而對我們在日後增加收益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或導致我們的收益下跌，其業績倒退及前景轉淡。

與Redgate Ventures集團收益流的季節性有關的風險。

Redgate Ventures集團的業務可能受季節性影響。收益波動在廣告業中實屬常見，並主要由於廣告開支的升跌引致。大部分的廣告開支集中於十二月的節慶及購物季節前，推出產品及推廣活動上。**Redgate Ventures**集團過往經驗顯示其收益通常於每年的上半年較低，下半年較高。根據**Redgate Ventures**集團的財務業績，受其業務的季節性因素影響，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Redgate Ventures**集團於上半年錄得收入約77,000,000港元，下半年錄得約10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上半年錄得收入約118,000,000港元，下半年錄得約12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上半年錄得收入約145,000,000港元，下半年錄得收入約132,000,000港元。

風險因素

Redgate Ventures集團可能須就其製作或於旗下媒體頻道展示的廣告承擔責任。

中國廣告法例及規例規定，廣告商、廣告營運商及廣告分銷商（包括我們經營的業務）須確保彼等所編製或發佈廣告的內容，均為公平及準確，並全面符合適用法例。違反該等法例或規例可能會遭懲罰（包括罰款）、沒收廣告費用、遭勒令終止發佈有關廣告，以及遭勒令刊登改正誤導訊息的廣告。在牽涉嚴重違規的情況下，中國政府可撤銷違例者經營廣告業務的牌照，並施加刑事處分。

Redgate Ventures集團須遵守中國法例及規例，監察透過旗下任何媒體頻道所顯示、展示或刊登或發佈的廣告內容，以遵守適用法例。就Redgate Ventures集團之廣播網絡業務而言，Redgate Ventures集團通常負責就向電視台或電台提供的廣告內容，遵守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此外，有關特定類型產品及服務（例如酒精、煙草、化粧品、藥物及醫療設施）的廣告內容而言，Redgate Ventures集團須與其廣告客戶確認，是否已取得所需的政府批准，包括廣告商的經營資格證明、所宣傳產品的品質檢驗證明、政府就廣告內容作出的預先批准、以及與當地機關辦妥備案手續。

鑑於Redgate Ventures集團營運的廣告網絡所展示廣告的性質及內容，Redgate Ventures集團可能就欺詐、誹謗、顛覆、疏忽、版權或商標侵權或其他違法行為，遭受民事申索。雖然Redgate Ventures集團一般具有合約權利，規定相關廣告商須就其因有關申索而蒙受之虧損及損失作出彌償，惟執行該等權利的成本不菲，而所獲取的賠償金額亦未必足以彌償其損失。此外，倘Redgate Ventures集團招致有關申索，其聲譽亦會受損。

風險因素

中國政府可能禁止Redgate Ventures集團或將予收購的實體製作或發佈中國政府認為不恰當的內容，而我們或彼等亦可能須為此承擔法律責任。

中國的媒體業受到以廣電總局為首的中國多個政府機構高度監管及嚴密監控。中國已實施法例及規例，監管新聞、資訊或其他廣播內容的製作及發佈。過往，中國政府已阻止製作或發佈違反中國法例的資訊或內容，而違反該等法例的媒體機構遭受嚴厲處分。倘廣電總局發現有任何資訊及內容屬不恰當，將禁止透過媒體發佈有關資訊及內容。不恰當的內容包括（其中包括）屬下列類型的資訊：對中國的統一、主權及領土完整構成威脅、危害國家安全、煽動暴力及叛亂、傳播淫褻內容或破壞公眾道德。此外，廣電總局已頒佈規例，列明主要媒體經營者就於旗下廣播或印刷媒體發佈的內容所須承擔的潛在責任。

目前難以釐定須承擔法律責任的內容類型。中國政府的媒體審查乃按個別個案進行，各個案之處理手法經常不一致，亦不會加以解釋。此外，中國政府可能就監控及審查媒體行業，推行新措施及頒佈新政策，導致規例的詮釋或實施更為嚴格。舉例而言，工信部於二零零九年底推行新政策，針對透過流動網絡發送不良內容的情況，並採納若干措施，計有（其中包括）規定所有中國流動網絡營運商，查核流動增值服務（「MVAS」）供應商及其市場推廣頻道、審查廣告及其他內容，並開發系統過濾「有害」內容。

倘Redgate Ventures集團或將予收購實體所製作或發佈的內容，被視為違反任何內容限制，Redgate Ventures集團或有關實體可能無法繼續製作或發佈內容，並可能遭受處分，包括沒收收入、罰款、暫停營業及撤銷經營媒體服務的牌照，而Redgate Ventures集團或有關實體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Redgate Ventures集團可能面臨第三方提出知識產權侵權及其他索償的風險，而倘索償成功，可能令Redgate Ventures集團的業務受干擾，並對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Redgate Ventures集團經營電視廣告服務及戶外廣告業務能否成功，一部分視乎Redgate Ventures集團可否在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情況下，運用已註冊版權的作品。隨著Redgate Ventures集團不斷拓展新服務範疇，而在中國訴訟日益普遍，Redgate Ventures集團面對因知識產權侵權、無效或就他人專屬權彌償的索償風險增加。不少Redgate Ventures集團目前或潛在的對手均擁有充裕資源，可能已經或會獲得知識產權保障而阻止、限制或干擾Redgate Ventures集團於中國提供額外的服務。此外，抗辯知識產權訴訟（包括版權侵權訴訟）及相關法律及行政程序，不但開支龐大而且費時，或會顯著分散Redgate Ventures集團管理層的投入和資源。再者，倘Redgate Ventures集團在該等訴訟或法律程序敗訴，其或須：

- 支付損害賠償；
- 向第三方徵求特許權；
- 長期支付專利權費；
- 重設其服務範疇；或
- 須遵守禁制令，

任何上述因素可能實質上妨礙我們繼續經營部分或全部Redgate Ventures集團電視廣告服務及戶外廣告業務，令客戶或潛在客戶延遲、減少或不再選購其服務，導致Redgate Ventures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Redgate Ventures集團無法保障其知識產權，將對其業務、競爭力及前景構成負面影響。

我們相信，Redgate Ventures集團的品牌、商號、商標及其他知識財產，均為其成功的關鍵因素。Redgate Ventures集團的業務成果，相當取決於其能否繼續運用旗下品牌、商號及商標，增加品牌知名度，並進一步發展品牌。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複製Redgate Ventures集團的商標，將導致品牌價值及市場接納程度、競爭優勢或商譽減弱。Redgate Ventures集團亦容易受競爭對手仿效其業務模式及營運方式所影響。防範他人未經許可使用Redgate Ventures集團的知識財產，既困難亦費時兼昂貴，並可能需要從業務及營運投放大量管理及人力資源處理。挪用Redgate Ventures集團的內容、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亦可能導致大量業務流失予競爭對手。任何保護Redgate Ventures集團知識產權的訴訟或法律程序或其他工作，可能會產生龐大成本，並分散Redgate Ventures集團的資源，同時嚴重損害其業務及經營業績。再者，Redgate Ventures集團知識產權日後的保障程度仍不明朗，或未能充份保障有關權利、或容許我們獲取或保留競爭優勢。倘Redgate Ventures集團無法充份保障旗下品牌、商號、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其業務、競爭能力及前景將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Redgate Ventures集團並無購買商業責任、中斷、訴訟或傷亡保險，可能導致產生巨額成本及資源分散。

中國的保險公司提供有限度的商業保險保障，而據Redgate Ventures集團所知，該等公司並無提供一般商業責任保險。由於中國可供選擇的業務中斷保險有限，經考慮有關保險費用，以及按商業合理條款選購有關保險的難處後，我們認為購買有關保險為不切實際。再者，Redgate Ventures集團亦無購買任何第三者責任保險，或任何保障於業務過程中出現意外（包括我們經營的戶外展示或其他媒體設施倒塌）而導致損傷的保險。因此，Redgate Ventures集團可能須就財務及其他損失、損毀及責任（包括由自然災害及Redgate Ventures集團無法控制的其他事項所產生者），從自有資金中撥付賠償款項，並導致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Redgate Ventures集團業務很大程度依賴主要人員（包括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重要人員及專才）的繼續付出，倘彼等不再擔任有關職務，可能對**Redgate Ventures**集團之業務造成嚴重干擾。

Redgate Ventures集團未來能否取得成功，很大程度取決於其高級管理層是否繼續效力。具體而言，**Redgate Ventures**集團依賴下列人士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共同創辦人兼主席白展鵬；共同創辦人、總裁、總經理兼董事朱纓；共同創辦人、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榮敬信；首席運營官王清淳；及副總裁張毅萍。**Redgate Ventures**集團依賴彼等對業界的專業知識、於業務經營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的經驗、以及與僱員、其他主要股東、客戶及相關監管機構的工作關係。**Redgate Ventures**集團面對其他廣告及媒體公司以及其他機構對人力資源的競爭。為吸引及挽留該等人才，**Redgate Ventures**集團可能需要提供較高報酬及其他福利，因此可能對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Redgate Ventures**集團可能無法吸引或挽留所需人才，以達成其業務目標，而有關情況可能令其業務及前景嚴重受阻。此外，聘請合資格人士的程序一般相當漫長。倘**Redgate Ventures**集團日後無法招聘及挽留該等人士，**Redgate Ventures**集團執行業務策略的難度將會更高。為減低有關風險，**Redgate Ventures**集團之高級管理層成員已簽署於終止或辭職時需三個月通知期的僱傭合約。並待完成後，本集團將與**Redgate Ventures**集團之高級管理層成員（即白展鵬先生、朱纓女士及榮敬信先生）訂立完成後僱用合約。有關完成後僱用合約之更多詳情，請參閱「中國戶外廣告業－收購**Redgate Ventures**」一節。另外，**Redgate Ventures**集團附屬公司之前控股公司於過往已採用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挽留員工，並有意於未來在遵守有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Redgate Ventures**集團新購股權計劃繼續以股份作為酬報，細節將於交易完成後決定。

儘管**Redgate Ventures**集團為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購買要員人壽保險，惟可從該等保險計劃得到的款項，未必能夠充份補償彼等離任的損失。倘一名或多名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專才未能或無意繼續出任其現有職位，**Redgate Ventures**集團可能無法覓得合適或合資格的替補人選。因此，其業務可能受到嚴重干擾，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並因招攬及培訓新成員而產生額外開支。各**Redgate Ventures**集團行政人員已訂立僱傭協議，當中載有保密及不競爭條文。倘行政人員與**Redgate Ventures**集團出現意見不合，該等協議可能無法於中國（即該等行政人員居住及所持大部分資產之所在地）履行，此乃由於中國司法制度存有不確定因素。請參閱「有關中國的風險－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會限制 閣下及**Redgate Ventures**集團可獲得的法律保障。」

有關中國的風險

中國政府經濟政策逆轉會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造成嚴重不利影響，其會降低對Redgate Ventures集團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並對其業務構成重大負面影響。

Redgate Ventures集團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而絕大部分收入亦來自中國。因此Redgate Ventures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很大程度上均受到中國的整體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影響，當中包括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

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與大部分已發展國家的經濟不同，包括政府的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等範疇。雖然中國政府自一九七零年代後期起實行經濟改革，主張利用市場力量、減少生產型企業的國有成份，及建立更佳企業管治，惟中國大部分生產型企業仍然由中國政府擁有。另外，中國政府透過推行產業政策，繼續於調整產業發展上扮演主導角色。中國政府亦透過資源分配、控制外匯債務支付、訂立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政策等，對中國經濟增長施加重大控制。

中國經濟於過去數十年大幅增長，但增長在地理及各經濟領域上並不平均。中國政府已推行各種政策推動經濟增長及引導資源分配。部分措施有利於中國整體經濟，但對Redgate Ventures集團有不利影響，例如適用於Redgate Ventures集團的稅務規例變動，可能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經濟放緩會減低對Redgate Ventures集團服務的需求，並對其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構成嚴重不利影響。

Redgate Ventures集團絕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進行，絕大部分收入均來自中國。因此，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制發展對Redgate Ventures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有重大影響。近年，中國於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方面成為世界增長最快經濟體之一。然而，於二零零八年發生並於二零零九年持續的全球金融危機令中國經濟增長顯著減慢。尤其中國於二零零九年首季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降至6.1%，為自一九九二年以來最低。全球金融危機對中國經濟的不利影響於未來或會持續甚至惡化。Redgate Ventures集團注意到部分附屬公司的業務營運受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影響，例如Redgate Ventures集團於期內的應收賬款收款期普遍延長。中國經濟增長進一步放慢會令業務活動、廣告開支及對Redgate Ventures集團服務的需求減少，將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嚴重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會限制閣下及Redgate Ventures集團可獲得的法律保障。

中國法制為基於成文法的民事法體制。有別於普通法法制，先例在此法制下對於司法判決的影響力輕微。於一九七九年，中國政府開始推行規管整體經濟事務的全套法律及法規體制。過去三十年的立法整體上已大幅增加對各種外國或私人機構於中國投資的保障。Redgate Ventures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展鵬互動為外資企業，須遵守適用於中國外資的法律及法規，以及適用於外資企業的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經常修訂，其詮釋與執行亦存在不確定性，例如Redgate Ventures集團可能需要進行行政或法律程序，以行使法律及合約賦予的法律保障。然而，由於中國行政及法院機關於詮釋及執行法律及合約條款時擁有重大酌情權，故與較成熟司法體系相比，較難評估行政及法律程序結果及可獲得的法律保障水平。該等不確定性會妨礙Redgate Ventures集團履行已訂立的合約，因此有關不確定性會對Redgate Ventures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Redgate Ventures集團主要依靠其營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以提供現金及應付融資需要，其營運附屬公司支付股息的能力若受限制，將會對**Redgate Ventures**集團經營業務的能力構成嚴重不利影響。

Redgate Ventures為控股公司，主要依靠其營運附屬公司展鵬互動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以提供現金及應付融資需要，包括向股東支付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償還所背負的債項及支付營運開支。倘若展鵬互動本身於未來產生債務，規管債務的文據會限制其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另外，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僅容許展鵬互動以其保留盈利（如有）支付股息，而有關保留盈利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計算。

根據中國法例及法規，展鵬互動每年須將10%除稅後溢利注入法定盈餘儲備，直至有關儲備累計金額超過註冊資本50%為止。該儲備不可用作股息分派。由於上述中國法例及法規，展鵬互動以派發股息之方式將一部分淨資產轉移至本集團的能力受到限制。另外，若**Redgate Ventures**集團附屬公司及中國綜合可變動權益實體本身於未來產生債務，規管債務的貸款協議會限制該等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的能力。另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要求**Redgate Ventures**集團調整於現時合約安排下的應課稅收入，有關調整可能對附屬公司向其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能力造成重大嚴重不利影響。對**Redgate Ventures**之附屬公司及關連綜合實體向其支付股息的能力施加限制，會對**Redgate Ventures**集團的增長、進行有助於業務的投資及收購、支付股息、或提供資金及進行業務的能力構成不利限制。

風險因素

外匯管制或會限制Redgate Ventures集團有效運用收入的能力。

自二零零八年起，Redgate Ventures集團的絕大部分收入均以人民幣列值。現時只有「經常賬」下的人民幣可以兌換，經常賬項目包括股息、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但「資本賬」項目則不可，當中包括外資直接投資及貸款。現時，展鵬互動可於遵守若干程序規定下，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而購買外匯結算「經常賬交易」，包括向我們支付股息。然而，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可能於未來限制或廢除我們購買外匯作往來賬交易的能力。由於Redgate Ventures集團的大部分未來收入將以人民幣列值，於現時或未來出現外匯限制會影響Redgate Ventures集團動用人民幣收入，為中國境外以外幣列值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或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資本賬下的外匯交易仍受到限制，並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或向其登記。此限制會影響展鵬互動以債項或股本融資（包括貸款或由本集團注資）取得外匯的能力。

匯率波動可導致匯兌虧損。

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人民幣不再只與美元掛鈎，據報人民幣與中國人民銀行決定的一籃子貨幣掛鈎，每日最高升幅及跌幅為0.3%。容許浮動範圍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提升至0.5%。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人民幣兌港元分別升值約3.4%、7.0%、6.9%、0.1%及3.5%。由於Redgate Ventures集團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列值，港元與人民幣的匯兌波動將影響該等所得款項的相對購買力及Redgate Ventures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及每股盈利（以港元計）。由於Redgate Ventures集團之呈報貨幣為港元，而Redgate Ventures集團的中國經營實體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或貶值亦會令Redgate Ventures集團以港元呈報的財務業績與其實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所偏差。人民幣兌港元升值促使Redgate Ventures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以港元呈報的淨收入增加。長遠而言，人民幣兌港元或會大幅升值或貶值，視乎現時定價的一籃子貨幣的波動，或是否容許全面浮動，而引致人民幣兌港元或會大幅升值或貶值。匯率波動亦會影響Redgate Ventures集團未來所作以港元列值投資的盈利的相對價值及價值。

風險因素

於中國，可減低Redgate Ventures集團所面對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交易非常有限。Redgate Ventures集團至今尚未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減低匯率風險。雖然Redgate Ventures集團可於未來決定訂立對沖交易，對沖的種類及效用可能有限，而我們亦可能無法成功對沖風險。此外，限制Redgate Ventures集團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能力的中國外匯管制規例，可能加劇Redgate Ventures集團的匯兌虧損。

Redgate Ventures集團可能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中國稅項而被視為居民企業，因此我們可能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兩者均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按外國或外地法律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均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需按全球收入繳納25%企業所得稅。「實際管理機構」指實際執行企業生產及業務、人事、會計及資產的整體管理及控制的管理機構。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發出《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或第82號通知。第82號通知載有釐定一間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特定條件。雖然第82號通知僅適用於由中國企業控制的海外企業，而非由中國個人或外國人控制的海外企業（如Redgate Ventures集團），第82號通知所載的決定條件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對應如何進行「實際管理機構」測試以決定海外企業稅務居民身份的一般態度，而不論有關企業是由中國企業、個人或外國人控制。若Redgate Ventures集團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須按全球收入繳納25%中國企業所得稅。於此情況下，Redgate Ventures集團的盈利及現金流量將受到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而對其全球收入徵稅的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根據中國稅法，Redgate Ventures集團應付非中國股東的股息及出售普通股的收益或須繳納預扣稅，因而會大幅減少股東之投資價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應付非中國企業股東的股息獲豁免徵收預扣稅。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10%中國企業所得稅率將普遍適用於中國境內產生並由非中國股東收取的股息。同樣地，倘該等股東藉轉讓股份獲得收益，而倘該等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有關收益亦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Redgate Ventures為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其絕大部分收入均來自附屬公司的股息，該等附屬公司主要位於中國。目前尚未知道非中國企業股東轉讓名下普通股而變現的收益會否被視為來自中國的收入，因而須繳納中國稅項。倘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Redgate Ventures集團須就應付非中國企業股東股息預扣中國企業所得稅，或非中國企業股東於轉讓名下普通股時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將會令股東之投資價值大跌。

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告知，依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太平洋傳媒須就來自展鵬互動之股息及紅利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目前並無法律訂明，Redgate Global須就來自太平洋傳媒的股息及紅利，及Redgate Ventures須就來自Redgate Global的股息及紅利，以及眾賣方須就來自Redgate Ventures的股息及紅利，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

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告知，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稅總局[2009] 698號），Redgate Ventures非中國企業股東轉讓Redgate Ventures股份時，倘中國地方主管稅務機關認為，股份出讓人濫用企業組織形式等系統，通過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此舉並無合理的商業目的），規避支付企業所得稅的責任，則中國地方主管稅務機關可要求股份出讓人按上述股份轉讓所得收益之10%繳納企業所得稅。

風險因素

本集團自Redgate Ventures集團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或須繳納中國預扣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10%企業所得稅率一般適用於中國居民企業支付予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除非稅率獲中國與有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條約減免。Redgate Ventures為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其絕大部分收入可能均來自位於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的附屬公司的股息。Redgate Ventures的香港附屬公司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收入。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若Redgate Ventures的香港附屬公司被視為非中國居民企業，自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一般須繳納5%預扣稅，因而將會減少Redgate Ventures集團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如有）。

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告知，依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展鵬互動毋須就來自其中國附屬公司之股息及紅利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太平洋傳媒須就來自展鵬互動之股息及紅利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

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告知，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及《關於如何理解及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國稅函[2009] 601號），倘相關稅務機構認定太平洋傳媒為展鵬互動之「受益所有人」，太平洋傳媒須就收取自其全資附屬公司展鵬互動之股息及紅利收入支付5%的企業所得稅。倘按上文所述繳付上述企業所得稅，則企業所得稅應按10%的稅率繳付。

風險因素

若中國發生天災、醫療或公眾安全威脅，會嚴重妨礙Redgate Ventures集團的業務及經營，並會對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Redgate Ventures集團無法預測日後發生的任何天災及醫療以及公眾安全威脅對業務的影響（如有）。日後發生的任何天災及醫療以及公眾安全威脅會（其中包括）嚴重妨礙Redgate Ventures集團維持足夠人手進行其業務的能力，並會令其業務全面中斷。另外，天災及醫療以及公眾安全威脅會嚴重限制受影響地區的經濟活動，繼而對Redgate Ventures集團的業務及前景造成嚴重不利影響。因此，於中國發生天災或醫療威脅，會對Redgate Ventures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A. 財務概要

下列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摘錄自本集團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之年報）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經由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華德匡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則經由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簡明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7,058	11,059	30,140	9,345	78,112
銷售成本	(29,083)	(12,853)	(48,768)	(19,889)	(80,698)
毛(損)	(2,025)	(1,794)	(18,628)	(10,544)	(2,586)
其他收入	-	-	2,281	677	5,487
其他淨收入	2,346	1,355	5,249	13,957	-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1,223)	(1,363)	(2,849)	(4,691)	(4,660)
行政開支	(11,398)	(19,484)	(38,665)	(38,246)	(74,409)
財務費用	(1,162)	(4,945)	(7,632)	(6,771)	(4,50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5)	(2)	(2)	2,512	40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4,151)	-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12,941)	(1,477)	-
買賣證券公平值變動	(1,088)	100	(9,804)	(830)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384)	-	(1,533)	-	-
出售買賣證券虧損	(5,453)	(1,589)	-	-	-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	-	-	(6,438)	-
出售無形資產虧損	-	-	-	(168)	(30,620)
應付收購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	-	(979)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	-	-	(17,434)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	-	-	(122,219)
給予一間前聯營公司貸款之減值虧損	-	-	-	-	(12,440)
商譽減值虧損	-	-	-	-	(4,322)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	-	-	-	(4,200)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	-	-	(84,3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	-	(34,955)
除所得稅前(虧損)	(21,392)	(27,722)	(89,654)	(52,019)	(390,835)
所得稅	1,273	(387)	3,902	9,056	(16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20,119)	(28,109)	(85,752)	(42,963)	(391,00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年度溢利/(虧損)	—	(1,687)	721	(184,429)	—
年度(虧損)	<u>(20,119)</u>	<u>(29,796)</u>	<u>(85,031)</u>	<u>(227,392)</u>	<u>(391,000)</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9,879)	(29,248)	(82,478)	(140,706)	(391,000)
非控制性權益	<u>(240)</u>	<u>(548)</u>	<u>(2,553)</u>	<u>(86,686)</u>	<u>—</u>
年度(虧損)	<u>(20,119)</u>	<u>(29,796)</u>	<u>(85,031)</u>	<u>(227,392)</u>	<u>(391,00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 經營業務					
—基本(每股港元)	<u>(0.22)</u>	<u>(0.51)</u>	<u>(1.93)</u>	<u>(11.16)</u>	<u>(1.25)</u>
—攤薄(每股港元)	<u>(0.22)</u>	<u>(0.51)</u>	<u>(1.93)</u>	<u>(11.16)</u>	<u>(1.25)</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每股港元)	<u>(0.22)</u>	<u>(0.48)</u>	<u>(1.87)</u>	<u>(3.41)</u>	<u>(1.25)</u>
—攤薄(每股港元)	<u>(0.22)</u>	<u>(0.48)</u>	<u>(1.87)</u>	<u>(3.41)</u>	<u>(1.25)</u>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列)	
年度(虧損)	(20,119)	(29,796)	(85,031)	(227,392)	(391,000)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68)	(8)	(286)	(16)	(32)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時轉撥至損益之					
匯兌差額變現之重新分類調整	-	-	88	-	72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虧損)	-	-	-	-	(640)
年內有關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					
重新分類調整	-	-	-	640	-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20,187)</u>	<u>(29,804)</u>	<u>(85,229)</u>	<u>(226,768)</u>	<u>(391,600)</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9,947)	(29,256)	(82,676)	(140,082)	(391,600)
非控制性權益	(240)	(548)	(2,553)	(86,686)	-
	<u>(20,187)</u>	<u>(29,804)</u>	<u>(85,229)</u>	<u>(226,768)</u>	<u>(391,60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26	6,545	22,110	24,866
無形資產	51,122	59,108	62,236	36,065
商譽	48,979	48,979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85	1,790	1,792	42,908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之按金	-	20,000	-	-
可供出售投資	78,000	-	-	18,9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按金	80,000	-	10,000	-
	<u>263,612</u>	<u>136,422</u>	<u>96,138</u>	<u>122,739</u>
流動資產				
買賣證券	6,138	12,731	7,495	-
存貨	861	-	1,459	1,449
應收賬款	2,843	3,813	182	4,133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4,565	5,527	2,552	5,901
應收承付票據	-	38,700	38,573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	1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30	114,172	10,326	735
	<u>33,137</u>	<u>174,943</u>	<u>60,587</u>	<u>21,408</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透支	-	-	-	11,957
貿易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34,426	22,803	32,758	10,304
應付購買代價	5,684	5,684	-	-
應付承付票據	-	-	-	6,702
應付董事款項	-	-	568	2,140
應付稅項	569	318	-	-
可換股票據	-	4,241	14,076	1,603
	<u>40,679</u>	<u>33,046</u>	<u>47,402</u>	<u>32,706</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7,542)</u>	<u>141,897</u>	<u>13,185</u>	<u>(11,29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56,070</u>	<u>278,319</u>	<u>109,323</u>	<u>111,441</u>

	截至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12,781	14,843	1,403	7,954
可換股票據	–	–	52,676	20,503
應付購買代價	6,364	6,364	–	–
	<u>19,145</u>	<u>21,207</u>	<u>54,079</u>	<u>28,457</u>
資產淨值	<u>236,925</u>	<u>257,112</u>	<u>55,244</u>	<u>82,984</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95	95	74,203	42,884
儲備	227,407	247,354	(28,408)	40,100
	<u>227,502</u>	<u>247,449</u>	<u>45,795</u>	<u>82,984</u>
非控制性權益	9,423	9,663	9,449	–
	<u>236,925</u>	<u>257,112</u>	<u>55,244</u>	<u>82,984</u>
權益總額	<u>236,925</u>	<u>257,112</u>	<u>55,244</u>	<u>82,984</u>

B.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年報第43至168頁的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已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it-holdings.com.hk)。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9,345	78,112
銷售成本		<u>(20,019)</u>	<u>(80,698)</u>
毛(損)		(10,674)	(2,586)
其他收入	7	677	5,487
其他淨收益	7	13,939	–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5,265)	(4,660)
行政開支		(52,655)	(74,409)
財務費用	8	(6,771)	(4,50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512	401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122,21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17,434)
給予一間前聯營公司貸款之減值虧損		–	(12,440)
商譽減值虧損		–	(4,322)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75,677)	–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	(4,20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4,930	–
買賣證券公平值變動		(830)	–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6,438)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84,375)
出售無形資產虧損		(168)	(30,6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u>(28)</u>	<u>(34,955)</u>
除所得稅前(虧損)	9	(236,448)	(390,835)
所得稅	10	<u>9,056</u>	<u>(165)</u>
年度(虧損)		<u><u>(227,392)</u></u>	<u><u>(391,000)</u></u>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140,706)	(391,000)
非控制性權益		<u>(86,686)</u>	<u>—</u>
年度（虧損）		<u><u>(227,392)</u></u>	<u><u>(391,000)</u></u>
每股（虧損）			
— 基本（港仙）	13(a)	<u><u>(24.76)</u></u>	<u><u>(125.42)</u></u>
— 攤薄（港仙）	13(b)	<u><u>(24.76)</u></u>	<u><u>(125.42)</u></u>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u>(227,392)</u>	<u>(391,000)</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16)	(32)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時轉撥至損益之 匯兌差額變現之重新分類調整	–	72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虧損)	–	(640)
年內有關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重新分類調整	<u>640</u>	<u>–</u>
	<u>624</u>	<u>(600)</u>
年內總全面(虧損)	<u><u>(226,768)</u></u>	<u><u>(391,600)</u></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140,082)	(391,600)
非控制性權益	<u>(86,686)</u>	<u>–</u>
	<u><u>(226,768)</u></u>	<u><u>(391,600)</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2,110	24,866
無形資產	16	62,236	36,065
商譽	17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1,792	42,908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0	–	–
可供出售投資	21	–	18,9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按金	45	10,000	–
		<u>96,138</u>	<u>122,739</u>
流動資產			
買賣證券	23	7,495	–
存貨	24	1,459	1,449
應收賬款	25	182	4,13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52	5,091
應收承付票據	30(a)	38,573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	–	1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10,326	735
		<u>60,587</u>	<u>21,408</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透支	28	–	11,957
貿易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29	32,758	10,304
應付承付票據	30(b)	–	6,702
應付董事款項	22(c)	568	2,140
可換股票據	34	14,076	1,603
		<u>47,402</u>	<u>32,706</u>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3,185</u>	<u>(11,29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9,323</u>	<u>111,44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33	1,403	7,954
可換股票據	34	<u>52,676</u>	<u>20,503</u>
		<u>54,079</u>	<u>28,457</u>
資產淨值		<u><u>55,244</u></u>	<u><u>82,984</u></u>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35	74,203	42,884
儲備	37(a)	<u>(28,408)</u>	<u>40,100</u>
		45,795	82,984
非控制性權益	37(a)	<u>9,449</u>	<u>—</u>
權益總額		<u><u>55,244</u></u>	<u><u>82,984</u></u>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8	5,637	5,63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按金	45	10,000	—
		<u>15,637</u>	<u>5,637</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16	16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2(a)	68,183	89,04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	—	1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8,173	81
		<u>76,672</u>	<u>99,28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29	1,443	2,82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2(b)	13,471	13,757
應付董事款項	22(c)	160	245
應付承付票據	30(b)	—	6,702
可換股票據	34	14,076	1,603
		<u>29,150</u>	<u>25,134</u>
流動資產淨值		<u>47,522</u>	<u>74,15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3,159</u>	<u>79,79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33	1,403	—
可換股票據	34	52,676	20,503
		<u>54,079</u>	<u>20,503</u>
資產淨值		<u>9,080</u>	<u>59,289</u>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35	74,203	42,884
儲備	37(b)	<u>(65,123)</u>	<u>16,405</u>
權益總額		<u>9,080</u>	<u>59,289</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制性權益	總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儲備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 撥回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股東應佔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24,544	342,866	23,220	-	5,625	43	(245)	-	(60,332)	335,721	-	335,721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	-	-	-	-	-	-	(640)	-	(640)	-	(640)
出售外國附屬公司撥回匯兌儲備	-	-	-	-	-	-	72	-	-	72	-	72
綜合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32)	-	-	(32)	-	(32)
	-	-	-	-	-	-	40	(640)	-	(600)	-	(600)
年內虧損	-	-	-	-	-	-	-	-	(391,000)	(391,000)	-	(391,000)
年內總全面收入(虧損)	-	-	-	-	-	-	40	(640)	(391,000)	(391,600)	-	(391,600)
發行股份	5,814	49,957	-	-	-	-	-	-	-	55,771	-	55,771
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	-	-	28,233	-	-	-	-	-	-	28,233	-	28,233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數額部分	-	-	-	15,448	-	-	-	-	-	15,448	-	15,448
行使購股權	2,652	29,416	(15,055)	-	-	-	-	-	-	17,013	-	17,013
股份發行費用	-	(1,881)	-	-	-	-	-	-	-	(1,881)	-	(1,881)
行使可換股票據，已扣除交易成本	9,874	21,222	-	(6,817)	-	-	-	-	-	24,279	-	24,279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42,884	441,580	36,398	8,631	5,625	43	(205)	(640)	(451,332)	82,984	-	82,984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42,884	441,580	36,398	8,631	5,625	43	(205)	(640)	(451,332)	82,984	-	82,984
綜合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16)	-	-	(16)	-	(1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轉撥至損益	-	-	-	-	-	-	-	640	-	640	-	640
	-	-	-	-	-	-	(16)	640	-	624	-	624
年內虧損	-	-	-	-	-	-	-	-	(140,706)	(140,706)	(86,686)	(227,392)
年內總全面(虧損)	-	-	-	-	-	-	(16)	640	(140,706)	(140,082)	(86,686)	(226,768)
發行股份	21,446	31,226	-	-	-	-	-	-	-	52,672	-	52,672
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	-	-	8,720	-	-	-	-	-	-	8,720	-	8,720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數額部分	-	-	-	15,184	-	-	-	-	-	15,184	-	15,184
行使購股權	3,564	11,332	(6,404)	-	-	-	-	-	-	8,492	-	8,492
遞延稅項	-	-	-	(2,505)	-	-	-	-	-	(2,505)	-	(2,505)
股份發行費用	-	(1,257)	-	-	-	-	-	-	-	(1,257)	-	(1,257)
行使可換股票據，已扣除交易成本	6,309	21,898	-	(6,620)	-	-	-	-	-	21,587	-	21,58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8)	-	-	-	-	-	-	-	-	-	-	96,135	96,135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74,203	504,779	38,714	14,690	5,625	43	(221)	-	(592,038)	45,795	9,449	55,24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虧損）		(236,448)	(390,835)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折舊		8,305	9,392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	879
－壞賬撥備撥回		(7,627)	－
－存貨撇減		893	319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122,21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		－	17,434
－給予一間前聯營公司貸款之 減值虧損		－	12,440
－無形資產攤銷		11,893	20,870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84,375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6,438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512)	(401)
－利息收入		(442)	(50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8,720	28,233
－商譽之減值虧損		－	4,322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75,677	－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 減值虧損		－	4,200
－出售無形資產虧損		168	30,620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		28	34,955
－出售買賣證券虧損		345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4,930)	－
－買賣證券公平值變動		830	－
－股息收入		－	(14)
－給予一間前聯營公司貸款 減值虧損撥回		(6,249)	－
－財務費用		6,771	4,503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38,140)	(16,990)
存貨(增加)	(818)	(879)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4,591	(41,365)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1,877	50,310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	(1,572)	(53,412)
貿易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681)	(7,632)
營運(使用)之現金	(24,743)	(69,968)
退回香港利得稅	—	317
經營業務(使用)之現金淨額	(24,743)	(69,651)
投資活動		
買賣證券(增加)	(8,670)	—
買賣證券減少—已抵押	—	1,024
衍生金融工具減少—已抵押	—	17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支付之按金	(10,000)	—
已收利息	6	50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2,701)	(52,129)
購置無形資產	(1,374)	(8,200)
購買一間聯營公司	—	(971)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8	34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現金 流出淨額	(947)	—
收購附屬公司,已扣除所收 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 159	(536)
已抵押存款減少	10,000	3,000
出售附屬公司,已扣除已出售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 —	2,862
股息收入	—	14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13,439)	(53,997)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51,415	70,904
已付利息		(69)	(2,587)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8,492	–
新造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21,667
償還銀行貸款		(10,000)	–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49,838	89,9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11,656	(33,664)
匯兌影響		(108)	(2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2)	32,468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10,326	(1,22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9-111號東惠商業大廈903室。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呈報，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另有註明者除外）。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18。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清盤產生之可沽售金融工具及責任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 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改善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	嵌入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客戶轉讓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 則之改進（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 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香港（國 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 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 會）— 詮釋第16號之修訂）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目前或過去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之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原因是該等修訂及詮釋與本集團現已採納之政策一致。其餘有關發展之影響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後，期內因與權益持有人進行之交易而產生之權益變動詳情已於經修訂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與所有其他收支項目分開呈列。所有其他收支項目已在綜合損益表內呈列（如該等項目乃確認為期內損益之一部分）或於一個新主要報表（綜合全面損益表）內呈列。相應之金額已予重列，以符合新的呈列方式。呈列方式之改變不會對任何呈列期間所報告之損益、總收入及開支或資產淨值構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刪除了來自收購前溢利之股息須確認為於投資對象之投資賬面值減少(而非確認為收入)之規定。因此,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全部應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息(不論來自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將於本公司之損益賬內確認,而於投資對象之投資賬面值則不會被扣減,除非該賬面值因投資對象宣派股息而被評估為出現減值。在該等情況下,公司除了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外,亦會確認減值虧損。根據該修訂之過渡性條文,此項新政策將預先應用於當前或未來期間之任何應收股息,而以往期間之股息則不予重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根據相關過渡性條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已預先應用至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已影響當前年度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之影響為:

- 容許選擇以每項交易為基準,以公平值或以非控制性權益分佔被收購實體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計量非控制性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
- 改變或然代價之確認及其後之會計規定。根據該準則之過去版本,或然代價僅可於有可能支付或然代價,且其金額能被可靠地計量時於收購日期確認;其後對或然代價之調整乃作為商譽之抵銷而確認。根據經修訂準則,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其後對或然代價之調整僅於有關調整乃源自有關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新資料,且該等資料乃於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取得之情況下方作為商譽之抵銷而確認。就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作出之所有其他繼後調整將於損益賬確認;

- 若本集團與被收購實體之既有關係因業務合併而導致結清，則須確認該結清之損益；及
- 規定涉及收購之成本須與業務合併分開入賬，一般導致該等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損益賬之開支，於過去則入賬列作部分收購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已被追溯應用(受限於指定的過渡性條文)。經修訂之準則導致有關於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改變之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根據相關過渡性條文，有關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新會計政策已預先應用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發生之變動。

於過去年度，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特定規定之情況下，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增加之處理方法與收購附屬公司之方法相同，商譽或廉價購買收益須於適當時確認。就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減少之情況而言，不論該等出售會否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所收取之代價與被出售之資產淨值部分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均於損益賬確認。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如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增加或減少並不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於權益入賬為母公司擁有人之權益，對商譽或損益並無影響。如因交易、事件或其他情況而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規定本集團須按相應之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性權益。

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該公司之公平值確認，因此產生之損益於損益賬中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修訂，按權益法就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分配至該賬面值之內在商譽。因此，如釐定可收回金額所用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減值虧損將會被撥回。過去，本集團將減值虧損分配至商譽，且根據商譽之會計政策，本集團並不認為可撥回有關虧損。根據該修訂之過渡性條文，此項新政策將預先應用至當前或未來期間產生之任何減值虧損，而過去期間之虧損則不予重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改善金融工具之披露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附註41(f)有關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之額外披露，根據該等公平值計量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程度，將其分類為三個公平值級別。本集團已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所載之過渡性條文受惠，據此，並未就關於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之新披露規定而提供比較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分部披露須根據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對待及管理本集團之方式而作出，各個可呈報分部所報告之金額應與匯報予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用作評估分部表現及作出有關經營事宜決策之數額一致。過往年度分部資料乃根據本集團之相關業務範疇分拆綜合財務報表呈列，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規定相符。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對本集團之報告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任何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下列已頒佈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分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比較披露資料之有限豁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以現金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償還金融負債 ⁴

¹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

²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乎情況而定）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之新規定，並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可提前應用）。該準則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以內之所有確認之金融資產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i)目的為集合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ii)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債項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性投資均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權益性投資之公平值變動一般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惟股息收入則於損益賬確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到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和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附註4。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現正或經已生效之修訂及詮釋，並已頒佈若干首次生效或可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2提供有關首次應用與本集團當前或過去會計期間有關，並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之發展之資料。

4 主要會計政策

(a)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約227,392,000港元虧損。此情況顯示出現一個重大的不明朗因素，將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存有重大疑問。

本公司之董事已採取積極措施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該等措施包括：(1)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進行集資交易，隨後用作支付本集團之經營成本及履行其融資承諾；(2)評估新業務機會；及(3)實施嚴謹之成本監控措施以加強現金流量狀況。

由於以上所述之舉措，各董事均有信心本集團將會有足夠之營運資金以應付其到期的財務負擔。因此，各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作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礎是合適的。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任何因本集團可能未能繼續持續經營而須為賬面值及資產與負債重整所作之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b) 財務報表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年內購入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損益表。

(c) 附屬公司及非控制性權益

附屬公司乃指由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有權監管某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藉此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即存在控制權。在評估控制權時，現時可行使之潛在表決權會考慮在內。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自控制權開始當日起至控制權終止當日止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集團內部結餘和交易，以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引致之未變現虧損之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溢利相同，惟抵銷額僅限於並無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之部分。

非控制性權益為並非由本公司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之權益應佔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部分，本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以致本集團整體須就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權益承擔合約責任。非控制性權益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股權內。於本集團業績內之非控制性權益，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損益表以年內分配予非控制性權益與本公司股東之溢利或虧損總額及總全面收入方式呈列（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制性權益結餘出現虧絀）。

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人發放之貸款及對該等持有人負擔之其他合約責任根據附註4(q)、(s)或(t)（視乎負債性質而定）呈列為財務負債。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後列賬（見附註4(k)）。本公司按已收取及應收取股息之基準就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d)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可以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但並非控制或聯合控制其管理之實體，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

共同控制實體指根據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方訂定之合約安排經營之實體，而合約安排規定本集團或本公司及一個或以上之其他方共同控制實體之經濟活動。

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根據權益法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作會計處理，除非該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根據權益法，該投資初步按成本入賬，其後按照收購後本集團佔有投資對象資產淨值之份額變動及與投資有關之減值虧損（見附註4(e)及(k)）作出調整。本集團收購後所佔份額、投資對象之除稅後業績及年內任何減值虧損均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而本集團於投資對象其他全面損益內之收購後除稅後項目應佔份額則於綜合全面損益表確認。

任何因收購成本超越本集團所佔有關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金額應確認為商譽。商譽則包括在投資賬面值並將其評估作為投資部分之減值。

倘本集團應佔之虧損超過其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本集團之權益會撇減至零及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而除非本集團涉及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作出付款。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投資之賬面值連同本集團構成於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本集團淨投資之長期權益部分。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所佔權益比率抵銷；但假如未變現虧損有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這些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其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見附註4(k)）後列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就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入賬。

(e)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該代價按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實體之控制權而轉撥之資產、本集團為被收購實體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賬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之確認條件之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本集團重置被收購實體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報酬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確認為所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實體之任何非控制性權益及收購方之前持有被收購實體股本權益(如有)之公平值之總和超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之部分。倘於進行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實體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權益超出所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實體之任何非控制性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實體權益(如有)之公平值總和，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為廉價購買收益。

非控制性權益可能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制性權益於應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比例計量。計量基準之選擇乃按照個別交易基準而作出。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撥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該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撥之部分代價。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會進行追溯調整，並對商譽或廉價購買收益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獲得之額外資料（與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有關）所導致的調整。計量期間不會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之一年。

或然代價（不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公平值變動之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之分類而定。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無於其後之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隨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視乎情況而定）於其後之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之損益則於損益賬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實體持有之股本權益將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所產生之損益（如有）則於損益賬確認。

先前持有之股本權益之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收購日期之前於權益累計，而該價值變動將於本集團獲得被收購實體之控制權時於損益中重新分類。

(f)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之其他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就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之政策（不包括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如下：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內之投資初步按成本列賬，該成本為交易價格，除非可使用估值法（其變數僅包括自可觀察之市場取得之數據）可靠估計公平值。除以下另有所指，成本包括可歸屬交易成本。此等投資乃依賴彼等之分類以後以下述方法入賬：

於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的投資歸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表確認。公平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任何產生之盈虧於損益表確認。於損益表確認之盈虧淨額不包括從投資獲得之任何利息或股息。

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有正面能力及有意持有至到期之有期債務證券分類為持有至到期證券。持有至到期證券於財務狀況表中以攤銷後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認列（見附註4(k)）。

於該等並無於活躍市場擁有掛牌市場價格之股本證券而其公平值又不能可靠地計量之投資，於財務狀況表中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確認（見附註4(k)）。

不屬於以上之任何分類之證券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於各報告期末公平值會重新計量，所得之盈餘或虧損於股本中直接確認，惟由於攤銷後貨幣項目成本改變（如債務證券）所得之外匯盈餘或虧損於損益賬中直接確認。來自此等投資之股息收入根據附註4u(v)於損益賬中確認，同時當此等投資為帶息時便應根據附註4u(iv)以實際利息法計算有關利息並於損益賬中確認。當此等投資被撤銷確認或減值（見附註4(k)）時，以前於股本中直接確認之累積盈虧於損益賬中確認。

於本集團承擔購買／出售投資時或當其到期時，投資便應予確認／撤銷確認。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估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4(k)）後列入財務狀況表。

有關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日後支出，將在可能流向本集團之未來經濟效益超出現有資產原先評估之表現水平時，加入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所有其他日後出現之開支均於出現支出之期間確認為支出。

(ii) 折舊

位於租賃土地持作自用之樓宇按未屆滿租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計提折舊。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撇銷成本計算：

租賃物業裝修	5年
傢俬及裝置	5年
設備	5年
汽車	4年

本公司每年對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進行檢討，並作出調整（如合適）。

(iii) 出售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損益，以估計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資產當日在損益賬中確認。

(iv)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及構築物，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會計算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之直接建築成本。在建工程在竣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或投資物業內之適當類別。

(h) 採礦權

個別取得之採礦權於初始按成本計量。採礦權於證實開採礦物資源之技術及商業可行性後從勘探及評估資產重新分類，並以賬面值列賬。

具備確切之可使用年期之採礦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4(k)）。採礦權乃按礦山之估計總探明及潛在儲量根據實際產量使用生產單位法進行攤銷。

(i)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電腦軟件之專利及商標

本集團所購入之有限年期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4(k))後列入財務狀況表。

購買或完成無形資產後產生之日後支出，於出現時確認為支出，除非此項支出可能將致使資產產生超出其原先評估表現水平之未來經濟利益，且此項支出能可靠地計算及計入資產，則作別論。倘能符合該等條件，日後開支會計入無形資產之成本。

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以直線基準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扣自損益賬：

專利及商標	15年
電腦軟件	5年

解除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間差額計算，於資產解除確認時於損益賬確認。

(j) 租賃資產

如果集團確定一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在一段議定期間內涉及一項或一些特定資產的使用權，以換取一筆或多筆付款，則這項安排便視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確定時是以對有關安排的實質內容所作評估為準，而且不管這項安排是否屬租賃的法律形式。

以融資租賃購置的資產

如集團是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便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最低租金現值（按租賃內含利率計算）兩者中較低的數額記入固定資產，而扣除財務開支後的相應負債則列為融資租賃債務。折舊乃按照附註4(g)資產之相關租賃期，或視乎集團是否將會擁有該資產之擁有權，按特定折舊率攤銷全部賬面之成本或估值。租賃款項的內含財務開支於租賃期內記入損益表，至使按每一個會計期間的債務餘額計出的定期息率大致相若。

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在損益表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利益模式則除外。所涉及之租賃激勵措施均在損益表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內以支出撇銷。

購入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之成本乃按租期以直線法攤銷，惟分類為投資物業之物業則除外。

(k) 資產減值**(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除外），當期及非當期應收款項是以成本或已攤銷成本列賬或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並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以釐定有否客觀證據可以證明需要減值。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之顯著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

如任何此等證據存在，任何減值虧損根據下列方法釐定及確認：

- 就按成本入賬的非上市股本證券而言，如果折算現值後的影響重大，減值虧損將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相同金融資產的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算後，以二者之差額計算。股本證券的減值損失並不會被撥回。

-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相同金融資產的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算為現值，如折算後的影響重大，以二者之差額計算（即該資產在初始確認以有效利率計算）。所有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若擁有類似風險性質（如相近的過期未付情況）和沒有被獨立評估減值，均按整體評估。而該等被評估減值之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該等信貸風險性質相似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
- 若在較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是可客觀地與撇銷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減值虧損沖回損益賬內。減值虧損沖回損益表的金額不能超過假設該資產於往年從來未有確認減值損失的賬面值。
- 就以公平值列賬之可供出售證券而言，當公平值減少已直接確認在股東權益內，及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已直接於股東權益確認之累計虧損須在股東權益中被剔除，並於損益賬內確認，儘管金融資產並未被取消確認。須於損益賬內確認累積虧損之金額，是購入價（減去任何本金償還及攤銷）與現時公平值二者之差額，再減去往年已於損益表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有關已確認可供出售股份證券的減值虧損是不能沖回損益賬的。其後該資產之公平值增加須直接在股東權益內確認。

就可供出售債務證券而言，如其後該資產之公平值增加，而該增加是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減值虧損可沖回。在此情況下，沖回減值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

減值虧損會直接沖銷相應的資產，但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下的應收賬款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其可收回性被視存疑，但不是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在這種情況下，呆賬的減值損失會採用準備賬來記錄。當集團認為收回的可能性極低時，被視為不可收回的數額便會直接沖銷應收賬款，與該債務有關而在準備賬內持有的任何數額也會轉回。其後收回早前計入準備賬的數額會在準備賬轉回。準備賬的其他變動和其後收回早前直接沖銷的數額均在損益賬內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在各報告期末均檢視內部和外來的信息，從而確定出下列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或是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或已經減少：

-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預付租賃款項；
- 無形資產；及
- 商譽。

倘若出現上述跡象，便會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倘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確認於損益賬。

(i)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足以反映有關資產獨有之貨幣時間價值及風險之現行市場評估之稅前折讓率折讓至其現值。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數額。

(ii)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劃分至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資產之賬面值，其後按比例基準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之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倘能釐定）。

(iii)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數據出現變動，減值虧損須予以撥回。商譽減值虧損概不撥回。

所撥回之減值虧損僅以資產在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釐定之賬面值為限。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於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賬。

(l)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值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包括一切購買成本、改裝成本及將存貨運送至現有地點及狀況所需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預期完成所需成本及預期達致出售所需之成本。

當售出存貨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確認相關收益之期間確認為開支。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數額及存貨所有虧損均於撇減或出現虧損之期間確認為開支。撥回存貨撇減之數額，確認為於撥回期間列作開支之存貨扣減。

(m)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惟倘應收款項為給予關連人士且並無固定還款期之免息貸款或其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者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減呆賬減值之撥備列賬。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及流通性高且隨時可兌換成可知數額之現金及無重大變值風險之投資，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分，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亦列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一部分。

(o)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計劃供款及本集團之非貨幣福利成本，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計算。在須遞延付款或結算及所引致之影響可屬重大之情況下，此等款額按其現值入賬。

(ii)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授予僱員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相應之增加會於權益內反映。公平值在授出日期按二項式購股權訂價模式和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而計量。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才可以無條件享有購股權，則購股權之估計總公平值會於考慮購股權歸屬之可能性後在歸屬期內攤分。

於歸屬期內，將會檢討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除非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作資產，任何對過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平值所作調整，會在檢討年度於損益賬內支銷／計入，相應調整會於股本儲備反映。在歸屬日，確認為開支之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歸屬之實際購股權數目（相應之調整會於購股權儲備反映），除非僅因有關公司股份市價之歸屬條件未獲達成而沒收，則另作別論。權益金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在此情況下將轉撥至股份溢價）或購股權屆滿（在此情況下將直接撥至保留溢利）。

(iii) 解聘福利

解聘福利於及僅於本集團明確解聘僱員或透過一項詳盡正式計劃（並無撤回之實際可能性）而因自願離職提供福利時確認。

(p) 所得稅

- (i)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均在損益表內確認，惟其與直接確認為股東權益項目有關者，則確認為股東權益。
- (ii) 本期稅項乃根據已執行或於報告期末已實質執行之稅率，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而計算預期應付稅項以及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 (ii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分別由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乃指資產及負債於財務申報之賬面值與該等資產及負債之稅基間之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未動用之稅項虧損及未動用之稅項抵減而產生。

除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可能獲得可利用該資產扣減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均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惟該等撥回之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當局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差異預期撥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期間內撥回。於決定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減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當局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以及是否預期於可使用稅項虧損及抵減之一個或多個期間撥回。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少數例外情況為由商譽產生不可扣稅暫時差異、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惟並非業務合併之其中部分）之資產或負債初步確認，以及有關投資於附屬公司之暫時差額，惟倘屬應課稅差額，則為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時間，且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差額。倘屬可扣稅差額，則僅限於將於日後撥回之差額。

已確認遞延稅項數額乃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已執行或於報告期末已實質執行之稅率量度。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相關稅務利益，則該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將會調低。倘日後有足夠可動用應課稅溢利，則任何有關減額將會撥回。

- (iv) 本期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之情況下，才可分別抵銷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本公司或本集團將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並清償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乃與同一稅務當局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於預期有重大數額之遞延稅項負債須予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予收回之每個日後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及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q)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乃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並無列明息率以及折現之影響並不重大者則按成本列賬。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去事項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義務可能需要付出經濟效益，且能夠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時，則為未確定時間或金額之其他負債計提準備。倘金額的時間值屬重大，將會以履行義務預期所需支出的現值計提撥備。

倘可能不需要付出經濟效益，或其數額未能可靠估計，則除非付出經濟效益之可能性極低，須披露該義務為或然負債。潛在義務之存在僅能以一件或多件未來事項之發生或不發生證實，除非付出經濟效益之可能性極低，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s) 可換股票據

倘因轉換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就此應收取之代價價值並無改變，則可供持有人選擇轉為權益股本之可換股票據，會列作複合金融工具，而複合金融工具包括負債部分及股本部分。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按未來利息及本金付款之現值計算，而未來利息及本金之現值是以於初步確認時無轉換權之同類負債適用之市場利率貼現計算。任何超過初步確認為負債部分之所得款項將確認為股本部分。與發行複合金融工具相關之交易成本，將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分配到負債及股本部分。

負債部分隨後按攤銷成本入賬。就負債部分於損益表確認之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法計算。股本部分於股本儲備中確認，直到該票據獲轉換或贖回。

倘票據獲轉換，股本儲備及該負債部分於轉換時之賬面值將轉入股本及股本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倘票據獲贖回，股本儲備將直接撥至保留溢利。

(t) 帶息借款

帶息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帶息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之金額與贖回價值兩者間之任何差額與任何利息或應付費用，均於借貸期按實際利息法在損益表確認。

(u)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條件是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入及成本（倘適用）。在此情況下，根據下列方法在損益表確認：

(i) 住宅內聯網及軟件應用設計服務

提供住宅內聯網及軟件應用設計服務所產生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收入按每項委託之預期時段分配估計）且合約收入可合理估計時確認。

(ii) 銷售貨品

收入在貨品送達客戶處所，且客戶接納貨品及其所有權相關之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iii) 酒店服務

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v) 股息

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權被確立時才予以確認。上市投資股息收入則在該投資之股價除息時才被確認。

(vi) 租金收入

經營租約之應收租金收入於租約期所涵蓋之期間內，以等額分期在損益賬內確認，惟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所獲取之租賃獎勵措施在損益賬中確認為應收租賃付款淨值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其賺取之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v)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之期間於損益表支銷，惟倘借貸成本因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相當長時間方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而進行資本化則除外。

借貸成本於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之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將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w) 承付票據

承付票據於初始以公平值確認，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已攤銷成本計量。

(x) 關連方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屬以下情況之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透過一間或以上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集團，或有權於財務及營運決策方面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及有關人士受共同控制；
- (iii) 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本集團作為合營方之合營企業；
- (iv)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或為該等人士之近親，或為受上述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或
- (v) 為(i)項所述人士之近親，或為受上述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或
- (vi) 為本集團或身為本集團關連方之任何實體就僱員福利所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有關人士之近親指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可能影響或受有關人士影響之家族成員。

(y) 外幣換算

外幣乃按交易當日之匯率進行換算。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當日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資產與負債，乃採用於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因匯兌而產生之溢利及虧損於損益表處理。

綜合計算時，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乃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呈報貨幣。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歸類為股東權益，撥入本集團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於出售業務期間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z)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列各分部之金額，乃識別自為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及經營地點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之財務報表。

個別重要之經營分部不會合計以供財務申報之用，但如該等經營分部之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至監管環境之本質等經濟特性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之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分條件，則可以合計為一個報告分部。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就能在其他資料來源顯示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本公司按認為相關之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評估估計、判斷及有關假設，包括於不同情況下對日後事件作出相信屬合理之預期。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有關假設。由此產生之會計估計顧名思義很少相等於有關實際結果。具有使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於下個財政年度作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i) 壞賬撥備

於評估向每位客戶收回應收賬款之可能性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作出判斷時，管理層考慮廣泛因素，例如銷售人員跟進工作之結果、客戶付款情況，包括其後之付款及客戶財政狀況。

(ii) 評估購股權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用以估計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該定價模式要求輸入高度主觀假設數據，包括股價波幅。輸入假設之任何變動可能對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iii) 可換股票據的計量

發行可換股票據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根據相等類別之非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利率釐定；而此金額按已攤銷成本入賬列作負債，直至兌換或贖回時註銷為止。所得款項餘額分配至兌換選擇權，並在扣除交易成本後於股東權益確認入賬。

決定負債之部分須要估計市場之息率。

(iv) 減值

當本集團考慮對本集團之開採權、其他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所需的減值虧損時，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需予確定。可收回金額為其售價淨額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由於該等資產之市場報價可能難以取得，故可能無法準確估計售價。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所產生之預期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因而需要對銷量、售價及經營成本等項目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在釐定可收回金額之合理概約數額時會採用所有可供使用之資料，包括根據合理及有理據之假設所作出之估計及對銷售額、售價及經營成本等項目之預測。呆壞賬之減值虧損乃根據董事對賬齡分析之定期檢討及對收回款項的可能性所作的評估進行評核及撥備。董事於評估每位個別客戶之信譽及過往收款紀錄時會作出大量判斷。減值虧損之任何增減將影響本集團未來數年之純利。

6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設計住戶內聯網、提供電子物業管理應用軟件諮詢服務、買賣家居自動化產品、提供酒店服務及其他產品。年內於營業額確認之主要收益分類的款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設計住戶內聯網、提供家居自動化服務 及買賣有關產品之收入	9,345	74,374
酒店服務之收入	—	3,738
	<u>9,345</u>	<u>78,112</u>

7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6	132
其他利息收入	–	369
承付票據利息收入	436	–
未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總利息收入	442	501
來自上市公司證券之股息收入	–	14
雜項收入	235	4,972
	<u>677</u>	<u>5,487</u>
其他淨收益		
匯兌淨收益	63	–
壞賬撥備之撥回	7,627	–
予一間前聯營公司貸款之 減值虧損之撥回	6,249	–
	<u>13,939</u>	<u>–</u>

8 財務費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 貸款及透支利息	69	2,569
其他貸款利息	-	18
可換股票據利息 (附註34)	6,417	1,768
承付票據利息 (附註30(b))	285	148
	<u> </u>	<u> </u>
未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總利息支出	<u>6,771</u>	<u>4,503</u>

9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a) 員工成本：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91	249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526	28,233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509	13,528
	<u> </u>	<u> </u>
	<u>10,226</u>	<u>42,010</u>
平均僱員人數	<u>52</u>	<u>123</u>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 其他項目：		
已售存貨成本	6,921	67,046
無形資產攤銷	11,893	20,870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	879
核數師酬金	1,024	1,048
自置資產折舊	8,305	9,392
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開支	1,332	1,685
匯兌虧損淨額	–	740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122,219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17,434
予一間前聯營公司貸款之 減值虧損	–	12,440
商譽減值虧損	–	4,322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75,677	–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	4,200
交易證券之公平值轉變	830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6,438	–
出售買賣證券之虧損	345	78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	168	30,62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84,3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8	34,955

銷售成本包括存貨撇減89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19,000港元)以及僱員福利開支總額、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及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開支約12,20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333,000港元),此等款項亦已計入就上述各項開支披露之有關總金額。

10 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指：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		
於年內(計入)／扣除自 綜合損益表(附註33)	(9,056)	165
	<u>(9,056)</u>	<u>165</u>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來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因此毋須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九年：零港元)。

由於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或有結轉之稅項虧損以抵銷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因此毋須為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根據國務院發出之國發[2007] 39號，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匯創智能系統(深圳)有限公司獲授稅務優惠，可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按優惠稅率20%繳稅，而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則分別按22%、24%及25%繳稅。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間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u>(236,448)</u>	<u>(390,835)</u>
按各地適用稅率計算之 除所得稅前(虧損)之 名義稅項	(68,445)	(39,571)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70,455	45,186
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312)	(8,796)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 稅務影響	(4,924)	–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 稅務影響	675	3,580
其他	<u>(505)</u>	<u>(234)</u>
實際稅項收入/(開支)	<u>(9,056)</u>	<u>165</u>

聯營公司應佔稅項78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內。

11 董事及管理高層之酬金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袍金	409	420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560	4,594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48	—
長期服務付款	—	—
退休計劃供款	47	48
	<u>5,064</u>	<u>5,062</u>
董事人數	<u>10</u>	<u>7</u>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支出 千港元	長期服務 付款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婉兒女士	—	1,320	—	—	12	1,332
黃祐榮先生	—	1,320	—	—	12	1,332
黃國聲先生(a)	—	1,280	—	—	9	1,289
林兆榮先生(b)	—	581	—	—	11	592
洪榮鋒先生(c)	—	59	—	—	3	6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德良先生(d)	150	—	16	—	—	166
黎應森先生(e)	90	—	16	—	—	106
鄭景鴻先生(f)	120	—	16	—	—	136
歐玉潔女士(g)	—	—	—	—	—	—
朱煥源先生(h)	19	—	—	—	—	19
黃安宜女士(i)	30	—	—	—	—	30
	<u>409</u>	<u>4,560</u>	<u>48</u>	<u>—</u>	<u>47</u>	<u>5,064</u>

附註：

- (a) 黃國聲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
- (b) 林兆榮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辭任。
- (c) 洪榮鋒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 (d) 王德良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辭任。
- (e) 黎應森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辭任。
- (f) 鄭景鴻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辭任。
- (g) 歐玉潔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獲委任。
- (h) 朱煥源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獲委任。
- (i) 黃安宜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截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支出 千港元	長期服務 付款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婉兒女士	-	1,320	-	-	12	1,332
黃國聲先生	-	1,320	-	-	12	1,332
黃祐榮先生	-	1,320	-	-	12	1,332
林兆榮先生	-	634	-	-	12	6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德良先生	180	-	-	-	-	180
黎應森先生	120	-	-	-	-	120
鄭景鴻先生	120	-	-	-	-	120
	<u>420</u>	<u>4,594</u>	<u>-</u>	<u>-</u>	<u>48</u>	<u>5,062</u>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持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購股權之詳情已披露於董事會報告中「購股權計劃」一段及附註36。

最高薪個別人士

五名最高薪個別人士（包括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5,486	5,584
長期服務付款	—	—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247	1,034
退休計劃供款	57	60
	<u>5,790</u>	<u>6,678</u>

本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個別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補償。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個別人士包括三名（二零零九年：三名）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呈列之分析內反映。年內，應付其餘兩名（二零零九年：兩名）個別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566	1,352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247	2,178
退休計劃供款	24	24
	<u>1,837</u>	<u>3,554</u>

其中兩名(二零零九年:兩名)最高薪個別人士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酬金範圍	人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零港元–1,500,000港元	2	1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u>–</u>	<u>1</u>

1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處理之虧損153,10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413,219,000港元)。

13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虧損		
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虧損	<u>140,706</u>	<u>391,000</u>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重列)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u>568,247</u>	<u>311,742</u>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於附註35(a)之股份綜合之影響。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現存之潛在攤薄普通股。由於本公司之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均具反攤薄作用，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一致。

14 分部資料

營運分部乃根據載列本集團組成部分之資料之內部報告為基準。該等資料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及由其審閱，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用。

本集團已呈列以下三個可報告之分部。該等分部為獨立管理。並無經營分部綜合組成以下可報告之經營分部。

- (1) 智能系統：開發及銷售智能家居電子應用系統。
- (2) 酒店管理：提供酒店管理服務。
- (3) 金礦開採：開採及洗選金礦。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之間分配資源，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按照以下基準監察各個可報告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附註4所述之會計政策一致。分部虧損指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如董事酬金、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財務費用)之虧損。此乃呈報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衡量方式。稅項(抵免)／支出不會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額及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之資產折舊或攤銷產生之開支後，分配予可報告分部。

分部間之銷售乃按公平基準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益，須按與損益賬一致之方式計量。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未分配資產則除外。可報告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按個別可報告分部所賺取之收益進行分配；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則除外。可報告分部共同承擔的負債按分部資產比例進行分配。

(a) 業務分類

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料如下所載。

	智能系統		酒店管理		黃金開採		總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9,345	74,374	-	3,738	-	-	9,345	78,112
可報告除稅前分部 (虧損)	(22,361)	(177,236)	(5,197)	(113,316)	(184,429)	-	(211,987)	(290,552)
折舊、攤銷及轉出預付 租賃貨款項	(19,747)	(20,327)	(40)	(10,814)	(411)	-	(20,198)	(31,141)
其他重大非現金：								
— 股權付款交易	-	(971)	-	(6,180)	-	-	-	(7,151)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477)	-	-	-	(174,200)	-	(175,677)	-
可報告分部資產	<u>234,956</u>	<u>122,148</u>	<u>223,641</u>	<u>106,449</u>	<u>158,961</u>	<u>-</u>	<u>617,558</u>	<u>228,597</u>
可報告分部負債	<u>21,588</u>	<u>229,421</u>	<u>598</u>	<u>310,854</u>	<u>26,037</u>	<u>-</u>	<u>48,223</u>	<u>540,275</u>
資本開支								
—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215,407	-	215,407	-
— 其他	568	22,828	-	37,501	3,507	-	4,075	60,329

(b) 可報告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總收入	9,345	78,112
撇除分部間收入	—	—
綜合營業額	<u>9,345</u>	<u>78,112</u>
虧損		
來自集團外部客戶之		
可報告分部(虧損)	(211,987)	(290,55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512	401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入淨額	6,959	566
財務費用	(6,702)	(1,93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		
減值虧損	—	(4,200)
商譽之減值虧損	—	(4,32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84,375)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開支	(27,230)	(6,419)
綜合除稅前(虧損)	<u>(236,448)</u>	<u>(390,835)</u>
資產		
可報告分部總資產	617,558	228,597
撇除分部間應收款項	(519,686)	(156,506)
	97,872	72,09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根據權益法入賬)(附註1)	1,792	42,908
未分配		
—可供出售投資	—	18,900
—應收承付票據	38,573	—
—其他	18,488	10,248
綜合總資產	<u>156,725</u>	<u>144,147</u>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負債		
可報告分部總負債	48,223	540,275
撇除分部間應付款項	(16,501)	(518,947)
	<u>31,722</u>	<u>21,328</u>
未分配		
—遞延稅項負債	1,403	7,954
—應付承付票據	—	6,702
—可換股票據	66,752	22,106
—其他	1,604	3,073
	<u>101,481</u>	<u>61,163</u>

附註1：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並無計入分部資產之計量，但有關資料會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

(c)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分部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營運，因此並無進一步披露地理資料。

(d) 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或以上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客戶A—來自智能系統之收入	3,755	21,390
客戶B—來自智能系統之收入	1,825	—
客戶C—來自智能系統之收入	1,790	—
客戶D—來自智能系統之收入	—	20,685
客戶E—來自智能系統之收入	—	14,135
客戶F—來自智能系統之收入	—	8,914
	<u>7,370</u>	<u>65,124</u>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5,373	1,782	613	26,640	1,037	-	35,445
添置	-	36,203	-	15,859	67	-	52,129
出售	(5,373)	(36,561)	(188)	(2,949)	(894)	-	(45,965)
匯兌調整	-	-	1	5	-	-	6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	1,424	426	39,555	210	-	41,615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添置(附註38)	1,054	-	75	1,152	146	445	2,872
添置	-	-	16	43	876	1,766	2,701
出售	-	-	(6)	(15)	(235)	-	(256)
匯兌調整	30	-	2	36	5	25	98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084	1,424	513	40,771	1,002	2,236	47,030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12	811	409	9,690	238	-	11,160
年內支出	141	2,233	67	6,814	137	-	9,392
出售時撥回	(153)	(1,952)	(74)	(1,355)	(274)	-	(3,808)
匯兌調整	-	-	2	3	-	-	5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	1,092	404	15,152	101	-	16,749
年內支出	85	286	17	7,687	230	-	8,305
出售時撥回	-	-	-	-	(140)	-	(140)
匯兌調整	1	-	-	4	1	-	6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86	1,378	421	22,843	192	-	24,92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998	46	92	17,928	810	2,236	22,11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	332	22	24,403	109	-	24,866

有關樓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長期租賃方式租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99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港元)之樓宇並無獲授正式業權。董事認為，並無取得正式業權並無損有關樓宇之價值。

16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專利及商標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開採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4,300	105,795	–	110,095
添置	–	8,200	–	8,200
出售	–	(39,090)	–	(39,090)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4,300	74,905	–	79,205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之添置(附註38)	–	–	212,535	212,535
添置	–	–	1,374	1,374
出售	(1,075)	–	–	(1,075)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3,225	74,905	213,909	292,039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1,553	29,187	–	30,740
年內支出	287	20,583	–	20,870
出售時撥回	–	(8,470)	–	(8,470)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1,840	41,300	–	43,140
年內支出	287	11,606	–	11,893
出售時撥回	(907)	–	–	(907)
減值	778	699	174,200	175,677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1,998	53,605	174,200	229,80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1,227	21,300	39,709	62,236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2,460	33,605	–	36,065

年內攤銷支出已包括於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

採礦權減值

採礦權由本集團一間名為張家畝金礦之附屬公司擁有。由於有關上市公司收購採礦業務之監管環境有所收緊，導致完成收購所需時間出現不確定因素、對從事小規模金礦開採業務之公司所施加之法規和市場態度有變令收購成本增加，以及增加張家畝金礦出產量之進度出現延誤，本集團已因此修訂業務策略和重心，本集團亦調低張家畝金礦之預期年度產量。

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認為張家畝金礦之採礦權必定減值。估值由獨立估值師按現金流量預測基準進行。張家畝金礦採礦權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使用涵蓋20年期（直至資源耗盡為止）之現金流量預測（根據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測得出），並按貼現率18.69%作出。使用價值計算之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之估計有關，該估計根據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作出。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張家畝金礦採礦權之總賬面值超出張家畝金礦採礦權之總可收回金額。因此，約174,200,000港元已於年內在損益確認為減值虧損。

17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成本：		
年初	4,322	60,643
收購附屬公司	—	4,322
出售附屬公司後撇除	—	(60,643)
年內撇銷	(4,322)	—
年終	—	4,322
減值		
年初	4,322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4,322
年內撇銷	(4,322)	—
年終	—	4,322
賬面值：	—	—

於往年，商譽乃來自收購Dragon Emperor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Dragon Emperor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資產主要為可供出售投資，並已於年結時以公平值計量。減值虧損於參考可供出售投資之可收回金額（以其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後確認。公平值乃以貼現現金流分析法來釐定。

商譽之所有金額就減值測試用途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Autoscale Resources Limited。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使用涵蓋五年期之現金流量預測（根據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算得出），並按貼現率每年12%作出。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已按穩定之年度增長率8%推算。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5,637	5,637
減：減值虧損	—	—
	<u>5,637</u>	<u>5,637</u>

下表僅包括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之附屬公司之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股權百分比			持有已發行/ 登記股本詳情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 公司		
現代數碼網絡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4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於香港提供系統設計及整合服務
匯創智能系統(深圳)有限公司(i)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100%	—	100%	註冊資本1,000,000港元	於中國開發、生產及銷售智能自動化及控制系統
Inno Hotel Investment &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	100%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投資控股
Inno Hotel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100%	—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投資控股
Inno Gold Min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100%	—	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投資控股
Massive King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	100%	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投資控股
香港高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62.6%	—	62.6%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投資控股
Dragon Emper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	100%	1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投資控股
九江高豐礦業有限公司(i)	中國	62.6%	—	62.6%	註冊資本280,000美元	投資控股
德興市張家畝金礦(ii)(iii)	中國	51%	—	51%	註冊資本人民幣800,000元	於中國金礦開採及洗選
Shiny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100%	—	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投資控股

- (i)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全外資企業。
- (ii)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股權合作公司。
- (iii) 公司的中文名稱為正式稱謂，故公司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作參考之用。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4,920	49,274
分攤收購後之虧損	(3,128)	(2,166)
減值虧損	—	(4,200)
	<u>1,792</u>	<u>42,908</u>

於去年，本集團透過比較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及其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完成其對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所進行之年度減值測試。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利用現金流量預測按貼現率15%釐定。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撇減約4,200,000港元。管理層已考慮上述假設及估值，亦已計及未來之業務計劃。

下表僅包括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之聯營公司之詳情，全部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實體。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股權百分比			已發行股本詳情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持有	由附屬公司持有		
Grace Pond Limited*	註冊成立	香港	49%	—	49%	1,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於香港提供軟件應用諮詢服務
General Win Limited*	註冊成立	香港	49%	—	49%	1,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於香港提供軟件應用諮詢服務

* 該等公司並非由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	3,910	25,184
負債	(253)	(12,379)
收入	-	7,878
除稅後(虧損)/溢利	<u>(185)</u>	<u>2,828</u>

20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資產淨值	<u>-</u>	<u>-</u>

於年內，本集團已出售其於共同控制實體之全部權益。

於往年，本集團應佔之虧損超過該共同控制實體之賬面值，故賬面值撇減至零港元。

與本集團權益有關之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u>-</u>	<u>94</u>
收入	-	-
開支	-	(1)
年內虧損	<u>-</u>	<u>(1)</u>

21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證券：		
— 股本證券	—	18,900
	<u> </u>	<u> </u>
因報告所需之分析：		
流動資產	—	—
非流動資產	—	18,900
	<u> </u>	<u> </u>
	<u> </u>	<u> </u>
	—	18,900
	<u> </u>	<u> </u>

於往年，本集團持有香港高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高豐」）普通股本15.4%權益，該公司持有九江高豐礦業有限公司（「九江高豐」）全部股本權益。九江高豐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經營範圍乃買賣白雲石、投資、諮詢及採礦技術顧問。

非上市股本證券乃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的估計乃按貼現現金流量模式評估，當中包括一些並不由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或利率所支持之假設。釐定公平值時，本公司使用了14.02厘的風險調整貼現率。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在進一步收購權益後，香港高豐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於可供出售投資之權益則於同日終止確認。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附註38。

22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及董事款項

(a)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62,877	446,392
減：減值虧損	<u>(494,694)</u>	<u>(357,351)</u>
	<u>68,183</u>	<u>89,041</u>

由於該等附屬公司持續錄得虧損，故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均確認減值虧損。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c)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3 交易證券

交易證券包括：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上市證券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u>7,495</u>	<u>—</u>

公平值乃參考市場所報買入價後釐定。

24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製成品	301	709
半成品	864	345
原材料	294	395
	<u>1,459</u>	<u>1,449</u>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售出存貨賬面值	6,921	67,046
存貨撇銷	893	319
	<u>7,814</u>	<u>67,365</u>

25 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37	125,605
減：呆賬撥備	—	(122,219)
	37	3,386
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9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45	652
	<u>182</u>	<u>4,133</u>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a) 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包括貿易應收賬款（經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	—	539
逾期不足一個月	34	79
逾期一至三個月	—	—
逾期超過三個月	3	2,768
	<u>37</u>	<u>2,847</u>
	<u>37</u>	<u>3,386</u>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大部分以信貸方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120日。應收賬款為免息，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本集團信貸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1(d)。

(b)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數零港元（二零零九年：122,219,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已個別釐定為出現減值。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與面對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而管理層評估後預期不可收回應收款項。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c) 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最近並無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於本集團具良好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作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d) 貿易應收賬款呆賬撥備之變動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22,219	113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122,219
貿易應收賬款撇銷	(114,592)	(113)
壞賬撥備回撥	(7,627)	-
	<u> </u>	<u> </u>
年終結餘	<u> </u> -	<u> </u> 122,219

(e) 貿易應收賬款之抵押

於往年內，本集團向第三方抵押其價值為9,348,53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以擔保適當及準時支付本公司應付或隨時應付的任何及全部還款額。本公司乃根據其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發行、本金額為7,820,000港元之承付票據而須支付該等款項。

26 已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作為抵押銀行				
備用額之銀行存款	<u> -</u>	<u> 10,000</u>	<u> -</u>	<u> 10,000</u>

於往年，該金額已作為本集團及本公司若干銀行貸款之抵押（見附註28）。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u> 10,326</u>	<u> 735</u>	<u> 8,173</u>	<u> 81</u>
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26	735	8,173	81
銀行透支（附註28）	<u> -</u>	<u> (1,957)</u>	<u> -</u>	<u> -</u>
列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 10,326</u>	<u> (1,222)</u>	<u> 8,173</u>	<u> 81</u>

28 銀行貸款及透支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
即期		
銀行貸款	—	10,000
銀行透支(附註27)	—	1,957
	—	11,957
總計	—	11,957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抵押		
銀行透支	—	10,000
銀行貸款	—	1,957
	—	11,957

於往年，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10,0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作抵押。

於往年，董事黃婉兒女士、黃祐榮先生及黃國聲先生已就本集團及本公司獲授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備用額提供為數12,000,000港元之個人擔保。該筆備用額已使用了11,957,000港元。

於往年，銀行貸款及透支的實際利率分別為每年3.4%及5.8%。

董事認為，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借貸之賬面值乃以港元列值。

29 貿易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979	4,323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1,779	5,981	1,443	2,827
	<u>32,758</u>	<u>10,304</u>	<u>1,443</u>	<u>2,827</u>

基於按照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979	4,323	-	-
一至三個月	-	-	-	-
超過三個月	-	-	-	-
	<u>979</u>	<u>4,323</u>	<u>-</u>	<u>-</u>

30 承付票據

(a) 應收承付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開始日期	38,137	—
計入之隱含利息	436	—
年終結餘	<u>38,573</u>	<u>—</u>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本集團獲發行兩份本金額分別為2,150,000港元及38,700,000港元之承付票據，作為本集團出售於大中華媒體控股有限公司之權益之部分代價。

兩份承付票據由票據發行人之董事擔保，且不計利息。本金額為2,150,000港元及38,700,000港元之承付票據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期到期。

本金額分別為2,150,000港元及38,700,000港元之票據之公平值按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分別以年利率7.346厘及7.427厘折讓計算。董事認為，該承付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b) 應付承付票據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6,702	–
年內已發行	–	6,554
收取之隱含利息	285	148
年內已支付	(6,987)	–
年終結餘	<u>–</u>	<u>6,702</u>

承付票據已於年內支付。

於往年，承付票據由本集團若干應收賬款擔保，且不計利息。

於往年，承付票據按實際年利率19.32厘以攤銷成本列賬。

31 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聘用之僱員推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其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參與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由獨立認可強積金信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分別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供款，有關收入上限為每月20,000港元。計劃之供款一經作出即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亦參加國家管理之計劃。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該計劃由中國政府營運。本集團按月向各類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並無供款以外的任何其他義務。

32 長期服務付款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233	233
年內增加	—	—
年終結餘	<u>233</u>	<u>233</u>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於僱員達成若干條件及其離職符合所需情況下，實體須於有關僱員離職或退休後向其作出長期服務付款。然而，倘僱員同時享有長期服務付款及退休計劃付款，則長期服務付款之金額將按退休計劃產生之若干福利作出扣減。

33 遞延稅項

於本年度，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組成部分及變動如下：

本集團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加速 折舊撥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遞延稅項產生自：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	7,789	—	7,789
於損益扣除 (附註10)	—	165	—	165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	7,954	—	7,954
直接於權益確認	—	—	2,505	2,505
(計入) 損益 (附註10)	(4,866)	(3,088)	(1,102)	(9,056)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4,866)</u>	<u>4,866</u>	<u>1,403</u>	<u>1,403</u>

本公司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遞延稅項產生自：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
於損益扣除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
直接於權益確認	2,505
(計入) 損益	(1,102)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1,403</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約41,74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4,599,000港元），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已就稅項虧損約29,48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餘下稅項虧損12,25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1,363,000港元）確認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法，未動用稅項虧損不會屆滿。

根據現行稅法，稅項虧損不會屆滿，惟2,74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958,000港元）之金額除外，該款項將於三至四年內屆滿。

34 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一年到期之75,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發行價值75,000,000港元之兩年期無抵押及免息之可換股票據。隨著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生效之股份合併（見附註35(a)），該可換股票之持有人可隨時於發行日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至到期日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前五個營業日，按0.69港元之換股價兌換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換股價可按構成可換股票據之文據條款作出調整。除非已於過往贖回及註銷，否則該等票據將於到期日按其面值贖回。

可換股票據於初次確認時被分為負債部分約59,816,000港元及股本部分約15,184,000港元，透過按公平值確認負債部分並將餘下之金額列為股本部分。

年內收取之利息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實際利率11.97厘計算，並計入負債部分。

二零一一年到期之43,384,000港元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價值43,384,000港元之兩年期無抵押及免息之可換股票據。隨著股份合併（見附註35(a)），該可換股票之持有人可隨時於發行日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至到期日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前五個營業日，按0.319港元之換股價兌換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換股價可按構成可換股票據之文據條款作出調整。除非已於過往贖回及註銷，否則該等票據將於到期日按其面值贖回。

可換股票據於初次確認時被分為負債部分約30,256,000港元及股本部分約13,128,000港元，透過按公平值確認負債部分並將餘下之金額列為股本部分。

年內收取之利息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實際利率19.75厘計算，並計入負債部分。

二零一零年到期之16,68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發行價值16,680,000港元之一年期無抵押及免息之可換股票據。該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可隨時於發行日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至到期日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五日之前五個營業日，按0.06港元之換股價兌換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換股價可按構成可換股票據之文據條款作出調整。除非已於過往贖回及註銷，否則該等票據將於到期日按其面值贖回。

可換股票據於初次確認時被分為負債部分約14,360,000港元及股本部分約2,320,000港元，透過按公平值確認負債部分並將餘下之金額列為股本部分。

年內收取之利息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實際利率16.15厘計算，並計入負債部分。

可換股票據於年內已悉數兌換。

於年度之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負債部分	22,106	–
發行可換股票據	59,816	44,616
兌換至普通股	(21,587)	(24,278)
所收取之利息	6,417	1,768
	<u>66,752</u>	<u>22,106</u>
減：一年內到期償還之款項 (列於流動負債)	<u>(14,076)</u>	<u>(1,603)</u>
一年後到期償還之款項	<u><u>52,676</u></u>	<u><u>20,503</u></u>

35 股本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				
年初	5,000,000	100,000	5,000,000	100,000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面值由每股0.02港元				
增加至每股0.1港元的影響				
(附註a)	(4,000,000)	-	-	-
年終	<u>1,000,000</u>	<u>100,000</u>	<u>5,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				
年初	2,144,178	42,884	1,227,187	24,544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已發行股份				
(附註b)	2,000	40	132,616	2,652
配售股份(附註c)	-	-	290,704	5,814
兌換可換股票據(附註d)	265,458	5,309	493,671	9,874
	2,411,636	48,233	2,144,178	42,884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面值由每股0.02港元				
增加至每股0.1港元的影響				
(附註a)	(1,929,309)	-	-	-
	482,327	48,233	2,144,178	42,884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已發行股份				
(附註b)	35,240	3,524	-	-
配售股份(附註c)	214,465	21,446	-	-
兌換可換股票據(附註d)	10,000	1,000	-	-
年終	<u>742,032</u>	<u>74,203</u>	<u>2,144,178</u>	<u>42,884</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的會議上享有每股一票投票權。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可分享本公司的剩餘資產。

附註：

- (a) 根據在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每5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生效。

隨著股份合併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生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其中482,327,000股為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於股份合併後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 (b) 於股份合併前，購股權獲行使以認購2,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代價為152,000港元，其中40,000港元計入股本，而餘下款項112,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134,000港元已從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於股份合併後，購股權獲行使以認購35,24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代價為8,340,000港元，其中3,524,000港元計入股本，而餘下款項4,816,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6,270,000港元已從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c)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以現金代價22,672,000港元配售及發行94,465,000股每股面值0.24港元之新普通股。總現金代價超出股份面值之差額9,446,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以現金代價30,000,000港元配售及發行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新普通股。總現金代價超出股份面值之差額12,000,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 (d)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一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行使兌換權，將部分本金額兌換為1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現金代價超出股份面值之差額300,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一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行使兌換權，將部分本金額兌換為1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現金代價超出股份面值之差額2,000,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一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行使兌換權，將全部本金額兌換為3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現金代價超出股份面值之差額700,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一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行使兌換權，將全部本金額兌換為15,458,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現金代價超出股份面值之差額309,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一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行使兌換權，將全部本金額兌換為5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現金代價超出股份面值之差額1,000,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一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行使兌換權，將部分本金額兌換為5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現金代價超出股份面值之差額1,000,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一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行使兌換權，將部分本金額兌換為1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總現金代價超出新股份面值之差額1,000,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 (e) 於年度內之所有新普通股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f) 於報告日期末未到期及未行使購股權之年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九年	
	股份合併前	股份合併後	股份合併前	股份合併後	股份合併前	股份合併後
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	0.280港元	1.400港元	4,800,000	960,000	4,800,000	960,000
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五日	0.220港元	1.100港元	10,500	2,100	10,500	2,100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	0.114港元	0.570港元	1,000,000	200,000	1,000,000	200,000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0.630港元	3.150港元	69,780,000	13,956,000	69,780,000	13,956,000
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八日	0.174港元	0.870港元	30,849,365	6,169,873	30,849,365	6,169,873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	0.195港元	0.975港元	22,000,000	4,400,000	22,000,000	4,4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0.070港元	0.350港元	-	-	13,900,000	2,780,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0.0762港元	0.381港元	22,000,000	4,400,000	26,000,000	5,200,000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六日	0.099港元	0.495港元	12,000,000	2,400,000	12,000,000	2,400,000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0.088港元	0.440港元	12,000,000	2,400,000	12,000,000	2,400,00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	0.225港元	-	1,368,895	-	-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	-	0.365港元	-	12,000,000	-	-
			<u>174,439,865</u>	<u>48,256,868</u>	<u>192,339,865</u>	<u>38,467,973</u>

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該等購股權之進一步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3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及任何諮詢顧問或顧問（在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下，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所貢獻者）均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該等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0%。

(i)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採納的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售股章程），本公司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年內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期由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股份合併前	股份合併後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股份合併前	股份合併後
	股份合併前	股份合併後	股份合併前	股份合併後	股份合併前	股份合併後	股份合併前	股份合併後
每股行使價	0.280港元	1.400港元	0.280港元	1.400港元	0.280港元	1.400港元	0.280港元	1.400港元
高級管理層	2,400,000	480,000	-	-	-	-	2,400,000	480,000
其他僱員及顧問	2,400,000	480,000	-	-	-	-	2,400,000	480,000
	<u>4,800,000</u>	<u>960,000</u>	<u>-</u>	<u>-</u>	<u>-</u>	<u>-</u>	<u>4,800,000</u>	<u>960,000</u>
可行使購股權	<u>4,800,000</u>	<u>960,000</u>					<u>4,800,000</u>	<u>960,000</u>

(ii) 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售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年內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期由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五日）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股份合併前	股份合併後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股份合併前	股份合併後
	股份合併前	股份合併後	股份合併前	股份合併後	股份合併前	股份合併後	股份合併前	股份合併後
每股行使價	0.220港元	1.100港元	0.220港元	1.100港元	0.220港元	1.100港元	0.220港元	1.100港元
其他權員及顧問	10,500	2,100	-	-	-	-	10,500	2,100
	<u>10,500</u>	<u>2,100</u>	<u>-</u>	<u>-</u>	<u>-</u>	<u>-</u>	<u>10,500</u>	<u>2,100</u>
可行使購股權	<u>10,500</u>	<u>2,100</u>					<u>10,500</u>	<u>2,100</u>

(iii) 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售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年內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期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股份合併前	股份合併後	股份合併前	股份合併後	股份合併前	股份合併後	股份合併前	股份合併後
每股行使價	0.114港元	0.570港元	0.114港元	0.570港元	0.114港元	0.570港元	0.114港元	0.570港元
其他僱員及顧問	1,000,000	200,000	-	-	-	-	1,000,000	200,000
	<u>1,000,000</u>	<u>200,000</u>	<u>-</u>	<u>-</u>	<u>-</u>	<u>-</u>	<u>1,000,000</u>	<u>200,000</u>
可行使購股權	<u>1,000,000</u>	<u>200,000</u>					<u>1,000,000</u>	<u>200,000</u>

(iv) 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售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年內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期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股份合併前	股份合併後	股份合併前	股份合併後	股份合併前	股份合併後	股份合併前	股份合併後
每股行使價	0.630港元	3.150港元	0.630港元	3.150港元	0.630港元	3.150港元	0.630港元	3.150港元
董事	34,720,000	6,944,000	-	-	-	-	34,720,000	6,944,000
高級管理層	22,190,000	4,438,000	-	-	-	-	22,190,000	4,438,000
其他僱員及顧問	12,870,000	2,574,000	-	-	-	-	12,870,000	2,574,000
	<u>69,780,000</u>	<u>13,956,000</u>	<u>-</u>	<u>-</u>	<u>-</u>	<u>-</u>	<u>69,780,000</u>	<u>13,956,000</u>
可行使購股權	<u>69,780,000</u>	<u>13,956,000</u>					<u>69,780,000</u>	<u>13,956,000</u>

(v) 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售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年內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期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八日）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股份合併前	股份合併後	股份合併前	股份合併後	股份合併前	股份合併後	股份合併前	股份合併後
每股行使價	0.174港元	0.870港元	0.174港元	0.870港元	0.174港元	0.870港元	0.174港元	0.870港元
高級管理層	10,363,746	2,072,749	-	-	-	-	10,363,746	2,072,749
其他僱員及顧問	20,485,619	4,097,124	-	-	-	-	20,485,619	4,097,124
	<u>30,849,365</u>	<u>6,169,873</u>	<u>-</u>	<u>-</u>	<u>-</u>	<u>-</u>	<u>30,849,365</u>	<u>6,169,873</u>
可行使購股權	<u>30,849,365</u>	<u>6,169,873</u>					<u>30,849,365</u>	<u>6,169,873</u>

(vi) 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售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年內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期由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股份合併前	股份合併後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股份合併前	股份合併後
每股行使價	0.195港元	0.975港元	0.195港元	0.975港元	0.195港元	0.975港元	0.195港元	0.975港元
其他僱員及顧問	22,000,000	4,400,000	-	-	-	-	22,000,000	4,400,000
	<u>22,000,000</u>	<u>4,400,000</u>	<u>-</u>	<u>-</u>	<u>-</u>	<u>-</u>	<u>22,000,000</u>	<u>4,400,000</u>
可行使購股權	<u>22,000,000</u>	<u>4,400,000</u>					<u>22,000,000</u>	<u>4,400,000</u>

(vii) 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售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年內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期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股份合併前	股份合併後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股份合併前	股份合併後
每股行使價	0.070港元	0.350港元	0.070港元	0.350港元	0.070港元	0.350港元	0.070港元	0.350港元
其他僱員及顧問	13,900,000	2,780,000	-	-	(13,900,000)	(2,780,000)	-	-
	<u>13,900,000</u>	<u>2,780,000</u>	<u>-</u>	<u>-</u>	<u>(13,900,000)</u>	<u>(2,780,000)</u>	<u>-</u>	<u>-</u>
可行使購股權	<u>13,900,000</u>	<u>2,780,000</u>					<u>-</u>	<u>-</u>

(viii) 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售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年內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期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股份合併前	股份合併後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股份合併前	股份合併後
	股份合併前	股份合併後	股份合併前	股份合併後	股份合併前	股份合併後	股份合併前	股份合併後
每股行使價	0.0762港元	0.381港元	0.0762港元	0.381港元	0.0762港元	0.381港元	0.0762港元	0.381港元
高級管理層	4,750,000	950,000	-	-	-	-	4,750,000	950,000
其他僱員及顧問	21,250,000	4,250,000	-	-	(4,000,000)	(800,000)	17,250,000	3,450,000
	<u>26,000,000</u>	<u>5,200,000</u>	<u>-</u>	<u>-</u>	<u>(4,000,000)</u>	<u>(800,000)</u>	<u>22,000,000</u>	<u>4,400,000</u>
可行使購股權	<u>26,000,000</u>	<u>5,200,000</u>					<u>22,000,000</u>	<u>4,400,000</u>

(ix) 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售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年內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期由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六日）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股份合併前	股份合併後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股份合併前	股份合併後
	股份合併前	股份合併後	股份合併前	股份合併後	股份合併前	股份合併後	股份合併前	股份合併後
每股行使價	0.099港元	0.495港元	0.099港元	0.495港元	0.099港元	0.495港元	0.099港元	0.495港元
其他權員及顧問	12,000,000	2,400,000	-	-	-	-	12,000,000	2,400,000
	<u>12,000,000</u>	<u>2,400,000</u>	<u>-</u>	<u>-</u>	<u>-</u>	<u>-</u>	<u>12,000,000</u>	<u>2,400,000</u>
可行使購股權	<u>12,000,000</u>	<u>2,400,000</u>					<u>12,000,000</u>	<u>2,400,000</u>

(x) 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售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年內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期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股份合併前	股份合併後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股份合併前	股份合併後
每股行使價	0.088港元	0.440港元	0.088港元	0.440港元	0.088港元	0.440港元	0.088港元	0.440港元
其他僱員及顧問	12,000,000	2,400,000	-	-	-	-	12,000,000	2,400,000
	<u>12,000,000</u>	<u>2,400,000</u>	<u>-</u>	<u>-</u>	<u>-</u>	<u>-</u>	<u>12,000,000</u>	<u>2,400,000</u>
可行使購股權	<u>12,000,000</u>	<u>2,400,000</u>					<u>12,000,000</u>	<u>2,400,000</u>

(xi)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售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年內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期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於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六月三十日
每股行使價	-	0.225港元	0.225港元	0.225港元	0.225港元	0.225港元
董事	-	300,000	(200,000)	-	-	100,000
高級管理層	-	1,900,000	(1,200,000)	-	-	700,000
其他僱員及顧問	-	31,228,515	(30,659,620)	-	-	568,895
	<u>-</u>	<u>33,428,515</u>	<u>(32,059,620)</u>	<u>-</u>	<u>-</u>	<u>1,368,895</u>
可行使購股權	<u>-</u>					<u>1,368,895</u>

(xii)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售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年內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期由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每股行使價	-	0.365港元	0.365港元	0.365港元	0.365港元	0.365港元
其他僱員及顧問	-	12,000,000	-	-	-	12,000,000
	-	12,000,000	-	-	-	12,000,000
可行使購股權	-					12,000,000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分別按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及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為2,459,600港元、32,590,077港元、13,654,408港元、5,868,400港元、2,597,910港元、4,093,100港元、1,071,600港元、948,000港元、5,495,000港元及3,225,000港元。該模式之重要輸入數據及假設如下：

行使期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八年 九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 九月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 二月十七日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五日
股份資產價格港元	0.110港元	0.63港元	0.174港元	0.195港元	0.07港元	0.075港元	0.099港元	0.087港元	0.23港元	0.37港元
行使價	0.114港元	0.63港元	0.174港元	0.195港元	0.07港元	0.0762港元	0.099港元	0.088港元	0.225港元	0.365港元
預期波幅	107%	77.37%	95.077%	95.255%	98.732%	100.409%	102.361%	102.323%	96.04%	97.35%
預期年期年	5年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5年	5年
免風險息率	4.012%	4.480%	2.848%	2.799%	1.467%	1.530%	1.586%	2.767%	1.93%	1.86%
預期股息收益	0%	0%	0%	0%	0%	0%	0%	0%	0%	0%

預期波幅乃根據本公司成立以來之每週歷史波幅釐定。

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及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要求輸入高度主觀假設數據，包括股價波幅。主觀輸入假設之任何變動可能對公平價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37 儲備

(a)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儲備 千港元	總入盈餘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非控制性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342,866	23,220	-	5,625	43	(245)	-	(60,332)	-	311,177
本年度虧損	-	-	-	-	-	-	-	(391,000)	-	(391,000)
發行股份	49,957	-	-	-	-	-	-	-	-	49,957
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	-	28,233	-	-	-	-	-	-	-	28,233
發行可換股票據股權部分	-	-	15,448	-	-	-	-	-	-	15,448
行使購股權	29,416	(15,055)	-	-	-	-	-	-	-	14,361
股份發行費用	(1,881)	-	-	-	-	-	-	-	-	(1,881)
行使可換股花紅票據，已扣除交易成本	21,222	-	(6,817)	-	-	-	-	-	-	14,405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	-	-	-	-	-	(640)	-	-	(640)
出售外國附屬公司時撥回匯兌儲備	-	-	-	-	-	72	-	-	-	72
綜合賬目之匯兌差額	-	-	-	-	-	(32)	-	-	-	(32)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441,580	36,398	8,631	5,625	43	(205)	(640)	(451,332)	-	40,100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441,580	36,398	8,631	5,625	43	(205)	(640)	(451,332)	-	40,100
本年度虧損	-	-	-	-	-	-	-	(140,706)	(86,686)	(227,392)
發行股份	31,226	-	-	-	-	-	-	-	-	31,226
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	-	8,720	-	-	-	-	-	-	-	8,720
發行可換股票據股權部分	-	-	15,184	-	-	-	-	-	-	15,184
行使購股權	11,332	(6,404)	-	-	-	-	-	-	-	4,928
遞延稅項	-	-	(2,505)	-	-	-	-	-	-	(2,505)
股份發行費用	(1,257)	-	-	-	-	-	-	-	-	(1,257)
行使可換股花紅票據，已扣除交易成本	21,898	-	(6,620)	-	-	-	-	-	-	15,27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轉撥至損益	-	-	-	-	-	-	640	-	-	64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96,135	96,135
綜合賬目之匯兌差額	-	-	-	-	-	(16)	-	-	-	(16)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504,779	38,714	14,690	5,625	43	(221)	-	(592,038)	9,449	(18,959)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儲備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342,866	23,220	-	5,625	43	(62,653)	309,101
本年度虧損	-	-	-	-	-	(413,219)	(413,219)
發行股份	49,957	-	-	-	-	-	49,957
授出購股權公平值	-	28,233	-	-	-	-	28,233
發行可換股票據股權部分	-	-	15,448	-	-	-	15,448
行使購股權	29,416	(15,055)	-	-	-	-	14,361
股份發行費用	(1,881)	-	-	-	-	-	(1,881)
行使可換股票據， 已扣除交易成本	21,222	-	(6,817)	-	-	-	14,405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441,580</u>	<u>36,398</u>	<u>8,631</u>	<u>5,625</u>	<u>43</u>	<u>(475,872)</u>	<u>16,405</u>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441,580	36,398	8,631	5,625	43	(475,872)	16,405
本年度虧損	-	-	-	-	-	(153,102)	(153,102)
發行股份	31,226	-	-	-	-	-	31,226
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	-	8,720	-	-	-	-	8,720
發行可換股票據股權部分	-	-	15,184	-	-	-	15,184
行使購股權	11,332	(6,404)	-	-	-	-	4,928
遞延稅項	-	-	(2,505)	-	-	-	(2,505)
股份發行費用	(1,257)	-	-	-	-	-	(1,257)
行使可換股花紅票據， 已扣除交易成本	21,898	-	(6,620)	-	-	-	15,278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504,779</u>	<u>38,714</u>	<u>14,690</u>	<u>5,625</u>	<u>43</u>	<u>(628,974)</u>	<u>(65,123)</u>

(c) 儲備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及股本贖回儲備

應用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40條監管。

(ii)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由根據附註4(o)(ii)就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採納之會計政策所確認之授予本集團僱員之實際或估計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公平值組成。

(iii) 可換股票據儲備

可換股票據儲備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建立及將根據該等政策處理。

(iv) 繳入盈餘

根據售股章程所述之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根據重組本公司所收購股份超出就作為交換代價所發行股份之面值之綜合資產淨值餘額已轉撥繳入盈餘。繳入盈餘可根據公司法第54條向股東分派。

(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由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組成。儲備根據附註4(y)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vi)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指重估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可供出售投資，扣除當該等投資已被出售或釐定為已減值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金額所產生之累計損益。

(vii)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儲備總額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二零零九年：零港元）。

3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本集團以代價75,000,000港元收購香港高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高豐」）之47.2%股權（「收購事項」）。香港高豐直接擁有九江高豐礦業有限公司（「九江高豐」，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之100%股權。九江高豐擁有德興市張家畝金礦（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從事中國張家畝之金礦業務，且並未投產）之81.5%股權。於進行收購前，本集團持有香港高豐之15.4%股權，有關股權被分配作為可供出售投資（附註21）。因此，香港高豐於收購事項後成為本集團擁有62.6%之附屬公司。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所述，於本公司就收購事項作出公佈時，九江高豐擁有德興市張家畝金礦之81.5%股權仍待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收購事項之代價乃參照九江高豐與德興市張家畝金礦訂立之管理協議釐定，其條款載如通函所載（「管理協議」）。管理協議已根據條款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當取得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之批准時自動終止。於收購事項之完成日期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德興市張家畝金礦已成為香港高豐之附屬公司。

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所收購之香港高豐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2,872
無形資產	212,535
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9
存貨	85
貿易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23,135)</u>
	195,605
減：非控制性權益	(96,135)
減：收購前持有之可供出售投資權益	<u>(24,470)</u>
代價	<u><u>75,000</u></u>
由以下方式呈列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	<u><u>75,000</u></u>
收購所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u><u>159</u></u>

所收購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佔本集團大部分儲備及業績。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以總代價20,906,000港元（包括專業費用536,000港元）收購Dragon Emperor International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100%。收購所產生商譽金額為4,322,000港元。

交易時所收購之資產淨值及所產生商譽如下：

	千港元
所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值：	
可供出售投資	16,600
其他應付款項	<u>(16)</u>
	<u>16,584</u>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u>4,322</u>
代價	<u>20,906</u>
由以下方式呈列：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	13,816
承兌票據	6,554
收購所產生之直接開支	<u>536</u>
	<u><u>20,906</u></u>
收購所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u><u>536</u></u>

由收購日至二零零九年的報告期末，Dragon Emper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本集團帶來16,000港元之期內虧損。

39 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內出售若干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於出售當天的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出售之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57
預付租賃款項	33,439
應收賬款	17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911
應(付)附屬公司	(21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	43
應(付)聯營公司	(286)
應(付)董事款項	(7)
存貨	2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3
銀行貸款	(21,667)
貿易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2,509)
稅項撥備	(17)
	<u>31,286</u>
應佔商譽	60,643
釋出換算儲備	72
	<u>92,001</u>
出售虧損	(84,375)
	<u>7,626</u>
以下列各項支付：	
其他應收款項	225
承付票據	4,256
現金	3,145
	<u>7,626</u>
從出售生產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3,14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83)
	<u>2,862</u>

4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確保集團實體可按持續基準繼續營運，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權益持有人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自去年以來維持不變。

本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並就經濟狀況之變動及有關資產之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股息之金額、向股東退回股本、發行新股份、籌集新債務之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年度，目標及程序並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運用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本集團之政策為維持資產負債比率於合理水平。

年內，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超過100%。為保持或調整該比率，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籌集新債項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債務 (附註i)	66,752	40,7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10,326)	(10,735)
債務淨額	<u>56,426</u>	<u>30,030</u>
股權 (附註ii)	<u>45,795</u>	<u>82,984</u>
債務淨額對股本比率	<u>123.2%</u>	<u>36.2%</u>

(i) 債務包括銀行借貸總額、承付票據及可換股票據。

(ii) 股權包括本集團所有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及任何其附屬公司均無受外界施加之資本要求規限。

41 金融工具

有關各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主要會計政策及所採納方法（包括確認條件、計量基準及確認收支之基準）詳情披露於附註4。

金融工具類別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8,900	–	–
計入損益之公平值	7,495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u>61,633</u>	<u>19,959</u>	<u>86,672</u>	<u>99,289</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100,078</u>	<u>53,209</u>	<u>81,826</u>	<u>45,637</u>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經營活動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流動資金風險、股價風險、外幣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尋求降低潛在的負面因素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帶來之影響，現載列如下。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計息借貸及浮動利率銀行結餘。董事認為所承受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為微不足道。因此，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面對與銀行借貸浮動利率有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管理層密切監控有關現金流量利率之風險，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之非衍生工具利率風險作出。就浮動利率借貸而言，有關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尚未償還而編製。100個基點之增減幅度用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並為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變動之評估。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會增加／減少約18,000港元，主要歸因於本公司面臨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之利率風險。

(b) 流動資金風險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因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產生虧損約227,39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91,00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對於本集團迄今為止可應付所有到期之財務責任感到滿意，以及考慮以發行本集團債務及股本工具之方式籌集資金或向金融機構取得充足保證資金，以應付其未來流動資金所需。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倘股價於當日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由於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改變，則其他股本儲備會增加／減少945,000港元。

(d) 信用風險

本集團並無信用風險過度集中情況。本集團之政策是確保向有良好信用記錄的客戶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銀行存款僅限於高信用評級之財務機構。本集團訂有政策限制對各財務機構之信貸風險數額。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有若干信貸集中風險，原因是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總額中的93%（二零零九年：100%）來自一名（二零零九年：四名）客戶。此外，本集團亦有地區信貸集中風險，原因是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為止的應收貿易款項總額中的100%（二零零九年：100%）來自中國的客戶。此等交易於申報期結束時承受重大的信貸集中風險。

有關本集團應收賬款引致之信用風險之進一步數據披露載於附註25。

(e) 外幣風險

由於買賣交易主要以港元進行，故本集團並無該等交易產生之重大外幣風險。因此，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f)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分析，並根據公平值之可觀察程度歸類為第一至三層。

第一層公平值計量乃指由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不作任何調整）得出之公平值計量。

第二層公平值計量乃指由第一層內之報價以外之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得出）觀察而與資產或負債相關之輸入數據得出之公平值計量。

第三層公平值計量乃指由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相關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得出之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計量在公平值架構中之層級分類全部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級輸入數據釐定。

	本集團			總計	本公司			總計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非持作交易用途之 衍生金融資產	7,495	-	-	7,495	-	-	-	-
總計	<u>7,495</u>	<u>-</u>	<u>-</u>	<u>7,495</u>	<u>-</u>	<u>-</u>	<u>-</u>	<u>-</u>

第一層及第二層之工具間於年內並無重大轉撥。

42 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應付日後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61	785
一年後但五年內	-	-
五年後	-	-
	<u>961</u>	<u>785</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多項物業。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至兩年，租約屆滿時可選擇重續租約，並重新議定所有條款。該等租約並無包括或然租金。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而並未於本集團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75,000
於合營公司投資	18,661	18,333
	<u>18,661</u>	<u>93,333</u>

43 法律糾紛

高等法院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對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本公司就涉嫌違反原告、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訂立之投資協議及配售協議展開訴訟。原告人已遞交索償書，索償約15,838,000港元。

董事根據法律意見認為該案件仍處於初步階段，其於現階段無法估計索償之最後結果。此外，倘本公司敗訴，其無法可靠地計量本集團可能產生之損害及費用。

44 關連方交易

(a) 本集團與董事所識別關連方於年內進行之重大交易概要如下：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付營運開支	(i)	<u>449</u>	<u>636</u>
已付顧問費	(ii)	<u>157</u>	<u>174</u>
貸款利息收入	(iii)	<u>—</u>	<u>369</u>
就發放予一間前聯營公司 貸款確認減低虧損	(iv)	<u>—</u>	<u>12,440</u>
就發放予一間前聯營公司 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iv)	<u>6,249</u>	<u>—</u>

附註：

- (i) 董事黃婉兒女士、黃祐榮先生、林兆榮先生及黃國聲先生代表本集團支付若干營運開支。
- (ii) 顧問費乃就獲提供技術支援服務支付予數位庫科技有限公司（林兆榮先生亦為該公司之董事）。
- (iii) 貸款利息收入乃來自曾為本集團聯營公司之保康國際集團。
- (iv) 減值乃來自去年發放予曾為本集團聯營公司之保康國際集團之貸款及本年度之部分還款。

- (v) 於去年，購買本集團聯營公司大中華媒體控股有限公司的Capital Base Holding Limited其執行董事及擁有人為黃婉兒女士及黃國聲先生。涉及43,384,000港元之代價已從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4。
- (vi) 本公司董事已向銀行提出個人擔保以取得授予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銀行備用額12,000,000港元。

林兆榮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黃國聲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與關連方訂立之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b)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6,535	6,638
已確認之退休金	71	72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295	1,033
	<u>6,901</u>	<u>7,743</u>

45 報告期後事宜

- (a)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所載，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按代價105,600,000港元收購Active Link Investments Limited（「**Active Link**」）100%股本權益。本公司於年內已支付可予退還按金10,000,000港元，而於本報告日期，該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Active Link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Active Link之附屬公司之業務為在中國設計、製作及發佈戶外廣告。本集團預期透過收購事項進一步拓展其在中國之戶外廣告業務。

倘收購事項已於年初進行，披露本集團年內之備考收益及溢利、披露所收購淨資產之賬面值、公平值及上述收購事項所產生之任何商譽為不切實際，原因為業務合併之資料於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時並不完整。

- (b) 高等法院於報告期後對本公司提出訴訟，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

46 比對數字

若干比對金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賬項編排。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報告第43至188頁的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已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it-holdings.com.hk)。

簡明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5	30,140	9,345
銷售成本		<u>(48,768)</u>	<u>(19,889)</u>
毛(損)		(18,628)	(10,544)
其他收入	6	2,281	677
其他淨收入	6	5,249	13,957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2,849)	(4,691)
行政開支		(38,665)	(38,246)
財務費用	7	(7,632)	(6,77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2)	2,5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減值虧損		(4,151)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2,941)	(1,477)
買賣證券公平值變動		(9,804)	(83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533)	–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	(6,438)
出售無形資產虧損		–	(168)
應付收購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u>(979)</u>	<u>–</u>
除所得稅前(虧損)	8	(89,654)	(52,019)
所得稅	9	<u>3,902</u>	<u>9,056</u>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85,752)	(42,963)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年度溢利/(虧損)	10	<u>721</u>	<u>(184,429)</u>
年度(虧損)		<u><u>(85,031)</u></u>	<u><u>(227,392)</u></u>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2,478)	(140,706)
非控制性權益		<u>(2,553)</u>	<u>(86,686)</u>
年度(虧損)		<u><u>(85,031)</u></u>	<u><u>(227,392)</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 經營業務			
—基本(每股港元)	13	<u><u>(1.93)</u></u>	<u><u>(11.16)</u></u>
—攤薄(每股港元)	13	<u><u>(1.93)</u></u>	<u><u>(11.16)</u></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每股港元)	13	<u><u>(1.87)</u></u>	<u><u>(3.41)</u></u>
—攤薄(每股港元)	13	<u><u>(1.87)</u></u>	<u><u>(3.41)</u></u>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年度(虧損)	<u>(85,031)</u>	<u>(227,392)</u>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286)	(16)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時轉撥至損益之匯兌		
差額變現之重新分類調整	88	-
年內有關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重新分類調整	<u>-</u>	<u>640</u>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85,229)</u></u>	<u><u>(226,768)</u></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2,676)	(140,082)
非控制性權益	<u>(2,553)</u>	<u>(86,686)</u>
	<u><u>(85,229)</u></u>	<u><u>(226,768)</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6,545	22,110
無形資產	16	59,108	62,236
商譽	17	48,979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1,790	1,792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之按金	42(b)	20,000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按金		–	10,000
		<u>136,422</u>	<u>96,138</u>
流動資產			
買賣證券	21	12,731	7,495
存貨	22	–	1,459
應收賬款	23	3,813	182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4	5,527	2,552
應收承付票據	25	38,700	38,5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114,172	10,326
		<u>174,943</u>	<u>60,58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27	22,803	32,758
應付購買代價	36(v)	5,684	–
應付董事款項	20(c)	–	568
應付稅項	30	318	–
可換股票據	32	4,241	14,076
		<u>33,046</u>	<u>47,402</u>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141,897</u>	<u>13,18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78,319</u>	<u>109,32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31	14,843	1,403
可換股票據	32	–	52,676
應付購買代價	36(v)	<u>6,364</u>	<u>–</u>
		<u>21,207</u>	<u>54,079</u>
資產淨值		<u><u>257,112</u></u>	<u><u>55,244</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3	95	74,203
儲備	35(a)	<u>247,354</u>	<u>(28,408)</u>
		247,449	45,795
非控制性權益	35(a)	<u>9,663</u>	<u>9,449</u>
權益總額		<u><u>257,112</u></u>	<u><u>55,244</u></u>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59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8	96,291	5,63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按金		–	10,000
		<u>96,550</u>	<u>15,637</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2,116	31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a)	85,974	68,1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104,373	8,173
		<u>192,463</u>	<u>76,67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27	4,466	1,443
應付購買代價	36(v)	5,684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b)	9,390	13,471
應付董事款項	20(c)	–	160
可換股票據	32	4,241	14,076
		<u>23,781</u>	<u>29,150</u>
流動資產淨值		<u>168,682</u>	<u>47,52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65,232</u>	<u>63,159</u>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31	66	1,403
可換股票據	32	–	52,676
應付購買代價	36(v)	<u>6,364</u>	<u>–</u>
		<u>6,430</u>	<u>54,079</u>
資產淨值		<u>258,802</u>	<u>9,080</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3	95	74,203
儲備	35(b)	<u>258,707</u>	<u>(65,123)</u>
權益總額		<u>258,802</u>	<u>9,080</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總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票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42,884	441,580	36,398	8,631	5,625	43	(205)	(640)	(451,332)	82,984	-	82,984
綜合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16)	-	-	(16)	-	(1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轉撥至損益	-	-	-	-	-	-	-	640	-	640	-	640
	-	-	-	-	-	-	(16)	640	-	624	-	624
年度虧損	-	-	-	-	-	-	-	-	(140,706)	(140,706)	(86,686)	(227,392)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16)	640	(140,706)	(140,082)	(86,686)	(226,768)
發行股份	21,446	31,226	-	-	-	-	-	-	-	52,672	-	52,672
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	-	-	8,720	-	-	-	-	-	-	8,720	-	8,720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股權部分	-	-	-	15,184	-	-	-	-	-	15,184	-	15,184
行使購股權	3,564	11,332	(6,404)	-	-	-	-	-	-	8,492	-	8,492
遞延稅項	-	-	-	(2,505)	-	-	-	-	-	(2,505)	-	(2,505)
股份發行費用	-	(1,257)	-	-	-	-	-	-	-	(1,257)	-	(1,257)
行使可換股票據, 已扣除 交易成本	6,309	21,898	-	(6,620)	-	-	-	-	-	21,587	-	21,58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6)	-	-	-	-	-	-	-	-	-	-	96,135	96,135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74,203	504,779	38,714	14,690	5,625	43	(221)	-	(592,038)	45,795	9,449	55,244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74,203	504,779	38,714	14,690	5,625	43	(221)	-	(592,038)	45,795	9,449	55,244
綜合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286)	-	-	(286)	-	(286)
出售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調整 (附註10)	-	-	-	-	-	-	88	-	-	88	-	88
	-	-	-	-	-	-	(198)	-	-	(198)	-	(198)
年度虧損	-	-	-	-	-	-	-	-	(82,478)	(82,478)	(2,553)	(85,031)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198)	-	(82,478)	(82,676)	(2,553)	(85,229)
就收購事宜發行新股(附註36)	14,025	-	-	-	-	-	-	-	-	14,025	-	14,025
發行股份	46,460	236,670	-	-	-	-	-	-	-	283,130	-	283,130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附註10)	-	-	-	-	-	-	-	-	-	-	(7,651)	(7,651)
股份發行費用	-	(10,895)	-	-	-	-	-	-	-	(10,895)	-	(10,895)
贖回可換股票據	-	-	-	(13,948)	-	-	-	-	12,018	(1,930)	-	(1,930)
股本重組	(134,593)	(504,779)	-	-	47,334	-	-	-	592,038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6)	-	-	-	-	-	-	-	-	-	-	10,418	10,418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95	225,775	38,714	742	52,959	43	(419)	-	(70,460)	247,449	9,663	257,11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年度(虧損)		(85,031)	(227,392)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所得稅開支	9	(3,902)	(9,056)
折舊	15	7,490	8,305
壞賬撥備回撥	23	–	(7,627)
存貨撇減	22	1,251	893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 減值虧損		1,689	–
無形資產攤銷	16	21,563	11,89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0	(4,366)	–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	6,43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2	(2,512)
利息收入	6	(2,279)	(44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8,72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6	12,941	175,67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5	4,151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533	–
註銷可換股票據產生之收益	6	(5,040)	–
出售無形資產虧損		–	1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7	28
出售買賣證券虧損		–	34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	(4,930)
買賣證券公平值變動		9,804	830
給予一間前聯營公司貸款 減值虧損撥回		–	(6,249)
財務費用	7	7,632	6,771
收購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979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31,556)	(38,140)
存貨減少／(增加)		94	(818)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444)	4,59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6,324)	11,877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		(194)	(1,572)
貿易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6,935	(681)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運(使用)之現金		(21,489)	(24,743)
已付中國稅項		(111)	—
經營業務(使用)之現金淨額		(21,600)	(24,743)
投資活動			
買賣證券(增加)		(15,040)	(8,670)
就可供出售投資支付之按金		(20,000)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支付之按金		—	(10,000)
已收利息		2	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3,519)	(2,701)
購置無形資產		—	(1,3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9	8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現金流出淨額		—	(947)
收購附屬公司, 已扣除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	(29,794)	159
已抵押存款減少		—	10,000
出售附屬公司, 已扣除已出售之 現金及現金等價	10	13,832	—
承付票據所得款項	25	2,150	—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52,360)	(13,439)
融資活動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272,235	51,415
已付利息		(4)	(69)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8,492
贖回可換股票據		(94,121)	—
償還銀行貸款		—	(10,000)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78,110	49,8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04,150	11,656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304)	(10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26	(1,222)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114,172	10,32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9至111號東惠商業大廈903室，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遷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美國萬通大廈606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18。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指「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	作為於二零零九年發出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	作為於二零一零年發出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	供股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	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	集團以現金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償還金融負債
香港— 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借款人對載有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採納並無對現時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本集團業績、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本公司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以下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	嚴重惡性通脹及就首次採納者撤銷固定 日期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呈報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收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²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乎情況而定)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刊發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修訂，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而引入新規定。

- (i)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評估值計量。具體而言，按其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其評估值計量。
- (ii) 就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重大影響乃有關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該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公平值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評估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該負債之平估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其評估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評估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評估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前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賬目之唯一基準為控制權。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對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之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團體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安排應如何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分為兩類：合營企業及合營業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分類乃按照各方於該等安排下之權利及責任而釐定。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本集團現正就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進行評估，惟目前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下列載列本集團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現正或經已生效之修訂及詮釋，並已頒佈若干首次生效或可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2提供有關首次應用與本集團當前或過去會計期間有關，並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之發展之資料。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年內購入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損益表。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乃採用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計量（「功能貨幣」）。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惟其他指明者除外，有關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c) 附屬公司及非控制性權益

附屬公司乃指由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有權監管某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藉此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即存在控制權。在評估控制權時，現時可行使之潛在表決權會考慮在內。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自控制權開始當日起至控制權終止當日止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集團內部結餘和交易，以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引致之未變現虧損之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溢利相同，惟抵銷額僅限於並無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之部分。

非控制性權益為並非由本公司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之權益應佔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部分，本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以致本集團整體須就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權益承擔合約責任。非控制性權益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股權內。於本集團業績內之非控制性權益，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損益表以年內分配予非控制性權益與本公司擁有人之溢利或虧損總額及總全面收入方式呈列（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制性權益結餘出現虧絀）。

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人發放之貸款及對該等持有人負擔之其他合約責任根據附註3(r)、(t)或(v)（視乎負債性質而定）呈列為財務負債。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後列賬（見附註3(l)）。本公司按已收取及應收取股息之基準就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d)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可以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但並非控制或聯合控制其管理之實體，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

共同控制實體指根據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方訂定之合約安排經營之實體，而合約安排規定本集團或本公司及一個或以上之其他方共同控制實體之經濟活動。

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根據權益法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作會計處理，除非該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根據權益法，該投資初步按成本入賬，其後按照收購後本集團佔有投資對象資產淨值之份額變動及與投資有關之減值虧損（見附註3(e)及(1)）作出調整。本集團收購後所佔份額、投資對象之除稅後業績及年內任何減值虧損均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而本集團於投資對象其他全面損益內之收購後除稅後項目應佔份額則於綜合全面損益表確認。

任何因收購成本超越本集團所佔有關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金額應確認為商譽。商譽則包括在投資賬面值並將其評估作為投資部分之減值。

倘本集團應佔之虧損超過其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本集團之權益會撇減至零及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而除非本集團涉及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作出付款。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投資之賬面值連同本集團構成於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本集團淨投資之長期權益部分。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所佔權益比率抵銷；但假如未變現虧損有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這些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其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見附註3(1)）後列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就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入賬。

(e)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該代價按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實體之控制權而轉撥之資產、本集團為被收購實體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表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之確認條件之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款項交易或本集團之以股份支付款項交易替換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款項交易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確認為所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實體之任何非控制性權益及收購方之前持有被收購實體股本權益（如有）之公平值之總和超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之部分。倘於進行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實體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權益超出所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實體之任何非控制性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實體權益（如有）之公平值總和，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廉價購買收益。

非控制性權益可能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制性權益於應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比例計量。計量基準之選擇乃按照個別交易基準而作出。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撥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該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撥之部分代價。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會進行追溯調整，並對商譽或廉價購買收益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獲得之額外資料（與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有關）所導致的調整。計量期間不會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之一年。

或然代價（不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公平值變動之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之分類而定。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無於其後之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隨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視乎情況而定）於其後之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之損益則於損益表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實體持有之股本權益將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所產生之損益（如有）則於損益表確認。

先前持有之股本權益之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收購日期之前於權益累計，而該價值變動將於本集團獲得被收購實體之控制權時於損益中重新分類。

(f) 商譽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就減值測試目的而言，商譽分配至預期可透過合併之協同效益獲利之每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但倘有跡象顯示某單位可能會發生減值，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該單位之賬面金額，減值虧損會先分配以扣減分配到該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金額，然後根據該單位每一資產之賬面金額的比例分攤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可在後續期間撥回。

(g)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之其他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就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之政策（不包括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如下：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內之投資初步按成本列賬，該成本為交易價格，除非可使用估值法（其變數僅包括自可觀察之市場取得之數據）可靠估計公平值。除以下另有所指，成本包括可歸屬交易成本。此等投資乃依賴彼等之分類以後以下述方法入賬：

於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的投資歸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表確認。公平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任何產生之盈虧於損益表確認。於損益表確認之盈虧淨額不包括從投資獲得之任何利息或股息。

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有正面能力及有意持有至到期之有期債務證券分類為持有至到期證券。持有至到期證券於財務狀況表中以攤銷後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認列（見附註3(1)）。

於該等並無於活躍市場擁有掛牌市場價格之股本證券而其公平值又不能可靠地計量之投資，於財務狀況表中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確認（見附註3(1)）。

不屬於以上之任何分類之證券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於各報告期末公平值會重新計量，所得之盈餘或虧損於股本中直接確認，惟由於攤銷後貨幣項目成本改變（如債務證券）所得之外匯盈餘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直接確認。來自此等投資之股息收入根據附註3w(v)於損益表中確認，同時當此等投資為帶息時便應根據附註3w(iv)以實際利息法計算有關利息並於損益表中確認。當此等投資被撤銷確認或減值（見附註3(1)）時，以前於股本中直接確認之累積盈虧於損益表中確認。

於本集團承擔購買／出售投資時或當其到期時，投資便應予確認／撤銷確認。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估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3(1)）後列入財務狀況表。

有關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日後支出，將在可能流向本集團之未來經濟效益超出現有資產原先評估之表現水平時，加入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所有其他日後出現之開支均於出現支出之期間確認為支出。

(ii) 折舊

位於租賃土地持作自用之樓宇按未屆滿租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計提折舊。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撇銷成本計算：

租賃物業裝修	5年
傢俬及裝置	5年
設備	5年
汽車	4年

本公司每年對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進行檢討，並作出調整（如合適）。

(iii) 出售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損益，以估計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資產當日在損益表中確認。

(iv)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及構築物，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會計算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之直接建築成本。在建工程在竣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或投資物業內之適當類別。

(i) 採礦權

個別取得之採礦權於初始按成本計量。採礦權於證實開採礦物資源之技術及商業可行性後從勘探及評估資產重新分類，並以賬面值列賬。

具備確切之可使用年期之採礦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3(1)）。採礦權乃按礦山之估計總探明及潛在儲量根據實際產量使用生產單位法進行攤銷。

(j)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i) 個別購得之無形資產**

本集團所購入之有限年期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3(1)）後列入財務狀況表。

購買或完成無形資產後產生之日後支出，於出現時確認為支出，除非此項支出可能將致使資產產生超出其原先評估表現水平之未來經濟利益，且此項支出能可靠地計算及計入資產，則作別論。倘能符合該等條件，日後開支會計入無形資產之成本。

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以直線基準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扣自損益表：

專利及商標	15年
電腦軟件	5年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資產取消確認時於損益表確認。

(ii) 於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乃與商譽分開確認，並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被認定為其成本）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乃按其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作出，有關年期如下：

牌照	4至7年
----	------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資產取消確認之期間內於損益表確認。

(k) 租賃資產

如果集團確定一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在一段議定期間內涉及一項或一些特定資產的使用權，以換取一筆或多筆付款，則這項安排便視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確定時是以對有關安排的實質內容所作評估為準，而且不管這項安排是否屬租賃的法律形式。

以融資租賃購置的資產

如集團是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便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最低租金現值兩者中較低的數額記入固定資產，而扣除財務開支後的相應負債則列為融資租賃債務。折舊乃按照附註3(h)資產之相關租賃期，或視乎集團是否將會擁有該資產之擁有權，按特定折舊率攤銷全部賬面之成本或估值。租賃款項的內含財務開支於租賃期內記入損益表，至使按每一個會計期間的債務餘額計出的定期息率大致相若。

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在損益表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利益模式則除外。所涉及之租賃激勵措施均在損益表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內以支出撇銷。

購入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之成本乃按租期以直線法攤銷，惟分類為投資物業之物業則除外。

(1) 資產減值

(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除外），當期及非當期應收款項是以成本或已攤銷成本列賬或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並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以釐定有否客觀證據可以證明需要減值。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之顯著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

如任何此等證據存在，任何減值虧損根據下列方法釐定及確認：

- 就按成本入賬的非上市股本證券而言，如果折算現值後的影響重大，減值虧損將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相同金融資產的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算後，以二者之差額計算。股本證券的減值損失並不會被撥回。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相同金融資產的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算為現值，如折算後的影響重大，以二者之差額計算（即該資產在初始確認以有效利率計算）。所有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若擁有類似風險性質（如相近的過期未付情況）和沒有被獨立評估減值，均按整體評估。而該等被評估減值之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該等信貸風險性質相似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

若在較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是可客觀地與撇銷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減值虧損沖回損益表內。減值虧損沖回損益表的金額不能超過假設該資產於往年從來未有確認減值損失的賬面值。

- 就按公平值列賬之可供出售權益證券而言，當公平值減少已直接確認在股東權益內，及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已直接於股東權益確認之累計虧損須在股東權益中被剔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儘管金融資產並未被取消確認。須於損益表內確認累積虧損之金額，是購入價（減去任何本金償還及攤銷）與現時公平值二者之差額，再減去往年已於損益表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有關已確認可供出售股份證券的減值虧損是不能沖回損益表的。其後該資產之公平值增加須直接在股東權益內確認。

就可供出售債務證券而言，如其後該資產之公平值增加，而該增加是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減值虧損可沖回。在此情況下，沖回減值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減值虧損會直接沖銷相應的資產，但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下的貿易應收賬款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其可收回性被視存疑，但不是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在這種情況下，呆賬的減值損失會採用準備賬來記錄。當集團認為收回的可能性極低時，被視為不可收回的數額便會直接沖銷貿易應收賬款，與該債務有關而在準備賬內持有的任何數額也會轉回。其後收回早前計入準備賬的數額會在準備賬轉回。準備賬的其他變動和其後收回早前直接沖銷的數額均在損益表內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在各報告期末均檢視內部和外來的信息，從而確定出下列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或是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或已經減少：

-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預付租賃款項；
- 無形資產；及
- 商譽。

倘若出現上述跡象，便會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倘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確認於損益表。

(i)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足以反映有關資產獨有之貨幣時間價值及風險之現行市場評估之稅前折讓率折讓至其現值。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數額。

(ii)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劃分至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資產之賬面值，其後按比例基準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之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倘能釐定）。

(iii)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數據出現變動，減值虧損須予以撥回。商譽減值虧損概不撥回。

所撥回之減值虧損僅以資產在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釐定之賬面值為限。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於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表。

(m)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值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包括一切購買成本、改裝成本及將存貨運送至現有地點及狀況所需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預期完成所需成本及預期達致出售所需之成本。

當售出存貨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確認相關收益之期間確認為開支。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數額及存貨所有虧損均於撇減或出現虧損之期間確認為開支。撥回存貨撇減之數額，確認為於撥回期間列作開支之存貨扣減。

(n)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惟倘應收款項為給予關連人士且並無固定還款期之免息貸款或其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者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減呆賬減值之撥備列賬。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及流通性高且隨時可兌換成可知數額之現金及無重大變值風險之投資，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分，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亦列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一部分。

(p)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計劃供款及本集團之非貨幣福利成本，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計算。在須遞延付款或結算及所引致之影響可屬重大之情況下，此等款額按其現值入賬。

(ii)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授予僱員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相應之增加會於權益內反映。公平值在授出日期按二項式購股權訂價模式和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而計量。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才可以無條件享有購股權，則購股權之估計總公平值會於考慮購股權歸屬之可能性後在歸屬期內攤分。

於歸屬期內，將會檢討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除非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作資產，任何對過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平值所作調整，會在檢討年度於損益表內支銷／計入，相應調整會於股本儲備反映。在歸屬日，確認為開支之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歸屬之實際購股權數目（相應之調整會於購股權儲備反映），除非僅因有關公司股份市價之歸屬條件未獲達成而沒收，則另作別論。權益金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在此情況下將轉撥至股份溢價）或購股權屆滿（在此情況下將直接撥至保留溢利）。

(iii) 解聘福利

解聘福利於本集團明確解聘僱員或透過一項詳盡正式計劃（並無撤回之實際可能性）而因自願離職提供福利時確認。

(q) 所得稅

- (i)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均在損益表內確認，惟其與直接確認為股東權益項目有關者，則確認為股東權益。
- (ii) 本期稅項乃根據已執行或於報告期末已實質執行之稅率，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而計算預期應付稅項以及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 (ii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分別由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乃指資產及負債於財務申報之賬面值與該等資產及負債之稅基間之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未動用之稅項虧損及未動用之稅項抵減而產生。

除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可能獲得可利用該資產扣減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均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惟該等撥回之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當局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差異預期撥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期間內撥回。於決定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減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當局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以及是否預期於可使用稅項虧損及抵減之一個或多個期間撥回。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少數例外情況為由商譽產生不可扣稅暫時差異、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惟並非業務合併之其中部分）之資產或負債初步確認，以及有關投資於附屬公司之暫時差異，惟倘屬應課稅差額，則為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時間，且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差額。倘屬可扣稅差額，則僅限於將於日後撥回之差額。

已確認遞延稅項數額乃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已執行或於報告期末已實質執行之稅率量度。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相關稅務利益，則該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將會調低。倘日後有足夠可動用應課稅溢利，則任何有關減額將會撥回。

本期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之情況下，才可分別抵銷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本公司或本集團將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並清償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乃與同一稅務當局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於預期有重大數額之遞延稅項負債須予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予收回之每個日後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及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r)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乃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並無列明息率以及折現之影響並不重大之短期應付款項除外，其乃按原發票金額計量。

(s) 撥備及或然負債

(i) 於業務合併中承擔的或然負債

於業務合併中承擔的或然負債（即於收購日期的現有責任）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惟公平值須可以可靠地計量。於以公平值初步確認後，該等或然負債乃按初步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倘適用）與根據附註3(s)(ii)所釐定的金額之間的較高者予以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承擔的或然負債（不可以可靠的方式公平估算或並非於收購日期的現有責任）於附註3(s)(iii)披露。

- (ii)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去事項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義務可能需要付出經濟效益，且能夠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時，則為未確定時間或金額之其他負債計提準備。倘金額的時間值屬重大，將會以履行義務預期所需支出的現值計提撥備。
- (iii) 倘可能不需要付出經濟效益，或其數額未能可靠估計，則除非付出經濟效益之可能性極低，須披露該義務為或然負債。潛在義務之存在僅能以一件或多件未來事項之發生或不發生證實，除非付出經濟效益之可能性極低，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t) 可換股票據

(i) 包含權益部分之可換股票據

倘因轉換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就此應收取之代價價值並無改變，則可供持有人選擇轉為權益股本之可換股票據，會列作複合金融工具，而複合金融工具包括負債部分及股本部分。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按未來利息及本金付款之現值計算，而未來利息及本金之現值是以於初步確認時無轉換權之同類負債適用之市場利率貼現計算。任何超過初步確認為負債部分之所得款項將確認為股本部分。與發行複合金融工具相關之交易成本，將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分配到負債及股本部分。

負債部分隨後按攤銷成本入賬。就負債部分於損益表確認之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法計算。股本部分於股本儲備中確認，直到該票據獲轉換或贖回。

倘票據獲轉換，股本儲備及該負債部分於轉換時之賬面值將轉入股本及股本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倘票據獲贖回，股本儲備將直接撥至保留溢利。

(ii) 其他可換股票據

不包含權益部分之可換股票據按以下方法入賬：

於初始確認時，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衍生金融工具之一部分呈列（參見附註3(u)）。任何超過初步確認為衍生部分之所得款項將確認為負債部分。與發行可換股票據相關之交易成本，將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分配到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交易成本中與負債部分相關之金額初步確認為負債之一部分，與衍生工具部分相關之金額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衍生工具部分隨後參照附註3(u)重新計量。負債部分隨後按攤銷成本入賬。就負債部分於損益表中確認之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法計算。

(u)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以公平值入賬。公平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重新計量公平值產生之任何盈虧將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v) 帶息借款

帶息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帶息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之金額與贖回價值兩者間之任何差額與任何利息或應付費用，均於借貸期按實際利息法在損益表確認。

(w)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條件是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入及成本（倘適用）。在此情況下，根據下列方法在損益表確認：

(i) 住宅內聯網及軟件應用設計服務

提供住宅內聯網及軟件應用設計服務所產生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收入按每項委託之預期時段分配估計）且合約收入可合理估計時確認。

(ii) 銷售貨品

收入將於交付貨品，且客戶接納貨品及其所有權相關之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iii) 戶外媒體廣告服務

戶外廣告空間所產生之收入乃根據協議年期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v) 股息收入

來自證券及其他投資之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定時確認。

(vi) 租金收入

經營租約之應收租金收入於租約期所涵蓋之期間內，以等額分期在損益表內確認，惟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所獲取之租賃獎勵措施在損益表中確認為應收租賃付款淨值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其賺取之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x)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之期間於損益表支銷，惟倘借貸成本因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相當長時間方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而進行資本化則除外。

借貸成本於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之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將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y) 承付票據

承付票據於初始以公平值確認，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已攤銷成本計量。

(z) 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屬以下情況之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透過一間或以上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集團，或有權於財務及營運決策方面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本集團；或
- (ii) 本集團及有關人士受共同控制；或

- (iii) 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本集團作為合營方之合營企業；或
- (iv)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或為該等人士之近親，或為受上述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或
- (v) 為(i)項所述人士之近親，或為受上述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或
- (vi) 為本集團或身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就僱員福利所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有關人士之近親指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可能影響或受有關人士影響之家族成員。

(aa) 外幣換算

外幣乃按交易當日之匯率進行換算。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當日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資產與負債，乃採用於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因匯兌而產生之溢利及虧損於損益表處理。

綜合計算時，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乃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呈報貨幣。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歸類為股東權益，撥入本集團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於出售業務期間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ab)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之其中一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且代表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或為一項出售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之單一統籌計劃之一部分，或為一間純粹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倘業務被出售或符合列為待出售項目之準則（如較早），則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撤出業務時，有關業務亦會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倘若業務分類列為終止經營，則會於損益表按單一數額呈列，當中包含：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計量公平值時確認之除稅後盈虧減銷售成本；或如屬業務出售，則包含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合之除稅後盈虧。

(ac)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列各分部之金額，乃識別自定期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之財務資料，而本公司董事會作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乃根據該等財務資料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及經營地點分配資源及評估各項業務及經營地點的業績。

別重要之經營分部不會合計以供財務申報之用，但如該等經營分部之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至監管環境之本質等經濟特性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之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分條件，則可以合計為一個報告分部。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就能在其他資料來源顯示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本公司按認為相關之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評估估計、判斷及有關假設，包括於不同情況下對日後事件作出相信屬合理之預期。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有關假設。由此產生之會計估計顧名思義很少相等於有關實際結果。具有使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於下個財政年度作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i) 壞賬撥備

於評估向每位客戶收回應收賬款之可能性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作出判斷時，管理層考慮廣泛因素，例如銷售人員跟進工作之結果、客戶付款情況，包括其後之付款及客戶財政狀況。

(ii) 評估購股權

已採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及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以估計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該等定價模式要求輸入高度主觀假設數據，包括股價波幅。輸入假設之任何變動可能對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iii)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董事將按其判斷，挑選合適估值方式以釐定可換股票據之嵌入式換股權及認購期權之公平值。此估值方式乃市場從業者常用之方式。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乃按蒙地卡羅模擬法釐定，該模式已納入市場數據並包含管理層作出假設時所考慮之估計不明朗因素。由於該模式要求採用極度主觀之假設，包括有關股價波幅之假設，因此，主觀性假設如有變更，對公平值估計可能產生重大影響。有關該等假設之詳細資料，於附註32中披露。

(iv) 減值

當本集團考慮對本集團之開採權、其他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所需的減值虧損時，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需予確定。可收回金額為其售價淨額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由於該等資產之市場報價可能難以取得，故可能無法準確估計售價。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所產生之預期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因而需要對銷量、售價及經營成本等項目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在釐定可收回金額之合理概約數額時會採用所有可供使用之資料，包括根據合理及有理據之假設所作出之估計及對銷售額、售價及經營成本等項目之預測。呆壞賬之減值虧損乃根據董事對賬齡分析之定期檢討及對收回款項的可能性所作的評估進行評核及撥備。董事於評估每位個別客戶之信譽及過往收款紀錄時會作出大量判斷。減值虧損之任何增減將影響本集團未來數年之純利。

(v) 商譽之減值

本集團每年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進行測試以得知商譽有否減值。計算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時須作出估算。倘應用於貼現現金流量之稅前貼現率、收入增長率及末期增長率與管理層之估計有別，商譽或會減值，詳細請參閱附註17所述之假設）。

(vi) 估計根據附屬公司收購後表現應付的或然代價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言，應付或然代價乃根據附屬公司之收購後表現及其他市況釐訂，詳情載列於附註36(v)。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來自設計住戶內聯網、提供家居自動化服務及買賣家居自動化相關產品之收益以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戶外廣告之收益。年內於營業額確認之主要收益分類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設計住戶內聯網、提供家居自動化 服務及買賣相關產品之收入	1,103	9,345
戶外廣告營運	29,037	—
	<u>30,140</u>	<u>9,345</u>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	6
承付票據利息收入 (附註25)	2,277	436
未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總利息收入	2,279	442
雜項收入	2	235
	<u>2,281</u>	<u>677</u>
其他淨收益		
匯兌淨收益	209	63
註銷可換股票據產生之收益	5,04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8
壞賬撥備之撥回 (附註23(d))	–	7,627
予一間前聯營公司貸款之 減值虧損之撥回	–	6,249
	<u>5,249</u>	<u>13,957</u>

7.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 貸款及透支利息	4	69
可換股票據利息 (附註32)	7,628	6,417
承付票據利息	–	285
未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總利息支出	<u>7,632</u>	<u>6,771</u>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458	182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	526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485	9,076
	<u>9,943</u>	<u>9,784</u>
平均僱員人數	<u>60</u>	<u>28</u>
(b) 其他項目：		
已售存貨成本	1,800	7,684
無形資產攤銷	21,563	11,893
核數師酬金	910	954
匯兌淨收益	(209)	(63)
自置資產折舊	7,221	7,894
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開支	1,477	1,19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4,151	-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212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2,941	1,477
買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	9,804	83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轉變	1,533	-
應付購買代價之公平值轉變	979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6,438
出售買賣證券之虧損	-	345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	-	1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u>3</u>	<u>-</u>

銷售成本包括存貨撇減1,25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93,000港元)、戶外廣告業務之直接成本約25,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以及僱員福利開支總額、無形資產攤銷及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開支約21,66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重列):12,205,000港元),此等款項亦已計入就上述各項開支披露之有關總金額。

9. 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指: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429	—
遞延稅項(附註31)		
本年度	(4,331)	(9,056)
	<u>(3,902)</u>	<u>(9,056)</u>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來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因此毋須為香港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零年:零港元)。

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就其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並無應課稅溢利,或有結轉之稅項虧損以抵銷該年度之應課稅溢利,因此毋須為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國務院發出之國發[2007] 39號,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匯創智能系統(深圳)有限公司獲授稅務優惠,可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按優惠稅率20%繳稅,而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則分別按22%、24%及25%繳稅。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間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除所得稅前(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89,654)</u>	<u>(52,019)</u>
按各地適用稅率計算之除所得		
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	(14,801)	(6,763)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7,167	25,679
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687)	(23,736)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		
稅務影響	(237)	(4,924)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		
稅務影響	2,443	675
撥回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4,866	-
其他	<u>347</u>	<u>13</u>
實際稅項(收入)	<u>(3,902)</u>	<u>(9,056)</u>

聯營公司應佔稅項零港元(二零一零年:786,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內。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買家同意收購Inno Gold Mining Limited（「Inno Gold」）所有已發行股本及本集團向Inno Gold借出的股東貸款，總代價為15,000,000港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完成。

Inno Gold以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經營金礦、礦物浮選及挖掘業務。

- (i) 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出售日期為止的業績已列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現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銷售及服務成本	(97)
毛損	(97)
其他收益	237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609)
行政開支	(3,174)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3,643)
所得稅開支	(2)
年內虧損	(3,64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4,366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721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附註13)	2,519
非控股權益	(1,798)
	<u>721</u>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包括如下：

核數師薪酬	19
折舊	269
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開支	214
員工成本	8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4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477

已終止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耗之現金流量淨額	(1,360)
投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流量淨額	(3,017)
融資活動帶來之現金流量淨額	5,557
現金流入淨額	1,180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銷售及服務成本	<u>(130)</u>
毛損	(130)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574)
行政開支	(14,40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6)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74,200)
於可供出售投資項目所作投資之收益	<u>4,930</u>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184,429)
所得稅開支	<u>—</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u>(184,429)</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附註13)	(97,743)
非控股權益	<u>(86,686)</u>
	<u><u>(184,429)</u></u>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包括如下：

核數師薪酬	70
折舊	411
員工成本	442
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開支	1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6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74,200

已終止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耗之現金流量淨額	(1,263)
投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流量淨額	(2,963)
融資活動帶來之現金流量淨額	4,275
現金流入淨額	<u>49</u>

- (ii) Inno Gold Mining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之出售日期進行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千港元

被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5)	5,571
無形資產 (附註16)	41,913
存貨	1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0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68
貿易應付賬款	(32,456)
股東貸款	<u>(3,531)</u>

資產淨值	14,666
非控股權益	<u>(7,651)</u>

7,015

累計折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撥回	88
轉讓股東貸款	3,53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u>4,366</u>

15,000

支付方式：

收取現金	<u><u>15,000</u></u>
------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分析

收取現金	15,000
被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1,168)</u>

出售之現金流入淨額	<u><u>13,832</u></u>
-----------	----------------------

11. 董事及管理高層之酬金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袍金	360	409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995	4,560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	48
退休計劃供款	26	47
	<u>2,381</u>	<u>5,064</u>
董事人數	<u>9</u>	<u>10</u>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支出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洪榮鋒先生	–	447	–	12	459
陳川先生(a)	–	50	–	–	50
黃祐榮先生(b)	–	770	–	7	777
黃婉兒女士(c)	–	728	–	7	73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玉潔女士(k)	110	–	–	–	110
鄭景鴻先生(i)	10	–	–	–	10
朱煥源先生(j)	50	–	–	–	50
蘆荻女士(d)	70	–	–	–	70
黃安宜女士	120	–	–	–	120
	<u>360</u>	<u>1,995</u>	<u>–</u>	<u>26</u>	<u>2,381</u>

附註：

- (a) 陳川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 (b) 黃祐榮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 (c) 黃婉兒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辭任
- (d) 蘆荻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 (e) 林兆榮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辭任
- (f) 黃國聲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
- (g) 黎應森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辭任
- (h) 王德良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辭任
- (i) 鄭景鴻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辭任
- (j) 朱煥源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辭任
- (k) 歐玉潔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獲委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截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支出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洪榮鋒先生	-	59	-	3	62
林兆榮先生(e)	-	581	-	11	592
黃國聲先生(f)	-	1,280	-	9	1,289
黃祐榮先生(b)	-	1,320	-	12	1,332
黃婉兒女士(c)	-	1,320	-	12	1,33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玉潔女士(k)	-	-	-	-	-
鄭景鴻先生(i)	120	-	16	-	136
朱煥源先生(j)	19	-	-	-	19
黎應森先生(g)	90	-	16	-	106
黃安宜女士	30	-	-	-	30
王德良先生(h)	150	-	16	-	166
	409	4,560	48	47	5,064
	409	4,560	48	47	5,064

董事持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購股權之詳情已披露於董事會報告中「購股權計劃」一段及附註34。

最高薪個別人士

五名最高薪個別人士（包括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511	5,486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	247
退休計劃供款	50	57
	<u>3,561</u>	<u>5,790</u>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個別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補償。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個別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一零年：三名）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呈列之分析內反映。年內，應付其餘兩名（二零一零年：兩名）個別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566	1,566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	247
退休計劃供款	24	24
	<u>1,590</u>	<u>1,837</u>

其中兩名(二零一零年:兩名)最高薪個別人士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酬金範圍	人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零港元—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u>1</u>	<u>1</u>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處理之虧損34,60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153,102,000港元)。

13.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基準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82,478)</u>	<u>(140,706)</u>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附註)	<u>42,657</u>	<u>12,611</u>

由於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故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屬相同。假若行使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換股票據及或然可發行股份所產生之任何新增股份之影響將因此被反攤薄，故不包括在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內。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基準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82,478)	(140,706)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 溢利／(虧損)(附註10)	<u>2,519</u>	<u>(97,743)</u>
就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 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79,959)</u>	<u>(42,963)</u>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附註)	<u>42,657</u>	<u>12,611</u>

由於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故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屬相同。假若行使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換股債券及或然可發行股份所產生之任何新增股份之影響將因此被反攤薄，故不包括在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內。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溢利2,51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97,743,000港元）及上文詳述之分母，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0.059港元（二零一零年：每股虧損7.75港元）。

由於購股權、可換股債券及或然可發行股份乃反攤薄，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二零一零年：每股虧損）與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二零一零年：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附註：*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已作出追溯調整，以計入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生效之股本重組（*附註33(viii)及33(xi)*）之影響。此外，亦已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生效之供股（*附註33(ix)*）作出調整。

14. 分部資料

營運分部乃根據載列本集團組成部分之資料之內部報告為基準。該等資料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及由其審閱，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用。

年內，本集團已呈列以下三個可報告之分部。該等分部為獨立管理。概無經營分部綜合組成以下可報告之經營分部。

- (1) 智能系統：開發及銷售智能家居電子應用系統
- (2) 戶外廣告：於中國經營戶外廣告

於往年，本集團曾參與以下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終止經營之業務分部。分部資料概不包括此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

(3) 金礦開採：開採及洗選金礦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之間分配資源，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按照以下基準監察各個可報告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附註3所述之會計政策一致。分部虧損指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如董事酬金、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財務費用）之虧損。此乃呈報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衡量方式。稅項（抵免）／支出不會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額及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之資產折舊或攤銷產生之開支後，分配予可報告分部。

分部間之銷售乃按公平基準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益，須按與損益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買賣證券、應收承付票據及未分配資產則除外。可報告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按個別可報告分部所賺取之收益進行分配；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遞延稅項負債及可換股票據則除外。可報告分部共同承擔的負債按分部資產比例進行分配。

持續經營業務

(a) 業務分部

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料如下所載：

	智能系統		戶外廣告		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103	9,345	29,037	-	30,140	9,345
可報告分部除所得稅前(虧損)	(42,082)	(22,361)	(14,302)	-	(56,384)	(22,361)
折舊及攤銷	(16,572)	(19,747)	(12,112)	-	(28,684)	(19,747)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減值虧損	(4,151)	-	-	-	(4,151)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2,941)	(1,477)	-	-	(12,941)	(1,477)
—存貨撇銷	(1,251)	(893)	-	-	(1,251)	(893)
可報告分部資產	12,366	60,399	116,670	-	129,036	60,399
可報告分部負債	13,418	5,087	5,141	-	18,559	5,087
非流動資產之添置	7	568	71,439	-	71,446	568

(b) 可報告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可報告分部總收入	30,140	9,345
撇除分部間收入	—	—
	<u>30,140</u>	<u>9,345</u>
綜合營業額		
	<u>30,140</u>	<u>9,345</u>
虧損		
來自集團外部客戶之可報告 分部(虧損)	(56,384)	(22,36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	2,512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入淨額	7,317	6,942
財務費用	(7,628)	(6,702)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開支	(32,957)	(32,410)
	<u>(89,654)</u>	<u>(52,019)</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89,654)</u>	<u>(52,019)</u>
資產		
可報告分部總資產	129,036	60,399
撇除分部間應收款項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6,488)
	<u>129,036</u>	<u>43,911</u>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根據權益法 入賬)(附註19)		
	1,790	1,792
交易證券(附註21)	12,731	7,495
應收承付票據(附註25)	38,700	38,573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其他	129,108	64,954
	<u>129,108</u>	<u>64,954</u>
綜合總資產		
	<u>311,365</u>	<u>156,725</u>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負債		
可報告分部總負債	18,559	5,087
撇除分部間應付款項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18,559	5,087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1)	14,843	1,403
可換股票據(附註32)	4,241	66,752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其他	16,610	28,239
綜合總負債	<u>54,253</u>	<u>101,481</u>

附註：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買賣證券、應收承付票據並無計入分部資產中，而遞延稅項負債及可換股票據亦無計入分部負債中，但有關資料會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

(c)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分部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營運，因此並無進一步披露地理資料。

(d)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客戶佔收益總額超過10%。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客戶群多元化，但其中包括智能系統之三位客戶，該三位客戶各自的交易均超過本集團收益總額之10%。向該等客戶銷售所得之總收益約為7,370,000港元。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	1,424	426	39,555	210	-	41,615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 添置 (附註36)	1,054	-	75	1,152	146	445	2,872
添置	-	-	16	43	876	1,766	2,701
出售	-	-	(6)	(15)	(235)	-	(256)
匯兌調整	30	-	2	36	5	25	98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084	1,424	513	40,771	1,002	2,236	47,030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1,084	1,424	513	40,771	1,002	2,236	47,030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 添置 (附註36)	-	-	187	-	134	-	321
添置	-	65	50	590	6	2,808	3,519
轉撥至無形資產 (附註16)	232	-	-	-	-	(2,292)	(2,060)
出售附屬公司時終止 確認 (附註10)	(1,395)	-	(77)	(1,501)	(460)	(2,857)	(6,290)
出售	-	-	(7)	(7)	(581)	-	(595)
匯兌調整	79	-	14	104	38	105	34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	1,489	680	39,957	139	-	42,265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	1,092	404	15,152	101	-	16,749
年內支出	85	286	17	7,687	230	-	8,305
出售時撥回	-	-	-	-	(140)	-	(140)
匯兌調整	1	-	-	4	1	-	6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86	1,378	421	22,843	192	-	24,920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86	1,378	421	22,843	192	-	24,920
年內支出	91	54	107	7,048	190	-	7,490
出售時撥回	-	-	(1)	(2)	(182)	-	(185)
出售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 (附註10)	(183)	-	(20)	(339)	(177)	-	(719)
減值	-	-	-	4,151	-	-	4,151
匯兌調整	6	-	8	20	29	-	63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	1,432	515	33,721	52	-	35,72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	57	165	6,236	87	-	6,545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998	46	92	17,928	810	2,236	22,110

於二零一零年，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長期租賃樓宇於年內通過出售附屬公司被出售。

設備減值

年內，由於智能系統業務表現欠佳，本集團檢討相關設備之可收回金額。該等資產用於本集團的智能系統可報告分部。有關檢討導致就設備確認減值虧損4,151,000港元，並於損益表確認。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其使用價值釐訂。計算使用價值所使用的貼現率為10%。減值虧損已計入綜合損益表。

	本公司 設備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
添置	305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305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
年內支出	46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4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259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16. 無形資產

	本集團				
	牌照 千港元	專利及商標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開採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	4,300	74,905	-	79,205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添置 (附註36)	-	-	-	212,535	212,535
添置	-	-	-	1,374	1,374
出售	-	(1,075)	-	-	(1,075)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3,225	74,905	213,909	292,039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	3,225	74,905	213,909	292,039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添置 (附註36)	71,085	-	-	-	71,085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5)	-	-	-	2,060	2,060
出售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附註10)	-	-	-	(216,113)	(216,113)
匯兌調整	-	-	-	144	144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71,085	3,225	74,905	-	149,215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	1,840	41,300	-	43,140
年內支出	-	287	11,606	-	11,893
出售時撥回	-	(907)	-	-	(907)
減值	-	778	699	174,200	175,677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1,998	53,605	174,200	229,803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	1,998	53,605	174,200	229,803
年內支出	11,977	132	9,454	-	21,563
出售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附註10)	-	-	-	(174,200)	(174,200)
減值	-	1,095	11,846	-	12,941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1,977	3,225	74,905	-	90,10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59,108	-	-	-	59,108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1,227	21,300	39,709	62,236

年內攤銷支出已包括於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之電腦軟件、專利及商標減值

年內，由於智能系統業務表現欠佳，本集團檢討相關電腦軟件、專利及商標之可收回金額。該等資產用於本集團的智能系統可報告分部。有關檢討導致就電腦軟件確認減值虧損11,846,000港元，以及就專利及商標確認減值約1,095,000港元，有關減值已於損益表確認。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其使用價值釐訂。計算使用價值所使用的貼現率為10%。減值虧損已計入綜合損益表。

於二零一零年採礦權減值

採礦權由本集團一間名為張家畝金礦之附屬公司擁有。由於有關上市公司收購採礦業務之監管環境有所收緊，導致完成收購所需時間出現不確定因素、對從事小規模金礦開採業務之公司所施加之法規和市場態度有變令收購成本增加，以及增加張家畝金礦出產量之進度出現延誤，本集團已因此修訂業務策略和重心，本集團亦調低張家畝金礦之預期年度產量。

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認為張家畝金礦之採礦權必定減值。估值由獨立估值師按現金流量預測基準進行。張家畝金礦採礦權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使用涵蓋20年期（直至資源耗盡為止）之現金流量預測（根據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測得出），並按貼現率18.69%作出。使用價值計算之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之估計有關，該估計根據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作出。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張家畝金礦採礦權之總賬面值超出張家畝金礦採礦權之總可收回金額。因此，約174,200,000港元已於年內在損益確認為減值虧損。

17.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成本：		
年初	–	4,322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6)	48,979	–
年內撇銷	–	(4,322)
年終	<u>48,979</u>	<u>–</u>
減值：		
年初	–	4,322
年內撇銷	–	(4,322)
年終	<u>–</u>	<u>–</u>
賬面值：	<u><u>48,979</u></u>	<u><u>–</u></u>

於年內之商譽就減值測試用途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戶外廣告營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使用涵蓋五年期之現金流量預測(根據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算得出)，並按貼現率每年14.73%作出。由高級管理層批准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乃按無限期零增長率推算。董事相信，計算可收回金額的主要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令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於往年，商譽乃來自收購Dragon Emperor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Dragon Emperor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資產主要為可供出售投資，並已於年結時以公平值計量。減值虧損於參考可供出售投資之可收回金額（以其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後確認。公平值乃以貼現現金流分析法來釐定。商譽之所有金額就減值測試用途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Autoscale Resources Limited。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法使用涵蓋五年期之現金流量預測（根據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算得出），並按貼現率每年12%作出。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已按穩定之年度增長率8%推算。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96,291	5,637
減：減值虧損	—	—
	<u>96,291</u>	<u>5,637</u>

下表僅包括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之附屬公司之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股權百分比			持有已發行/ 登記股本詳情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 本公司 持有	由 附屬公司 持有		
現代數碼網絡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4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於香港提供系統設計及 整合服務
匯創智能系統(深圳) 有限公司 (i)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100%	-	100%	註冊資本 1,000,000港元	於中國開發、生產及銷售 智能自動化及控制系統
Inno Hotel Investment &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	100%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投資控股
Superior Luck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100%	-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投資控股
Jade Phoenix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100%	-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投資控股
Active Link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100%	-	1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投資控股
匯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1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投資控股
Shiny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100%	-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投資控股
Super Venus Med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100%	-	100%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投資控股
石家莊市迅華德高公交 廣告有限公司 (ii)	中國	80%	-	80%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元	在中國設計、製作及發佈 戶外廣告
石家莊市恩健傳媒有限 公司 (ii)	中國	100%	-	100%	註冊資本人民幣 3,000,000元	在中國設計、製作及發佈 戶外廣告

(i)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全外資企業。

(ii)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有限公司。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4,920	4,920
分攤收購後之虧損	(3,130)	(3,128)
	<u>1,790</u>	<u>1,792</u>

下表僅包括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之聯營公司之詳情，全部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實體。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股權百分比			已發行股本詳情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Grace Pond Limited	註冊成立	香港	49%	-	49%	1,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於香港提供軟件應用 諮詢服務
General Win Limited	註冊成立	香港	49%	-	49%	1,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於香港提供軟件應用 諮詢服務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	3,910	3,910
負債	(257)	(253)
收入	-	-
除稅後(虧損)	<u>(5)</u>	<u>(185)</u>

20.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及董事款項

(a)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95,485	562,877
減：減值虧損	<u>(409,511)</u>	<u>(494,694)</u>
	<u>85,974</u>	<u>68,183</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減值包括就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作出之409,51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94,694,000港元）減值撥備。撥備乃參考附屬公司所持相關資產之估計公平值，按應收附屬公司金額釐訂。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c)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1. 交易證券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上市證券：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12,731	7,495

交易證券乃按參考收市買入報價釐定之公平值呈列。

2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製成品	–	301
半成品	–	864
原材料	–	294
	–	1,459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售出存貨賬面值	549	6,791
存貨撇銷	1,251	893
	1,800	7,684

23. 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3,667	37
減：呆賬撥備	—	—
	<u>3,667</u>	<u>37</u>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46	145
	<u>3,813</u>	<u>182</u>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a) 賬齡分析

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賬款（經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	2,710	—
逾期不足一個月	903	34
逾期一至三個月	—	—
逾期超過三個月	54	3
	<u>3,667</u>	<u>37</u>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大部分以信貸方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零至120日。應收款項為免息，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本集團信貸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8(d)。

(b)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貿易應收賬款獲個別釐定為出現減值。

(c) 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

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以及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逾期但無減值：		
— 逾期少於三個月	903	34
— 逾期超過三個月	54	3
	<u>957</u>	<u>37</u>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u>2,710</u>	<u>—</u>
	<u><u>3,667</u></u>	<u><u>37</u></u>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最近並無欠款記錄之多名客戶有關。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的貿易應收賬款，包括總賬面值約為95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7,000港元）的賬款。該等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已過期但並無減值，原因是董事已根據相關客戶於本集團的良好結算記錄，評定該等應收賬款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與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之多名獨立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d) 貿易應收賬款呆賬撥備之變動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	122,219
貿易應收賬款撇銷	–	(114,592)
壞賬撥備回撥 (附註6)	–	(7,627)
	<u>–</u>	<u>–</u>
年終結餘	<u>–</u>	<u>–</u>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012	726
租金及水電按金	210	210
其他按金	3,267	29
其他應收款項	1,038	1,587
	<u>5,527</u>	<u>2,552</u>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489	159
租金及水電按金	67	–
其他按金	1,397	–
其他應收款項	163	157
	<u>2,116</u>	<u>316</u>

25. 應收承付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38,573	–
開始日期	–	38,137
償還	(2,150)	–
利息撥入 (附註6)	2,277	436
年終結餘	<u>38,700</u>	<u>38,573</u>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本集團獲獨立第三方發行兩份本金額分別為2,150,000港元及38,700,000港元之承付票據，作為本集團出售於大中華媒體控股有限公司之權益之部分代價。

兩份承付票據由票據發行人之董事擔保，且不計利息。本金額為2,150,000港元之承付票據已於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到期的38,700,000港元承付票據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全數償還。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u>114,172</u>	<u>10,326</u>	<u>104,373</u>	<u>8,173</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22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5,000港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及銀行存款的年利率介乎每年0.01厘至0.5厘（二零一零年：每年0.01厘至0.36厘）。

27. 貿易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054	979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031	31,779	4,466	1,443
預收款項	<u>718</u>	<u>-</u>	<u>-</u>	<u>-</u>
	<u>22,803</u>	<u>32,758</u>	<u>4,466</u>	<u>1,443</u>

基於按照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122	979	-	-
一至三個月	26	-	-	-
超過三個月	906	-	-	-
	<u>1,054</u>	<u>979</u>	<u>-</u>	<u>-</u>

28. 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聘用之僱員推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其資產與僱主之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分別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供款，有關收入上限為每月20,000港元。計劃之供款一經作出即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亦為其中國僱員參與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每月向多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除所作供款外，本集團再無其他責任。

29. 長期服務付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以下長期服務付款已計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年初結餘	233	233
年內增加	—	—
年終結餘	<u>233</u>	<u>233</u>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於僱員達成若干條件及其離職符合所需情況下，實體須於有關僱員離職或退休後向其作出長期服務付款。然而，倘僱員同時享有長期服務付款及退休計劃付款，則長期服務付款之金額將按退休計劃產生之若干福利作出扣減。

30. 財務狀況表內之所得稅

財務狀況表內之即期稅項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度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429	—	—	—
已付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u>(111)</u>	<u>—</u>	<u>—</u>	<u>—</u>
	<u>318</u>	<u>—</u>	<u>—</u>	<u>—</u>

31. 遞延稅項

於本年度，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組成部分及變動如下：

本集團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加速 折舊撥備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暫時差異導致之遞延稅項產生自：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	7,954	-	-	7,954
直接於權益確認	-	-	-	2,505	2,505
(計入) 損益 (附註9(a))	(4,866)	(3,088)	-	(1,102)	(9,056)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4,866)</u>	<u>4,866</u>	<u>-</u>	<u>1,403</u>	<u>1,403</u>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4,866)	4,866	-	1,403	1,403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6)	-	-	17,771	-	17,771
支銷 / (計入) 損益 (附註9(a))	4,866	(4,823)	(2,994)	(1,380)	(4,331)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u>	<u>43</u>	<u>14,777</u>	<u>23</u>	<u>14,843</u>

本公司

	加速折舊撥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暫時差異導致之 遞延稅項產生自：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	–	–
直接於權益確認	–	2,505	2,505
(計入)損益	–	(1,102)	(1,102)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u>	<u>1,403</u>	<u>1,403</u>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	1,403	1,403
(計入)損益	<u>43</u>	<u>(1,380)</u>	<u>(1,337)</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43</u>	<u>23</u>	<u>66</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約54,89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1,742,000港元），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概無就稅項虧損（二零一零年：29,489,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餘下稅項虧損54,89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253,000港元）確認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法，稅項虧損不會屆滿，惟4,46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744,000港元）之金額除外，該款項將於三至五年內屆滿。

32. 可換股票據／衍生金融工具

本年度之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初之負債部分	66,752	22,106
發行可換股票據	20,373	59,816
提前贖回	(90,512)	—
兌換為普通股	—	(21,587)
所收取之利息 (附註7)	7,628	6,417
	<u>4,241</u>	<u>66,752</u>
減：一年內到期償還之款項 (列於流動負債)	(4,241)	(14,076)
	<u>—</u>	<u>52,676</u>
一年後到期償還之款項	<u>—</u>	<u>52,676</u>

二零一一年到期之75,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發行價值75,000,000港元之兩年期無抵押及免息之可換股票據。股本重組及供股 (見附註33) 後，該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可隨時於發行日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至到期日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前五個營業日 (不包括該日)，按20.14港元之換股價將票據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換股價可按構成可換股票據之文據條款作出調整。除非已於過往贖回及註銷，否則該等票據將於到期日按其面值贖回。

透過按公平值確認負債部分並將餘下之金額列為股本部分，可換股票據於初次確認時被分為負債部分約59,816,000港元及股本部分約15,184,000港元。

年內收取之利息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實際利率11.97厘計算，並計入負債部分。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票面值約56,800,000港元之部分可換股票據已被提前贖回，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前贖回部分可換股票據。提前贖回可換股票據所產生之收益約460,000港元（按負債部分之賬面值約23,001,000港元與公平值約22,541,000港元間之差額釐訂）已於損益表確認。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提前贖回部分可換股票據。提前贖回可換股票據所產生之收益約1,072,000港元（按負債部分之賬面值約30,563,000港元與公平值約29,491,000港元間之差額釐訂）已於損益表確認。

提前贖回上述可換股票據後，可換股票據儲備內相應權益部分之賬面值與贖回時權益部分之公平值間之差額已撥至累計虧損。

二零一一年到期之43,384,000港元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價值43,384,000港元之兩年期無抵押及免息之可換股票據。股本重組及供股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生效（見附註33）後，該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可隨時於發行日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至到期日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前五個營業日（不包括該日），按0.319港元之換股價兌換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換股價可按構成可換股票據之文據條款作出調整。除非已於過往贖回及註銷，否則該等票據將於到期日按其面值贖回。

透過按公平值確認負債部分並將餘下之金額列為股本部分，可換股票據於初次確認時被分為負債部分約30,256,000港元及股本部分約13,128,000港元。

年內收取之利息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實際利率19.75厘計算，並計入負債部分。

可換股票據已於年內到期時全數償付。

二零一二年到期之25,56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本公司發行價值25,560,000港元之兩年期無抵押及免息之可換股票據。股本重組及供股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生效（見附註33）後，該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可隨時於發行日即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至到期日即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之前五個營業日（不包括該日），按0.549港元之換股價將票據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換股價可按構成可換股票據之文據條款作出調整。除非已於過往贖回及註銷，否則該等票據將於到期日按其面值贖回。

換股價將由發行日期起六個月當日起作出調整，以使其相當於本公司股份於截至發行日期起六個月當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止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五個聯交所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由於可換股票據已於價格調整日期前全數清償，故並無對換股價作出調整。

可換股票據包括兩個部分：負債及由(1)認購期權及(2)換股權產生之嵌入式衍生工具。負債部分分類為流動負債，並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值。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分類為流動負債，並按公平值計值。

轉換部分之價值採用蒙地卡羅模擬法計算。該方法使用多個具隨機變數之模擬情況，以估計可能出現之結果。其乃透過產生多個可能於未來出現之投資情況對投資或財務衍生工具作出評估。

認購期權之價值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

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按所得款項高於初步確認為衍生工具部分之金額之部分確認。負債部分之初步賬面值為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離後之餘值。

負債部分、認購期權及換股權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估計與下表相若：

	千港元
負債部分	20,854
認購期權	(481)
換股權	5,187
	<u>25,560</u>

計算換股權公平值所採用之輸入數值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股價	0.099港元	0.071港元
換股價	0.160港元	0.549港元
無風險利率	0.555%	0.466%
預期股息率	0%	0%
年波幅率	100.769%	119.091%

計算認購期權公平值所採用之輸入數值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本金總額(股價)(港元)	25,560,000	25,560,000
總贖回金額(行使價)(港元)	25,560,000	25,560,000
無風險利率	0.556%	0.467%
預期波幅	2.235%	1.797%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及嵌入式衍生工具於年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衍生工具部分		總計 千港元
		認購期權 千港元	換股權 千港元	
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	20,854	(481)	5,187	4,706
年內之利息開支	698	-	-	-
嵌入式衍生工具 公平值變動	-	149	1,384	1,533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提前贖回	<u>(21,552)</u>	<u>332</u>	<u>(6,571)</u>	<u>(6,239)</u>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u>-</u>	<u>-</u>	<u>-</u>	<u>-</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前贖回全部可換股票據。因提前贖回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產生之收益而帶來約3,508,000港元之收益，有關收益為負債部分賬面值約21,552,000港元與負債部分公平值約18,044,000港元間之差額，有關收益已計入損益表內。

33. 股本

普通股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a) 法定		
3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 港元之股份 (二零一零年： 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 之股份)	<u>3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95,062,123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 股份 (二零一零年：742,032,182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u>95</u>	<u>74,203</u>

(b)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2,144,178	42,884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 之股份	(ii)	2,000	40
兌換可換股票據	(iv)	265,458	5,309
股份合併	(i)	(1,929,309)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 之股份	(ii)	35,240	3,524
股份配售	(iii)	214,465	21,446
兌換可換股票據	(iv)	10,000	1,000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742,032	74,203
股份配售	(vi)	318,000	31,800
收購發行股份 (附註36)	(vii)	140,250	14,025
削減股本	(viii)	–	(118,828)
股份合併	(viii)	(1,080,254)	–
供股	(ix)	1,200,282	12,003
股份配售	(x)	264,062	2,641
削減股本	(xi)	–	(15,765)
股份合併	(xi)	(1,505,154)	–
股份配售	(xii)	15,844	16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95,062	95

附註：

- (i) 根據在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每5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生效。在股份合併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當中482,327,000股為已發行及繳足。股份合併後之股份於各方面各自享有同地位。

- (ii) 股份合併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生效前，購股權獲行使以認購2,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代價為152,000港元，其中40,000港元計入股本，而餘下款項112,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134,000港元已從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股份合併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生效後，購股權獲行使以認購35,24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代價為8,340,000港元，其中3,524,000港元計入股本，而餘下款項4,816,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6,270,000港元已從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iii)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以現金代價22,672,000港元配售及發行94,465,000股每股面值0.24港元之新普通股。總現金代價超出股份面值之差額9,446,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以現金代價30,000,000港元配售及發行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新普通股。總現金代價超出股份面值之差額12,000,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 (iv)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一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行使兌換權，將900,000港元之部分本金額兌換為1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現金代價超出股份面值之差額300,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一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行使兌換權，將6,380,000港元之部分本金額兌換為1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現金代價超出股份面值之差額2,000,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一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行使兌換權，將2,233,000港元之全部本金額兌換為3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現金代價超出股份面值之差額700,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一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行使兌換權，將927,000港元之全部本金額兌換為15,458,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現金代價超出股份面值之差額309,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一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行使兌換權，將6,900,000港元之全部本金額兌換為5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現金代價超出股份面值之差額1,000,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一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行使兌換權，將3,199,000港元之部分本金額兌換為5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現金代價超出股份面值之差額1,000,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一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行使兌換權，將6,900,000港元部分本金額兌換為1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現金代價超出新股份面值之差額1,000,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v)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藉增設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由100,000,000港元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該等普通股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當時之已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vi)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本公司以發行價每股0.186港元配售及發行148,000,000股新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以發行價每股0.10港元配售及發行170,000,000股新普通股。

(vii)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本公司以發行價每股0.1港元配發及發行140,250,000股新普通股，作為收購Active Link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的部分代價（附註36）。

(viii)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之首次股本重組（「首次股本重組」）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生效，涉及如下事項：

- 本公司透過註銷當時每股已發行股份實繳股本中之0.099港元，將所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港元減至0.001港元（「股本削減」）。將已發行股本每股0.1港元削減0.099港元乃用作對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股份；
- 每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拆細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股份合併」）；
-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已被註銷（「股份溢價註銷」）。削減股本及股份溢價註銷帶來之進賬已轉撥至繳入盈餘賬，而繳入盈餘賬內為數504,779,000港元之金額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積虧損總額。

- (ix)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合共1,200,282,180股新普通股，基準為當時每持有一股股份獲供十份供股股份。
- (x)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以發行價每股0.059港元配售及發行264,062,079股新普通股。
- (xi)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之第二次股本重組（「第二次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生效，涉及如下事項：
- 本公司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實繳股本中之0.00995港元，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01港元減至0.00005港元（「股本削減」）；
 - 本公司股本中之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200股每股面值0.00005港元之拆細股份；
 - 每20股每股面值0.00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拆細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股份合併」）；
 - 削減股本帶來之進賬已轉撥至繳入盈餘賬。
- (xii)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以發行價每股0.44港元配售及發行15,843,500股新普通股。
- (xiii) 於年度內發行之所有新普通股於各方面與當時之已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3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及任何諮詢顧問或顧問（在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下，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所貢獻者）均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該等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進行兩次股本重組（即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生效之首次股本重組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生效之第二次股本重組（統稱「股本重組」），詳情於附註33(viii)及33(xi)披露。此外，本公司亦已透過供股（「供股」）配發及發行股份，詳情於附註33(ix)披露。

(i)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採納的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年內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期由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如下：

參與者之名稱或分類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股本 重組及供股 後之經調整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根據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於年內股本 重組及供股 完成後 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及 可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及 可行使	於年內 授予	於年內 行使		
高級管理層	1.400	106.540	480,000	-	-	(473,693)	6,307
其他僱員及顧問	1.400	106.540	480,000	-	-	(473,693)	6,307
			<u>960,000</u>	<u>-</u>	<u>-</u>	<u>(947,386)</u>	<u>12,614</u>

(ii) 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年內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期由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五日）如下：

參與者之名稱或分類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股本 重組及供股 後之經調整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根據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於年內股本 重組及供股 完成後 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及 可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及 可行使	於年內 授予	於年內 行使		
其他僱員及顧問	1.100	83.720	2,100	-	-	(2,072)	28
			<u>2,100</u>	<u>-</u>	<u>-</u>	<u>(2,072)</u>	<u>28</u>

(iii) 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年內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期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如下：

參與者之名稱或分類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股本 重組及供股 後之經調整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根據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於年內股本 重組及供股 完成後 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及 可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及 可行使	於年內 授予	於年內 行使		
其他僱員及顧問	0.570	43.380	200,000	-	-	(197,372)	2,628
			<u>200,000</u>	<u>-</u>	<u>-</u>	<u>(197,372)</u>	<u>2,628</u>

(iv) 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年內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期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如下：

參與者之名稱或分類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股本 重組及供股 後之經調整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根據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於年內股本 重組及供股 完成後 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及 可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及 可行使	於年內 授予	於年內 行使		
前董事*	3.150	239.740	6,944,000	-	-	(6,852,759)	91,241
高級管理層	3.150	239.740	4,438,000	-	-	(4,379,687)	58,313
其他僱員及顧問	3.150	239.740	2,574,000	-	-	(2,540,179)	33,821
			<u>13,956,000</u>	<u>-</u>	<u>-</u>	<u>(13,772,625)</u>	<u>183,375</u>

*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持有購股權之董事已辭任。

(v) 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年內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期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八日）如下

參與者之名稱或分類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股本 重組及供股 後之經調整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根據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於年內股本 重組及供股 完成後 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及 可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及 可行使	於年內 授予	於年內 行使		
高級管理層	0.870	66.220	2,072,749	-	-	(2,045,514)	27,235
其他僱員及顧問	0.870	66.220	4,097,124	-	-	(4,043,290)	53,834
			<u>6,169,873</u>	<u>-</u>	<u>-</u>	<u>(6,088,804)</u>	<u>81,069</u>

(vi) 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年內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期由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如下：

參與者之名稱或分類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股本 重組及供股 後之經調整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根據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於年內股本 重組及供股 完成後 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及 可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及 可行使	於年內 授予	於年內 行使		
其他僱員及顧問	0.975	74.200	4,400,000	-	-	(4,342,186)	57,814
			<u>4,400,000</u>	<u>-</u>	<u>-</u>	<u>(4,342,186)</u>	<u>57,814</u>

(vii) 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年內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期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如下：

參與者之名稱或分類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股本 重組及供股 後之經調整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根據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於年內股本 重組及供股 完成後 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及 可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及 可行使	於年內 授予	於年內 行使		
高級管理層	0.381	29,000	950,000	-	-	(937,518)	12,482
其他僱員及顧問	0.381	29,000	3,450,000	-	-	(3,404,668)	45,332
			4,400,000	-	-	(4,342,186)	57,814

(viii) 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年內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期由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六日）如下：

參與者之名稱或分類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股本 重組及供股 後之經調整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根據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於年內股本 重組及供股 完成後 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及 可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及 可行使	於年內 授予	於年內 行使		
其他僱員及顧問	0.495	37.680	2,400,000	-	-	(2,368,465)	31,535
			<u>2,400,000</u>	<u>-</u>	<u>-</u>	<u>(2,368,465)</u>	<u>31,535</u>

(ix) 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年內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期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如下：

參與者之名稱或分類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股本 重組及供股 後之經調整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根據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於年內股本 重組及供股 完成後 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及 可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及 可行使	於年內 授予	於年內 行使		
其他僱員及顧問	0.440	33.480	2,400,000	-	-	(2,368,465)	31,535
			<u>2,400,000</u>	<u>-</u>	<u>-</u>	<u>(2,368,465)</u>	<u>31,535</u>

(x) 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年內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期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如下：

參與者之名稱或分類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股本 重組及供股 後之經調整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根據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於年內股本 重組及供股 完成後 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及 可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及 可行使	於年內 授予	於年內 行使		
高級管理層	0.225	17.120	700,000	-	-	(690,802)	9,198
其他僱員及顧問	0.225	17.120	568,895	-	-	(561,420)	7,475
前董事	0.225	17.120	100,000	-	-	(98,686)	1,314
			<u>1,368,895</u>	<u>-</u>	<u>-</u>	<u>(1,350,908)</u>	<u>17,987</u>

(xi) 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年內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期由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如下：

參與者之名稱或分類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股本 重組及供股 後之經調整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根據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於年內股本 重組及供股 完成後 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及 可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及 可行使	於年內 授予	於年內 行使		
其他僱員及顧問	0.365	27.780	12,000,000	-	-	(11,842,326)	157,674
			<u>12,000,000</u>	<u>-</u>	<u>-</u>	<u>(11,842,326)</u>	<u>157,674</u>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釐定，分別為2,459,600港元、32,590,077港元、13,654,408港元、5,868,400港元、4,093,100港元、1,071,600港元及948,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分別為5,495,000港元及3,255,000港元。該模式之重要輸入數據及假設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八年 九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 九月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 二月十七日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五日
股份資產價格	0.110港元	0.63港元	0.174港元	0.195港元	0.075港元	0.099港元	0.087港元	0.23港元	0.37港元
行使價	0.114港元	0.63港元	0.174港元	0.195港元	0.0762港元	0.099港元	0.088港元	0.225港元	0.365港元
預期波幅	107%	77.37%	95.077%	95.255%	100.409%	102.323%	102.323%	96.04%	97.35%
預期年期	5年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5年	5年
免風險息率	4.012%	4.480%	2.848%	2.799%	1.530%	1.586%	2.767%	1.93%	1.86%
預期股息收益	0%	0%	0%	0%	0%	0%	0%	0%	0%

預期波幅乃根據本公司成立以來之每週歷史波幅釐定。

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及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要求輸入高度主觀假設數據，包括股價波幅。主觀輸入假設之任何變動可能對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35. 儲備

(a) 本集團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可換股 票據儲備	撥入盈餘	股本贖回 儲備	匯兌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累計虧損)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441,580	36,398	8,631	5,625	43	(205)	(640)	(451,332)	40,100	-	40,100
年度虧損	-	-	-	-	-	-	-	(140,706)	(140,706)	(86,686)	(227,392)
發行股份	31,226	-	-	-	-	-	-	-	31,226	-	31,226
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	-	8,720	-	-	-	-	-	-	8,720	-	8,720
發行可換股票據撥備部分	-	-	15,184	-	-	-	-	-	15,184	-	15,184
行使購股權	11,332	(6,404)	-	-	-	-	-	-	4,928	-	4,928
遞延稅項	-	-	(2,505)	-	-	-	-	-	(2,505)	-	(2,505)
股份發行費用	(1,257)	-	-	-	-	-	-	-	(1,257)	-	(1,257)
行使可換股花紅票據，已扣除 交易成本	21,898	-	(6,620)	-	-	-	-	-	15,278	-	15,278
於年內可供出售投資所作之重新 分類調整	-	-	-	-	-	-	640	-	640	-	64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96,135	96,135
綜合賬目之匯兌差額	-	-	-	-	-	(16)	-	-	(16)	-	(16)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504,779	38,714	14,690	5,625	43	(221)	-	(592,038)	(28,408)	9,449	(18,959)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504,779	38,714	14,690	5,625	43	(221)	-	(592,038)	(28,408)	9,449	(18,959)
合併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286)	-	-	(286)	-	(286)
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調整	-	-	-	-	-	88	-	-	88	-	88
年度虧損	-	-	-	-	-	(198)	-	-	(198)	-	(198)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98)	-	(82,478)	(82,676)	(2,553)	(85,229)
發行前股份以作出收購 發行股份	236,670	-	-	-	-	-	-	-	236,670	-	236,670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股份發行成本	(10,895)	-	-	-	-	-	-	-	(10,895)	-	(10,895)
贖回可換股票據	-	-	(13,948)	-	-	-	-	12,018	(1,930)	-	(1,930)
股本重組	(504,779)	-	-	47,334	-	-	-	592,038	134,593	-	134,59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	-	-	-	-	-	-	-	-	10,418	10,418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225,775	38,714	742	52,959	43	(419)	-	(70,460)	247,354	9,663	257,017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儲備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441,580	36,398	8,631	5,625	43	(475,872)	16,405
年度虧損	-	-	-	-	-	(153,102)	(153,102)
發行股份	31,226	-	-	-	-	-	31,226
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	-	8,720	-	-	-	-	8,720
發行可換股票據據權部分	-	-	15,184	-	-	-	15,184
行使購股權	11,332	(6,404)	-	-	-	-	4,928
遞延稅項	-	-	(2,505)	-	-	-	(2,505)
股份發行費用	(1,257)	-	-	-	-	-	(1,257)
行使可換股花紅票據， 已扣除交易成本	21,898	-	(6,620)	-	-	-	15,278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504,779</u>	<u>38,714</u>	<u>14,690</u>	<u>5,625</u>	<u>43</u>	<u>(628,974)</u>	<u>(65,123)</u>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504,779	38,714	14,690	5,625	43	(628,974)	(65,123)
本年度虧損	-	-	-	-	-	(34,608)	(34,608)
發行股份	236,670	-	-	-	-	-	236,670
股份發行費用	(10,895)	-	-	-	-	-	(10,895)
贖回可換股票據	-	-	(13,948)	-	-	12,018	(1,930)
股本重組	(504,779)	-	-	47,334	-	592,038	134,593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225,775</u>	<u>38,714</u>	<u>742</u>	<u>52,959</u>	<u>43</u>	<u>(59,526)</u>	<u>258,707</u>

(c) 儲備性質及用途**(i) 股份溢價及股本贖回儲備**

應用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40條監管。

(ii)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由根據附註3(p)(ii)就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採納之會計政策所確認之授予本集團僱員之實際或估計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公平值組成。

(iii) 可換股票據儲備

可換股票據儲備根據載列於附註3(t)之本集團會計政策設立，並將根據該等政策處理。

(iv) 繳入盈餘

根據上市前之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股份超出就作為交換代價所發行股份之面值之綜合資產淨值餘額，已轉撥繳入盈餘。繳入盈餘亦包括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生效之股本重組所帶來之進賬。

(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由換算本集團之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組成。儲備根據附註3(aa)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vi)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指重估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可供出售投資，扣除當該等投資已被出售或釐定為已減值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金額所產生之累計損益。

(vii)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儲備總額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作股息（二零一零年：零港元）。

3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收購Active Link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本集團按105,600,000港元的代價收購Active Link Investments Limited (「Active Link」)100%股本權益。Active Link持有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Super Venus Med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Super Venus」)100%股本權益，而Super Venus持有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寧波晶星嬰童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寧波晶星」)100%股本權益。寧波晶星擁有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石家莊市迅華德高公交廣告有限公司 (「石家莊迅華」)80%股本權益。Active Link、Super Venus及寧波晶星均為投資控股公司。石家莊迅華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設計、製作及發佈戶外廣告。董事認為，透過收購Active Link，能拓展本集團在中國之戶外廣告及展示業務，以為本集團之盈利基礎帶來貢獻。

105,600,000港元之代價按如下方式支付：

1. 40,000,000港元現金；
2. 本公司發行140,25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每股發行價0.16港元。所有上述之代價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發行；
3. 本金總額為25,560,000港元之兩年期零票息無抵押可換股票據；及
4. 倘本公司信納石家莊迅華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賺得保證溢利，則本公司分別於相關年度發行及配發55,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每股發行價0.16港元。賣方已向本公司保證，石家莊迅華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淨利潤均不會少於11,000,000港元。

倘石家莊迅華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所賺之實際除稅後淨利潤有任何不足，本公司只須以每股0.16港元之發行價向賣家發行若干數量之新普通股，而該等新普通股的貨幣價值須相等於石家莊迅華於該等年度所賺之實際除稅後淨利潤。倘石家莊迅華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賺得任何除稅後淨利潤或甚至有所虧損，則不會向賣家發行任何新普通股。

收購所得淨資產及從收購Active Link所得商譽之公平值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5)	321
無形資產 (附註16)	71,085
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6
貿易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4,882)
遞延稅項 (附註31)	(17,771)
	<u>52,093</u>
減：非控制性權益	(10,418)
	41,675
收購帶來之商譽 (附註17)	<u>48,979</u>
代價	<u><u>90,654</u></u>
以如下代表	
現金*	40,000
按公平值發行股份	14,025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	25,560
或然代價	<u>11,069</u>
	<u><u>90,654</u></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值：	
已付現金代價	(30,000)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u>206</u>
	<u><u>(29,794)</u></u>

* 包括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支付之按金10,000,000港元

附註：

- (i) 無形資產指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之單層巴士、雙層巴士及巴士站轉授特許廣告權。所收購無形資產之公平值71,085,000港元，乃董事參考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釐定。估值師已採納，而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模式，使用10%之長期增長率及14.73%之貼現率估算。
- (ii) 收購Active Link之非控制性權益已於收購日獲確認，並參考Active Link之可辨認淨資產之非控制性權益比例計量。
- (iii) 發行以作為收購Active Link之部分代價之140,250,000股新普通股之公平值，乃按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收購完成日期）之收市買入價釐定，為每股0.1港元。公平值總額14,025,000港元已計入股本內（附註33(b)）。
- (iv) 有關兩年零票息無抵押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附註32。
- (v) 作為或然代價，倘石家莊迅華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均賺取除稅後純利不少於11,000,000港元，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按發行價每股0.16港元向賣方發行55,000,000股股份。倘石家莊迅華所賺取之實際純利少於保證金額，本集團只須以每股0.16港元之價格，按賣方知會本集團之比例向賣方發行股份，而有關股數減及之貨幣價值須相等於石家莊迅華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賺取之除稅後純利。倘石家莊迅華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並無賺取任何除稅後純利或錄得虧損，將不會向賣方發行股份。11,069,000港元之金額為是項責任於收購日期之估計公平值。就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而言，公平值乃根據蒙地卡羅模擬法以平均純利對收益比率12.88%估算。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上述輸入數據計算的應付購買代價攤銷成本以應付貼現或然代價總額之公平值12,048,000港元列值，有關金額為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之或然代價分別5,684,000港元及6,364,000港元之總和。公平值12,048,000港元與應付購買代價總額11,069,000港元之攤銷成本間之差額已計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

- (vi) 本公司董事認為，商譽歸因於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中國戶外廣告業務之預期盈利能力及就收購控制權而支付之溢價。

是項收購產生之商譽預期不可用作扣稅。

金額約為910,000港元之收購相關成本不包括在轉讓代價之內，並已於綜合損益表「行政開支」中獲確認為年度開支。

Active Link收購事項應佔之10,982,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益中，其中約29,036,000港元涉及Active Link。

如Active Link之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完成，本集團之收益將增至約40,368,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則將減少至約71,434,000港元。

收購香港高豐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本集團以代價75,000,000港元收購香港高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高豐」）之47.2%股權（「收購事項」）。香港高豐直接擁有九江高豐礦業有限公司（「九江高豐」，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之100%股權。九江高豐擁有德興市張家畝金礦（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從事中國張家畝之金礦業務，且並未投產）之81.5%股權。於進行收購前，本集團持有香港高豐之15.4%股權，有關股權作為可供出售投資入賬。因此，香港高豐於收購事項後成為本集團擁有62.6%之附屬公司。

於本公司就收購事項作出公佈時，九江高豐擁有德興市張家畝金礦之81.5%股權仍待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收購事項之代價乃參照九江高豐與德興市張家畝金礦訂立之管理協議（「管理協議」）釐定。管理協議已根據條款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取得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之批准時自動終止。於收購事項之完成日期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德興市張家畝金礦已成為香港高豐之附屬公司。

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所收購之香港高豐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2,872
無形資產	212,535
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9
存貨	85
貿易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23,135)</u>
	195,605
減：非控制性權益	(96,135)
減：收購前持有之可供出售投資權益	<u>(24,470)</u>
代價	<u><u>75,000</u></u>
以如下代表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	<u><u>75,000</u></u>
收購所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u><u>159</u></u>

所收購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內並無佔本集團大部分儲備及業績。

3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確保集團實體可按持續基準繼續營運，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間之平衡為權益持有人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自去年以來維持不變。

本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並就經濟狀況之變動及有關資產之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股息之金額、向股東退回股本、發行新股份、籌集新債務之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年度，目標及程序並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運用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本集團之政策為維持資產負債比率於合理水平。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超過100%。為保持或調整該比率，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籌集新債項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債務 (附註i)	4,241	66,7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172)	(10,326)
債務淨額	<u>(109,931)</u>	<u>56,426</u>
股權 (附註ii)	<u>247,449</u>	<u>45,795</u>
債務淨額對股本比率	<u>不適用</u>	<u>123.2%</u>

(i) 債務包括銀行借貸總額及可換股票據。

(ii) 股權包括本集團所有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受外界施加之資本要求規限。

38. 金融工具

有關各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主要會計政策及所採納方法（包括確認條件、計量基準及確認收支之基準）詳情披露於附註3。

金融工具類別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計入損益之公平值	12,731	7,495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177,933</u>	<u>61,633</u>	<u>190,577</u>	<u>86,672</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38,374</u>	<u>100,078</u>	<u>30,145</u>	<u>81,826</u>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經營活動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流動資金風險、股價風險、外幣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尋求將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帶來之負面影響降至最低，現載列如下。

(a) 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其浮動利率銀行結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管理層密切監察相關現金流利率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為重大現流利率風險作出對沖。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計息借貸及浮動利率銀行結餘。董事認為所承受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為微不足道。因此，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之非衍生工具利率風險作出。就浮動利率借貸及銀行結餘而言，有關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之負債金額及結餘於整年尚未償還及存在而編製。100個基點之增減幅度用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並為管理層對所評估利率可能出現之變動。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會減少／增加約16,5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主要歸因於本公司就其銀行結餘承擔利率風險。

(b) 流動資金風險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基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產生虧損約85,03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27,392,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小心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及持續經營能力。本公司董事對於本集團迄今為止可應付所有到期之財務責任感到滿意，並將考慮以發行本集團債務及股本工具之方式籌集資金或向金融機構取得充足的保證信用額度，以應付其未來流動資金所需。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尚餘合約期限，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或如屬浮動利率，則根據報告期末當時之利率計算），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編製：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總合約 未貼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一年內或 須按要求 償還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合約 未貼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一年內或 須按要求 償還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應計 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085	22,085	22,085	-	-	32,758	32,758	32,758	-	-	-
應付購買代價	12,048	12,048	5,684	6,364	-	-	-	-	-	-	-
應付董事款項	-	-	-	-	-	568	568	568	-	-	-
可換股票據	4,241	4,400	4,400	-	-	66,752	77,078	15,878	61,200	-	-
	<u>38,374</u>	<u>38,533</u>	<u>32,169</u>	<u>6,364</u>	<u>-</u>	<u>100,078</u>	<u>110,404</u>	<u>49,204</u>	<u>61,200</u>	<u>-</u>	<u>-</u>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總合約 未貼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一年內或 須按要求 償還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合約 未貼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一年內或 須按要求 償還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390	9,390	9,390	-	-	13,471	13,471	13,471	-	-	-
應付董事款項	-	-	-	-	-	160	160	160	-	-	-
貿易應付賬款、應計 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	4,466	4,466	4,466	-	-	1,443	1,443	1,443	-	-	-
應付購買代價	12,048	12,048	5,684	6,364	-	-	-	-	-	-	-
可換股票據	4,241	4,400	4,400	-	-	66,752	77,078	15,878	61,200	-	-
	<u>30,145</u>	<u>30,304</u>	<u>23,940</u>	<u>6,364</u>	<u>-</u>	<u>81,826</u>	<u>92,152</u>	<u>30,952</u>	<u>61,200</u>	<u>-</u>	<u>-</u>

(c) 股價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須就分類為交易證券(見附註21)之股本投資承受股價變動之風險。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倘股價於當日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由於交易證券之公平值改變,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53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13,000港元)。

(d) 信用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是確保向有良好信用記錄的客戶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銀行存款僅限於存放於高信用評級之財務機構。本集團訂有政策限制對各財務機構之信貸風險數額。

有關本集團應收賬款引致之信用風險之進一步數據披露載於附註23。

就應收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而言,管理層已密切監察及審閱有關金額之可收回性,而董事認為有關信貸風險為可予管理。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若干信貸集中風險,原因是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總額中之69%(二零一零年:93%)來自五名(二零一零年:四名)客戶。此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亦有地區信貸集中風險,原因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貿易款項總額中的100%(二零一零年:100%)來自中國的客戶。

(e) 外幣風險

由於買賣交易主要以實體之功能貨幣進行,故本集團並無因該等交易產生之重大外幣風險。因此,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f)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分析，並根據公平值之可觀察程度歸類為第一至三層。

第一層：公平值計量乃指由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不作任何調整）得出之公平值計量。

第二層：公平值計量乃指由第一層內之報價以外、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得出）觀察而與資產或負債相關之輸入數據得出之公平值計量。

第三層：公平值計量乃指由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得出之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計量在公平值架構中之層級分類全部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級輸入數據釐定。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				本公司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非持作交易用途之 衍生金融資產	12,731	-	-	12,731	-	-	-	-
總計	<u>12,731</u>	<u>-</u>	<u>-</u>	<u>12,731</u>	<u>-</u>	<u>-</u>	<u>-</u>	<u>-</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				本公司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非持作交易用途之 衍生金融資產	7,495	-	-	7,495	-	-	-	-
總計	<u>7,495</u>	<u>-</u>	<u>-</u>	<u>7,495</u>	<u>-</u>	<u>-</u>	<u>-</u>	<u>-</u>

第一層及第二層之工具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內並無重大轉撥。

39. 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應付日後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79	961
一年後但五年內	95	—
五年後	—	—
	474	961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多項物業。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三年，租約屆滿時可選擇重續租約，並重新議定所有條款。該等租約並無包括或然租金。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3	—
一年後但五年內	—	—
五年後	—	—
	63	—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而並未於本集團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於可供出售投資之投資	58,000	—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19,282	18,661
向一間附屬公司注資	23,207	—
	<u>100,489</u>	<u>18,661</u>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7,000	7,000
	<u>7,000</u>	<u>7,000</u>

4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Lim Yi Shenn先生，作為原告人（「原告人」）向黃婉兒女士（本公司前董事）、黃祐榮先生（本公司前董事）及本公司（統稱「被告人」）發出傳訊令狀。原告人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及六月訂立之若干投資協議及配售協議之各項失實陳述而蒙受之損失向每名被告人索償。原告人已遞交索償書，載列其向被告人索償之詳細資料，並就有關損失索償約15,838,000港元。被告人拒絕原告人之索償，並已就此尋求法律意見。各方已同意給予暫緩訴訟期，直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為止，以嘗試達成和解。但由於未能成功和解，各方須繼續進行法律程序，目前已進入蒐證程序。

董事根據法律意見認為，此案訴訟尚屬早期階段，最終責任之金額未能可靠地計量，因此於綜合財務報表概無就該等索賠作出撥備。

41. 關連人士交易

(a) 本集團與董事所識別關連人士於年內進行之重大交易概要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付營運開支	(i)	<u>155</u>	<u>449</u>
已付顧問費	(ii)	<u>—</u>	<u>157</u>
就發放予一間前聯營 公司貸款之減值虧損 撥回	(iii)	<u>—</u>	<u>6,249</u>

附註：

- (i) 前董事黃婉兒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辭任）、黃祐榮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林兆榮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辭任）及黃國聲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及關連公司代本集團支付若干營運開支。
- (ii) 就獲提供技術支援服務支付予數位庫科技有限公司（林兆榮先生亦為該公司之董事）之顧問費。林兆榮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 (iii) 減值乃就於去年發放予本集團前聯營公司保康國際集團之貸款作出，而本年度已作出部分還款。
- (iv)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山東迅華傳媒廣告有限公司（「山東迅華」）將其有關單層巴士之廣告經營權轉授予石家莊迅華，有效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完成收購Active Link Investment Limited後，山東迅華擁有石家莊迅華20%股本權益。Active Link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石家莊迅華80%權益。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與關連人士訂立之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b)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921	6,535
已確認之退休金	50	71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	295
	<u>3,971</u>	<u>6,901</u>

42. 報告期後事宜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1,940,704,000港元收購Redgate Ventures Limited (「Redgate」) 100%股本權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於本報告日期，該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Redgate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Redgate之附屬公司之業務為在中國提供戶外廣告展示、媒體廣告代理服務、廣告製作及設計服務。

- (b)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以代價約78,000,000港元收購中國新媒體(香港)有限公司(「中國新媒體」) 19%股本權益。本集團已於年內支付可退回按金20,000,000港元。中國新媒體的附屬公司在香港從事戶外廣告，專門升降機及樓宇外牆之廣告空間。

43. 比對數字

若干比較金額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本年自本集團業務中之已終止經營業務重列，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10。

D.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第4至24頁的本集團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已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it-holdings.com.hk)。

簡明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14,189	10,916	27,058	11,059
銷售成本		(14,213)	(10,183)	(29,083)	(12,853)
毛(損)/利		(24)	733	(2,025)	(1,794)
其他收入及收入淨額		2,340	1,355	2,346	1,355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753)	(694)	(1,223)	(1,363)
行政開支		(5,239)	(11,847)	(11,398)	(19,484)
財務費用		(163)	(2,767)	(1,162)	(4,94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5)	(2)	(5)	(2)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384)	-	(1,384)	-
出售交易證券之收益/ (虧損)		1,678	(727)	(5,453)	(1,589)
交易證券公平值變動之 收益/(虧損)		641	(243)	(1,088)	100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4	(2,909)	(14,192)	(21,392)	(27,722)
所得稅開支	5	601	(387)	1,273	(387)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2,308)	(14,579)	(20,119)	(28,10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6	-	(843)	-	(1,687)
期內虧損		(2,308)	(15,422)	(20,119)	(29,796)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	(2,308)	(15,422)	(20,119)	(29,796)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20)	26	(68)	(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2,328)</u>	<u>(15,396)</u>	<u>(20,187)</u>	<u>(29,804)</u>
期內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377)	(15,278)	(19,879)	(29,248)
非控制性權益	69	(144)	(240)	(548)
	<u>(2,308)</u>	<u>(15,422)</u>	<u>(20,119)</u>	<u>(29,796)</u>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97)	(15,252)	(19,947)	(29,256)
非控制性權益	69	(144)	(240)	(548)
	<u>(2,328)</u>	<u>(15,396)</u>	<u>(20,187)</u>	<u>(29,80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		(重列)		(重列)
—基本及攤薄	<u>(0.03)</u>	<u>(0.26)</u>	<u>(0.22)</u>	<u>(0.51)</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u>(0.03)</u>	<u>(0.25)</u>	<u>(0.22)</u>	<u>(0.4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726	6,545
無形資產	10	51,122	59,108
商譽	11	48,979	48,979
可供出售投資	12	78,000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	1,785	1,790
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		80,000	–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之按金		–	20,000
		<u>263,612</u>	<u>136,422</u>
流動資產			
交易證券	14	6,138	12,731
存貨	15	861	–
應收賬款	16	2,843	3,8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565	5,527
應收承付票據	17	–	38,7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30	114,172
		<u>33,137</u>	<u>174,94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18	34,426	22,803
應付購買代價		5,684	5,684
應付稅項		569	318
可換股票據	19	–	4,241
		<u>40,679</u>	<u>33,046</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7,542)</u>	<u>141,89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6,070	278,319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12,781	14,843
應付購買代價		6,364	6,364
		<u>19,145</u>	<u>21,207</u>
資產淨值		<u>236,925</u>	<u>257,112</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0	95	95
儲備		227,407	247,354
		<u>227,502</u>	<u>247,449</u>
非控制性權益		9,423	9,663
權益總額		<u>236,925</u>	<u>257,112</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儲備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撥回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千港元	非控制性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74,203	504,779	38,714	14,690	5,625	43	(221)	(592,038)	45,795	9,449	55,244
期內虧損	-	-	-	-	-	-	-	(29,248)	(29,248)	(548)	(29,796)
綜合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8)	-	(8)	-	(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8)	(29,248)	(29,256)	(548)	(29,804)
就收購事宜發行新股	14,025	-	-	-	-	-	-	-	14,025	-	14,025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5,187	-	-	-	-	5,187	-	5,187
發行股份	31,800	12,728	-	-	-	-	-	-	44,528	-	44,528
股份發行費用	-	(1,336)	-	-	-	-	-	-	(1,336)	-	(1,336)
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	-	-	-	-	-	-	-	-	-	217	217
股本重組	(118,828)	(504,779)	-	-	31,569	-	-	592,038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	11,392	38,714	19,877	37,194	43	(229)	(29,248)	78,943	9,118	88,061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95	225,775	38,714	742	52,959	43	(419)	(70,460)	247,449	9,663	257,112
期內虧損	-	-	-	-	-	-	-	(19,879)	(19,879)	(240)	(20,119)
綜合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68)	-	(68)	-	(6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68)	(19,879)	(19,947)	(240)	(20,187)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11,508	-	-	-	-	11,508	-	11,508
贖回可換股票據	-	-	-	(12,250)	-	-	-	742	(11,508)	-	(11,50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	225,775	38,714	-	52,959	43	(487)	(89,597)	227,502	9,423	236,92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使用之現金淨額	<u>(5,712)</u>	<u>(664)</u>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u>(60,662)</u>	<u>(29,436)</u>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u>(39,000)</u>	<u>43,19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105,374)	13,09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172	10,283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u>(68)</u>	<u>(60)</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8,730</u></u>	<u><u>23,315</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30	23,315
銀行透支	<u>—</u>	<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8,730</u></u>	<u><u>23,315</u></u>

附註：

1. 賬目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虧損約20,11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9,796,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約為7,542,000港元。

鑑於前段所述之情況，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日後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履行責任。董事現正實施嚴格之行政及其他開支成本控制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

董事認為，倘成功推行上述措施，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現金資源應付其日後之營運資金及其他財務承擔。董事亦認為上述措施將獲成功推行。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恰當。倘若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可能需要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至其可收回金額。此外，本集團可能需要就進一步產生之負債作出撥備，並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已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用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應用之相同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已於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年報內披露。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之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年報一併閱讀。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惡性通脹及就首次採納者撤銷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本）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澄清及簡化關連人士之定義。該準則亦就與同一政府或受同一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進行之交易而向政府相關實體提供有關關連人士資料披露之部份豁免。

除上文闡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季度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或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惟非買賣股本投資除外，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盈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金融負債確認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其因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此舉會引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問題。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取消確認規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引入投資物業可透過出售全數收回之可駁回假設。倘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且由以消耗投資物業大部份內含經濟利益（而非透過銷售）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則此項假設會被駁回。此修訂本將追溯應用。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造成之影響，董事迄今之結論為，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季度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來自戶外廣告營運之收入及來自住戶內聯網設計、提供家居自動化服務及買賣相關家居自動化產品之收入。期內於營業額確認之各主要收益分類之金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戶外廣告營運之收入	23,075	10,882
設計住戶內聯網、提供家居自動化服務及 買賣相關家居自動化產品之收入	3,983	177
	<u>27,058</u>	<u>11,059</u>

4.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 透支之利息	59	3
可換股票據利息	1,079	4,942
其他貸款利息	24	—
員工成本	3,405	4,999
無形資產攤銷	7,986	5,123
自置資產折舊	3,233	3,767
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開支	<u>375</u>	<u>757</u>

5.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全面損益表內之所得稅開支指：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789	387
遞延稅項		
本期間	(2,062)	—
	<u>(1,273)</u>	<u>387</u>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來自香港之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零年：零港元）。

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就其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或有結轉之稅項虧損以抵銷該年度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該年度為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國務院發出之國發[2007]39號，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匯創智能系統（深圳）有限公司獲授稅務優惠，可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按優惠稅率20%納稅，而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則分別按22%、24%及25%之稅率納稅。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過往期間，本集團透過Inno Gold Mining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Inno Gold Mine集團」）在中國從事銷售白雲石、投資、顧問及礦業工程技術顧問等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本公司與Gold Concept Investments Limited（「Gold Concept」）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Gold Concept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總代價為15,000,000港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完成。

過往期間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已計入損益賬，並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營業額	-	-
銷售及服務成本	-	(339)
毛損	-	(339)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	(367)
行政開支	-	(981)
除所得稅前虧損	-	(1,687)
所得稅	-	-
期內虧損	-	(1,687)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資料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u>-</u>	<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u>-</u>	<u>8</u>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期內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計算。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一如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者）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作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以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金額已作重列，以計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完成之本公司股本重組及供股之影響。

由於本公司之未兌換可換股債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如適用）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具反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虧損金額之計算內並無假設兌換上述潛在攤薄股份。因此，各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金額相同。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基準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期內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u>(2,978)</u>	<u>(14,891)</u>	<u>(21,152)</u>	<u>(28,861)</u>
	股份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股份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 重列) 千股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 重列)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95,062</u>	<u>56,757</u>	<u>95,062</u>	<u>56,491</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基準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期內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u>(2,978)</u>	<u>(14,048)</u>	<u>(21,152)</u>	<u>(27,174)</u>
	股份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股份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股 (未經審核 - 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股 (未經審核 - 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95,062</u>	<u>56,757</u>	<u>95,062</u>	<u>56,491</u>

8.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就本集團業務及地區分部呈列。業務分部資料被選為主要報告方式，乃由於此資料與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更具關連。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由下列主要業務分類組成：

智能系統：	智能家居電子應用系統開發及銷售。
戶外廣告：	於巴士車身及巴士車站展示廣告產生的租賃收入。

與該等業務有關的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 業務	持續經營 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附註6)	總計
	戶外廣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智能系統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金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23,075	3,983	-	27,058
可報告分部虧損	(6,176)	(3,760)	-	(9,936)
折舊及攤銷	8,058	3,082	-	11,140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 業務	持續經營 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附註6)	總計
	戶外廣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智能系統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金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882	177	-	11,059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1,558	(12,902)	(1,687)	(13,031)
折舊及攤銷	56	8,797	139	8,992

(b) 可報告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可報告分部收入	27,058	11,059
撇除分部間收入	—	—
	27,058	11,05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可報告分部收入	—	—
撇除分部間收入	—	—
6	—	—
	<u>27,058</u>	<u>11,059</u>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可報告分部虧損	(9,936)	(13,03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5)	(2)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入淨額	4,205	1,454
財務費用	(1,103)	(4,945)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 企業開支	<u>(14,553)</u>	<u>(11,198)</u>
綜合除所得稅前虧損	(21,392)	(27,72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可報告分部虧損	<u>-</u>	<u>(1,687)</u>
6	<u>-</u>	<u>(1,687)</u>
	<u>(21,392)</u>	<u>(29,409)</u>

	未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119,383	180,014
撇除分部間應收款項	—	—
	<u>119,383</u>	<u>180,014</u>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根據權益法入賬)	1,785	1,790
未分配		
—可供出售投資	78,000	—
—應收承付票據	—	37,777
—其他	97,581	33,772
	<u>296,749</u>	<u>253,353</u>

	未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35,845	69,130
撇除分部間應付款項	—	—
	<u>35,845</u>	<u>69,130</u>
未分配		
—遞延稅項	12,781	1,403
—可換股票據	—	92,067
—其他	11,198	2,692
	<u>59,824</u>	<u>165,292</u>

(c)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分部均於中國（包括香港）營運，因此並無進一步披露地區資料。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七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6,545
添置	414
折舊	<u>(3,23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u><u>3,726</u></u>

10. 無形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攤銷	<u>59,108</u> <u>(7,98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u><u>51,122</u></u>

11. 商譽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七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48,979
期內撇銷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u><u>48,979</u></u>

12. 可供出售投資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78,000	-

本集團持有中國新媒體(香港)有限公司(「中國新媒體」)之19%註冊資本。中國新媒體於香港從事戶外廣告業務，專營升降機及大廈外牆之廣告空間。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1,785	1,790

14. 交易證券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上市證券：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6,138	12,731

公平值乃參考市場所報買入價後釐定。

15. 存貨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製成品	109	-
半成品	501	-
原材料	251	-
	<u>861</u>	<u>-</u>

16. 應收賬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2,687	3,667
減：呆賬撥備	-	-
	<u>2,687</u>	<u>3,667</u>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56	146
	<u>2,843</u>	<u>3,813</u>

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即期	1,888	2,710
逾期不足一個月	431	903
逾期一至三個月	112	-
逾期超過三個月	256	54
	<u>2,687</u>	<u>3,667</u>

17. 應收承付票據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期初／年初	38,700	38,573
還款	(38,700)	(2,150)
利息撥入	—	2,277
	<u> </u>	<u> </u>
於期終／年終	<u> </u> —	<u> </u> 38,700

18. 貿易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2,017	1,05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7,963	21,031
預收款項	4,446	718
	<u> </u>	<u> </u>
	<u> </u> 34,426	<u> </u> 22,803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1,565	122
一至三個月	452	26
超過三個月	—	906
	<u> </u>	<u> </u>
	<u> </u> 2,017	<u> </u> 1,054

19. 可換股票據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之負債部分	66,752
發行可換股票據	20,373
贖回	(90,512)
利息費用	<u>7,628</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部分	4,241
發行可換股票據	27,492
贖回	(32,812)
利息費用	<u>1,079</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u><u>-</u></u>

20. 股本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法定：		
30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u>3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95,062,123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 之股份	<u>95</u>	<u>95</u>

21. 承擔

i) 經營租約承擔

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應付日後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366	379
一年後但五年內	263	95
	<u>629</u>	<u>474</u>

ii) 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於合營公司投資	<u>19,566</u>	<u>18,333</u>

22. 比較數字

本公司截至過往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數字已重列以與本期間之呈列方式一致，詳情見附註5。

E.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務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F. 債項聲明**借貸**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即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之無抵押借貸約為297,672,000港元。無抵押借貸包括可換股票據及其他借貸分別約74,617,000港元及223,055,000港元。

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向銀行質押任何資產及提供任何公司擔保。

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租賃物業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之年期如下：

	千港元
一年內	2,31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00
	<hr/>
	4,014
	<hr/> <hr/>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廣告媒體租賃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之年期如下：

	千港元
一年內	77,69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825
	<u>96,519</u>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尚未償還而並未於經擴大集團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千港元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19,554
	<u>19,554</u>

或然負債

另外，經擴大集團已有若干或然負債，該等詳情已列載於本通函附錄七「訴訟」的一節及附錄二Redgate Ventures集團財務資料附註37內。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Redgate Ventures集團的董事估計潛在最高罰款及沒收收入的金額約為29,146,000港元。

免責聲明

除以上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概無其他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或其他借貸資本、或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除以上所述，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及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經擴大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G.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可供經擴大集團使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經擴大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當前所需，即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所需。

- A.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對Redgate Ventures Limited（「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該集團」）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編製之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該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按下文C節附註2之基準編製，以供載入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匯創控股有限公司*）（「匯創控股」）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收購該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收購事項」）。

該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的企業重組（「企業重組」）（見下文C節附註1闡釋），該公司成為該集團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該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詳情載於下文C節附註1。

該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從事提供戶外廣告展示、媒體廣告代理服務及廣告製作及設計服務。

* 僅供識別

除一間附屬公司太平洋傳媒有限公司採用三月三十一日為年結日外，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年結日。於本報告日期，由於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的有關規例及法規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法律規定，因此該公司及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該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法定賬目或管理賬目，乃根據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會計政策編製並各自由執業會計師審核（如適用），詳情見下文C節附註1。

編製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該公司董事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該集團於各有關期間之綜合全面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該集團於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該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連同相關附註（統稱「相關財務報表」）。於編製本報告時並無就財務資料作出調整。載於本報告之財務資料已按照相關財務報表編製。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該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匯創控股董事須就載入本報告之通函內容負責。

吾等之責任為就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

對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進行之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對各有關期間的相關財務報表進行審核程序及審閱該集團之財務資料，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必要的額外程序。

對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按照下文C節附註2之基準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列報該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該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該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須注意事項

吾等並無保留意見，惟吾等須指出下文C節附註2，涉及到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資料之恰當性，該處指出該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約為50,41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96,276,000港元、171,397,000港元及56,767,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對該集團作為持續經營業務存續的能力構成疑問。

B. 財務資料

1. 綜合全面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185,070	245,072	277,797
提供服務成本		<u>(121,540)</u>	<u>(181,821)</u>	<u>(264,644)</u>
毛利		63,530	63,251	13,153
其他收入	7	1,118	1,867	4,853
銷售及分銷成本		(963)	(1,193)	(5,933)
行政開支		(13,790)	(54,290)	(8,750)
財務費用	8	(29,561)	(19,827)	(13,199)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26	(34,425)	87,831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20	<u>(8,183)</u>	<u>(1,008)</u>	<u>(422)</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9	(22,274)	76,631	(10,298)
所得稅開支	12	<u>(13,830)</u>	<u>(14,410)</u>	<u>(676)</u>
年度(虧損)/溢利		(36,104)	62,221	(10,974)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u>91</u>	<u>(213)</u>	<u>326</u>
年內總全面收入		<u>(36,013)</u>	<u>62,008</u>	<u>(10,648)</u>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 (虧損)/溢利:				
—該公司股東	13	(43,267)	72,134	(13,729)
—非控制性權益		<u>7,163</u>	<u>(9,913)</u>	<u>2,755</u>
		<u>(36,104)</u>	<u>62,221</u>	<u>(10,974)</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				
總全面收入：				
	— 該公司股東	(43,197)	71,043	(14,184)
	— 非控制性權益	7,184	(9,035)	3,536
		<u>(36,013)</u>	<u>62,008</u>	<u>(10,648)</u>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u>(4.3267)</u>	<u>7.2134</u>	<u>(0.0028)</u>
	— 攤薄	<u>(4.3267)</u>	<u>7.2134</u>	<u>(0.0028)</u>

2.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751	506	388
無形資產	17	14,197	9,830	6,472
商譽	18	165,854	172,129	178,122
可供出售投資	20	1,857	892	497
預付廣告發佈服務成本	22	2,333	1,813	–
遞延稅項資產	29	273	283	293
		<u>185,265</u>	<u>185,453</u>	<u>185,772</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1	71,018	63,673	67,806
預付廣告發佈服務成本	22	64,477	93,878	30,737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1,22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		4,493	4,886	19,933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3(a)	140	–	1,759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3(a)	164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3(a)	33,667	–	–
應收關連方款項	33(a)	–	54,221	104,078
限制銀行結餘	23	6,77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50,648	36,807	36,226
		<u>231,385</u>	<u>253,465</u>	<u>261,761</u>
流動資產總額		<u>231,385</u>	<u>253,465</u>	<u>261,761</u>
資產總額		<u>416,650</u>	<u>438,918</u>	<u>447,533</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預收客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39,478	57,758	49,25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3(a)	118,689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3(a)	83,387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3(a)	3,192	–	–
應付關連方款項	33(a)	4,751	290,733	175,159
應付收購代價	26	32,243	12,672	13,652
已收購附屬公司非控制股東應佔溢利	25	9,510	9,869	10,213
應付稅項		25,604	38,482	38,785
有抵押借貸	27	10,807	15,348	–
可換股債券	28	–	–	31,464
流動負債總額		<u>327,661</u>	<u>424,862</u>	<u>318,528</u>
流動負債淨額		<u>(96,276)</u>	<u>(171,397)</u>	<u>(56,76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8,989</u>	<u>14,056</u>	<u>129,005</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8	–	–	43,241
遞延稅項負債	29	3,549	2,458	1,61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3(a)	135,850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39,399</u>	<u>2,458</u>	<u>44,859</u>
負債總額		<u>467,060</u>	<u>427,320</u>	<u>363,387</u>
淨(負債)／資產		<u>(50,410)</u>	<u>11,598</u>	<u>84,146</u>
權益				
股本	30(a)	1	1	780
儲備	30(b)	(80,719)	(9,676)	58,557
該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80,718)</u>	<u>(9,675)</u>	<u>59,337</u>
非控制性權益		<u>30,308</u>	<u>21,273</u>	<u>24,809</u>
(虧絀淨額)／權益總額		<u>(50,410)</u>	<u>11,598</u>	<u>84,146</u>

3. 該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9	–	–
可供出售投資	20	–	2
非流動資產總額		–	2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	10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3(a)	1	1,75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	–	–
應收關連方款項	33(a)	–	1,219
流動資產總額		1	2,988
資產總額		1	2,99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16	1,624
可換股債券	28	–	31,464
應付關連方款項	33(a)	–	42,874
流動負債總額		116	75,962
流動負債淨額		(115)	(72,97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15)	(72,972)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8	–	43,241
負債總額		116	119,203
負債淨額		(115)	(116,213)
權益			
股本	30(a)	1	780
儲備	30(b)	(116)	(116,993)
淨虧絀總額		(115)	(116,213)

4.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附註(i)及 30(a))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額外注資 千港元 (附註(ii))	可換股 債券權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iv))	法定盈餘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v))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該公司 擁有人 應佔權益 千港元	非控制性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	(1)	-	-	447	795	(38,763)	(37,521)	22,669	(14,852)
年內虧損	-	-	-	-	-	-	(43,267)	(43,267)	7,163	(36,10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70	-	-	70	21	91
年內總全面收入	-	-	-	-	70	-	(43,267)	(43,197)	7,184	(36,013)
儲備間轉撥	-	-	-	-	-	1,342	(1,342)	-	-	-
附屬公司非控制股東注資	-	-	-	-	-	-	-	-	455	455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	(1)	-	-	517	2,137	(83,372)	(80,718)	30,308	(50,410)
年內溢利	-	-	-	-	-	-	72,134	72,134	(9,913)	62,22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1,091)	-	-	(1,091)	878	(213)
年內總全面收入	-	-	-	-	(1,091)	-	72,134	71,043	(9,035)	62,008
儲備間轉撥	-	-	-	-	-	18	(18)	-	-	-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	(1)	-	-	(574)	2,155	(11,256)	(9,675)	21,273	11,598
年內虧損	-	-	-	-	-	-	(13,729)	(13,729)	2,755	(10,97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455)	-	-	(455)	781	326
年內總全面收入	-	-	-	-	(455)	-	(13,729)	(14,184)	3,536	(10,648)
額外注資	-	-	80,800	-	-	-	-	80,800	-	80,800
發行普通股	779	-	-	-	-	-	-	779	-	779
發行可換股債券 (附註28)	-	-	-	1,617	-	-	-	1,617	-	1,617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80	(1)	80,800	1,617	(1,029)	2,155	(24,985)	59,337	24,809	84,146

附註：

- (i) 該集團的財務資料為Redgate集團（定義見下文）（包括Redgate Global（定義見下文）及其附屬公司）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延續，於編製時假設下文C節附註1所述重組後的現有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一直存在。因此報告所呈列股本為該公司股本。Redgate Global（定義見下文）已發行股本賬面值與該公司就交換已發行股本而發行的股份面值的差額，已確認為合併儲備。
- (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於該日與該公司有一名共同股東之關連公司同意豁免該集團所欠付之款項約80,800,000港元，該筆款項於權益入賬，作為該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額外注資，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3(a)(i)。
- (iii) 該項儲備指該集團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未行使及發行在外權益部分之價值（如適用，扣除相關遞延稅項及直接發行成本）。
- (iv) 有關中國外資企業的法例及法規規定，該公司有關中國附屬公司須保留不可分派的法定盈餘儲備。向儲備作出之撥備金額來自各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之年度溢利，金額及分配基準由董事會每年釐定。

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22,274)	76,631	(10,298)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178)	(189)	(252)
財務費用	29,561	19,827	13,1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5	305	129
無形資產攤銷	8,876	4,775	3,6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132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 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1,072	34,306	(8,09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977	–
預付廣告發佈服務成本減值 虧損	–	2,529	3,853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	34,425	(87,831)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8,183	1,008	422
未計經營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60,080	52,338	2,743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46,059)	(27,932)	2,825
預付廣告發佈服務成本 (增加)/減少	(23,803)	(31,410)	61,10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	(221)	(1,397)	(1,395)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客戶 預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 付款項增加/(減少)	14,128	18,280	(10,128)
匯率變動影響	300	546	25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425	10,425	55,396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6,729)	(4,007)	(2,610)
經營活動(使用)/產生之 現金淨額	(2,304)	6,418	52,78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32)	(39)	(74)
購買持至到期投資	–	–	(1,222)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	(2)
限制銀行結餘(增加)／減少	(6,778)	6,778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	–	(1,879)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50)	(86)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增加)／減少	(4,519)	1,832	–
應收關連方款項減少／(增加)	5,781	(21,990)	(49,619)
就應付收購代價所支付之按金	–	–	(13,457)
支付應付收購代價	(5,682)	(22,159)	–
已收利息	178	189	252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11,602)	(35,475)	(66,001)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26,935	4,072	6,748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3,594	11,446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減少)	2,227	(1,208)	–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5,336)	(4,397)	2,676
新造借貸所得款項	10,807	15,348	–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	–	779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	–	18,609
償還借貸	(18,190)	(10,807)	(15,348)
附屬公司非控制股東注資	455	–	–
已付利息	(955)	(350)	(1,998)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9,537	14,104	11,46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5,631	(14,953)	(1,74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986	50,648	36,80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 影響	<u>31</u>	<u>1,112</u>	<u>1,168</u>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50,648</u></u>	<u><u>36,807</u></u>	<u><u>36,226</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50,648</u></u>	<u><u>36,807</u></u>	<u><u>36,226</u></u>

C.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及企業重組

該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the BVI及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2703室。該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該集團（包括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為於中國提供戶外廣告展示及媒體廣告代理服務及廣告製作及設計服務。

根據一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之企業重組（詳情載列如下），該公司成為Redgate Global Limited（前稱「Redgate Radio Limited」）（「Redgate Global」）及其附屬公司（統稱「Redgate集團」）之直接控股公司。

企業重組前，Redgate Global為Redgate Media (HK) Limited（「Redgate HK」）之全資附屬公司，而Redgate HK為展鵬傳媒集團（「展鵬傳媒集團（開曼群島）」）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展鵬傳媒集團（開曼群島）被視為Redgate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

企業重組包括以下步驟：

- (i) 該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Media Chief Limited（「Media Chief」）向Redgate HK發行全部普通股（「代價股份」），以換取將由Redgate HK轉讓予該公司之Redgate Global全部已發行股本；
- (ii) Redgate HK收取之代價股份，乃就清還Redgate HK結欠若干人士、公司及展鵬傳媒集團（開曼群島）（「放款人」）之貸款，而於當時全數分派予放款人之股份；及
- (iii) 展鵬傳媒集團（開曼群島）收取之代價股份，乃當時全數分派予其股東及有權參加僱員購股權計劃之部分僱員之股份。

企業重組後，Redgate HK或展鵬傳媒集團（開曼群島）概無於Media Chief、Redgate集團或該集團中擁有任何股權。絕大部份Media Chief股東亦為展鵬傳媒集團（開曼群島）之股東。企業重組後，展鵬傳媒集團（開曼群島）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為該集團關連方。

該公司董事認為，於企業重組後（即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edia Chief為該公司及Redgate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Media Chief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該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股本/ 已繳足註冊資本	應佔該公司持有之實際股權 ⁽⁵⁾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Redgate Global ⁽¹⁾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一日	普通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太平洋傳媒有限公司 ⁽²⁾	香港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普通股2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展鵬互動廣告(北京)有限責任公司(「展鵬互動」) ⁽³⁾	中國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註冊資本 11,000,000美元 ⁽⁴⁾	-	100%	投資控股
上海電廣媒體傳播有限公司(「上海電廣」) ⁽³⁾	中國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提供電視頻道之廣告 發佈代理服務
北京炎黃盛世廣告有限公司(「北京炎黃」) ⁽³⁾	中國 二零零零年 四月十九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	51%	提供戶外展示及媒體 廣告之廣告發佈代理 服務
北京朗瑞廣告傳媒有限公司(「北京朗瑞」) ⁽³⁾	中國 二零零六年 三月十六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元	-	51%	提供戶外展示及媒體 廣告之廣告發佈代理 服務
上海朗立廣告傳媒有限公司(「上海朗立」) ⁽³⁾	中國 二零零五年 三月八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元	-	51%	提供戶外展示及媒體 廣告之廣告發佈代理 服務
北京神州盛世廣告有限公司(「北京神州」) ⁽³⁾	中國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一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元	-	51%	提供戶外展示及媒體 廣告之廣告發佈代理 服務
杭州藝寶廣告有限公司(「杭州藝寶」) ⁽³⁾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	41%	提供戶外展示及媒體 廣告之廣告發佈代理 服務
河北朗盛廣告有限公司(「河北朗盛」) ⁽³⁾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	36%	提供戶外展示及媒體 廣告之廣告發佈代理 服務
武漢朗信廣告有限公司(「武漢朗信」) ⁽³⁾	中國 二零零九年 一月十六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元	-	41%	提供戶外展示及媒體 廣告之廣告發佈代理 服務

附註：

- (1) 此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是此公司毋須遵守其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定審計規定。
- (2) 此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陳偉洪會計師行（於香港註冊之執業會計師）審核。
- (3) 概無就該等公司編製截至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
- (4)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展鵬互動之已繳足註冊資本分別為9,500,000美元、11,000,000美元及11,000,000美元。
- (5) 於有關期間或自該集團進行註冊成立／成立或收購有關股權之有關日期起，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上述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繳足註冊資本之百分比維持不變。

2. 呈列及編製基準

根據附註1所述的企業重組，該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以呈列現構成該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已於各有關期末按現有賬面值存在。綜合全面損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載有構成該集團的公司於各有關期間的經營業績，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存在，或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後（本財務資料呈列之最早日期）註冊成立／成立或收購的公司的註冊成立／成立或收購日期起存在。

該集團的財務資料為Redgate集團（包括Redgate Global及其附屬公司）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延續。並無確認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企業重組成本部分的代價。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資料亦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此財務資料而言，該集團已於有關期間採納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另外，該集團就該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合併，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該準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提早採納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或然代價的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的影響，於C節附註4(a)詳述。

財務資料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該集團賬目所載應付展鵬傳媒集團（開曼群島）之或然代價（見附註26）（即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按公平值列賬。

該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負債淨額約50,410,000港元，及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96,276,000港元、171,397,000港元及56,767,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導致該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之能力受到重大質疑。因此，該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展鵬傳媒集團（開曼群島）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該集團內的實體，如適用）與一關連方已同意將不會要求該集團悉數償還欠付彼等之金額，包括計入該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的金額205,268,000港元、290,379,000港元及172,716,000港元，直至該集團能履行到期的財務責任。該公司董事亦已考慮(i)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客戶之預付款分別約14,066,000港元、30,776,000港元及7,818,000港元，該等預付款計入流動負債，但預期不會產生現金流出；(ii)該公司一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同意不會要求該集團悉數償還欠付之金額，包括計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的金額31,464,000港元，直至該集團能履行到期的財務責任；及(iii)該集團與被收購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進行磋商，以延付該集團之應付款項（主要為應付收購代價）。因此，財務資料乃按持續基準編製。

該公司董事認為該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原因為該公司董事認為此舉對財務資料使用者更為有利。除非另有指明，所有價值均已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該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與該集團財務資料可能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 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呈列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該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而董事目前認為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該集團之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a) 綜合賬目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凡該公司有權監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獲取利益者，即擁有控制權。

於本年度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實際收購日期起或直至實際出售日期止（如適用）計入損益內。

所有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益及費用以及集團實體於交易中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除非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明，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該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該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之股權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主要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該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之股權以收購當日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該集團可按每宗交易選擇按公平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算非控制性權益（現時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規定，否則所有其他非控制性權益均按公平值計量。所產生的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除非該等成本乃於發行股本工具時產生，在該情況下，有關成本乃從權益中扣除。收購後，非控制性權益（現時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的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的款額加上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權益其後變動的部分。即使會導致非控制性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乃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

倘該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出現變動，但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該集團權益及非控制性權益之賬面值已予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性權益的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間的任何差額，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予該公司擁有人。

倘該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於出售時之損益乃以下列兩項之差額計算：(i)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和，及(ii)附屬公司先前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及任何非控制性權益之賬面值。早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附屬公司相關之金額（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將會以猶如該公司已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投資公平值，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在其後入賬時列作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

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或然代價（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公平值之其後變動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於損益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

收購所產生商譽乃根據下文商譽之會計政策確認。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該公司可行使控制權之實體。當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有權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獲益時即屬具有控制權。於評估是否控制另一間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於該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業績由該公司根據已收或應收股息計算。

(c) 商譽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及非控制性權益之確認金額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差額。

倘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超出已轉讓代價之公平值，則超出部分於重新評估後於收購日期之損益確認。

商譽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計算。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受惠於收購所帶來協同效應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均測試減值，並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測試減值。

就於某一財政期間進行收購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期間完結之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時，會分配有關減值虧損以首先減低分配予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根據該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地減低分配予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及不會在隨後期間撥回。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成本。

其後之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該集團，而該項目成本能被可靠計算時，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倘適用）。所替換部份之賬面值乃取消確認。維修及保養等其他所有成本乃於產生之財政期間內在損益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會予以折舊，以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後之成本。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式均於每個報告期末審閱，如有需要，會作出調整。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	餘下租期但少於5年
傢具、裝置及辦公設備	—	5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有關資產將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盈虧乃按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在出售之損益中確認。

(e) 經營租賃

如果租賃將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保留於出租人，則作為經營租賃入賬。經營租賃項下之付款以直線基準於租賃期間之損益中扣除。

(f)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其後，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以直線法按以下可使用年期計提撥備。攤銷開支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行政開支。

客戶關係	—	2至6年
不競爭協議	—	2至5年
廣告代理協議	—	0.5年
未完成訂單	—	1.3年

(g) 有形及無形資產 (不包括商譽) 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該集團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倘任何該跡象存在，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 (如有) 之程度。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該集團將估計有關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稅前貼現率為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之評估及並無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對該項資產之風險。

倘估計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時，則該項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賬面值將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賬面值會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如並無於以往年度就該項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

(h) 金融工具**(i) 金融資產**

該集團按其金融資產之購入用途，於最初確認時將該等資產分類。金融資產最初按公平值加直接歸屬於收購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計量。以常規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進行確認或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買賣是指按要求在相關市場中之規則或慣例通常約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合約進行之金融資產買賣。

貸款及應收款項

此類資產為並非於交投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主要由向顧客供應貨品與服務取得，且亦包括其他種類之合約貨幣資產。於最初確認後，此類資產按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定之減值虧損列賬。

持至到期投資

此類資產為非衍生金融資產，付款數額固定或可以計算，訂有固定到期日，而該集團之管理層有意並可以持有至到期日。於初步確認後，持至到期投資按使用實際利息方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定之減值虧損入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資產為被指定作可供出售或並無分類為金融資產的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最初確認後，此類資產按公平值列值，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對於並無於交投活躍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該等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該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有否客觀減值證據。倘有客觀減值證據顯示資產因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出現減值，且事件對可以可靠估計之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影響，則金融資產屬已減值。減值之證據包括：

- 債務人處於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無法償還利息或本金；
- 因債務人出現財政困難而給予債務人優惠條件；
- 債務人很可能宣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平值出現大幅或持續下跌，跌至低於成本。

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持至到期投資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時，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並且按照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有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衡量減值虧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調減。若釐定金融資產任何部分不能收回，則於有關金融資產之撥備賬撇銷。

當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惟規定資產在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就按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不可撥回。

(iii)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平值扣除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負債時或在攤銷過程中產生之盈虧在損益中確認。

(iv) 可換股債券

該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換股權部分，乃於首次確認時獨立分類至彼等各自之項目。將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結清，以交換該公司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之換股權乃分類為股本工具。

於首次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類似非可換股債項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與撥往負債部分（即持有人將債券兌換為權益之換股權）之公平值之差額計入權益（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內。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以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分（即將負債部分兌換為該公司普通股份之選擇權）將保留於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直至附帶之選擇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選擇權於到期日未獲行使，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之結餘將轉撥至保留溢利。選擇權獲兌換或到期時將不會確認任何盈虧。

(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金融資產或負債之估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實際折現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或付款之比率。

(vi) 股本工具

該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vii) 取消確認

倘收取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經已轉讓，而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解除確認條件，則該集團將不再確認該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指定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解除確認。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且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款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極低之其他高流通性短期投資。

(j)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乃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i)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損益表所呈報之溢利不同，原因為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該集團就即期稅項之負債乃以各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際上已制定之稅率計算。

(ii)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乃根據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之稅基及其賬面值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使用負債法作出全額撥備。遞延稅項資產以有可能動用暫時差異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為限予以確認。倘暫時差異自商譽或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中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產生，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投資於附屬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惟該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及有可能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該暫時差異除外。

來自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只會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利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作扣減並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並涉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該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k)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業務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以外其他貨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匯率入賬。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匯率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異，於產生期間之損益賬內確認。

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之業績項目以年內平均匯率換算為該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按進行該等交易時之相若匯率換算。所有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以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異（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入賬為外匯儲備。於換算構成該集團於所涉海外業務之部分投資淨額之長期貨幣項目時，在該集團旗下各實體獨立財務報表之損益賬內確認之匯兌差異則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累計入賬為外匯儲備。

出售海外業務時，外匯儲備內確認該業務截至出售日期止之累計匯兌差異將轉至損益賬，作為出售損益之一部分。

所收購可辨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報告期間結束時之適用匯率進行換算。產生之匯兌差異乃於外匯儲備內確認。

(l) 僱員福利

該集團位於中國之全職僱員透過中國政府多項僱主定額供款計劃賦予員工福利，包括醫療福利、福利資助、失業保險及退休金福利。該集團須根據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就此等福利作出供款。該集團須就應計金額就計劃作出供款，且在支付應計款項後並無進一步付款責任。

(m)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該集團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可能須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並可作出合理估計，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之負債計提準備。

倘若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n)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該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該集團；
- (ii) 對該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該集團或該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該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該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成員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該集團或與該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內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內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某一人士之近親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受養人。

(o)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保證可收取該筆款項且該集團可履行隨附條件時確認入賬。補償該集團開支的補助會有系統地於開支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為收益。用於彌補該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自資產賬面值扣除，其後則按該資產的預計可用年限透過減除折舊開支在損益內實際確認。

(p)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撥備。

- (i) 來自提供戶外廣告展示及媒體廣告代理服務的收益於有關合約年期按服務提供程度確認。
- (ii) 政府補助在確立收取該等補助之權利並可能取得該收據時確認。
- (iii) 利息收入經參考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尚未支付本金額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iv) 融資租賃之租金收入於租期涵蓋之會計期間按相同金額分期確認。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該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無法容易地自其他來源取得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隨附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相關其他因素作根據。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相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閱。倘該修訂之影響僅限於估計作出修訂之該期間，會計估計之修訂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a) 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

無形資產及商譽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之數額確認為減值虧損。資產可收回金額或（倘適用）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

使用價值

使用價值主要使用根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財務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編製獲批准預算涵蓋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時牽涉到若干假設及估計。主要假設包括收益預期增長、未來資本開支的時期、增長率及選擇反映所牽涉風險之貼現率。

管理層編製財務預算，以反映實際及過往年度業績及市場發展預測。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時應用之主要假設須作出判斷，而主要假設之變動可大幅影響此等現金流量預測及減值檢討之結果。

公平值減銷售成本

管理層對自知情自願人士間之公平交易中實際／建議銷售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可取得之金額減出售成本進行估計。倘估計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較預期少，無形資產及商譽可能須作出減值。

(b)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預付廣告發佈服務成本之減值虧損

該集團管理層根據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可收回程度之評估釐定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預付廣告發佈服務成本之減值虧損撥備。此評估根據其客戶之過往信貸紀錄及其後銷售情況以及當前市況而作出。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估撥備。

(c)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當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資產賬面值超逾其相對可收回金額，管理層即參考當前市場環境以檢討該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可收回程度。當出現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之適用減值於損益確認。

於釐定是否需要作出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時，該集團考慮當前市場環境及該集團預期收取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根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確認。倘市場環境／情況大幅變動，導致此等可供出售投資之可收回金額減少，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減值虧損。

(d)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該集團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若干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釐定於一般日常業務期間均不明確。該集團根據估計額外稅項是否到期確認預期稅項事宜之負債。當該等事宜之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記錄金額不符，該差額將影響作出釐定之期間之即期及遞延稅項撥備。

若干暫時性差異及稅項虧損之有關遞延稅項資產於管理層認為可使用暫時性差異及稅項虧損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時確認。當預期與原本估計有差異，該等差異將影響該估計變動期間內遞延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開支之確認。

(e) 根據收購後附屬公司表現估計應付或然代價

就附屬公司之收購事項而言，應付或然代價根據附屬公司之收購後表現及其他市況釐定，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2(b)。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即收益，指於有關期間向客戶提供之服務減任何撥備及折扣後之價值，並於有關期間確認。

(a) 可報告分部

該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而審閱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該集團有兩個可報告分部。該等分部獨立管理，乃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服務，並採用不同業務策略。以下概要說明該集團各可報告分部之業務：

- 戶外廣告展示
- 電視廣告

分部資產與負債並無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故可報告分部資產與負債之資料並無於財務資料呈列。

	戶外廣告展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u>103,508</u>	<u>125,104</u>	<u>156,251</u>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u>20,937</u>	<u>(18,540)</u>	<u>6,275</u>
利息收入	122	162	135
折舊及攤銷	8,487	4,349	3,165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 撥回)	1,072	21,195	(7,476)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977	–
預付廣告發佈服務成本 減值虧損	–	2,529	3,853
所得稅開支	<u>5,773</u>	<u>1,580</u>	<u>813</u>

	電視廣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u>81,562</u>	<u>118,449</u>	<u>118,271</u>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u>31,963</u>	<u>37,850</u>	<u>(644)</u>
利息收入	48	23	113
利息開支	955	350	1,998
折舊及攤銷	593	598	610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 撥回)	–	13,111	(614)
所得稅開支／(抵免)	<u>8,057</u>	<u>12,830</u>	<u>(137)</u>

	合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u>185,070</u>	<u>243,553</u>	<u>274,522</u>
可報告分部溢利	<u>52,900</u>	<u>19,310</u>	<u>5,631</u>
利息收入	170	185	248
利息開支	955	350	1,998
折舊及攤銷	9,080	4,947	3,775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 撥回)	1,072	34,306	(8,090)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977	–
預付廣告發佈服務成本 減值虧損	–	2,529	3,853
所得稅開支	<u>13,830</u>	<u>14,410</u>	<u>676</u>

(b) 可報告分部收益及盈虧之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可報告分部收益	185,070	243,553	274,522
報紙及電台廣告收益	–	1,519	–
其他代理服務	–	–	3,275
	<u>185,070</u>	<u>245,072</u>	<u>277,797</u>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溢利			
可報告分部溢利	52,900	19,310	5,631
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	(34,425)	87,831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8,183)	(1,008)	(422)
未分配公司開支	(3,960)	(10,025)	(4,306)
未分配融資成本	(28,606)	(19,477)	(11,201)
	<u>(22,274)</u>	<u>76,631</u>	<u>(10,298)</u>
除所得稅開支前之 綜合(虧損)/溢利			

(c) 地區資料

於有關期間，該集團之所有外部收益來自於中國成立之客戶，中國乃該集團經營實體之註冊成立地。由於該集團持有的大部份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d)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彼等各自佔本集團戶外廣告展示及電視廣告業務收益10%或以上)之收入列載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客戶甲	-	33,038	30,235
客戶乙	-	-	32,456
	<u>-</u>	<u>-</u>	<u>32,456</u>

7.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收補償	33	-	3,132
政府補助	663	1,431	462
利息收入	178	189	252
租金收入(支出:零港元)	244	247	284
匯兌收益淨額	-	-	723
	<u>1,118</u>	<u>1,867</u>	<u>4,853</u>

8.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之 利息開支	955	350	4,863
計入應付最終控股公司／關連公司 款項之或然應付代價之推算利息	23,801	17,560	3,621
按攤銷成本計值之應付一間附屬 公司非控股股東代價之利息開支	4,805	1,917	531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	—	4,184
	29,561	19,827	13,199

9.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計算乃經扣除/(抵免)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附註)	57	19	64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10)	5,561	10,465	8,922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	163	(7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5	305	129
無形資產攤銷	8,876	4,775	3,6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132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1,072	34,306	(8,09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977	-
預付廣告發佈服務成本減值虧損	-	2,529	3,853

附註：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酬金分別約373,000港元及186,000港元，由展鵬傳媒集團(開曼群島)支付。

1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及花紅	4,506	8,770	7,09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48	1,467	1,561
其他員工福利	307	228	265
	<u>5,561</u>	<u>10,465</u>	<u>8,922</u>

11.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董事酬金

於各有關期間，並無董事就服務該公司而收取任何酬金。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有關期間內，該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並非該公司董事。有關期間內已付或應付予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及花紅	1,227	3,529	1,46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3	190	380
	<u>1,400</u>	<u>3,719</u>	<u>1,846</u>

以下非董事最高薪金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5	4	5
1,000,001港元至 1,500,000港元	<u>—</u>	<u>1</u>	<u>—</u>
	<u>5</u>	<u>5</u>	<u>5</u>

12. 所得稅開支

(a) 綜合全面損益表內之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之本期稅項			
— 年度撥備	16,203	15,604	1,588
遞延稅項（附註29）			
— 本年度	<u>(2,373)</u>	<u>(1,194)</u>	<u>(912)</u>
所得稅開支	<u>13,830</u>	<u>14,410</u>	<u>676</u>

(i) 由於該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來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因此毋須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ii) 該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企業所得稅率為25%。

- (b) 各有關期間之所得稅開支與綜合全面損益表內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溢利	<u>(22,274)</u>	<u>76,631</u>	<u>(10,298)</u>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溢利按各司法權區之溢利 適用之相關稅率計算	(5,562)	19,165	(2,040)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8,145	5,503	3,152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異之 稅務影響	67	9,070	-
不可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21,958)	(708)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180	2,630	2,736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及可扣稅暫時差異	-	-	(2,464)
所得稅開支	<u>13,830</u>	<u>14,410</u>	<u>676</u>

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包括虧損約116,000港元及6,110,000港元，該等款項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

14.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盈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			
(虧損)/盈利	(43,267)	72,134	(13,729)
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就計算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基			
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10,000	10,000	4,936,575

附註：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該公司現有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股份獲重新指定為1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就財務資料而言，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分母為該公司的重新指定已發行股本，猶如股份新數目一直於各有關期間存在。

就呈報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而言，由於該集團於有關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並無作出調整。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該公司兌換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原因為行使可換股債券將導致年內每股虧損減少。因此，各有關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相等。

15.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任何有關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29	386	815
添置	56	476	532
匯兌調整	—	1	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85	863	1,348
添置	—	39	39
匯兌調整	18	34	5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03	936	1,439
添置	—	74	74
出售	—	(427)	(427)
匯兌調整	72	27	9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5	610	1,185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46	36	182
年內撥備	210	205	41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56	241	597
年內撥備	130	175	305
匯兌調整	17	14	3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03	430	933
年內撥備	—	129	129
出售	—	(295)	(295)
匯兌調整	18	12	3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1	276	79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	334	38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06	50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	622	751

17. 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千港元	不競爭 協議 千港元	廣告代理 合約 千港元	積壓訂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6,592	4,129	6,174	4,662	31,557
匯兌調整	11	3	4	3	2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6,603	4,132	6,178	4,665	31,578
匯兌調整	628	156	233	176	1,19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7,231	4,288	6,411	4,841	32,771
匯兌調整	599	147	223	168	1,13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830</u>	<u>4,435</u>	<u>6,634</u>	<u>5,009</u>	<u>33,908</u>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896	487	6,174	933	8,490
年內支出	3,300	1,848	–	3,728	8,876
匯兌調整	3	4	4	4	1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199	2,339	6,178	4,665	17,381
年內支出	3,337	1,438	–	–	4,775
匯兌調整	250	126	233	176	78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7,786	3,903	6,411	4,841	22,941
年內支出	3,496	152	–	–	3,648
匯兌調整	320	136	223	168	84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602</u>	<u>4,191</u>	<u>6,634</u>	<u>5,009</u>	<u>27,436</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228</u>	<u>244</u>	<u>–</u>	<u>–</u>	<u>6,472</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445</u>	<u>385</u>	<u>–</u>	<u>–</u>	<u>9,830</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404</u>	<u>1,793</u>	<u>–</u>	<u>–</u>	<u>14,197</u>

附註：

- (a) 客戶關係、不競爭協議、廣告代理協議及積壓訂單為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北京炎黃及上海電廣進行業務合併時，所收購權益的一部分，初步按獨立專業估值師美國評值有限公司於完成收購日期評估的公平值確認。

各項可識別無形資產之詳情載列如下：

無形資產	性質
客戶關係	上海電廣及北京炎黃與客戶建立之業務關係
不競爭協議	上海電廣之前任擁有人及北京炎黃之非控制性權益股東承諾在指定期間不會以任何方式與該集團競爭
廣告代理協議	上海電廣與電視頻道訂立之廣告代理協議
積壓訂單	北京炎黃與其客戶訂立，尚未履行之廣告代理服務合約

- (b) 攤銷於有限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作出，使用年期為估計可自資產獲得經濟效益的期間。

18. 商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年初	165,938	165,854	172,129
匯兌調整	(84)	6,275	5,993
於年終	<u>165,854</u>	<u>172,129</u>	<u>178,122</u>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會受惠於業務合併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該集團已識別北京炎黃（從事戶外廣告展示業務）及上海電廣（主要從事電視廣告業務）兩個現金產生單位，商譽分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北京炎黃	41,410	42,977	44,473
上海電廣	124,444	129,152	133,649
	<u>165,854</u>	<u>172,129</u>	<u>178,122</u>

該集團於各報告期將近結束時為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商譽會出現減值時進行更多減值測試。

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照管理層批准的最近期未來五年財務預算以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為毛利率、增長率及預測期間的貼現率。管理層以反映金錢時間價值的現時市場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相關風險的稅前利率估計貼現率。毛利率及增長率基於行業增長預測。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使用價值計算所用的主要假設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毛利率	32至46	14至27
增長率	8至26	13至17
貼現率	<u>11至13</u>	<u>11至12</u>

董事按北京及上海等中國主要城市廣告市場的經濟環境估計毛利率。毛利率及增長率受中國自二零零九年起的強勁經濟增長帶動。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商譽的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反映商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減值。

該公司董事相信，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主要假設出現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令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應佔商譽）超出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使用可觀察市價，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釐定。誠如匯創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所述，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該公司股東與匯創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該公司股東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匯創有條件同意購買該公司之全部股權。由於匯創被視為獨立知情自願第三方，將就收購事項自匯創收取之代價被視為該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公平值之適當指標。

各現金產生單位應佔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算，表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譽之價值並無出現減值。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45,794	145,79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i))	-	112,384
減：減值 (附註(ii))	(145,794)	(258,178)
	-	-
	-	-

附註：

- (i)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ii)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該公司對其附屬公司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進行評估，並分別計提減值虧損總額約145,794,000港元及112,384,000港元，原因為彼等各自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差額等於有關金額。

20. 可供出售投資

該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成本扣除減值虧損：			
Shanghai FLOG Culture Communication Co., Ltd. (附註(i))	-	-	-
上海宏門廣告有限公司 (附註(ii))	1,857	892	495
Global Media Productions Limited (附註(iii))	-	-	2
	1,857	892	497
	1,857	892	497

附註：

(i) **Shanghai FLOG Culture Communication Co., Ltd. (「FLOG」)**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集團收購FLOG 10.71%之股本權益，總代價約為6,191,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集團於FLOG之投資賬面值為零港元，原因是該集團認為不大可能收回涉及FLOG的投資款項。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FLOG之賬面值為零港元。該集團無意出售此項投資。

(ii) **上海宏門廣告有限公司 (「宏門」)**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該集團訂立協議，藉向宏門注資約9,835,000港元，以收購其18.354%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該集團訂立一項購買協議，據此，該集團獲授予權利，可於展鵬傳媒集團（開曼群島）或該集團的首次公開發售在海外資本市場成功進行後，分別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元從宏門兩名股權擁有人進一步收購25%及15%股本權益。截至本報告日期，展鵬傳媒集團（開曼群島）或該集團的首次公開發售尚未成功進行。由於進一步收購宏門股本權益之條件於各報告期末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達成，故該集團無權利亦無責任收購宏門額外股本權益，因此，截至各報告期末，並無錄得任何資產或負債。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該集團評估於宏門的投資，並作出減值虧損分別約8,183,000港元、1,008,000港元及422,000港元，乃由於其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該集團無意出售此項投資。

(iii) **Global Media Productions Limited (「Global Media」)**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該集團透過按面值每股1港元認購1,500股普通股，收購Global Media 15%之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該項投資作出減值虧損。該集團無意出售此項投資。

該公司

該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出售投資，為對Global Media所作投資之賬面值。

21.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72,059	99,991	93,741
應收票據	-	-	2,444
減：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041)	(36,318)	(28,379)
	<u>71,018</u>	<u>63,673</u>	<u>67,806</u>

董事認為，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該集團一般向客戶提供30至180日信貸期，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經扣除減值虧損）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尚未逾期			
即期	<u>39,487</u>	<u>36,566</u>	<u>23,220</u>
已逾期			
逾期不足三個月	25,248	18,063	23,316
逾期三至六個月	4,804	7,142	8,500
逾期六至九個月	1,296	691	8,458
逾期九至十二個月	179	1,029	2,876
逾期超過一年	<u>4</u>	<u>182</u>	<u>1,436</u>
	<u>31,531</u>	<u>27,107</u>	<u>44,586</u>
	<u>71,018</u>	<u>63,673</u>	<u>67,806</u>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免息。

為釐定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可回收性，該集團從授予信用期起直到報告日期止，監察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化。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與最近並無欠款記錄之廣大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與於該集團具良好記錄之多名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作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該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1,041	36,318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1,072	34,306	(8,090)
沖銷總貿易應收賬款之壞賬	(32)	-	(981)
匯兌調整	1	971	1,132
於年終	<u>1,041</u>	<u>36,318</u>	<u>28,379</u>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數約1,041,000港元、36,318,000港元及28,379,000港元之該集團累計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個別釐定為出現減值。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與面對財政困難或延遲付款之客戶有關，而管理層評估後預期不可悉數收回應收款項。因此，該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為數約1,041,000港元、36,318,000港元及28,379,000港元之累計特別呆賬撥備。該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2. 預付廣告發佈服務成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預付廣告發佈服務成本	66,810	98,220	37,334
減：減值	—	(2,529)	(6,597)
預付廣告發佈服務成本，淨額	66,810	95,691	30,737
減：非即期部分	(2,333)	(1,813)	—
即期部分	<u>64,477</u>	<u>93,878</u>	<u>30,737</u>

該集團已就個別釐定為出現減值之預付廣告發佈服務成本作出減值。預付廣告發佈服務成本之撥備乃根據估計可收回金額釐定，已參考由賬面值與按原本實際利率（如適用）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的差額所釐定之減值客觀證據。

23. 限制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集團以人民幣列值之限制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分別約為34,029,000港元、33,563,000港元及34,468,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轉換成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之外匯管理條例和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該集團獲准透過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把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集團之限制銀行結餘已就該集團之應付票據作出抵押，以獲取銀行授出之融資約6,778,000港元。該信貸於二零一零年到期，因此銀行結餘之抵押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除。

24.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預收客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7,416	8,049	20,248
應付票據	6,778	-	-
預收客戶款項	14,066	30,776	7,81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218	18,933	21,189
	<u>39,478</u>	<u>57,758</u>	<u>49,255</u>

董事認為，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預收客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預收客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於應付賬款，其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三個月內	7,119	8,007	19,794
三至六個月	227	-	-
六至十二個月	31	-	-
超過一年	39	42	454
	<u>7,416</u>	<u>8,049</u>	<u>20,248</u>

25. 就已收購附屬公司而向非控制性權益股東支付的可分派溢利

根據北京炎黃之相關購買協議，北京炎黃的非控制性權益股東有權收取該集團之款項，款項金額為收購北京炎黃前之保留溢利。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6. 應付收購代價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付：			
北京炎黃之非控制性權益股東 (附註(i)及附註32(a))	32,243	12,672	13,652
上海電廣之前任股東 (附註(ii))	—	—	—
	32,243	12,672	13,652

附註：

- (i)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北京炎黃非控制性權益股東之收購代價，分別0%、14.6%及14.6%之年利率計息。
- (ii)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上海電廣股權之收購代價總額（包括固定代價（該集團應付款項）及或然收購代價（應由展鵬傳媒集團（開曼群島）代表該集團支付）），以及應付或然代價之計算方法之條款已計入相關收購協議，並已於附註32(b)內詳述。

於收購上海電廣之股權日期，估計應付已折現或然代價總額為133,349,000港元，該金額乃根據收購日期之應付名義或然代價面值192,165,000港元及每年初步貼現率19%釐定，並經參考原和解協議項下的估計到期日（附註32(b)）。

展鵬傳媒集團（開曼群島）代表該集團應支付的有關或然代價，乃通過該集團於各有關期末應付展鵬傳媒集團（開曼群島）之款項結付。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上述資料，應付或然代價（計入該集團應付展鵬傳媒集團（開曼群島）款項）乃按應付已折現或然代價總額之公平值於各報告期末計值，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個應付或然代價總額之公平值及已攤銷成本間的（增加）／減少（34,425,000港元）、87,831,000港元及零港元（附註33(a)(i)）已分別於各報告期間於損益內（扣除）／抵免。

27. 有抵押銀行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10,807	15,348	-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集團之銀行貸款以人民幣列值，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及以一家附屬公司之前擁有人所擁有之住宅物業，及一家附屬公司之一名及兩名前擁有人所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以中國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利率每年分別加5%及10%計息。

該公司董事認為，該集團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8.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起生效，該公司以總本金額9,747,633美元（相當於約75,837,000港元）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到期日」）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至發行日期之第二週年（即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為止。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到期日營業時間結束前隨時或不時兌換可換股債券全部或任何部分本金額為已繳足、無產權負擔、正式授權及有效發行的該公司新普通股（「換股股份」）。倘及由於全部或大部分該公司於任何時間的已發行普通股的要約結束（「有關收購事項」），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本金額及其應佔所有權益，將於緊接有關收購事項完成前，按其條款及條件自動兌換為換股股份，並按照根據有關收購事項出售其他當時已發行普通股適用的相同條款及條件，出售及轉讓所有換股股份。除非先前已兌換，否則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日按尚未兌換本金額贖回。

於兌換後，該公司將寄發予債券持有人之換股股份初步數目為781,690股，受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指定之先前釐定反攤薄算式所限。

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0%計息及須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以及到期日（倘有關收購事項並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發生）支付利息。

負債部份及股本兌換部份之公平值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釐定。負債部份之公平值按相等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餘值指股本兌換部份，計入股東權益中。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可換股債券之計算如下：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發行後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75,837
權益部分	<u>(1,617)</u>
發行後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	74,220
推算利息支出	4,184
重列為流動負債項下其他應付款項之應付利息	(1,625)
重列為結欠相關人士款項之應付利息	<u>(2,074)</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份	74,705
減：非即期部份	<u>(43,241)</u>
即期部份	<u><u>31,464</u></u>

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可換股債券之計入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法計算，其對負債部份應用實際年利率介乎11.634%至12.002%。

29. 遞延稅項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變動（經考慮抵銷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結餘）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應收 款項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105	105
年內自損益扣除 (附註12)	168	-	168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68	105	273
匯兌調整	6	4	10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74	109	283
匯兌調整	6	4	10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	113	293

遞延稅項負債

	無形資產攤銷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767)
年內自損益扣除 (附註12)	2,205
匯兌調整	<u>13</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549)
年內自損益扣除 (附註12)	1,194
匯兌調整	<u>(103)</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458)
年內自損益扣除 (附註12)	912
匯兌調整	<u>(72)</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618)</u></u>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7,342,000港元、18,410,000港元及28,241,000港元，將於各自之產生日期起五年內到期。由於不可能有可用於抵銷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由於該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而且有關差額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因此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暫時性差額約零港元、36,477,000港元及38,325,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已確認遞延稅項。

30. 股本及儲備

(a) 股本

	該公司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普通股		
註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0.01美元)	<u>20,000,000</u>	<u>1,560</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1.00美元)	<u>50,000</u>	<u>39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u>	<u>780</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u>	<u>1</u>

根據一份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增加至2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因此，現有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股份已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按面值發行9,990,000股本公司股份，以換取現金。

(b) 儲備

該集團

該集團儲備於有關期間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該公司

該公司儲備於有關期間之變動如下：

	可換股 債券權益 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	-	-	-	-
期內虧損	-	-	(145,910)	(145,910)
發行Media Chief股份以換取 Redgate Global權益	-	145,794	-	145,794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145,794	(145,910)	(116)
期內虧損	-	-	(118,494)	(118,494)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28)	1,617	-	-	1,61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17</u>	<u>145,794</u>	<u>(264,404)</u>	<u>(116,993)</u>

附註：繳入盈餘為Media Chief代價股份之總面值，為Media Chief於該公司的投資。

31. 經營租賃

作為出租人

應收經營租金指該集團就廣告媒體租賃及辦公室的應收租金。租約一般為期一至五年。

根據不可撤銷租約的廣告媒體租賃未來最低應收租金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不多於一年	51,872	34,032	23,905
多於一年但不多於五年	<u>12,185</u>	<u>7,813</u>	<u>7,043</u>
	<u>64,057</u>	<u>41,845</u>	<u>30,948</u>

根據不可撤銷租約的辦公室租賃未來最低應收租金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不多於一年	163	–	201
多於一年但不多於五年	<u>81</u>	<u>–</u>	<u>100</u>
	<u>244</u>	<u>–</u>	<u>301</u>

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金付款指該集團就廣告媒體租賃及辦公室的應付租金。租賃乃經商議後釐定，而租期平均固定為一至五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的最低 租金付款			
—廣告媒體租賃	48,470	96,468	133,221
—辦公室租賃	2,034	2,084	2,192
	<u>50,504</u>	<u>98,552</u>	<u>135,413</u>

根據不可撤銷租約的廣告媒體租賃未來最低租金付款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不多於一年	36,675	57,881	64,805
多於一年但不多於五年	68,120	84,977	37,385
	<u>104,795</u>	<u>142,858</u>	<u>102,190</u>

根據不可撤銷租約的辦公室租賃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不多於一年	821	1,516	1,642
多於一年但不多於五年	1,517	1,411	1,889
	<u>2,338</u>	<u>2,927</u>	<u>3,531</u>

32. 重大合約

除附註20所詳述之可供出售投資收購事項外，該集團已訂立下列重大協議，當中涉及(i)若干已完成業務合併及(ii)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完成的若干建議業務合併。

(a) 收購北京炎黃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日，該集團訂立一份購買協議，以收購北京炎黃（於中國成立的非上市公司）之51%股本權益，該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戶外廣告展示及媒體廣告的廣告發佈代理服務，總代價約70,29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1,960,000元），其中有36,382,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剩餘代價21,941,000港元及11,972,000港元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期到期，有關款項已入賬列作該集團之應付收購代價，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6。

購買協議授權該集團，倘若北京炎黃在二零零八年錄得虧損，則在支付首筆代價後，有權向賣方退回於北京炎黃之51%股本權益。由於北京炎黃在二零零八年錄得盈利，故該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北京炎黃之股本權益仍為51%。

此外，購買協議亦授權該集團在北京炎黃未能達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的若干預設溢利表現目標（按年基準）的情況下，有權以零代價接收北京炎黃最多49%之額外股本權益。董事認為，此權利的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此乃由於公平值合理估計的範圍相當廣闊，而對各項估計的可能性無法合理作出評估，故於收購日期，該權利按交易價零港元減去減值虧損初步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由於北京炎黃已達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表現目標，該集團於北京炎黃之股本權益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為51%。儘管北京炎黃未能達致收購協議所規訂的二零一零年的表現目標，惟確定是否已達致二零一零年表現目標的若干程序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完成，包括但不限於刊發判斷是否已達成表現目標所需的北京炎黃獨立經審核財務報表，該報表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刊發。由於在各有關期間期末及本報告日期，北京炎黃的49%股本權益尚未轉讓予該集團，董事認為，該集團於北京炎黃之股本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為51%。

(b) 收購上海電廣

原支付安排

根據(a)該集團；(b)展鵬傳媒集團（開曼群島）及(c)上海電廣前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訂立的收購協議，該集團收購於上海電廣的全部股本權益，上海電廣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非上市公司，主要從事為電視頻道提供廣告發佈代理服務。總代價包括(i)於收購日期一週年應付的現金付款約5,70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000,000元）；及(ii)主要按上海電廣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呈報的淨收入（分三期支付，即二零零八年代價、二零零九年代價及二零一零年代價，比重分別為40%、40%及20%，分別須於估計到期日二零零九年、二零

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支付)及上海電廣按收購協議規定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達至若干預定盈利表現目標時的指定市盈率計算的或然代價。若或然代價以現金支付或等於以下兩者之較高者(a)用於釐定展鵬傳媒集團(開曼群島)或該集團的首次公開發售股價的市盈率或(b)相等於展鵬傳媒集團(開曼群島)或該集團於公佈展鵬傳媒集團(開曼群島)或該集團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十日後的平均每日遠期市盈率的平均數的倍數(若或然代價以發行展鵬傳媒集團(開曼群島)或該集團的上市普通股支付),則應付或然代價的指定市盈率等於7。或然代價可以現金支付,或視乎展鵬傳媒集團(開曼群島)或該集團首次公開發售程序的完成日期發行展鵬傳媒集團(開曼群島)或該集團的上市普通股支付。

於收購日期,或然代價未折現金額的最佳估計為192,165,000港元。由於或然代價以上海電廣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收入為依據,該集團可能須根據本安排須作出的潛在或然代價未折現金額調整並無上限。

於上文(i)所述的定額代價由該集團支付,而上文(ii)所述的或然代價由展鵬傳媒集團(開曼群島)代表該集團支付。

經修訂支付安排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展鵬傳媒集團（開曼群島）、該集團及上海電廣前股東訂立兩項補充協議，以補充收購協議。根據補充協議，或然代價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的比重分別轉為30%、30%及40%。另外，該集團同意於上海電廣達至預定表現目標時支付或然獎金，獎金將按照上海電廣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累計淨收入及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經審核財務報表呈報的累計淨收入釐定。上述或然金額視為展鵬傳媒集團（開曼群島）代表該集團應付的經修訂或然代價，將由該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展鵬傳媒集團（開曼群島）的款項支付，詳情載於附註26及附註33(a)(i)。

於本報告日期，展鵬傳媒集團（開曼群島）或該集團尚未完成首次公開發售程序，因此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代價僅需要以現金支付。

(c) 建議收購 *Shanghai Yarun Culture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imited*（「雅潤」）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展鵬傳媒集團（開曼群島）與該集團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雅潤全部股本權益。展鵬傳媒集團（開曼群島）及該集團早前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訂立協議，以收購雅潤全部股本權益，惟須視乎能否達成購買協議所載之若干條件。所有訂約方同意終止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訂立的協議，並訂立上述收購協議。總代價包括(i)現金付款約3,66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000,000元）；及(ii)主要按雅潤由展鵬傳媒集團（開曼群島）或該集團股份於公眾上市之年度起計連續三個年度（「或然期間」）各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淨收入（比重分別為40%、40%及20%）以及介乎6至8之指定市盈率（視乎雅潤於或然期間的淨收入年度增幅）計算的或然代價，前提是雅潤於或然期間的年度淨收入須達至收購協議所規定的

預定盈利表現目標。或然代價可以現金支付，或由該集團全權酌情決定透過發行展鵬傳媒集團（開曼群島）或該集團之上市普通股支付。訂約各方同意，若所有其他法定或營運先決條件獲達成，收購事項將於展鵬傳媒集團（開曼群島）或該集團首次公開發售的後30個工作日內完成。截至本報告日期，展鵬傳媒集團（開曼群島）或該集團的首次公開發售尚未成功實行。由於在各報告期及本報告日期收購雅潤股本權益的條件尚未達成，該集團並無收購雅潤股本權益的權利或責任，因此於各報告期末並無記錄資產或負債。

(d) 成立合營企業的意向函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及三日，該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兩份無法律約束力的意向函，內容有關該集團注資合共46,42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8,000,000元）成立合營企業。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就成立上述合營企業簽訂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33. 關連方交易

除了財務資料其他地方載述的交易外，該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下列交易：

(a) 除以下金額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i) 計入應付展鵬傳媒集團（開曼群島）款項的應付或然代價為無抵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附有每年按16%、11%及11%計算的推算利息。或然代價總額（包括推算利息）須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估計到期日分三期償還。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展鵬傳媒集團（開曼群島）同意豁免部份應收該集團應付或然代價，金額約為80,800,000港元。一如附註1所詳述，由於該集團最終控股公司 Media Chief絕大部份股東，亦為展鵬傳媒集團（開曼群島）之股東，因此豁免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入賬為該集團之額外注資。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應付或然代價變動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55,165	188,507	123,460
支付	(25,011)	-	-
或然代價的推算利息	23,801	17,560	3,621
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	34,425	(87,831)	-
將相關公司豁免之應付計入 權益	-	-	(80,800)
匯兌調整	127	5,224	4,352
	<u>188,507</u>	<u>123,460</u>	<u>50,633</u>
於年末	188,507	123,460	50,633
減：非即期部份	(135,850)	-	-
	<u>52,657</u>	<u>123,460</u>	<u>50,633</u>
即期部份	<u>52,657</u>	<u>123,460</u>	<u>50,633</u>
於報告期末就本集團持有之 金融工具扣除／（計入）損益	<u>58,226</u>	<u>(70,271)</u>	<u>3,621</u>

- (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連方之款項約38,900,000港元，由Media Chief之普通股作擔保，每年按10%計息，以及須於下列日期償還（以最早者為準）：(i)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ii) Media Chief完成首次公開發售之日期，當中Media Chief的所得款項總額不少於約311,200,000港元（相當於40,000,000美元），Media Chief應佔最低市值約為1,089,200,000港元（相當於140,000,000美元）；(iii) Media Chief完成合併普通股並與一間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綜合入賬（Media Chief的合併前

所得款項淨額為不少於約311,200,000港元（相當於40,000,000美元），以及Media Chief應佔最低市值約為1,089,200,000港元（相當於140,000,000美元），或Media Chief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以不低於500,000,000港元出售當日；及(iv)向一名第三方出售Media Chief之大部分普通股之日期，而Media Chief的變現淨值（假設售出所有股份）超過約1,089,200,000港元（相當於140,000,000美元）。雖然上述關連方有權兌換全數未償還金額為每股4.91美元（或較低之價格，倘Media Chief以較低價格發行任何類別的股本或債項）的Media Chief普通股，然而於發出行使兌換權通知後，該公司可全權酌情悉數支付未償還金額以代替換股。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關連方已收取利息支出約2,865,000港元。

- (i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連方之款項約1,897,000港元為無抵押及免息，以及須於下列日期償還（以最早者為準）(i)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ii) Media Chief完成首次公開發售之日期；及(iii)發生若干合資格業務合併事件或統稱到期事件之日期。
- (b)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關連方已收取廣告媒體之租金支出約1,856,000港元。
- (c)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當時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股東認購該公司所發行約75,837,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該等關連方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截至該日止年度已收取利息支出約2,353,000港元
- (d)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關連方款項分別約48,349,000港元及981,000港元，已與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關連方款項分別約6,748,000港元及42,582,000港元抵銷。
- (e) 展鵬傳媒集團（開曼群島）及其附屬公司（在適當的情況下不包括該集團內的實體）與一關連方同意彼等將不會要求該集團償還全部應付款項，除非及直至該集團可應付其到期的財務承擔為止，有關其他詳情載於附註2。

- (f) 假如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同系附屬公司及關連方款項（分別約為33,667,000港元、53,825,000港元及102,858,000港元）已屬不可收回，展鵬傳媒集團（開曼群島）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該集團內的實體，如適用）同意向該集團作出補償。
- (g)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薪酬

於有關期間，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人員之其他成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費用	-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獎金	2,058	4,591	2,63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4	383	589
	<u>2,302</u>	<u>4,974</u>	<u>3,224</u>

34. 資本風險管理

該集團的資金管理政策，是保障該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兼顧其他權益持有人的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該集團積極及定期對資本架構進行檢討及管理，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之較高借貸水平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之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著行業慣例，該集團以其資本負債比率作為監控其資本架構之基準。此比率乃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總債項乃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總負債。

於各年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總負債	<u>467,060</u>	<u>427,320</u>	<u>363,387</u>
總資產	<u>416,650</u>	<u>438,918</u>	<u>447,533</u>
資本負債比率	<u>112%</u>	<u>97%</u>	<u>81%</u>

35. 財務風險管理

在該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由該集團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有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

該等風險須受該集團之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見下文）規限。

(a) 信貸風險

該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其貿易應收賬款。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並按持續基準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該集團對所有要求一定數額信貸的客戶進行個別信用評估。該等評估主要根據客戶過往繳付到期款項的歷史及現時償付能力，並考慮特定客戶之資料及其所處經濟環境。該集團對貿易應收賬款之財務狀況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一般而言，該集團並無自客戶取得抵押品。

該集團所面臨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點所影響。客戶所營運行業的違約風險亦對信貸風險有影響，但影響程度較小。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集團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此乃由於14%、21%、29%及49%、65%、69%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乃來自該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家最大客戶。

該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上限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每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該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其他使該集團承受信貸風險之擔保。

有關該集團因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而承受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數量披露載於附註21。

(b) 流動資金風險

該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應付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該集團維持合理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集團之主要現金需求乃就戶外廣告展示之經營租賃向供應商付款及支付有關債項。該集團利用業務產生之資金、借貸以及其他集團公司提供的資金，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管理層根據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監控該集團流動資金儲備之預測。

下表載列該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訂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按訂約利率或（如屬浮息）根據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之當前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計算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期限，以及該集團須償還有關款項之最早日期詳情。

	訂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827	17,827	17,827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54,539	279,995	121,124	158,871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83,387	83,387	83,387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192	3,192	3,192	-	-
應付關連方款項	4,751	4,751	4,751	-	-
應付收購代價	32,243	33,935	33,935	-	-
向已收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支付的可分派溢利	9,510	9,510	9,510	-	-
銀行貸款，已抵押	10,807	11,377	11,377	-	-
	<u>416,256</u>	<u>443,974</u>	<u>285,103</u>	<u>158,871</u>	<u>-</u>

	訂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496	13,496	13,496	-	-
應付關連方款項	290,733	294,283	294,283	-	-
應付收購代價	12,672	13,203	13,203	-	-
向已收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支付的可分派溢利	9,869	9,869	9,869	-	-
銀行貸款，已抵押	15,348	16,209	16,209	-	-
	<u>342,118</u>	<u>347,060</u>	<u>347,060</u>	<u>-</u>	<u>-</u>

	訂約未折現				
	賬面值 千港元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9,271	29,271	29,271	-	-
應付關連方款項	175,159	177,386	177,386	-	-
應付收購代價	13,652	13,652	13,652	-	-
向已收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 股東支付的可分派溢利	10,213	10,213	10,213	-	-
可換股債券	74,705	83,581	37,066	46,515	-
	<u>303,000</u>	<u>314,103</u>	<u>267,588</u>	<u>46,515</u>	<u>-</u>

(c) 利率風險

該集團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計息借貸。利率變動由銀行決定。該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並會考慮於有需要時訂立利率對沖。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整體利率若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對該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或其他權益部分並無重大影響。

(d) 貨幣風險

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分別為美元及人民幣。由於該集團的大部份業務交易均以各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進行，管理層認為該集團並無面對因匯率變動產生的重大風險。

(e) 公平值

(i) 下表呈列按公平值等級劃分的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分析：

- 第一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資產或負債有不屬於第一級別報價但可以觀察得到的輸入資料，不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中引伸）觀察得到；及
- 第三級： 資產或負債的輸入資料並非建基於可以觀察得到的市場數據（即無法觀察得到的輸入資料）。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或然代價應付部分 (附註)	-	-	188,507	188,507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或然代價應付部分 (附註)	-	-	123,460	123,46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或然代價應付部分 (附註)	-	-	50,633	50,633

附註：

或然代價應付部分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由於進行附註1所述的重組，或然代價應付部分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應付關連方款項。

- (ii) 採用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類)以公平值按經常基準計算及列賬的或然代價應付部分對賬截於附註33(a)(i)。
- (i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上海電廣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淨收入增加/減少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或然代價應付部分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估計將增加/減少分別約24,763,000港元及8,243,000港元。

5%的增幅或減幅代表董事對上海電廣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測淨收入所涉及的合理可能其他選擇的假設而作出的評估。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然代價應付部分的公平值已按照上海電廣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淨收入計量,因此董事認為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中並無合理可能其他選擇的假設。

3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該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分類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按攤銷成本值	1,857	892	497
持至到期投資按成本值	-	-	1,222
以攤銷成本列值的貸款及 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及限制銀行 結餘)	<u>166,457</u>	<u>159,671</u>	<u>229,716</u>
金融負債:			
以公平值列值的應付或然代價	188,507	123,460	50,633
以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負債	<u>227,749</u>	<u>218,658</u>	<u>252,367</u>

37. 或然負債

根據中國相關法規，所有戶外廣告均須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工商總局」）在當地的分局登記，以領取相關廣告牌照。由於該集團根據合約須負責領取牌照的若干戶外廣告尚未取得相關牌照，當地的國家工商局可能對該集團實施行政處分，例如罰款及沒收該集團來自該等未登記戶外廣告之收入減相關租賃成本及相關稅項。該集團已與若干戶外廣告媒體供應商訂立補充協議，訂明上述供應商負責其各自戶外廣告的審查及批准。該集團已尋求法律意見，且董事認為該集團受到制裁的可能性不大。董事估計，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潛在最高罰款及遭沒收收入分別約為42,944,000港元、72,787,000港元及31,909,000港元。此外，相關地方的國家工商局亦可以要求該集團停止經營未登記的戶外廣告。在該情況下，該集團的客戶可能就違反合約向該集團提出申索。由於未能可靠地預計有關客戶會否向該集團提出索償，且索償的潛在賠償很大程度上視乎對客戶造成之損失，而該集團並無相關資料。因此董事認為，該集團與上述潛在違約行為相關之潛在負債不能可靠估計。

38.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集團應收及應付展鵬傳媒集團（開曼群島）及該集團當時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合共分別約32,231,000港元及290,379,000港元，已根據重組重新分類為應收及應付關連方款項。
- (b)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關連方款項分別約48,349,000港元及981,000港元，已與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關連方款項分別約6,748,000港元及42,582,000港元抵銷。

- (c)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部份所得款項約57,228,000 港元已透過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及應付關連方款項分別約48,229,000港元、1,219,000港元及7,780,000港元支付。
- (d)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之應付利息支出約1,625,000港元及2,074,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到期償還，並已分別重新分類至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其他關連方款項。
- (e)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名關連方已同意豁免該集團結欠之款項，金額約為80,800,000港元，有關款項已入賬列為該集團之額外注資（附註33(a)(i)）。

39. 期後財務報表

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任何期間而言，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林兆豐

執業證書編號：P05308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東或投資者應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其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為27,05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05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19,87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淨虧損29,24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為0.22港元（二零一零年：每股基本虧損：0.51港元（重列））。

中國戶外廣告業務

為擴闊收入來源及擴大業務營運，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將其業務延伸至於中國之廣告及展示行業。戶外廣告業務包括於中國設計、製作及發佈戶外廣告。

石家莊公共交通總公司（「地方巴士公司」）已將名下擁有的所營運所有單層巴士、雙層巴士及巴士站的廣告經營權授予本集團。有關單層巴士、雙層巴士及巴士站的特許權協議將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地方巴士公司與本集團達成共識，即該等廣告經營權乃按獨家基準授出。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從戶外廣告業務錄得收益約23,000,000港元並佔本集團之營業額約85%（二零一零年：98%）。董事會相信，預期在不久將來廣告及市場推廣產業的潛力將會獲發揮，並且取得強勁增長。

香港廣告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Superior Luck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Win Today Limited就收購中國新媒體（香港）有限公司（「中國新媒體」）之19%已發行股本訂立協議。中國新媒體主要於香港從事戶外廣告業務，專營升降機及大廈外牆之廣告空間。收購代價為78,000,000港元，其中20,000,000港元於簽署上述協議時以現金支付；19,000,000港元於收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及餘款39,000,000港元則由本公司於收購完成時，以向Win Today Limited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完成。

收購中國新媒體屬本集團現時提供之媒體平台之橫向擴展，讓本集團可於香港採用類似之業務模式。儘管本公司僅收購中國新媒體之少數權益(19%)，但該收購足以讓本集團投身香港媒體行業。該項收購為本集團於香港戶外媒體行業之首項投資。香港戶外媒體行業與中國關係密切，而中國的經濟增長強勁，故本公司相信香港戶外媒體行業將持續大幅增長。中國經濟增長將為香港經濟帶來整體正面的影響，而香港經濟則直接影響本地媒體行業。

軟件應用解決方案

於國內銷售i-Panel及Apmus產品及提供住宅社區內聯網設計仍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本集團於住宅物業之建築工程完成前取得銷售訂單，並於住宅物業落成後開始安裝智能系統及展開相關工程。由接受訂單至展開智能系統安裝及相關工程一般需時逾年，因此，於財政年度內來自該業務分部之收入其實只反映本集團於之前一至兩年吸納訂單之表現及能力。由於二零零八年爆發金融危機，其後二零零九年經濟不景，本集團於該段期間未能在低迷之住宅市場中維持足夠數量的銷售訂單，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該業務分部之收入因而大幅減少。隨著全球經濟逐步復甦，該業務分部之表現漸見起色，本集團之銷售隊伍亦一直與多個建設項目的承建商洽談合作。儘管中國物業市場情況嚴峻，加上多項令行業降溫之政府措施出台，惟本集團相信，隨著經濟復甦，智能系統業務之表現將有所改善，本

集團亦將克服困境，繼續發展核心業務。此外，為應對因經濟週期而出現之未來市況波動，本集團現正檢討智能系統業務，尤其是能否將該業務擴展至住宅以外之其他物業。

資本架構

於期內，本公司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95,062.12港元及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95,062,123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合共為95,062,123股股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Lim Yi Shenn先生，作為原告人（「原告人」）向黃婉兒女士（前董事）、黃祐榮先生（前董事）及本公司（統稱「被告人」）發出傳訊令狀。原告人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及六月訂立之若干投資協議及配售協議之多項失實陳述而蒙受之損失向各被告人索償。原告人已遞交索償書，載列其向被告人索償之詳細資料，並就有關損失索償約15,000,000港元。被告人拒絕原告人之索償，並已就此尋求法律意見。各方已同意暫緩訴訟，直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為止，以嘗試達成和解。和解並不成功及各方將繼續進行法律程序。被告人已就原告人之索償提交抗辯，否認曾訂立有關口頭投資協議及作出所聲稱之陳述，故拒絕承擔所有索償書內作出之索償責任。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方正進入蒐證程序。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概無重大訴訟或申索仍未裁決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

本期間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除收購中國新媒體之19%股權及建議收購Redgate Ventures集團之100%股權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投資事項。

此外，本集團不斷尋找任何其他新可能潛在投資之商機，以改善本集團之標準表現及股東回報。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香港高豐控股有限公司約47.2%權益之代價。該等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並可於轉換期內以每股股份20.14港元之經調整轉換價轉換為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金額為13,8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本公司之股份。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提早贖回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及31,8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4,400,000港元之餘下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悉數贖回。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3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中國新媒體19%權益之代價。該等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二日，於轉換期內可按轉換價每股股份0.6港元轉換為股份。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提早贖回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及1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外匯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面臨由其買賣交易產生之重大外匯風險，原因為該等交易主要以實體本身之功能貨幣進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以人民幣列值之銀行借貸（二零一零年：零港元）。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利率或外匯波動。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僱員（包括董事）人數為60名（二零一零年：66名），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40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999,000港元）。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其他福利包括強積金、醫療保險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等。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財務表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約30,14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9,345,000港元增加約223%。於營運的12個月期間，戶外廣告業務分部貢獻營業額約29,037,000港元，成為營業額主要來源。本集團毛損約18,62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毛損約10,544,000港元（經重列））。毛損主要來自無形資產攤銷。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約為85,75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約42,96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1.87港元（二零一零年：3.41港元（經重列））。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

業務回顧

軟件應用方案及酒店業務分部

於國內銷售i-Panel及Apmus產品及提供住宅社區內聯網設計仍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本集團於住宅物業之建築工程完成前取得銷售訂單，並於住宅物業落成後開始安裝智能系統及展開相關工程。由接受訂單至展開智能系統安裝及相關工程一般需時逾一年，因此，於財政年度內來自該業務分部之收入其實只反映本集團於之前一至兩年吸納訂單之表現及能力。由於二零零八年爆發金融危機，其後二零零九年經濟不景，本集團於該段期間未能在低迷之住宅市場中維持足夠數量的銷售訂單，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該業務分部之收入因而大幅減少。隨著全球經濟逐步復甦，該業務分部之表現漸見起色，本集團之銷售隊伍亦一直與多個建設項目的承建商洽談合作。儘管中國物業市場情況嚴峻，加上多項為行業降溫之政府措施

出台，惟本集團相信，隨著經濟復甦，智能系統業務之業績將有所改善，本集團亦將克服困境，繼續發展核心業務。此外，為應對因經濟週期而出現之市況波動，本集團現正檢討智能系統業務，尤其是能否將該業務擴展至住宅以外之其他物業。

由於酒店業務分部之表現未如理想，我們須於二零零九年大幅縮減本身在中國的酒店營運規模，以致我們過去數年於中國酒店業務之投資出現重大撇賬。本集團擬專注於其他業務，並持續拓展至其他前景較佳之行業。

廣告及展示行業

為擴大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及業務營運，董事相信，將業務延伸至中國廣告及展示行業對本集團有利。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完成收購Active Link集團100%股本權益。Active Link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實際持有石家莊迅華80%股本權益。石家莊迅華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設計、製作及發佈戶外廣告。

根據轉售特許協議，山東迅華轉授名下全部2,100輛單層巴士之廣告經營權予石家莊迅華。轉售特許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到期。山東迅華與石家莊迅華互有共識，授出之廣告經營權乃屬獨家性質。本集團正檢討與地方巴士公司合營之現有單層巴士戶外廣告業務，以於中國經營及發展可持續之地區業務。山東迅華與地方巴士公司之特許權協議及山東迅華與石家莊迅華之轉售特許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終止。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石家莊恩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地方巴士公司訂立特許權協議。地方巴士公司已將其經營及擁有之全部2,100輛單層巴士之廣告經營權授予石家莊恩健。特許權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到期。地方巴士公司與石家莊恩健互有共識，授出之廣告經營權乃屬獨家性質。

地方巴士公司與石家莊迅華 (Active Link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 已訂立兩份特許權協議。地方巴士公司已將其經營及擁有之全部12輛雙層巴士及1,544個巴士站之廣告經營權授予石家莊迅華。雙層巴士及巴士站之特許權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到期。地方巴士公司與石家莊迅華互有共識，授出之廣告經營權乃屬獨家性質。

董事會相信，在不遠將來，廣告及市場推廣產業將發揮潛力，並將迅速增長。

出售金礦業務

根據中國監管採礦業務之主要新法規(「法規」)，較小型之礦場須關閉或與鄰近之較大型礦場合併，從而減少授出之採礦許可證。張家畷金礦並無根據法規獲分類為大型或小型礦場，故毋須與其他礦場合併即可開始投產。然而，董事認為，與其他鄰近礦場相比，張家畷金礦於規模及年產量方面相對較小。鑒於本公司及其管理團隊之規模，有關行政措施將減少本公司可考慮收購、具合適規模之礦產及／或自然資源權益之數量，從而影響本公司之業務策略。因此，本集團已延遲引入更先進之採礦技術，經營效率因而受影響。

由於張家畷金礦一直處於偵測勘察及加強擴建基礎設施之初步開發階段，因此錄得經營虧損。本公司管理層一直監察有關情況，並不時評估其業務策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經考慮(其中包括)：(i)張家畷金礦增加產量之進展受阻；及(ii)無法確定本集團何時能進一步收購德興市附近之金礦等主要因素，管理層決定本集團應更改其業務策略，並考慮將資源集中於能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而毋須作出重大資本投資之業務。

出售Inno Gold Mine及其附屬公司使本集團日後可將資源集中投入本集團其他業務，同時本集團可進一步物色新業務機遇，擴大收入基礎，故董事相信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於前述出售事項後獲得改善。

於香港收購戶外廣告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Superior Luck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Win Today Limited就收購中國新媒體19%已發行股本訂立協議。中國新媒體主要於香港從事戶外廣告業務，專營升降機及大廈外牆之廣告空間。收購代價為78,000,000港元，其中20,000,000港元於簽署上述協議時以現金支付、19,000,000港元於收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餘款39,000,000港元則由本公司於收購完成時，以向Win Today Limited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完成。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141,89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流動資產淨值13,185,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當中，約114,17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326,000港元）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529%（二零一零年：12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借貸，惟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發行之無抵押及免息可換股票據除外，該等票據之金額為4,24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6,75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支出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對可換股票據的債務部分應用之實際利率介乎11.97%至19.75%。可換股票據以港元計值，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到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即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為109,93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6,426,000港元），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比率（即負債淨額除資產淨值）為零（二零一零年：102%）。

資本架構

股本重組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董事建議以下列方式重組本公司股份（「第一次股本重組」）：(a)透過註銷每股股份繳足股本0.099港元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使所有已發行股份面值由每股0.1港元削減至每股0.001港元；(b)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分拆為1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分拆股份；(c)每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已分拆股份將合併為一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由此產生的任何新股份的碎股將不會分配予股東，但將予彙集出售（如可能），利益歸於本公司；(d)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及(e)將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註銷產生之進賬金額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及將其中之適當金額用作抵銷本公司之全部累計虧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特別決議案後，第一次股本重組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完成。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董事建議以下列方式重組本公司股份（「第二次股本重組」）：(a)把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01港元削減至0.00005港元；(b)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分拆為200股每股面值0.00005港元之已分拆股份；(c)合併已分拆股份，基準為每20股每股面值0.00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已分拆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001港元之合併股份；(d)股本削減之進賬將轉撥至繳入盈餘賬。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特別決議案後，第二次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

認購、供股及配售活動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按竭誠基準配售148,000,000股新普通股，148,000,000股新普通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發行及配發。所得款項淨額約24,800,000港元中約90%擬用於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的公佈所載的收購事項提供資金，其餘10%則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按竭誠基準配售170,000,000股新普通股，170,000,000股新普通股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發行及配發。所得款項淨額約15,300,000港元中約90%擬用於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所載的收購事項提供資金，其餘10%則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本公司向J&K TMT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發行及配發140,25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作為收購Active Link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部分代價。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涉及供股1,200,282,180股普通股（「供股」），1,200,282,180股普通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207,650,000港元中，(i)約103,000,000港元擬用於償還可換股債券；(ii)最多約3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iii)最多約30,000,000港元用於發展及擴展本集團於中國的廣告相關業務；及(iv)餘額於未來出現投資機會時用作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按竭誠基準配售264,062,079股新普通股，264,062,079股新普通股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發行及配發。所得款項淨額約15,58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按竭誠基準配售316,870,000股新普通股，15,843,500股新普通股（已就第二次股本重組作出調整）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發行及配發。所得款項淨額約6,53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為95,062,123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Lim Yi Shenn先生，作為原告人（「原告人」）向黃婉兒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黃祐榮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及本公司（統稱「被告人」）發出傳訊令狀。原告人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及六月訂立之若干投資協議及配售協議之各項失實陳述而蒙受之損失向每名被告人索償。原告人已遞交索償書，載列其向被告人索償之詳細資料及索償損失金額約15,000,000港元。被告人拒絕原告人作出之索償，並已就此尋求法律意見。被告人將作出強烈抗辯並將採取適當法律行動。

除上文討論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概無重大訴訟或申索仍未裁決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

本年度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除「業務回顧」所述收購Active Link之100%股本權益及出售Inno Gold Mine及其附屬公司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此外，本集團一直物色任何其他業務機遇，以取得新的可能潛在投資，以改善本集團之標準業績及增加股東回報。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43,384,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資產之代價。該等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並可於轉換期內以每股0.319港元（於進行股本重組一及供股後作出調整）之初始轉換價轉換為股份。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相當於27,506,000港元可換股債券經已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餘下相當於15,878,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悉數贖回。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資產之代價。該等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並可於轉換期內以每股20.14港元（於進行供股及股本重組二後作出調整）之初始轉換價轉換為股份。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相當於13,8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經已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所有相等於2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已按本金額的95%贖回。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相等於31,8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已按本金額的95%贖回。其餘相等於4,4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可兌換為218,471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5,56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資產之代價。該等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並可於轉換期內以每股0.549港元（於進行股本重組一及供股後作出調整）之轉換價轉換為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所有相等於25,56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已按本金額的95%贖回。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以外幣計值的借貸。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自買賣交易產生重大外幣風險，原因為有關交易主要以實體本身的功能貨幣進行。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利率波動，以減低貨幣風險。

人力資源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持續經營業務之僱員（包括董事）平均人數為60名（二零一零年：28名），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員工薪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9,94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784,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現行市價來釐定僱員薪酬。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其他福利包括強積金、醫療保險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等。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財務表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呈報之營業額約為9,345,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78,112,000港元減少約88%。於十二個月的營業期間內，智能系統業務分部帶來營業額約9,345,000港元，是主要營業額來源。本集團之毛損約為10,67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586,000港元）。

虧損主要由於本集團修訂業務策略及重心，此乃由於：(1)監管環境之改變；(2)有關從事小型金礦開採業務公司之市場氣氛；及(3)增加張家畷金礦（本集團唯一持有之金礦）出產量之延誤，導致金礦業務之估值大幅下降。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約為236,44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90,835,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每股基本虧損為(24.76)港仙（二零零九年：(25.08)港仙）。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業務回顧

軟件應用解決方案及酒店業務分部

於國內銷售i-Panel及Apmus產品及提供住宅社區內聯網設計一向為本集團之支柱業務。於中國，銷售i-Panel、Apmus產品及提供住宅社區內聯網設計行業之市場條件不斷演變，令業內競爭激烈。中國市場業內人士包括互相競爭之國際及國內品牌。有關競爭導致領先品牌繼續搶佔市場佔有率，並淘汰未在市場上站穩陣腳之品牌。為了提升競爭力及保持我們之市場佔有率，我們可能不得已需優化生產成本及加強市場推廣以致令毛利受損。

由於我們的酒店業務分部表現未如理想，我們經已於二零零九年大幅縮減中國之酒店業務，導致去年在中國酒店業務的投資出現重大撇賬。本集團擬專注於其他業務及持續發展其他前景更理想的行業。

投資於金礦業－收購香港高豐控股有限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分別發出之公佈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所發出之通函（「通函A」）。除另有界定外，本文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A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收購香港高豐已發行股本47.2%之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完成。於完成收購後，香港高豐將分別由Dragon Emperor持有60.8%，由Inno Gold Mine持有1.8%，而賣方則持有37.4%。由於Dragon Emperor及Inno Gold Mine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因此，香港高豐已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由本集團實益擁有62.6%。由於收購張家畝金礦81.5%股本權益經已獲得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九江高豐擁有張家畝金礦81.5%權益。因此，張家畝金礦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初始計劃為(i)收購完成後，提升張家畝（「張家畝」）金礦之產量至每年360,000噸，及(ii)除張家畝金礦外，投資多個低儲量金礦。為增加張家畝金礦之產量，本公司已投放大量資源（約43,500,000港元）投資廠房及設備。基於本公司將作出所需之資本開支，以及張家畝金礦達到年產量360,000噸，張家畝金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之估值約為212,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本公司已獲准增加採礦地區之勘探活動及採掘深度。增加採礦地區採掘深度之地質可行性研究經已展開，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尚未完成。展開地質可行性研究是提升張家畝金礦產量方案之其中一環。

同時，本集團亦開始物色其他合適之金礦開採項目，以進行收購。然而，有關上市公司收購採礦業務之監管環境逐漸收緊，導致完成收購所需時間出現不確定因素，以及法規和市場對從事金礦開採業務之公司之態度有變導致收購成本增加。

此外，由於地質可行性研究出現延誤，故張家畝金礦之產量提升並未取得重大進展。同時，本集團繼續經營一個年產量為45,000噸之小型金礦。

基於情況有變，管理層已對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重心進行檢討，結論為本集團應考慮集中投放資源於能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且毋須產生重大資本投資之業務。為符合本集團經修訂之業務策略，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批准投資巴士站廣告代理業務之建議，保證該業務每年最少賺取除稅後淨利潤11,0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張家畷金礦之年產能一直低於45,000噸，金礦開採業務之估值因而大幅減少。

出售大中華媒體

茲提述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之公佈，董事會預料提供廣告相關顧問服務之業務將面臨激烈競爭。因此，出售大中華媒體可讓本集團保留較多管理力量及財政資源以專注其現有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hiny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Duncan Capital Limited及石嘉樂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Shiny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同意出售而Duncan Capital Limited同意收購大中華媒體股本中238股股份（相當於大中華媒體已發行股本約19.19%），代價為43,000,000港元，並藉以下方式支付：(i)現金2,150,000港元；(ii)發行到期日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的第一份承兌票據2,150,000港元，及(iii)由Duncan Capital Limited發行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的第二份承兌票據38,700,000港元。

收購Active Link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刊發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通函B**」）。除另有界定外，本文件所用詞彙與通函B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與祝嘉意、譚永元、陳佩珊及J&K TMT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訂立協議，收購Active Link全部已發行股本，而Active Link間接持有石家莊迅華80%股本權益。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會擁有 Active Link 及其附屬公司 100% 股本權益，而 Active Link 及其附屬公司則擁有石家莊迅華 80% 股本權益。石家莊迅華的主要業務包括在中國設計、製作及發佈戶外廣告。根據地方巴士公司與石家莊迅華訂立的兩份特許權協議，地方巴士公司已將名下營運及擁有的所有 12 輛雙層巴士及 1,544 個巴士站的廣告經營權授予石家莊迅華。地方巴士公司與石家莊迅華互有共識，授出的此等廣告經營權乃屬於獨家性質。

地方巴士公司已將名下營運及擁有的所有 2,100 輛單層巴士的廣告經營權授予山東迅華。根據轉授特許，山東迅華轉授名下全部有關 2,100 輛單層巴士的廣告經營權予石家莊迅華。山東迅華與石家莊迅華互有共識，所授出轉授特許乃屬於獨家性質。地方巴士公司為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的公共巴士營運商，目前營運及擁有約 2,100 輛單層巴士、12 輛雙層巴士及 1,544 個巴士車站。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進一步擴展其業務至中國戶外廣告及展示行業之良機。

展望

廣告及展示行業

為擴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擴大其業務營運，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業務延伸至中國的廣告產業，對本集團實屬有利。摩根士丹利所進行的全面研究顯示，國內生產總值與廣告開支存在著 80% 的相聯性。二零零八年的經濟衰退對世界各地的傳媒及廣告產業均造成嚴重打擊。MorganAnderson 顧問公司指，此行業於二零零九年蒙受大蕭條以來最大的單年跌幅，中國市場也未能獨善其身。

CTR Media Intelligence 發表的研究數據反映，由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中國的廣告開支按年增長率平均為 20.71%。二零零九年的增幅大幅降低，但依然維持兩位數字的增長，達 13.5%。Research in China (水清木華研究中心) 進行的研究顯示，電視依然是最受歡迎的廣告媒體，原因為電視在市場中具有覆蓋範圍廣及滲透度高的競爭優勢。於二零零九年，單單是中國電視的市場及廣告開支已達人民幣 1,150 億元。

於二零零九年，戶外媒體業的整體廣告及營銷開支達人民幣410億元。中國政府採取的振興經濟政策及旺盛的國內消費，有助促進中國經濟於二零一零年的發展，中國經濟於二零一零年持續復甦，以及國內生產總值與廣告開支之間的緊密關聯性。雖然戶外廣告業將繼續有激烈的競爭，董事會對中國廣告業的中長期增長前景依然感到樂觀。董事會相信，在不遠將來，廣告及市場推廣產業的潛力將會發揮出來，並預期取得迅速增長。董事會認為，收購Active Link將可為本集團引入額外的投資平台，增強本集團的盈利基礎。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3,18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流動負債淨額11,298,000港元）。於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當中，約10,32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735,000港元）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128%（二零零九年：65%）。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發行之無抵押及免息可換股票據）為66,75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4,06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支出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對可換股票據債務部分應用的實際利率介乎11.97%至19.75%。可換股票據以港元計值，將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到期。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即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為56,42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3,328,000港元），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比率（即負債淨額除資產淨值）為102%（二零零九年：28%）。

資本架構

股份合併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發出之公佈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所發出之通函（「通函C」）。除另有界定外，本文件所用詞彙與通函C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已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82,327,135股合併股份。

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期間（股份合併前），本公司發行267,457,866股新普通股，其中2,000,000股來自行使本公司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之僱員購股權，另外265,457,866股來自兌換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股份合併後）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發行：(a)因兌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10,000,000股新普通股，(b)透過配售發行214,465,427股新普通股，及(c)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因行使僱員購股權而發行35,239,620股新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總共已發行742,032,182股股份。

認購及配售活動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公佈由獨立第三方認購94,465,427股新股份，並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1,6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其業務發展。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獲動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結付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宣佈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120,000,000股新股份，並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27,0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全部所得款項中，約10,900,000港元已用作行政及專業開支，以及約10,000,000港元已用作對上市證券的投資，而餘額則持作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宣佈由獨立第三方認購148,000,000股新股份，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24,800,000港元，90%擬用作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所載收購事項資金，而餘下之10%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全部所得款項之中約800,000港元用於行政及專業開支，餘額則持作銀行存款。

轉換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43,384,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大中華媒體約23%權益之代價。該等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於轉換期內可以轉換價每股股份0.319港元轉換為股份。於年內，本公司就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股份而發行37,000,000股股份（相等於股份合併前的185,000,000股股份），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餘額為15,878,000港元，可轉換為49,774,294股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6,68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香港高豐控股有限公司約15.4%權益之代價。該等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五日，於轉換期內可以轉換價每股股份0.30港元轉換為股份。於年內，本公司就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股份而發行約6,091,573股股份（相等於股份合併後的30,457,866股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香港高豐控股有限公司約47.2%權益之代價。該等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於轉換期內可以轉換價每股股份0.69港元轉換為股份。於年內，本公司就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股份而發行20,000,000股股份（相等於股份合併前的50,000,000股股份及股份合併後的10,000,000股股份），該批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餘額為61,200,000港元，可轉換為88,695,652股股份。

外匯風險

直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以外幣為面值之借貸。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對之利率風險及外幣風險甚微，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為利率及外匯波動所帶來之風險進行對沖。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資產抵押予第三方（二零零九年：為數10,0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已用作本集團所得之銀行融資之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Lim Yi Shenn先生（作為原告人）向被告黃婉兒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黃祐榮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及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原告人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及六月訂立之若干投資協議及配售協議之各項失實陳述而蒙受之損失向每名被告人索償。原告人已遞交索償書，載列其向被告人索償之詳細資料及索償約15,000,000港元。被告人拒絕原告人作出之索償，並已就此尋求法律意見。被告人將作出強烈抗辯並將採取適當法律行動。

除上文討論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概無重大訴訟或申索仍未裁決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

本年度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與出售事項。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僱員（包括董事）平均人數為52名（二零零九年：123名），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薪酬總額約為10,22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2,01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現行市價來釐定僱員薪酬。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積金、保險、醫療保險、培訓課程及購股權計劃等。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財務表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呈報之營業額78,112,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143,971,000港元減少約45.74%。於十二個月的營業期間內，智能系統業務分部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約74,374,000港元，而酒店業務分部則有約3,738,000港元之營業額。

本集團之毛損約2,58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毛利32,007,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虧損約390,83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8,743,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每股基本虧損為25.08港仙（二零零八年：6.28港仙）。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業務回顧

軟件應用解決方案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仍然是以在國內銷售i-Panel及Apubs產品以及提供住宅社區內聯網設計為主。挾著其雙線企業發展之策略，在加強現有業務之餘，同時亦為本集團物色新機遇以實現財務增長及股東價值最大化，本集團將會持續擴展業務，進軍戶外廣告及展示以至金礦開採工業等領域。

投資於中國戶外媒體行業－收購大中華媒體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Shiny Step Investment Limited與Capital Base Holdings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以約44,354,000港元收購大中華媒體已發行股本約23%權益，有關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大中華媒體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廣告相關顧問服務。

投資於金礦開採工業－收購香港高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本公司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Inno Gold Mine與黃仲邦先生及歐陽瑩女士訂立買賣協議，以約為22,172,000港元之代價收購Dragon Emperor全部已發行股本。而Dragon Emperor則擁有香港高豐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13.6%權益。於同一日，Inno Gold Mine收購香港高豐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1.8%，代價為2,94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本集團透過Inno Gold Mine與Dragon Emperor已合共擁有香港高豐控股有限公司之15.4%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香港高豐控股有限公司則已擁有九江高豐全部股權。九江高豐是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九江高豐的業務範圍乃白雲石之買賣、投資、提供顧問服務以及採礦工程技術顧問服務。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江高豐同意收購張家畝金礦合共81.5%股權。待取得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批文後，九江高豐將會擁有張家畝金礦81.5%權益。張家畝金礦之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江西省德興市之金礦開採權，採礦面積約為0.4970平方公里。張家畝金礦持有採礦權許可證，有效期間為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止，批准以地下採礦方法採掘黃金礦產。根據估值報告，張家畝金礦之全部黃金資源估計為1,014,895噸。

*經濟型酒店業務**出售兩項酒店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Inno Hotel Investment &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匯創酒店投資」）與泰運有限公司及Main Move Limited分別達成兩份買賣協議，各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元分別出售日匯有限公司（「日匯」）及康澤有限公司（「康澤」）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日匯代價人民幣2,000,000元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並考慮到(i)由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就星都酒店物業（該物業包括若干位於中國開平市光明路106號之樓宇，樓面面積分別為6,210.18平方米及635.98平方米之樓宇，以及位於中國開平市光明路107號面積為755.50平方米之停車位。）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之估值為人民幣10,500,000元（約相當於11,666,000港元）；及(ii)日匯所借入之未償還銀行貸款（「日匯銀行貸款」），本金人民幣8,500,000元（約相當於9,444,000港元）。訂約方同意由匯創酒店投資於協議完成後，向泰運有限公司支付一筆相當於緊隨最近一次日匯銀行貸款利息產生期間起計至協議完成當天所產生之利息款項約人民幣64,000元（約相當於71,000港元）。該交易經已在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康澤代價人民幣2,000,000元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並考慮到(i)由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就開平酒店物業（該物業為位於中國廣東省開平市三埠鎮長沙西郊路22號兩幢4層高樓宇及一幢7層高樓宇，總樓面面積約4,387.29平方米。）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之估值為人民幣13,000,000元（約相當於14,444,000港元）；及(ii)康澤所借入之未償還銀行貸款（「康澤銀行貸款」），本金人民幣11,000,000元（約相當於12,222,000港元）。訂約方同意匯創酒店投資向Main Move Limited於買賣協議完成後，支付一筆相當於緊隨最近一次康澤銀行貸款利息產生期間起計至協議完成當天所產生之利息款項約人民幣106,000元（約相當於118,000港元）。該交易經已在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出售Autoscale Resources Limited（「Autoscale」）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Certain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Autoscale已發行股本之56%，代價為3,144,960港元並將由Certain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該筆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完成。

Autoscale之唯一資產為12,000,000股China Health Care Corporation (「CHCC」) 股份，相當於CHCC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93%。CHCC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及澳門投資醫院精品病房或醫療中心基建，並與醫院及醫療機構合作提供醫院管理及醫療顧問服務。隨著經濟下滑，本集團認為將人力及財務資源投放於在未來數年較具增長潛力之業務部分更為恰當。經出售Autoscale後，本集團將會集中其資源於董事認為增長潛力較佳之軟件應用、戶外廣告及金礦開採等業務上。

展望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業績並不令人滿意，尤其是在酒店業務方面。全球經濟紊亂，位處廣東省之工廠及辦公室相繼倒閉，為集團之酒店業務帶來挑戰，預期酒店業務之盈利能力將會在不久的將來維持低迷。有見及此，董事會於檢討本集團未來數年的投資組合及業務發展計劃後，決定將其財務及管理資源集中發展戶外媒體及金礦開採等業務。

近年，中國國內對黃金消費及投資的需求不斷增加，除了依賴進口外，中國在去年經已採掘及提煉出約246噸黃金。

由於近來黃金價格不斷上升，以及預期在不久的將來黃金價格仍然會不斷攀升，董事會認為黃金開採業務應大有可為，因此本集團將會繼續在中國尋找收購有價值的金礦以維持持續的盈利。

財務回顧**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11,29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流動資產淨值136,282,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當中，約10,73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0,305,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65%（二零零八年：248%）。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包括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為34,06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837,000港元）。下表載列本集團借貸之明細分析：

	千港元
銀行貸款	10,000
銀行透支	1,957
可換股票據	22,106
	<u>34,063</u>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以港元計值，須於一年內償還，而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之實際利率分別為每年3.4%及5.8%。

本集團之可換股票據為無抵押及免息，然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支出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對可換股票據的債務部分應用之實際利率介乎16.15%至19.75%。可換股票據以港元計值，將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到期。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即銀行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為23,32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比率（即負債淨額除資產淨值）分別為28%及無。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配售107,704,193股股份（其中48,852,097股股份配售予黃婉兒女士，而58,852,096股股份則配售予黃祐榮先生），共籌得約39,850,551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配售135,000,000股股份予一獨立第三方而籌得約11,745,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配售48,000,000股股份予若干獨立第三方而籌得約4,176,000港元。所籌得款項乃作為發展酒店業務和為研究與開發提供資金，同時亦為本集團主要業務－i-Panel之應用及軟硬件合成服務提供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43,384,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以收購大中華媒體約23%股權。該等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持有者可於轉換期內以初始轉換價每股股份0.0638港元轉換為股份。於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就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股份而合共發行246,128,527股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餘額為27,681,000港元，可轉換為433,871,473股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6,68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香港高豐控股有限公司之約15.4%權益。該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五日，於轉換期間內可以初始轉換價每股股份0.06港元轉換為股份。於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就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股份而共發行247,542,133股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餘額為1,827,472港元，可轉換為30,457,866股股份。

外匯風險

直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以外幣為面值之借貸。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對之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甚微，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為利率及外匯波動所帶來之風險進行對沖。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為數約10,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為本集團取得融資。

或然負債

本公司及其一間附屬公司涉及一宗法律訴訟，被指拖欠原告其中一期購買代價之分期付款。上述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購入若干知識產權。

原告索償金額2,550,000港元，即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應付原告之全數代價餘額，連同有關利息及堂費。本集團已清償受爭議之分期付款項以及其後到期償還代價之分期付款項。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應付原告之代價餘額50,000港元。由於此餘額經已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作出悉數撥備，因此，預期毋須進一步作出撥備，同時也不會對本集團之貿易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概無重大訴訟或申索仍未裁決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

本年度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與出售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本公司之間接擁有全資附屬公司Dragon Emperor與黃仲邦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該買賣協議，Dragon Emperor以總代價75,000,000港元收購香港高豐控股有限公司約47.2%已發行股本，並由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予黃仲邦先生作為支付。完成該買賣協議須待(a)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後及(b)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之轉換權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於買賣協議完成後，本集團將會持有香港高豐控股有限公司約62.6%權益。有關交易的詳情經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所刊發之致股東通函中披露。

本集團將會在未來繼續於採金業中尋找可予締結聯盟或參加投資之機遇。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僱員（包括董事）平均人數為123名（二零零八年：52名），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薪酬總額約為42,01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5,075,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現行市場薪酬水平來釐定僱員薪酬。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積金、保險、醫療保險、培訓課程及購股權計劃等。

REDGATE VENTURES 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概覽**

Redgate Ventures 集團管理層認為，以下乃評估 Redgate Ventures 集團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的重要因素：

- (1) 中國的整體廣告市場；
- (2) 中國廣告開支增長；
- (3) 中國的宏觀經濟增長（如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及
- (4) 中國的上市媒體公司稀少。

中國的廣告開支位處世界前列，實力傳播估計中國今年的廣告開支約為300億美元，就廣告開支而言為世界第三大市場。中國為世界五大廣告支出市場中增長最快者，預測來年增長達16%。另外，在國內生產總值快速增長下，中國廣告開支佔國內生產總值百分比緊貼美國及日本等其他主要市場的水平。最後，中國缺少上市媒體公司代表完成收購 Redgate Ventures 集團後，本公司於公開市場面對較少投資者競爭。

於風險及挑戰方面，Redgate Ventures 集團面對的風險主要為無法就擴張籌集資金，因此令 Redgate Ventures 之股東及投資者錯失良機，Redgate Ventures 集團亦會失去收購機會，而只能依靠自然增長。在投資者關係方面，本公司管理層計劃向現有及有意投資者及金融服務機構的研究分析員推廣經擴大集團之業務，以提升本公司於有需要時籌集額外擴展資金的能力。

主要營運日期

Redgate Ventures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運的廣告板及其他展示空間數目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廣告板	69	67	63
北京	-	2	10
武漢及杭州	26	30	21
其他城市	43	35	32
其他展示空間(包括燈箱)	43	282	1,644
北京	3	1	1,506
武漢及杭州	12	3	109
其他城市	28	278	29

附註：就上表而言，放置於超過一塊廣告板的單一廣告會當作一塊廣告板計算。

於有關期間戶外廣告庫存的使用率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使用率	87%	100%	100%

於有關期間出售的電視廣告播放時間(按分鐘計)為：

(按分鐘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售出播放時間	1,466	2,607	2,028

經營業績討論

1.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的比較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Redgate Ventures 集團的營業額約為 277,800,000 港元，較去年增加約 13.3%（二零一零年：約 245,100,000 港元）。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戶外廣告業務產生之收入上升。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Redgate Ventures 集團的營業額來自中國。Redgate Ventures 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分類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戶外廣告展示收入	156,251	125,104
電視廣告收入	118,271	118,449
報章及收音機廣告收入	–	1,519
其他代理服務	3,275	–
	<u>277,797</u>	<u>245,072</u>

毛利

毛利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79.1%至約13,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同期約為63,300,000港元。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4.7%（二零一零年：約25.8%）。

下表載列按分部分析的收入、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分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銷售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銷售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戶外廣告展示	125.1	113.9	11.2	9.0%	156.3	151.3	5.0	3.2%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電視廣告	118.4	66.7	51.7	43.7%	118.3	110.4	7.9	6.7%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戶外廣告分部方面，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上海國際汽車展的利潤不及二零一零年北京國際汽車展所致。該公司是北京國際汽車展的獨家廣告代理，而在上海國際汽車展則不是。於電視廣告分部，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電視廣告時段成本大幅增加所致；同時Redgate Ventures集團正逐步調整價格組合以抵銷成本增加。一般而言，客戶需時高達6個月以接受價格的大幅增加至新正常基準。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較去年增加約159.9%至約4,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900,000港元)。其他收入的主要來源為北京炎黃之供應商之媒體成本補償約3,100,000港元,此乃由於該名供應商轉售其本已售予北京炎黃之機場廣告位而引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約4,700,000港元至約5,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200,000港元),與營業額增加一致,以開發市場及與客戶維持關係。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較去年減少約83.8%至約8,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54,300,000港元)。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撥回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約8,100,000港元。除去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之影響,二零一一年之行政開支約為16,900,000港元,較去年約20,000,000港元減少約15.5%。行政開支減少乃由於本集團持續實行開支控制。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主要包括收購上海電廣應付可換股債券及或然代價的推算利息。融資成本較去年減少約33.3%至約13,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9,800,000港元)。融資成本減少主要由於來自應付或然代價之推算利息減少。

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

Redgate Ventures集團應付或然代價於各報告期以公平值列值。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變動（二零一零年：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盈利期內的收益約為87,800,000港元）。

稅項

與去年相比，所得稅開支減少約95.1%至約10,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4,400,000港元）。實際稅率約為-6.6%（二零一零年：約18.8%）。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之實際稅率大幅變動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不可課稅收入（如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收益）金額龐大所致。

期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為11,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溢利約62,200,000港元）。

2.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的比較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Redgate Ventures集團的營業額約為245,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2.4%（二零零九年：約185,100,000港元）。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Redgate Ventures集團的戶外廣告展示收入及報章及收音機廣告業務均錄得增長。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Redgate Ventures 集團的營業額來自中國。Redgate Ventures 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分類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戶外廣告展示收入	125,104	103,508
電視廣告收入	118,449	81,562
報章及收音機廣告收入	1,519	—
	<u>245,072</u>	<u>185,070</u>

毛利

毛利較去年同期下跌約0.5%至約63,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63,500,000港元），毛利並無出現大幅波動。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25.8%（二零零九年：約34.3%）。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戶外分部利潤率偏低之代理業務有所增長，因而導致平均毛利率下跌。以下為Redgate Ventures 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分析：

下表載列按分部分析的收入、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分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銷售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銷售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戶外廣告展示	103.5	75.0	28.5	27.5%	125.1	113.9	11.2	9.0%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電視廣告	81.6	46.6	35.0	42.9%	118.4	66.7	51.7	43.7%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戶外廣告展示之毛利減少，乃由於期內服務成本增加52%，而營業額僅增加21%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約72.7%至約1,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100,000港元)。其他收入的主要來源為政府補助,約為1,400,000港元。政府補助包括酌情性質之營業稅及所得稅退稅,一般為每年一次而非一次性。上海稅務局按年度經濟環境提供退稅,以鼓勵地方企業發展,因此並無特定資格要求。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0%至約1,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000,000港元)。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將其業務擴展至其他省份,導致差旅費用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93.5%至約54,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3,800,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約達34,300,000港元及員工成本約達10,500,000港元。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主要包括收購上海電廣應付或然代價的推算利息。融資成本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3.1%至約19,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29,600,000港元)。融資成本減少主要由於計息本金減少。

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

Redgate Ventures集團應付或然代價於各報告期以公平值列值。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增加約87,8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收益(二零零九年:虧損約34,400,000港元,乃由於二零零九年之實際純利高於二零零八年作出的估計)。或然代價之公平值出現顯著變動,乃由於部分計算是基於在二零零九年對上海電廣二零一零年純利之估計。然而,於二零一零年底,實際經審核純利低於二零零九年之估計,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因此減少。

稅項

與去年相比，所得稅開支增加約4.3%至約14,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3,800,000港元）。實際稅率約為18.8%（二零零九年：約-62.1%）。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之實際稅率大幅變動主要由於不可課稅收入（如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收益）大幅增加所致。

年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為62,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約36,1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商譽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Redgate Ventures集團之商譽分別約為165,900,000港元、172,100,000港元及178,100,000港元。商譽乃產生自收購兩個現金產生單位（即北京炎黃及上海電廣）。商譽之分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北京炎黃	44,473	42,977	41,410
上海電廣	133,649	129,152	124,444
	<u>178,122</u>	<u>172,129</u>	<u>165,854</u>

Redgate Ventures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減值時作更頻密的測試。上述現金產生單位商譽的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計算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釐定，反映商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減值。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Redgate Ventures 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分別約為71,000,000港元、63,700,000港元及67,800,000港元。於各年末，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虧損）根據到期日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尚未逾期			
即期	23,220	36,566	39,487
已逾期			
逾期三個月以內	23,316	18,063	25,248
逾期三至六個月	8,500	7,142	4,804
逾期六至九個月	8,458	691	1,296
逾期九至十二個月	2,876	1,029	179
逾期一年以上	1,436	182	4
	44,586	27,107	31,531
	67,806	63,673	71,018

Redgate Ventures 集團對其貿易應收賬款實行嚴格控制。本集團對所有尋求超過某個信貸金額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信貸評估集中評核客戶支付到期款項之過往記錄，以及目前之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及客戶經營的經濟環境。Redgate Ventures 集團對貿易應收賬款之財務狀況持續地進行信貸評估。一般而言，Redgate Ventures 集團並無自客戶取得抵押。

Redgate Ventures 集團管理層評估個別貿易應收賬款的可收回度，以釐定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撥備（如有）。評估按照客戶信貸紀錄、其後銷售情況及現時市況。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來自正面對財務困難或已延遲付款的客戶，因此管理層預期有關應收款項不能全數收回。於二零一一年，若干客戶償付部分於二零一零年並未償還的款項，故此撥回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約8,100,000港元。

Redgate Ventures集團一般給予僱客信貸期限為30天至180天不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賬款周轉期分別為97天、128天及129天。貿易應收賬款周轉期上升主要由於Redgate Ventures集團向客戶提供較長信貸期限，提供的平均信貸期限由二零零九年的約90天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的120天。Redgate Ventures集團相信，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與數名獨立客戶相關，彼等與Redgate Ventures集團的交易記錄良好。

預付廣告發佈服務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Redgate Ventures集團之預付廣告發佈服務成本分別約為66,800,000港元、95,700,000港元及30,700,000港元。

Redgate Ventures集團之預付廣告發佈服務成本，主要包括電視分部及其戶外分部之預付廣告發佈服務成本。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電視分部之預付廣告發佈服務成本分別約為44,900,000港元、69,200,000港元及零港元，於二零一零年的電視分部之廣告播放服務成本之預付款項增加主要由於Redgate Ventures集團與上海東方傳媒集團之合約項下之廣告播放服務成本之預付款項所致。於二零一一年的電視分部之廣告播放服務成本之預付款項減少主要由於Redgate Ventures集團決定不再與上海東方傳媒集團重續合約所致。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戶外分部的預付廣告發佈服務成本分別約為21,900,000港元、26,500,000港元及約30,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戶外分部廣告發佈服務成本之預付款項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北京炎黃的附屬公司就購買較長合約期的媒體資源而預付大筆金額。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直屬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款項

下表載列Redgate Ventures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最終控股公司、直屬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之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下列人士之款項：			
—最終控股公司	1,759	—	140
—直屬控股公司	—	—	164
—同系附屬公司	—	—	33,667
—關連人士	104,078	54,211	—
	<u>105,837</u>	<u>54,211</u>	<u>33,971</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連方款項包括來自展鵬傳媒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該等公司與Redgate Ventures擁有相同股東）約32,200,000港元及上海電廣總經理及前任擁有人范金玉先生約20,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連方款項包括來自展鵬傳媒集團旗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約35,000,000港元及范金玉先生約64,800,000港元。金額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間增長，主要由於向范金玉先生提供的免息貸款增加。提供該等免息貸款予范金玉先生，乃基於彼在延後較長時間才收取彼應獲付有關收購上海電廣代價款方面，予以合作及諒解。展鵬傳媒集團為投資公司及Redgate Global的前控股公司。展鵬傳媒集團亦為Redgate Ventures集團所投資戶外媒體公司上海宏門的股東。展鵬傳媒集團之其他附屬公司大多尚未營運，而展鵬傳媒集團並無對Redgate Ventures集團構成競爭，此乃由於展鵬傳媒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上海宏門的少數股權，上海宏門為展鵬傳媒集團與Redgate Ventures集團共同控制的公司，並由Redgate Ventures集團的管理層營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結餘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Redgate Ventures 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 50,600,000 港元、36,800,000 港元及 36,200,000 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約 6,800,000 港元之受限制銀行結餘，擔保銀行授予 Redgate Ventures 集團之應付票據融資。該融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到期，故抵押銀行結餘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除。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預收客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Redgate Ventures 集團之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預收客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為 39,500,000 港元、57,800,000 港元及 49,300,000 港元。有關款項減少乃主要由於電視分部之客戶墊款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付賬款周轉日數分別約為 16 日、17 日及 20 日。於相關期間的貿易應付賬款周轉日數並無重大變動。

應付收購代價

上海電廣及北京炎黃之收購代價總額包括固定代價及或然收購代價。應付收購代價指就上海電廣及北京炎黃之權益應付的固定代價。下表載列 Redgate Ventures 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收購代價：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u>13,652</u>	<u>12,672</u>	<u>32,243</u>

借貸

下表載列Redgate Ventures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已抵押	—	15,348	10,807

Redgate Ventures集團的借貸以人民幣計值，以浮息安排及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分別由一間附屬公司前任擁有人擁有的住宅物業及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及兩名前任擁有人作出的個人擔保抵押。銀行貸款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利率分別為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加5%及1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直屬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款項

下表載列Redgate Ventures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其最終控股公司、直屬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之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付下列人士之款項：			
—最終控股公司	—	—	254,539
—直屬控股公司	—	—	83,387
—同系附屬公司	—	—	3,192
—關連人士	175,159	290,733	4,751
	<u>175,159</u>	<u>290,733</u>	<u>345,869</u>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於二零一一年減少乃由於展鵬傳媒集團之（「展鵬傳媒集團（開曼群島）」）豁免Redgate Ventures集團所結欠之應付部份或然代價，金額約為80,800,000港元。

上述結餘主要包括與收購上海電廣有關之應付或然代價，以及最終控股公司、直屬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提供予Redgate Ventures集團之資金作為營運資金。由於與收購上海電廣相關之或然代價，已由展鵬傳媒集團（開曼群島）代表Redgate Ventures集團支付，因此該或然代價在Redgate Ventures集團的財務報表中記為應付展鵬傳媒集團（開曼群島）之款項。展鵬傳媒集團（開曼群島）曾為Redgate Ventures之最終控股公司。自公司重組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後（公司重組的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Redgate Ventures集團之財務資料的財務報表附註1），展鵬傳媒集團（開曼群島）成為Redgate Ventures之關連人士。應付展鵬傳媒集團（開曼群島）及其附屬公司之款項分類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直屬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以及該等結餘乃重新分類為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重組生效後應付關連人士之款項。下表載列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或然代價（計入應付Redgate Ventures集團之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50,633	123,460	52,657
非流動負債	—	—	135,850
	<u>50,633</u>	<u>123,460</u>	<u>188,507</u>

應付或然代價為無抵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附有每年按16%、11%及11%的利息，須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估計到期日分三期償還。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包括應付Uni-Asia Limited（Redgate Ventures之最終控股公司之實益股東）之款額，(i)其本金額為5,000,000美元，按年利率10厘計息，及(ii)金額約200,000美元為無抵押及免息。所有其他應付展鵬傳媒集團（開曼群島）、Redgate Media (HK) Limited、同系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之款項乃屬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收購事項對前述應付關連人士之款項之條款並無影響，因為前述關連方已簽署支持函件，確認彼等將不會要求償還結欠彼等之款項，直至Redgate Ventures集團能夠償還為止。

或然負債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所有戶外廣告須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工商局」）地方分局登記。由於Redgate Ventures集團部分戶外廣告尚未正式登記，當地工商局可對Redgate Ventures集團實施行政處分，包括罰款。請參閱「監管－遵守監管規定」。Redgate Ventures董事估計，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潛在罰款及罰金分別約為42,944,452港元、72,786,664港元及31,909,000港元。另外，地方工商局亦要求Redgate Ventures集團終止經營受影響的戶外展示及所有未登記戶外廣告。於此情況下，倘客戶的廣告無法再作展示，Redgate Ventures集團將首先為客戶尋找另一個價值相若的展示地點；而倘有關地點不獲客戶接納，屆時Redgate Ventures集團將向客戶退還廣告預算中未動用的部份。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Redgate Ventures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現金流量及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下表載列Redgate Ventures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及負債比率（定義為總負債除以總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流動比率	0.82	0.60	0.71
負債比率	<u>0.81</u>	<u>0.97</u>	<u>1.12</u>

Redgate Ventures集團定期審閱目前及預期所需之流動資金，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Redgate Ventures集團維持合理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Redgate Ventures集團之首要現金需求為向提供戶外廣告展示租賃服務的供應商支付租金及償還債項。Redgate Ventures集團通過營運產生的資金及銀行借貸以及其他集團公司提供的資金，獲取其營運資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2,786	6,418	(2,30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6,001)	(35,475)	(11,60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466	14,104	19,5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1,749)	(14,953)	5,631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807	50,648	44,98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的影響	1,168	1,112	31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226	36,807	50,648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Redgate Ventures集團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值約為52,800,000港元，而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現金流入約為2,700,000港元。涉及營運資金之減少淨額約52,700,000港元主要反映(i)預付廣告發佈服務成本下跌約61,100,000港元；(ii)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約2,800,000港元；及(iii)涉及匯率變動影響之款項2,500,000港元，部份被下列各項所抵銷：(i)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客戶墊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10,100,000港元；及(i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Redgate Ventures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6,400,000港元，而營運資金變動前現金流入約為52,300,000港元。營運資金增加淨額約41,900,000港元，主要反映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預付廣告發佈服務成本分別增加至約27,900,000港元及31,400,000港元，惟由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預收客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8,300,000港元局部抵銷。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Redgate Ventures集團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300,000港元，而營運資金變動前現金流入約為60,100,000港元。營運資金增加淨額約55,700,000港元，主要反映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預付廣告發佈服務成本分別增加至約46,100,000港元及23,800,000港元，惟由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客戶之墊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4,100,000港元局部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66,000,000港元，包括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約49,600,000港元及應付北京炎黃非控股股東的收購代價之已付代價約13,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約為11,600,000港元及35,500,000港元。在全部該等期間，支付收購應付代價、收購可供出售投資、對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或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或關連公司款項增加，為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的主要成份。支付應付收購代價涉及收購上海電廣的全部股權及北京炎黃的51%權益。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1,500,000港元，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增加，主要由於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增加。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約為19,500,000港元及14,100,000港元。在全部該等期間，現金流入主要反映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增加，以及Redgate Ventures集團為銀行借貸再融資的影響。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Redgate Ventures之法定股本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其中100股股份已發行並繳足。根據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通過之決議案，Redgate Ventures之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增至2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因此現有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已發行股份，已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9,990,000股Redgate Ventures股份已按面值發行，以換取現金。所有股份在股息及Redgate Ventures剩餘資產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人力資源

下表載列Redgate Ventures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u>8,922</u>	<u>10,465</u>	<u>5,56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員工數目	<u>86</u>	<u>86</u>	<u>85</u>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前，北京總部辦事處的員工為展鵬傳媒集團的員工，有關員工成本計入展鵬傳媒集團賬目內。自二零零九年十月集團重組完成起，該等員工為 Redgate Ventures 集團僱員，自此該等員工的員工成本計入 Redgate Ventures 集團賬目。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Redgate Ventures 集團之員工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88.2%。

Redgate Ventures 集團根據香港及中國的有關法規，向其全職僱員提供全面的薪酬組合及福利，包括醫療計劃及公積金或退休金。

重大收購事項

收購北京炎黃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Redgate Ventures 集團訂立一份購買協議，內容關於收購北京炎黃（於中國成立的非上市公司）之 51% 股本權益，該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戶外展示及媒體廣告的廣告發佈代理服務。在收購北京炎黃後，Redgate Ventures 集團得以進軍戶外廣告業務。與收購事項有關之代價總額約為 70,295,000 港元（相當於人民幣 61,960,000 元）。經考慮每年 20% 之折舊影響後，代價之公平值總額約為 62,042,000 港元。

根據購買協議，倘北京炎黃於二零零八年錄得虧損，Redgate Ventures 集團有權按已付初步代價將北京炎黃之 51% 股權退還予賣方。由於北京炎黃於二零零八年錄得盈利，故 Redgate Ventures 集團於北京炎黃之股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於 51%。

此外，倘北京炎黃未能達致預設的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之按年計算的溢利表現，則購買協議亦授予 Redgate Ventures 集團權利收取北京炎黃最多額外 49% 股本權益，且並無代價。由於北京炎黃已達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表現目標，Redgate Ventures 集團於北京炎黃之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為 51%。雖然北京炎黃未能達成收購協議所指二零一零年業績目標，惟釐定是否達成二零一零年業績目標的若干程序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未完成，包括但不限於刊發判斷是否已達成表現目標所需的北京炎黃獨立經審核財務報表，該報表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刊發。由於 Redgate Ventures 集團於發佈該等北京炎黃的經審核報表前，已優先

完成及發佈其經審核報表，因此Redgate Ventures集團擬於完成收購後的六十日內發佈該等財務報表。故Redgate Ventures集團董事認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Redgate Ventures集團於北京炎黃的權益維持於51%。Redgate Ventures集團與北京炎黃之前擁有人同意，Redgate Ventures集團有權獲得北京炎黃之其餘49%權益，而毋須支付額外開支，而Redgate Ventures集團已告知本公司上述權利不受爭議。

收購上海電廣

根據由(a) Redgate Ventures集團，(b)展鵬傳媒集團（「展鵬傳媒集團（開曼群島）」），及(c)上海電廣之前任股權擁有人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訂立的收購協議（經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及十二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Redgate Ventures集團收購上海電廣（於中國成立之私營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上海電廣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電視的廣告發佈代理服務。代價總額由以下部分組成：(i)現金付款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5,709,000港元）及(ii)以上海電廣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淨收入計算的或然代價，該淨收入於三年所佔比重分別為30%、30%及40%，以及在上海電廣達致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若干預設溢利表現目標後之特定市盈率。倘或然代價以現金或與現金相等的(a)釐定展鵬傳媒集團（開曼群島）或Redgate Ventures集團之初始公開發售股價所用之市盈率；或(b)倘若或然代價乃通過發行展鵬傳媒集團（開曼群島）或Redgate Ventures集團之已上市普通股，則採用在展鵬傳媒集團（開曼群島）或Redgate Ventures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公開發佈經審核財務報表後十日，與展鵬傳媒集團（開曼群島）或Redgate Ventures集團之每日平均預計市盈率平均值相等之倍數（以較高者為準），應付或然代價之特定市盈率为7。此外，Redgate Ventures同意，在上海電廣達致預設的表現目標後，將支付或然花紅，有關金額將分別根據上海電廣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以及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淨收入的增長額釐定。有關或然代價尚未支付，但已就此作出撥備129,500,000港元。或然代價將於完成交易後，在可行情況下儘快以現金支付。由於未有達致預定表現目標，或然獎金金額將為零。

外匯風險

Redgate Ventures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大多數交易均以人民幣結付及並無重大的貨幣匯率變動風險。Redgate Ventures集團並無現金及銀行結餘及以外匯計值借貸，故並無金融工具對沖外匯波動。

營運資金的流動性及充分性

董事注意到本通函附錄二所載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意見，表示Redgate Ventures集團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對其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董事認為，Redgate Ventures集團之過往財務業績欠佳，乃由於毛利率下降所致。董事相信媒體業將會是中國增長最快行業之一，另外，董事相信於可見將來，收入之增長將高於成本增長，而Redgate Ventures集團之財務業績將顯著改善。董事認為，Redgate Ventures集團之盈利能力，將會隨著其廣告業務於二零一二年初起擴展至其他界別而有所提升。

本集團計劃於完成交易後作出其他集資活動。來自集資活動之現金所得款項將用於支付二零一二年的廣告媒體租金約17,900,000港元，而餘額將用於業務發展。倘無法籌得額外資金，上述廣告媒體租金將以Redgate Ventures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Redgate Ventures集團並無未提取的銀行信貸。有關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的資金安排，將取決於Redgate Ventures集團的內部資源，以及上文所述可能作出的其他集資活動。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全文。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orwath (HK) CPA Limited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34樓
34/F The Lee Gardens,
33 Hysan Avenue,
Causeway Bay, Hong Kong

敬啟者：

致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貴公司」)董事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

吾等謹就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附錄四第539至554頁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及Redgate Venture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連同 貴集團統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以就收購Redgate Ventur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Redgate換股股份(定義見通函)可能對所呈列財務資料產生之影響提供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539至540頁。

* 僅供識別

貴公司董事與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純為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約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進行比較，考慮支持作出調整之憑證，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吾等之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作出獨立審查。

吾等在策劃及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份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而該基準與 貴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且有關調整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作出合理之確定。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屬假設性質，故此不能就將於未來發生的任何事項提供任何保證或指示，亦未必能代表：

-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 經擴大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此 致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美國萬通大廈6樓606室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劉國雄
執業證書編號：P04169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引言

隨附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損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均由本公司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條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就收購Redgate Ventur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Redgate換股股份（定義見通函）（「收購事項」），可能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之影響提供資料，猶如收購事項於(i)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及(ii)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而言）完成。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i)本通函附錄一所指，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未經審核中期報告的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及(ii)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會計師報告的Redgate Venture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Redgate Ventures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編製，並已作出隨附附註所述的適當必要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乃根據(i)本通函附錄一所指，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報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全面損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及(ii)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會計師報告的Redgate Ventures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全面損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編製，並已作出隨附附註所述的適當必要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若干估計、假設及不確定因素編製。鑑於該等估計、假設及不確定因素，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擬反映經擴大集團於收購事項在特定日期完成時將可達致之實際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此外，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擬預報經擴大集團未來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之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Redgate Ventures Limited會計師報告及於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參閱。

(2)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1	Redgate Ventures 集團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2	備考調整 千港元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26	388			4,114
無形資產	51,122	6,472	604,311	6 (ii)	661,905
商譽	48,979	178,122	(178,122)	6 (ii)	1,181,311
			1,132,332	6 (i)	
可供出售投資	78,000	497			78,49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投資	1,785	-			1,785
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	80,000	-	(80,000)	6 (iii)	-
遞延稅項資產	-	293			293
	263,612	185,772			1,927,905
流動資產					
買賣證券	6,138	-			6,138
存貨	861	-			861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	1,222			1,222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843	67,806			70,649
預付廣告發佈服務成本	-	30,737			30,737
金融工具	-	-	32,520	6 (v)	32,52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565	19,933	(4,520)	7	29,978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759	(1,759)	8	-
應收關連方款項	-	104,078	1,759	8	105,8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30	36,226	(210,000)	6 (iii)	20,750
			(8,206)	7	
			194,000	9 (i)	
	33,137	261,761			298,69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預收客戶款項、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34,426	49,255			83,681
應付收購代價	5,684	13,652			19,336
應付關連方款項	-	175,159			175,159
可換股票據	-	31,464	(31,464)	5	-
已收購附屬公司非控制股東應佔溢利	-	10,213			10,213
應付稅項	569	38,785			39,354
金融工具	-	-	25,981	6 (v)	42,973
			16,992	9 (iii)	
	40,679	318,528			370,716
流動負債淨額	(7,542)	(56,767)			(72,02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6,070	129,005			1,855,881

	本集團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1	Redgate Ventures 集團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2	備考調整 千港元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12,781	1,618	151,078	6 (ii)	165,477
承兌票據	-	-	144,437	6 (iv)	144,437
可換股票據	-	43,241	1,113,587	6 (v)	1,291,105
			(5,490)	9 (ii)	
			183,008	9 (iii)	
			(43,241)	5	
應付收購代價	6,364	-			6,364
	19,145	44,859			1,607,383
淨資產	<u>236,925</u>	<u>84,146</u>			<u>248,498</u>
股本	95	780	61	5	95
			(841)	6 (vi)	
儲備	227,407	58,557	(1,617)	5	214,171
			76,261	5	
			(133,201)	6 (vi)	
			(12,726)	7	
			(510)	9 (ii)	
非控制性權益	9,423	24,809			34,232
權益總額	<u>236,925</u>	<u>84,146</u>			<u>248,498</u>

(3)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損益表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3	Redgate Ventures 集團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4	備考調整 千港元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0,140	277,797			307,937
提供服務成本	(48,768)	(264,644)			(313,412)
毛(損)/利	(18,628)	13,153			(5,475)
其他收益	2,281	4,853			7,134
其他淨收入	5,249	-			5,249
市場推廣、宣傳及分銷開支	(2,849)	(5,933)			(8,782)
行政開支	(38,665)	(8,750)	(100,973)	6 (ii) 9 (ii)	(148,898)
財務費用	(7,632)	(13,199)	(7,571)	6 (iv)	(98,428)
			(59,120)	6 (v)	
			(10,906)	9 (iv)	
應付收購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979)	-			(97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	-			(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4,151)	-			(4,151)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2,941)	-			(12,941)
買賣證券公平值變動	(9,804)	-			(9,80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533)	-			(1,533)
涉及收購成本	-	-	(12,726)	7	(12,726)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422)			(422)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89,654)	(10,298)			(291,758)
所得稅收入/(開支)	3,902	(676)	25,243	6 (ii)	28,469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85,752)	(10,974)			(263,28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721	-			721
年內(虧損)	(85,031)	(10,974)			(262,568)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3	Redgate Ventures 集團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4	備考調整 千港元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286)	326			40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時轉撥至損益之 匯兌差額變現之重新分類調整	88	-			88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85,229)</u>	<u>(10,648)</u>			<u>(262,440)</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2,478)	(13,729)	(7,571) (100,973) 25,243 (59,120) (12,726) (10,906) (510)	6 (iv) 6 (ii) 6 (ii) 6 (v) 7 9 (iv) 9 (ii)	(262,770)
—非控制性權益	<u>(2,553)</u>	<u>2,755</u>			<u>202</u>
	<u>(85,031)</u>	<u>(10,974)</u>			<u>(262,568)</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2,676)	(14,184)	(7,571) (100,973) 25,243 (59,120) (12,726) (10,906) (510)	6 (iv) 6 (ii) 6 (ii) 6 (v) 7 9 (iv) 9 (ii)	(263,423)
—非控制性權益	<u>(2,553)</u>	<u>3,536</u>			<u>983</u>
	<u>(85,229)</u>	<u>(10,648)</u>			<u>(262,440)</u>

(4)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3	Redgate Ventures 集團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4	備考調整 千港元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年內(虧損)	(85,031)	(10,974)	25,243	6 (ii)	(262,568)
			(100,973)	6 (ii)	
			(7,571)	6 (iv)	
			(59,120)	6 (v)	
			(12,726)	7	
			(10,906)	9 (iv)	
			(510)	9 (ii)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所得稅(收入)/開支	(3,902)	676	(25,243)	6 (ii)	(28,469)
利息收入	(2,279)	(252)			(2,531)
財務費用	7,632	13,199	7,571	6 (iv)	98,428
			59,120	6 (v)	
			10,906	9 (iv)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490	129			7,619
存貨撇減	1,251	-			1,25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689	-			1,689
無形資產攤銷	21,563	3,648	100,973	6 (ii)	126,18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4,366)	-			(4,36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	-			2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2,941	-			12,94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4,151	-			4,15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533	-			1,533
註銷可換股票據產生之收益	(5,040)	-			(5,040)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撥回	-	(8,090)			(8,0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7	132			159
預付廣告發佈服務成本之減值虧損	-	3,853			3,853
買賣證券公平值變動	9,804	-			9,804
收購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979	-			979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422			422
配售佣金	-	-	510	9 (ii)	510
未計經營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溢利	(31,556)	2,743			(41,539)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3	Redgate Ventures 集團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4	備考調整 千港元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溢利	(31,556)	2,743		(41,539)
存貨減少	94	-		94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44)	2,825		2,381
預付廣告發佈服務成本減少	-	61,101		61,10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6,324)	(1,395)		(7,719)
貿易應付賬款、預收客戶款項、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6,935	(10,128)		6,807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	(194)	-		(194)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	250		250
營運(使用)/產生之現金 所得稅	(21,489) (111)	55,396 (2,610)		21,181 (2,721)
經營業務(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21,600)	52,786		18,460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買賣證券(增加)	(15,040)	-		(15,040)
就可供出售投資支付之按金	(20,000)	-		(20,00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3,519)	(74)		(3,5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9	-		9
購買持有至到期投資	-	(1,222)		(1,222)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2)		(2)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	(1,879)	1,879	8
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	-	(49,619)	(1,879)	8
收購附屬公司，已扣除所收購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9,794)	-	(253,193)	6 (iii)
出售附屬公司，已扣除已出售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32	-		13,832
承兌票據所得款項	2,150	-		2,150
支付應付收購代價	-	(13,457)		(13,457)
已收利息	2	252		254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52,360)	(66,001)		(371,554)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3	Redgate Ventures 集團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4	備考調整 千港元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272,235	779			273,01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	6,748	(6,748)	8	-
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	-	2,676	6,748	8	9,424
贖回可換股票據	(94,121)	-			(94,121)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	-	18,609	194,000	9 (i)	212,609
已償還貸款	-	(15,348)			(15,348)
已付利息	(4)	(1,998)			(2,002)
	<u>178,110</u>	<u>11,466</u>			<u>383,576</u>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04,150	(1,749)			30,48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26	36,807	(36,807)	6 (iii)	10,32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影響	(304)	1,168			864
	<u>114,172</u>	<u>36,226</u>			<u>41,672</u>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4,172</u>	<u>36,226</u>			<u>41,672</u>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該等結餘乃摘錄自本集團已刊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2. 該等結餘乃摘錄自Redgate Venture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Redgate Ventures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3. 該等結餘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已刊登年報（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該等結餘乃摘錄自Redgate Ventures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損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Redgate Ventures集團發行可兌換為Redgate Ventures Limited股份之可換股債券（「Redgate可換股債券」）予持有人（「Redgate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本金額為9,747,633美元（相等於約75,837,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Redgate可換股債券包括權益及負債部份分別約為1,617,000港元及74,705,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部份進一步分為流動及非流動部份約31,464,000港元及43,241,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中一名賣方已同意促使Redgate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緊接完成前自動兌換Redgate可換股債券後出售彼等之股份（「Redgate換股股份」）予本公司。備考調整指兌換Redgate可換股債券為Redgate換股股份，尤如兌換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緊接完成前已有效進行，而上述權益及負債部份分別約1,617,000港元及74,705,000港元（流動部份及非流動部份分別為31,464,000港元及43,241,000港元）已轉撥至Redgate Ventures Limited之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約61,000港元及76,261,000港元。

6.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Redgate Ventures Limited之100%股本權益（包括Redgate Ventur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Redgate換股股份）（「收購事項」），總代價為1,940,704,206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修訂總代價1,940,704,206港元至1,750,704,206港元。

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其中80,000,000港元應於簽訂買賣協議日期以現金支付，作為可退還按金；
- b. 其中210,000,000港元應於收購事項完成（「完成交易」）時以現金支付；
- c. 其中160,000,000港元應於完成交易時以發行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及
- d. 其中1,300,704,206港元應於完成交易時以向眾賣方及Redgate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

下列備考調整項目乃反映收購事項對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以及收購事項對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損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完成）。

- (i) 備考調整項目指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千港元
Redgate Ventures集團可識別資產淨額之 公平值（附註6(ii)）	433,962
非控制性權益	(24,809)
商譽	1,132,332
	1,132,332
所轉撥代價之公平值（附註6(iii)）	1,541,485

為評估經擴大集團之無形資產（附註6(ii)）及商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是否有任何減值，本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審閱就減值評估而編製的現金流預測。本公司董事確認毋須就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無形資產及商譽作出減值。申報會計師同意董事就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無形資產及

商譽作出之減值評估。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將於報告期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對無形資產及商譽之減值評估應用一致會計政策及主要假設。

- (ii)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Redgate Ventures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將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採用收購會計法於經擴大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按公平值作會計處理。

與Redgate Ventures集團可識別資產淨額公平值有關之備考調整項目概述如下：

	千港元
Redgate Ventures集團之資產淨值 （摘錄自附錄二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84,146
Redgate Ventures集團確認之商譽撇銷	(178,122)
於完成收購事項前行使Redgate可換股債券	74,705
無形資產之公平值調整	604,311
與無形資產公平值調整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之 影響（按稅率25%計算）	(151,078)
Redgate Ventures集團可識別負債淨額之公平值	<u>433,962</u>

無形資產之估值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根據收入基礎法進行，並假設交易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無形資產包括客戶關係、不競爭協議、媒體合作協議及積壓訂單，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於下文詳述。無形資產公平值調整約為604,311,000港元，而相應遞延稅項負債（按企業稅率25%計算）則約為151,078,000港元。於完成日期，無形資產之公平值將須重估，而重估金額可能與上述估計金額相異。

無形資產	估計使用年期	估計使用年期之 基準
客戶關係	5年至6年	參考從有關資產 取得經濟利益之 估計期限
不競爭協議	2年	參考合約條款
媒體合作協議	4.8年至9.8年	參考合約條款
積壓訂單	3年	參考合約期限

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損益表而言，無形資產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假設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之公平值相若。備考調整項目指無形資產之額外年度攤銷約100,973,000港元，以及相應遞延稅項影響約25,243,000港元，並計入損益。攤銷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作出撥備。該等調整項目將對經擴大集團構成持續影響。

於交易完成當日，收購代價及Redgate Ventures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額之公平值將會重新評估，此乃由於重新評估收購事項產生之實際商譽，可能有別於上文所示之估計金額。

(i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轉撥代價之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 現金代價	
於簽訂該協議後	80,000
於完成交易後	210,000
— 承兌票據 (附註6(iv))	144,437
— 可換股票據 (附註6(v))	1,107,048
	<u>1,541,485</u>

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完成，收購事項現金流量出之備考調整項目如下：

	千港元
就收購事項所支付之現金代價	(290,000)
從Redgate Ventures集團	
獲取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36,807
	<u>(253,193)</u>

- (iv) 承兌票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如下：

本金額16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為免息，並將於發行日期後兩週年到期。

承兌票據的估計公平值約144,437,000港元乃按實際年利率5.242%計算，猶如承兌票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承兌票據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估值。

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損益表而言，承兌票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假設為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的公平值相若。備考調整為承兌票據之年度推算利息開支約7,571,000港元。該調整對經擴大集團有持續影響。

承兌票據之公平值將於完成交易時重新評估，因此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可能有所變更。

- (v) 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如下：

本金額1,300,704,206港元的可換股票據為免息，於發行日期後三週年到期。可換股票據可自發行日期起至緊接到期日前三個營業日的兌換期間，隨時以兌換價每股0.38港元（可予調整）進行兌換。

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可換股票據的總金額約1,107,048,000港元被視作其公平值，猶如可換股票據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其中約1,113,587,000港元為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約32,520,000港元代表可換股票據發行人認購期權部分之公平值，約25,981,000港元代表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換股權部分之公平值。認購期權部分及換股權部分均於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獲分類為財務衍生工具。可換股票據之估值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

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損益表而言，已假設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的公平值相若。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調整為可換股票據之年度推算利息開支約59,1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年利率5.309厘計算。該調整對經擴大集團有持續影響。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將於完成交易時重新評估，因此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可能有所變更。

(vi) 該調整指對銷Redgate Ventures集團之收購前儲備及股本。

7. 就綜合全面損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備考調整指估計收購相關成本付款（包括付予法律顧問、贊助人、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申報會計師、核數師、估值師、印刷商之費用及其他開支）約為12,726,000港元，其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於綜合全面損益表支銷。備考調整並不預期對經擴大集團造成持續影響。

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估計收購相關成本以減少已付按金4,520,000港元及減少現金及現金等值物8,206,000港元支付。

8. 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備考調整指於完成交易時將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重新分類為應付Redgate Ventures集團關連方款項。

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備考調整項目指於完成交易後將應付或應收最終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或減少，重新分類為應付或應收Redgate Ventures集團關連方之款項增加或減少。

9.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的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同意發行可換股債券（「配售可換股債券」），總本金額最多為200,000,000港元，可按換股價每股0.38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股份。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前述配售為收購事項完成交易前必須達成的條件之一。

本金額200,000,000港元的配售可換股債券為不計息及將於發行日期的兩週年到期。配售可換股債券可由配售可換股債券的發行日期至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按換股價每股0.38港元（可予調整）隨時轉換。

- (i) 備考調整約194,000,000港元代表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
- (ii) 6,000,000港元代表配售佣金，金額為配售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3%，應付予配售代理。交易成本中5,490,000港元的部分與債務部分有關，已初始確認為債務的一部分，而510,000港元則與衍生工具部分有關，已立刻於損益確認。備考調整預期不會對經擴大集團有持續影響。
- (iii)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金額200,000,000港元被視為配售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猶如配售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約183,008,000港元的金額代表配售可換股債券的債務部分，而約16,992,000港元的金額則代表配售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配售可換股債券由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估值，該公司為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
- (iv) 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損益表而言，已假設配售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與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的公平值相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調整代表配售可換股債券的年度推算利息開支約10,906,000港元，有關金額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年利率5.98厘計算。是項調整將對經擴大集團有持續影響。

配售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將須於完成交易時重新評估，故此於收購事項完成交易時可能有所變動。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8樓3806室
電話 (852) 2529 6878 傳真 (852) 2529 6806
電郵 info@roma-international.com
<http://www.roma-international.com>

檔案編號：KY/BV422/NOV10

敬啟者：

關於：Redgate Ventures Limited 100%股本權益之業務估值

吾等遵照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匯創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稱為「貴公司」）指示，對Redgate Venture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稱為「營商企業」）進行業務估值，為此吾等在此提交報告，吾等已作出相關查詢，並獲得其他吾等認為相關之資料，以就營商企業100%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稱為「估值日」）之市場價值發表意見。

本報告列明估值的目的及基準、工作範圍、經濟及行業概覽、營商企業之概覽、主要假設、估值方法、限制條件，並呈列吾等對價值之評估。

1. 估值目的

本報告僅為供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使用而編製。 貴公司為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202.HK）。此外，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羅馬國際評估」）得悉，本報告僅可供 貴公司作公開記錄用途及載入 貴公司有關擬收購營商企業之100%股本權益之通函。

* 僅供識別

除 貴公司外，羅馬國際評估不會就本報告內容或就此產生之任何責任向任何人士承擔責任。倘其他人士選擇以任何方式倚賴本報告內容，則彼等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2. 工作範圍

本報告乃按照國際估值準則編製。羅馬國際評估符合資格作出客觀而無偏頗估值意見，並有能力進行估值。

吾等之估值結論乃基於本報告所述假設以及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營商企業的管理層或彼等的代表（以下統稱「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而作出。

在編製本報告時，吾等曾與管理層討論營商企業之發展、營運及其他相關資料。作為分析其中一環，吾等曾審閱吾等獲管理層提供有關營商企業之有關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數據，包括取樣業務合約、客戶名單及管理層不競爭協議，並認為該等資料及數據屬可行及合理。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事實遭隱瞞。然而，吾等不能保證吾等之調查已反映進行審閱或更深入查核後可能披露之一切事宜。

吾等並不會就營商企業業務運營之實際業績是否將與彼等之預期業績相若發表意見，原因是就性質而言有關未來事項之假設並不能獨立證明。

對營商企業進行估值而應用這些預測時，吾等並非表示業務拓展將取得成功，或將得以實現市場增長和滲透。

3. 經濟及行業概覽

3.1 中國經濟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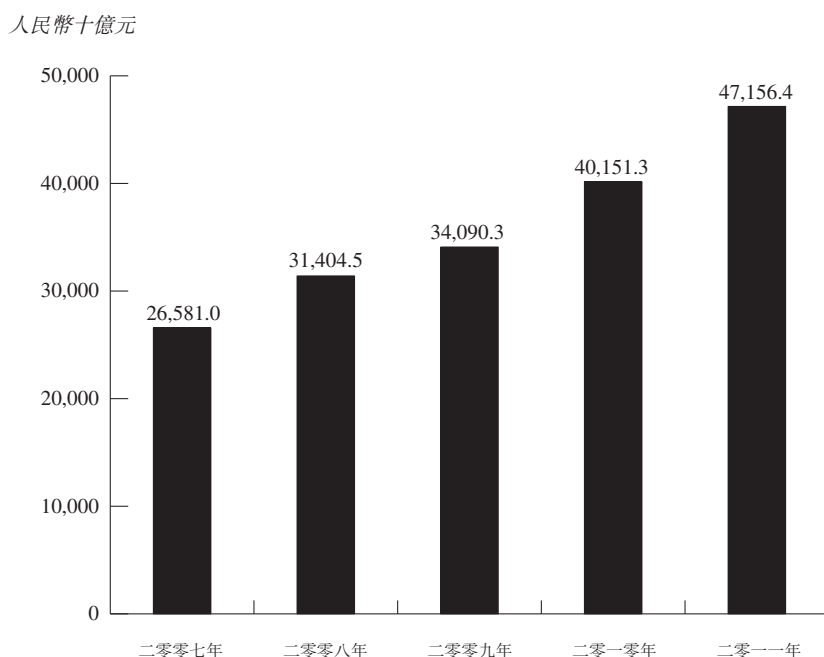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統計，二零一一年名義國內生產總值（下稱「國內生產總值」）初步估計為人民幣471,564億元，在可比價格的基準上，按年增長9.2%。

以國際貨幣基金會（下稱「國基會」）於二零一零年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計算，中國是全球第二大經濟體，僅次於美國。儘管二零零八年底爆發全球金融危機，中國經濟繼續獲得中央政府通過積極財政政策及審慎貨幣政策來支持其發展。

於整個二零零九年，全球經濟下滑，導致多年來首次出現對中國出口產品的需求減少。政府承諾繼續進行經濟改革及強調需增加國內消費以減少中國對於出口的依賴。中國經濟在二零一零年迅速反彈，表現優於所有其他主要經濟體，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強勁，並預期經濟將於二零一二年繼續增長。

從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中國十年間的國內生產總值複合年均增長率為9.3%，而在政府的最新計劃中，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間的目標增長率為7%。圖一進一步顯示中國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的國內生產總值。

圖一—中國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的國內生產總值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3.2 媒體及廣告行業的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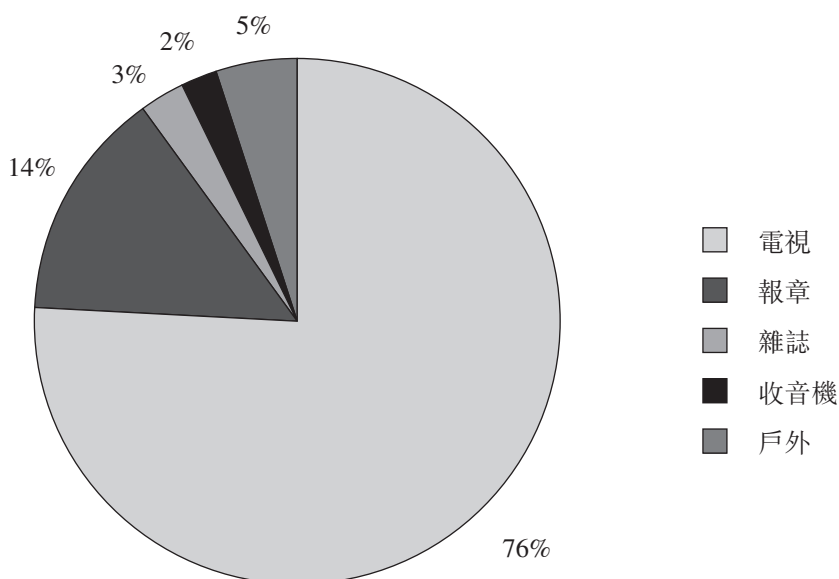
Morgan Anderson Consulting於二零一零年發表題為「the Great Recession: Trends Impacting Advertising Spending & Agency Remuneration to 2014」的研究文章顯示，國內生產總值與廣告開支具80%相關性。因此，二零零八年的全球經濟衰退對全球媒體及廣告行業有重大影響。二零零九年全球客戶廣告開支經歷自經濟大蕭條以來單一年份最嚴重下跌，而中國市場亦不能倖免。

CTR Media Intelligence發表的研究數字顯示，中國廣告開支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間的平均按年增長為20.2%。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的增長明顯較低，但仍分別維持於13.5%及13.0%的雙位數字。於二零一零年中國廣告開支達人民幣5,890億元。

根據CTR Media Intelligence的資料，電視仍屬於中國最大媒體分類，於二零一零年之開支約為人民幣4,510億元及佔市場76.6%。電視廣告收入增長受價值帶動，稀缺資源供不應求。中國的大型衛星電視台受惠於營運能力提升。

此外，由於在全國推行環保措施，戶外媒體資源數目大幅減少，而更有格調及高檔的戶外媒體則漸受歡迎。戶外廣告開支於二零一零年約達人民幣270億元，佔中國廣告市場約4.6%。圖二展示二零一零年按媒體分類的中國廣告開支市場佔有率。

圖二—二零一零年中國廣告開支市場佔有率（按媒體分類）



資料來源：CTR Media Intelligence

根據Global Industry Analysts, Inc.於二零一零年十月發表的「Outdoor Advertising: A Global Strategic Business Report」，全球戶外廣告市場產值於二零一五年預期達239億美元。推動市場增長的主要因素包括數碼廣告板及影像屏幕日漸流行、印刷技術進步、亞太區及中東等發展中市場需求增長等。歐洲一直主導世界戶外廣告市場，但高速增長則來自亞太區。廣告板分類佔戶外廣告市場最大份額。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廣告板開支將達約119億美元。

根據二零一一年七月發表的「MAGNAGLOBAL中國核心媒體廣告預測」（下稱「MAGNAGLOBAL預測」），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中國廣告市場以下的電視分類及其他戶外廣告分類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19%及15%。此等增幅較二零一一年中國實質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分別高出約10個百分點及6個百分點。

附註：

Morgan Anderson Consulting於一九八七年成立，為本地及國際市場推廣業者的市場通訊顧問公司。Morgan Anderson Consulting為客戶提供獨立知識及灼見，採用獨家數據、方法及工具將研究所得轉化為行動，以提升市場溝通投資及代理關係的價值。

CTR Media Intelligence為中國策略情報的主要供應商，涵蓋所有接觸點的廣泛內容，並分析廣播、印刷及其他廣告。CTR Media Intelligence的監察網絡包含所有廣告媒體：電視、印刷、收音機、戶外、電影院、互聯網、辦公樓宇數碼媒體及升降機廣告，監察全國500個城市。

Global Industry Analysts, Inc.於一九八七年成立，為市場研究出版商。Global Industry Analysts, Inc.於全球36個國家服務超過8,500家公司，其研究報告於題材、地域幅蓋、所研究公司及出版數量於全球首屈一指。Global Industry Analysts, Inc.現時發表超過1,500份大型全球策略業務報告及全球行業展望，涵蓋世界所有主要行業。

MAGNAGLOBAL為一間環球媒體策略公司，專責代表媒體品牌制訂各種媒體頻道的預測、分析、以及談判策略。MAGNAGLOBAL監察超過60個主要市場之電視（收費及免費頻道）、網絡（搜尋、展示、影片、流動）、報紙、雜誌、電台、影院及戶外（傳統及數碼）頻道之媒體供應商收益。MAGNAGLOBAL為Interpublic Group (NYSE: IPG)旗下之公司，而Interpublic Group為世界最大廣告及營銷服務公司之一，僱員約有42,000人，遍及超過100個國家。

4. 營商企業

營商企業是中國一間媒體和廣告公司。其媒體平台包括廣播電視和戶外廣告板的廣告資源。營商企業有兩個可呈報分部：戶外廣告分部（以下稱為「戶外分部」）及電視廣告分部（以下稱為「電視分部」）。營商企業主要在其平台上代企業客戶向大型跨國廣告代理商進行廣告銷售。營商企業亦為於廣泛媒體發表廣告的客戶提供廣告及廣告代理服務，及經營其他廣告相關傳媒業務，如產品介紹、影片諮詢及電視節目製作。營商企業與藍籌客戶（如通用汽車、聯想、百事可樂和三星）建立了多元化的國際和國內的關係。

營商企業為Redgate Global Limited之唯一股東，Redgate Global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該公司全資擁有Pacific Asia Mode Cube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Pacific Asia Mode Cube Limited為展鵬互動廣告（北京）有限責任公司（下稱「展鵬互動」）之唯一股東，而展鵬互動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該公司持有上海電廣媒體傳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上海電廣」）（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之100%股本權益、北京炎黃盛世廣告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北京炎黃」）（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之51%股本權益、上海孚朗格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之10.71%股本權益、以及上海宏門廣告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之18.354%股本權益。

就收購北京炎黃而言，尚未支付之代價款項約人民幣10,550,000元，連同利息約人民幣622,000元，仍須由買方（目前為營商企業之附屬公司）支付。北京炎黃當時之股東與Media Chief Limited（營商企業之賣方）及營商企業（下文統稱為「擔保人」）協定，Media Chief Limited及營商企業保證支付尚未結清之款項。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擔保人已向北京炎黃當時之股東匯付一筆總金額相等於尚未支付金額之款項，作為支付上述尚未支付款項之擔保。現時並無尚未支付款項之付款時間表。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根據營商企業之確認及彼等之適當審查，履行支付上述剩餘代價責任的期限

尚未屆滿，且有關各方對營商企業於北京炎黃之股權並無任何爭議。營商企業有權無償取得北京炎黃餘下49%股本權益。然而，北京炎黃股本權益變動之登記程序，尚未於估值日進行。根據管理層諮詢中國法律顧問後之意見，倘營商企業與持有北京炎黃49%股權之股東發生爭議，尋求仲裁以強制執行合約將需時約六個月至一年。儘管目前營商企業與北京炎黃49%股權之股東並無爭議，但為審慎計，管理層已假設北京炎黃49%股權之收購將最遲於二零一四年完成。由二零一四年開始，北京炎黃將由營商企業全資擁有。

營商企業計劃繼續自然增長。自然增長將包括收購電視廣告時段、租賃廣告板及其他戶外廣告位、收購其他戶外媒體庫存、增加廣告商於營商企業的媒體庫存發佈廣告的收費及出售或佔用該庫存的收費。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營商企業已就電視節目製作項目（以下稱為「節目製作項目」）與CCTV-IMG（中國中央電視台（「中央電視台」）之附屬公司）合作，與Global Media Production Limited（以下稱為「GMP」）共同投資於該項目。營商企業將會與CCTV-IMG共同製作體育娛樂電視節目系列，目標播放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營商企業於製作全新節目系列歷時近十八個月，節目於二零一二年播出時將透過展鵬互動為營商企業帶來收益。營商企業為該電視節目之獨家廣告代理，於項目中並無作出任何資本投資，此舉將會增加營商企業之利潤。營商企業現正就廣告組合與贊助商進行磋商，惟目前並無簽訂贊助協議。

營商企業亦已與中聯商郵有限公司（以下稱為「中聯商郵」）簽署收入分享協議（以下稱為「媒體合作協議」），協議涉及於廣東省1,500個郵政網點中的2,000台LCD顯示屏（以下稱為「LCD顯示屏項目」）。由展鵬互動推行的LCD顯示屏項目，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帶來收益。營商企業毋須就項目作出任何資本投資。

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營商企業，營商企業之發展策略與中國目前生效之法律及法規並無構成衝突，因此在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程序及容許的方式下，營商企業可落實其擴展計劃。營商企業亦無受最近頒佈的法規所規限，而影響營商企業收購電視廣告時段、租賃廣告板及其他戶外展示空間、以及推行節目製作項目及LCD顯示屏項目的進度。

營商企業於過去數年透過合併及收購增長，預期營商企業於未來將繼續透過合併及收購增長。據管理層表示，除根據合約營商企業擁有合約權利可無償取得之北京炎黃49%股權外，並無已訂立正式協議的具體收購目標，因此，營商企業之估值並無包含有關潛在合併及收購之財務預測。

營商企業與展鵬傳媒集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被視為營商企業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終控股公司，也是Redgate Global Limited的前間接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認購協議，向獨立第三方收購Shanghai Yarun Culture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imited（以下稱為「上海雅潤」，一家獨立電視廣告銷售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由於收購上海雅潤股本權益之條件尚未達成，收購上海雅潤事項於估值日尚未完成，因此上海雅潤並無納入營商企業之財務預測及估值內。於完成後，營商企業有意繼續就該等協議之修訂進行磋商，並於日後完成收購上海雅潤。

5. 估值基準

吾等之估值乃以持續經營為基準按市值計算進行。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市值被定義為「經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於估值日進行公平交易，其中各方均在知情、審慎及無強迫情況下行事，交換資產應有之估計數額。」

6. 調查及分析

於進行估值工作時，吾曾多次進行實地考察，並與管理層進行面談，以了解現時中國媒體及廣告業的營運狀況及常規，以及營商企業的發展情況。吾等亦已審閱營商企業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其他輔助資料及文件，藉此了解營商企業之財務表現。此外，吾等已進行獨立研究，並審閱獨立研究機構（包括Global Industry Analysts, Inc.、CTR Media Intelligence及MAGNAGLOBAL）就媒體及廣告業刊發之研究報告，以了解中國及其他國家媒體及廣告業的前景。

作為審閱工作的一部分，吾等抽樣審閱合同、查閱訂單及訂單積存、客戶名單、已取得之廣告庫存及各類已取得之廣告庫存之當前及預計廣告收費。於評估管理層編製之財務預測之合理程度時，吾等已查核基本假設及各業務分部之收入及成本增長率，並將相關增長率與獨立研究機構（例如CTR Media Intelligence及MAGNAGLOBAL）刊發之研究報告內的研究結果進行核對，以評核合理程度。

吾等相信有關資料屬合理及可靠。吾等假設所獲提供之資料為準確，而於達致吾等之估計時亦在很大程度上倚賴有關資料。

營商企業之估值需要考慮所有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影響業務營運及產生日後投資回報能力之相關因素。吾等之估值所考慮之因素包括但不必限於下列各項：

- 營商企業之性質及前景；
- 營商企業之財政狀況；
- 整體經濟前景以及影響業務、行業及市場之特定經濟環境及市場元素；
- 相關牌照及協議；
- 營商企業之業務風險，例如留聘優秀技術員工及專業人員之能力；及
- 從事類似業務之實體所得投資回報及市場交易，包括中國從事媒體及廣告業務之可比較公司之業務、業績及財務資料。

7. 估值方法

一般而言，有三種公認方法可獲取營商企業之市值，即市場法、收入法及資產法。此等方法各自適用於一種或多種情況，而在部分情況下或會同時採用兩種或多種方法。是否採納某一種方法將取決於對性質類似之業務實體進行估值時最常採納之做法而定。

7.1 市場法

市場法乃透過比較在公平交易中易手之其他類似性質業務實體之價格，對業務實體進行估值。此方法之相關理論為買方不會支付超出其對其他具同等吸引力之選擇而支付之金額。透過採納此方法，估值師首先掌握近期交易之其他同類業務實體之價格，作為估值指標。

分析估值指標時採用之適當交易須按公平基準出售，當中假設買賣雙方均屬充分知情，且並無特別目的或被迫進行買賣。

7.2 收入法

收入法集中於業務實體賺取收入之能力及帶來之經濟利益。此方法之相關理論為業務實體之價值可按業務實體於可使用年期將收取到之經濟利益之現值計量。按照此估值原則，收入法預計日後經濟利益，並以適用於變現該等利益相關風險之折現率將此等利益貼現至其現值。

計算此現值之另一方法乃按適當之資本化率將下一期間將可收到的經濟利益資本化。此現值須假設該業務實體能繼續維持穩定經濟利益及增長率。

7.3 資產法

資產法乃按業務實體之盈利能力乃主要源自其現有資產之一般概念為基準。此方法假設對各營運資金、有形與無形資產項目個別進行估值，其總和乃業務實體之價值，並相等於其已投入資金（「權益及長期債務」）之價值。換言之，該業務實體之價值指可動用以購買所需業務資產之金額。

該金額源自購入該業務實體股份（「權益」）之投資者及向該業務實體放債（「債務」）之投資者。收取源自權益及債務之總金額，並轉換成該業務實體業務之不同種類資產後，其總和相等於該業務實體之價值。

7.4 業務估值

在對營商企業進行估值之過程中，吾等已考慮其業務之獨特性及所從事之媒體及廣告行業。基於最重要的假設皆為隱藏，故在這種情況下並沒有採用市場法。吾等亦無採納資產法，皆因該種方法無法反映營商企業之市值。因此，吾等考慮採納收入法以計算營商企業的價值。

7.4.1 折現現金流

根據收入法，吾等已採納折現現金流量（「折現現金流量」）法，乃基於簡單逆轉計算方式，重列所有日後現金流量的現值。預期自由現金流量的現值按以下算式計算：

$$PVCF = CF_1/(1+r)^1 + CF_2/(1+r)^2 + \dots + CF_n/(1+r)^n + CF_n (1+g)/(r-g)/(1+r)^n$$

其中

PVCF	=	預期現金流量的現值；
CF	=	預期現金流量；
r	=	折現率；
n	=	年數；及
g	=	最終增長率。

用作估算營商企業自由現金流量的主要項目：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實際	二零一一年 實際	二零一二年 預測	二零一三年 預測	二零一四年 預測	二零一五年 預測	二零一六年 預測
淨收入	206	228	374	553	664	791	909
營業成本	(151)	(217)	(224)	(297)	(344)	(407)	(464)
毛利	55	11	151	256	320	384	445
毛利率(%)	27%	5%	40%	46%	48%	49%	49%
經營開支	(48)	(12)	(30)	(42)	(49)	(56)	(62)
除稅前利潤	67	(9)	121	215	272	329	384
除稅前利潤 除以淨收入(%)	32%	(4%)	32%	39%	41%	42%	42%
所得稅	(13)	(1)	(16)	(54)	(68)	(82)	(96)
資本開支	(20)	(11)	(9)	(0)	(1)	(1)	(1)
折舊及攤銷	4	3	3	3	0	0	0
營運資金變動	(82)	(87)	0	(37)	(21)	(24)	(22)
其他	10	1	(8)	(10)	0	0	0
自由現金流量 終值	(33)	(103)	91	116	183	222	266
							2,930

用作估算營商企業自由現金流量之主要項目按年增長率如下：

	二零一二年 預測	二零一三年 預測	二零一四年 預測	二零一五年 預測	二零一六年 預測
淨收入	64%	48%	20%	19%	15%
營業成本	3%	33%	17%	18%	14%
經營開支	151%	38%	16%	15%	10%
除稅前利潤	不適用	77%	27%	21%	17%
所得稅	不適用	233%	27%	21%	17%
資本開支	(20%)	(95%)	18%	20%	15%
折舊及攤銷	(13%)	1%	(89%)	26%	19%
營運資金變動	(100%)	不適用	(43%)	16%	(12%)
其他	不適用	(35%)	(100%)	0%	0%

用作估算電視分部自由現金流量之主要項目：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實際	二零一一年 實際	二零一二年 預測	二零一三年 預測	二零一四年 預測	二零一五年 預測	二零一六年 預測
淨收入	99	99	136	244	285	333	370
營業成本	(54)	(92)	(70)	(126)	(143)	(165)	(176)
經營開支	(17)	(8)	(9)	(11)	(12)	(13)	(14)
除稅前利潤	57	(6)	57	107	129	155	181
所得稅	(11)	0	(7)	(25)	(30)	(36)	(42)
資本開支	0	(0)	(0)	(0)	(0)	(0)	(0)
折舊及攤銷	2	1	1	1	0	0	0
營運資金變動	(56)	(22)	16	(26)	(9)	(11)	(7)
其他	0	0	0	0	0	0	0
自由現金流量	(8)	(27)	68	57	90	108	131
終值							1,445

用作估算戶外分部自由現金流量之主要項目：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實際	二零一一年 實際	二零一二年 預測	二零一三年 預測	二零一四年 預測	二零一五年 預測	二零一六年 預測
淨收入	107	129	239	309	379	458	539
營業成本	(97)	(125)	(154)	(172)	(201)	(242)	(289)
經營開支	(31)	(4)	(22)	(30)	(37)	(43)	(48)
除稅前利潤	10	(2)	64	107	143	174	203
所得稅	(2)	(1)	(9)	(29)	(38)	(46)	(54)
資本開支	(20)	(11)	(9)	(0)	(0)	(0)	(0)
折舊及攤銷	2	2	2	2	0	0	0
營運資金變動	(25)	(65)	(16)	(11)	(12)	(14)	(14)
其他	10	1	(8)	(10)	0	0	0
自由現金流量	(25)	(76)	24	59	93	114	135
終值							1,485

自由現金流量及終值其後以12.34%折算（詳情請參閱7.4.2折現率）。

概要

自由現金流量的累計現值(人民幣百萬元)	590
終值的現值(人民幣百萬元)	1,637
企業價值(人民幣百萬元)	2,227
於估值日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	1.23
企業價值(百萬港元)	2,748
加：非營運資產(百萬港元)	142
減：債務(百萬港元)	(249)
合計	2,641
市場流通折讓	33.00%
營商企業之100%股權價值(百萬港元)	1,770

附註：

港元指香港貨幣元。所採納之港元兌人民幣於估值日之匯率乃取自彭博資訊。

根據合約，營商企業依約擁有權利取得北京炎黃餘下49%之股本權益，預料營商企業將於二零一四年按照計劃完成收購事項，以符合營商企業之計劃。因此，北京炎黃之51%股本權益已包括在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之估值內；而北京炎黃之100%股本權益已包括在二零一四年起之估值內。管理層確認，營商企業並無已訂立正式協議之收購目標。因此，此估值並無包含潛在合併及收購之財務預測。

現金流詳細預測期間內現金流之重大變動將明確計算。當預測現金流相對穩定後，可計算末期終值。根據營商企業之發展計劃，於估值日，重大變動（包括增購電視廣播時段）將影響預測期間的現金流。因此，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之五年預測期被視為適合用於估值，而管理層編製之營商企業最新財務預測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而編製。

展鵬傳媒集團已豁免營商企業結欠款項總額129,549,000港元當中約80,800,000港元，而款項餘下部份48,749,000港元將維持記錄於營商企業之賬目，列為應付關連方款項，並視為債務處理，且自「減：債務」項目中扣除，以計算營商企業的估值。

涉及收購北京炎黃之尚未支付代價之部份列為營商企業結欠關連方之款項，亦視為債務處理，且自「減：債務」項目中扣除，以計算營商企業的估值。涉及營商企業所支付之保證金之部份，視為非經營資產處理，並於「加：非營運資產」項目計入企業價值。

營商企業就其部分戶外廣告有責任取得若干牌照，惟其尚未從有關監管機構取得該等牌照，因而導致營商企業承擔或然負債。據管理層表示，營商企業已獲Media Chief Limited（營商企業之賣方）承諾，以就營商企業任何成員公司於完成交易時或之後，可能就尚未取得之戶外廣告登記牌照而蒙受或招致或直接或間接由此引致或與此相關的任何訴訟、申索、要求、法律程序、成本及開支、損失以及法律責任，向營商企業作出彌償，故此，或然負債並無影響估算價值，亦毋須就或然負債對風險溢價及其他參數作出調整。

7.4.2 折現率

在估算營商企業的市值時，取營商企業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作為折現率。營商企業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為營商企業為滿足其眾多的資金提供者（包括股東及債券持有人）所必須賺取的最低要求回報。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計及債務及權益之相對權重，以下列公式計算：

$$\text{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 W_e \times R_e + W_d \times R_d \times (1 - T_c)$$

其中

R_e = 股本成本；

R_d = 債務成本；

W_e = 股本比重；

W_d = 債務比重；及

T_c = 企業稅率。

7.4.2.1 債務成本

所採用的債務成本7.05%，指營商企業的預計借貸成本，並參考於估值日的中國五年期以上最優惠貸款利率釐定。於二零一一年，涉及營商企業銀行貸款之利率約為6%，與已採納負債成本相符。由於營商企業為債務融資支付的利息支出是免稅的，故已採用稅後債務成本計算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稅後債務成本按1減25%企業稅率乘以稅前債務成本計算。

7.4.2.2 股本成本

股本成本乃按以下公式計算：

$$R_e = R_f + \beta \times \text{市場風險溢價} + \text{其他風險溢價}$$

其中

$$\begin{aligned} R_e &= \text{股本成本；} \\ R_f &= \text{無風險利率；及} \\ \beta &= \text{貝塔系數。} \end{aligned}$$

吾等按十年期中國政府債券回報率採納3.44%為長期無風險利率及16.64%為估值日中國的市場回報率（取自彭博資訊），從而得出13.20%的市場風險溢價。

市場風險溢價乃市場回報與無風險利率之差額。市場回報估計牽涉經考慮若干企業事件及指數結構重新平衡後，股本或若干具代表性的市場指數組合之投資回報計算。估值專業界慣常使用彭博資訊所提供按國家計算之市場回報數據，以確定市場回報。傳媒及廣告業並無設計特定的代表性市場指數，故由於未能據此就市場回報作出較佳估計，因此採納中國整體市場指數而並無指定具體行業。

按可比較公司的平均貝塔系數估算營商企業之貝塔系數為0.82。摘自彭博資訊的七間可比較公司數據，用以計算貝塔系數及平均債務對股本比率，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簡介	債務對股本比率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	100 HK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為中國一間戶外媒體公司。該公司主要於數個城市建造公共汽車候車亭網絡並接觸富裕消費者。	0.0%
中國戶外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254 HK	中國戶外媒體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租賃商用物業。該公司亦從事生產及銷售寬頻有線電視設備及配件。	90.0%
華億傳媒有限公司	419 HK	華億傳媒有限公司為業務全面之傳媒集團，從事製作電視劇、處境喜劇、電影及廣告，並提供人材管理相關服務。該公司亦為中國電視頻道的節目供應商。	0.0%
中視金橋國際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623 HK	中視金橋國際傳媒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媒體廣告營運商。該公司主力為廣告商及廣告代理提供全國性電視廣告覆蓋。	1.6%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888 HK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戶外媒體銷售業務。該公司推銷客運車輛內部及外部、候車亭及戶外招牌之廣告空間。	0.0%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簡介	債務對股本比率
勤+綠媒體服務有限公司	2366 HK	勤+綠媒體服務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於中國提供各類媒體服務。該公司提供之媒體服務包括電視節目類服務、市場推廣類服務，以及公關服務。	38.9%
大賀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8243 HK	大賀傳媒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提供全方位指定戶外廣告服務，包括設計及製作戶外廣告並透過出租其中國戶外廣告空間傳播廣告。	58.3%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

上述公司之選取主要基於下列準則：

- 該等公司主要從事媒體及廣告業務；
- 該等公司從事媒體及廣告業最少兩年，而業務亦處於成熟及穩定階段；
- 該等公司已於香港上市超過兩年，因此可計算其貝塔系數；及
- 該等公司的財務資料可供公眾查閱。

在預測營商企業的預計資本結構時，吾等已整體考慮部分營商企業在重組後但併購前處於不會持續的債務對股本比率的問題，以及營商企業過往曾藉併購促進成長，亦擬於日後藉併購促進成長的具體事實，因此，未必能利用現時資本結構可靠估計出預測資本結構。

況且，根據Shannon P. Pratt及Alina V. Niculita於二零零八年出版的《Valuing a Business, 5th edition, The Analysis and Appraisal of Closely Held Companies》，並無公認之理論可預測某間公司之資本結構，而普遍做法是採取指引公司之平均資本結構作為一間公司之正常資本結構之標準。

因此，吾等採用七間可比較公司之平均負債對資本比率，作為營商企業資本結構之基準，並採納21.24%作為債務之權重數值及78.76%為股本之權重數值。按照同等基準，營商企業之債務比重（即總債務對總權益及總債務之比例）及權益比重（即總權益對總權益及總債務之比例）根據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所報相對債務及權益數字分別為76.5%及23.5%。總債務273,700,000港元包括應付關連人士款項、應付收購代價、被收購附屬公司非控股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可換股債券，而總權益84,100,000港元包括營商企業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該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非控制性權益。與所有七間可比較公司之平均債務比重相比，營商企業之債務比重高出約55個百分點。

其他風險溢價應用於牽涉額外風險（例如新開業）的公司，此溢價不適用於本案。

採納上述參數，營商企業於估值日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及據此產生的折現率）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text{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 W_e \times R_e + W_d \times R_d \times (1 - T_c) \\ \text{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 78.76\% \times 14.25\% + 21.24\% \times 7.05\% \times (1 - 25.00\%) \\ \text{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 12.34\% \end{aligned}$$

7.4.3 財務預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之財務預測乃由管理層根據彼等於業界之經驗而編製。財務預測之主要假設概述如下：

7.4.3.1 收入

營商企業之收入可分類為戶外分部及電視分部。

戶外分部

營商企業透過為其客戶向國有或私人媒體擁有人租賃廣告板及其他戶外展示空間（以下統稱「廣告板」）賺取收入。營商企業擬取得更多廣告板。於過往十年，管理層一直因應市場狀況，管理廣告板庫存之漲縮狀況，並已證明其勝任有關工作。營商企業亦透過其他室外（以下稱為「室外」）廣告媒體賺取收入，該等媒體包括於中國大型汽車展及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貴賓樓（以下統稱為「汽車展」）的廣告媒體。由於售價主要基於媒體庫存收購成本釐定，而收購各戶外庫存的成本會因應庫存的樣式、規模、人流量及位置而有所差異，因此收入乃按成本加成基準進行預測。

來自戶外分部的收入亦包括LCD顯示屏項目的收入。管理層預期，LCD顯示屏項目將由二零一二年四月開始帶來收入貢獻。管理層假設媒體合作協議將於屆滿後獲重續。

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來自戶外分部之過往及預測收入載列如下：

廣告板數目

	二零一一年 實際	二零一二年 預測	二零一三年 預測	二零一四年 預測	二零一五年 預測	二零一六年 預測
北京	1	11	21	33	48	66
武漢及杭州	39	49	59	72	87	106
中國北部地區	6	7	7	9	11	13
中國東部地區	25	28	29	32	35	39
東北部地區	4	5	7	9	12	15
中國南部地區	26	30	34	36	40	44
西南部地區	8	10	12	14	16	20
西北部地區	2	3	5	7	9	11
總計	111	143	174	212	258	314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實際	二零一二年 預測	二零一三年 預測	二零一四年 預測	二零一五年 預測	二零一六年 預測
廣告板	92	135	164	199	243	295
汽車展	38	42	33	34	38	39
LCD顯示屏項目	不適用	70	125	162	197	227
總計	130	247	322	396	478	562

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由於政府自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起加強監控廣告板行業，因此北京的廣告板數目大幅下滑。北京市政府推行改革，以進行奧運籌備工作，導致市內（尤其主要道路上）的可用庫存大幅減少，而主要道路庫存此前曾構成營商企業北京庫存的重要部份。於奧運後，當局依然大力推行該等政策，導致北京住宅區的戶外資源因而蓬勃發展，而營商企業正積極發展該等及其他新類型的資源。現時之北京政府政策並不支持或妨礙營商企業之業務擴展計劃，僅提供了一般廣告業規管之營運框架，而營商企業正集中於此框架增長新範圍，如住宅區。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北京的廣告板數目將會增加，主要受住宅區及商業區（而非市區道路）的新增庫存所帶動，此乃由於市政府對市區道路庫存的監管更為嚴密。下列為有關預測庫存的明細分析：

戶外分部	二零一一年 實際	二零一二年 預測	二零一三年 預測	二零一四年 預測	二零一五年 預測	二零一六年 預測
北京	1	11	21	33	48	66
- 市區道路	1	2	3	3	3	4
- 商業區	0	5	10	15	20	30
- 住宅區	0	4	8	15	25	32

廣告板數目之增長率乃根據營商企業之發展計劃作出估計。由於廣告庫存來源充足，營商企業並不預期日後將難以取得廣告庫存，而過往於取得廣告庫存時，亦無遇到任何困難。此外，根據ZenithOptimedia所發表之《廣告開支預測—二零一一年七月》，室外廣告位數目正迅速增長：

「國家工商總局之數字顯示，二零一零年室外廣告收入錄得強勁增長，增幅達致可觀之42.4%。有關增長主要受各地室外廣告位數目急升所帶動。據報二零一零年的室外廣告位總數按年上升58%，達373,000個單位。」

根據MAGNAGLOBAL預測，MAGNAGLOBAL亦認為日後戶外庫存的供應量將更為充足：

「中國戶外廣告業繼續迅速發展，原因是新廣告形式急劇湧現—目前中國的都市化比率按年增長2.3%，預期二零三五年前居住在都市的人口將達十億人。有關增長意味著新道路、綜合購物商場及商業中心的室內及室外庫存將會相應增加，令室外廣告收入得以上升。」

由於廣告板及汽車展的收入乃基於租用開支作出估計，因此廣告板數目的增幅、合約條款及租用開支佔收入之百分比，乃參照過往表現（詳情請參閱「7.4.3.2營業成本」一節）釐定。管理層預期，收入與成本的增幅將會相符一致，原因是在大部份情況下，媒體成本將會直接轉嫁予客戶。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廣告板及汽車展產生的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以下稱為「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7%，較預期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7%為高。根據MAGNAGLOBAL預測，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中國其他室外廣告分部的複合年增長率，預期約為15%。根據MAGNAGLOBAL的資料，戶外廣告包括戲院廣告、數碼戶外廣告及其他戶外廣告。並無指定類別劃分廣告板及自動展示板，只歸入其他戶外廣告類別。

就LCD顯示屏項目而言，因應郵政網點數目、LCD顯示屏數目、每群組LCD顯示屏數量、客流量及佔用率所作出的假設，以管理層之建議發展計劃及彼等之經驗、中聯商郵提供之資料，以及媒體合作協議就LCD顯示屏項目收入預測所訂定的條款為基礎。因此，由LCD顯示屏項目產生的收入，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按複合年增長率約22%增長。根據MAGNAGLOBAL提供的資料，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中國數碼室外廣告分部的複合年增長率，預期約為25%。於二零一二年，目前中聯商郵已安裝LCD顯示屏網絡的詳情如下：

城市	廣州	深圳	東莞	中山	珠海	清遠	小計
郵政網點	263	694	290	80	77	96	1,500
LCD顯示屏	364	798	460	92	128	158	2,000

資料來源：中聯商郵

鑒於現有LCD顯示屏網絡僅覆蓋六個城市，而營商企業有計劃將覆蓋範圍伸延至廣東省二十一個主要城市，吾等相信對營商企業而言，此業務的發展空間巨大。自二零一三年起，管理層計劃每年將覆蓋範圍伸延至三至四個新城市，務求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將LCD顯示屏網絡的覆蓋範圍由二零一二年的六個城市擴展至廣東省全部二十一個城市。管理層目前與多間廣告代理商進行磋商，洽談為彼等之客戶訂立涉及該LCD顯示屏網絡的主合約。

電視分部

營商企業通常向電視台購入電視時段作為庫存，並將有關時段售予其客戶。於二零一一年，營商企業的電視庫存包括上海東方傳媒集團旗下東方衛視「精品劇場」欄目前後及期間之每夜10.5分鐘之黃金廣告時段。一如上海東方傳媒集團旗下頻道的所有電視廣告時段，合約須每年重續。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上海東方傳媒集團之廣告存貨成本增加40%，而營商企業因此蒙受毛利率收窄。就二零一二年而言，上海東方傳媒集團再一次大幅增加存貨價格，因此即使於存貨競投中投標成功，營商企業決定不會於二零一二年與上海東方傳媒集團重續合約，並集中於二線城市擴展。

在預測期間，營商企業擬繼續經營其廣告代理業務，並與其他電視台訂立合約，以擴大其擔任廣告代理銷售廣告時段涉及之電視頻道、節目及地域。營商企業將於市場上大量收購額外電視廣播時段再重新出售，一如營商企業自二零零八年收購上海電廣以來的經營方式，管理層於加入營商企業之前亦以相同方式經營業務。管理層基於彼等之行業經驗、客戶需求確定電視頻道，並與電視台磋商取得廣告時段。由於中國有眾多電視頻道且市場上廣告時段充足，故即使於估值日營商企業尚未簽訂協議，管理層認為可隨時簽下該等廣告時段。

基於管理層之建議發展計劃，參考與營商企業擬收購電視時段的同類電視時段，就電視時段之數量、每年就每個電視時段之經營期間、每天廣告分鐘數、每分鐘平均售價及出租率作出假設，有關所述電視時段詳情及收購相關電視時段之時間表如下：

電視頻道類別	收購方式	每天廣告分鐘數	平均收視	概約人口覆蓋	預期收購時間
1. 生命及教育節目	向某省電視台的電視頻道收購節目廣告時間	47分鐘	0.2%	八百萬	二零一二年四月
2. 體育或文藝節目	向某省電視台收購整條電視頻道的獨家廣告代理權	228分鐘	0.1%至0.2%	九百萬	二零一二年七月
3. 體育或文藝節目	向某省電視台收購整條電視頻道的獨家廣告代理權	204分鐘	0.1%	八百萬	二零一三年四月
4. 科教節目	向某省電視台的電視頻道收購節目廣告時間	45分鐘	0.1%	一千一百萬	二零一四年七月
5. 科教節目	向某省電視台的電視頻道收購節目廣告時間	36分鐘	0.1%	三千萬	二零一五年一月

資料來源：營商企業

此外，營商企業自二零一零年七月開展節目製作項目。管理層預期，由於節目將由二零一二年三月起播放，節目製作項目將開始帶來收益貢獻。誠如中央電視台、GMP與營商企業訂立的合作協議（下文稱「合作協議」）所載，節目製作項目為期10年，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止。來自節目製作項目之收益乃基於GMP對二零一二年節目所得收益之預測及合作協議所訂明之條款作預測。

電視分部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之過往及預測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實際	二零一二年 預測	二零一三年 預測	二零一四年 預測	二零一五年 預測	二零一六年 預測
已出售電視						
廣告分鐘(分鐘)	1,466	23,871	66,649	78,139	89,104	91,944
每分鐘平均售價 (人民幣)	43,200	2,290	2,050	2,070	2,153	2,250
電視廣告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63	55	137	162	192	207
代理服務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35	36	37	38	39	40
節目製作						
項目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不適用	51	82	98	118	142
總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98	142	256	298	349	389

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電視分部（不包括節目製作項目）之複合年增長率，預測約為20%。就二線城市而言，獲取新電視廣告時段所面對之競爭，將不會如爭取東方衛視廣告時段般激烈。因此，營商企業可更容易取得相關新電視廣告時段，並向其客戶訂立相應價格。

電視廣告時段之每分鐘平均售價初步參考上海雅潤電視庫存之平均售價估計。平均售價預期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將有所下降，原因為營商企業計劃透過收購二線城市之電視廣告時段，將其電視庫存組合多元化，因而可能相對拖低每分鐘平均售價。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基於中國之通脹率，預期各電視廣告時段之每分鐘平均售價將按年增長5%。當估計每分鐘平均售價時，上海雅潤獲引用作為參考對象，原因是上海雅潤進行銷售及管理之方式，與營商企業促進電視分部自然增長之方式相同，即同樣於二線城市進行有關工作，然而於二零一一年，營商企業電視分部主要在一線城市上海經營業務。

營商企業擬於預測期間將其媒體資產組合多樣化，基於上海雅潤管理層所提供上海雅潤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之過往出租率及增長率，並經考慮營商企業擬收購之電視廣告時段類別及營商企業之業務模式與上海雅潤相似，估計預測期間各年之出租率將介乎40%至46%，並保持兩個百分點之增長。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營商企業之出租率介乎38%至68%，而平均出租率約為50%，高於預測期間之估計出租率。

根據合作協議，就節目製作項目而言，作為節目製作項目之獨家廣告代理，營商企業將就來自節目製作項目之廣告收入收取15%的佣金，並就短信服務（「SMS」）及網上投票收入收取10%的管理費用。透過對GMP提供有關贊助、廣告、文字投票及流動下載的預測收益，套用相關攤分比率後，營商企業按節目製作項目編製收益預測。節目製作項目自二零一零年末開展，並由CCTV-IMG（中國最大廣播公司之附屬公司）主導。管理層相信，中央電視台以及中國足球協會對項目的支持將對節目製作項目的成功有重大影響。

節目製作項目針對喜歡看足球及鍾情英國及中國文化的觀眾。目標廣告商包括已活躍於英國及中國足球贊助，以及已活躍於中國電視廣告業之所有主要國際公司。足球比賽在中國的受歡迎程度是節目製作項目能否成功的關鍵因素。中國人民，上至已故領袖鄧小平，下至平民百姓，均對足球比賽充滿熱情。大型足球比賽吸引許多觀眾觀賞。根據ESPN STAR Sports網站的新聞報導，亞洲足球聯盟籌辦之亞洲冠軍聯賽2011，在中國吸引了近6,200萬觀眾觀賞中央電視台第五台及省電視台播出的第一輪及第二輪比賽，較前一年增加63%。中央電視台第五台錄得4,430萬觀眾，較前一年增加1,800萬人。每場比賽的平均觀眾數目由324,889人增至426,138人。根據中央電視台網站，中央電視台擁有中國內地播放二零一四年世界盃決賽週比賽的獨家轉播權。

鑑於中央電視台為中國主要國家電視台及電視節目製作者，根據合作協議，節目將於黃金時段播出。足球為中國最受歡迎的體育運動及電視內容之一，根據MAGNAGLOBAL預測，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中國廣播電視廣告業務之行業增長率約為19%，預計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電視節目製作項目之收入將按年增長20%。節目製作項目之預期收益涵蓋二零一二年九個月期間，並涵蓋二零一三年完整十二個月期間。就二零一三年節目製作項目之收益增長率而言，根據二零一二年九個月收益推算二零一三年十二個月預期收益增長率為20%，與營商企業之擴展計劃一致。考慮到營商企業管理層於電視廣告方面的豐富經驗，以及營商企業具有多元化的現有跨國廣告商及廣告代理夥伴，故相關增長率較行業平均增長率高1個百分點可視為合理。

電視分部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之收入迅速增長乃主要由於啟動節目製作項目及收購新電視廣告時段所致。而代理服務之收入貢獻相對較穩定。預測期間按年收入增長率放緩主要因為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根據營商企業之擴展計劃收購額外電視廣告時段，而且由於每年增加一個時段，往後年度之按年增長將因較大時段基礎而較過往年度減慢。於二零一二年，營商企業之電視廣告營運將自一線城市過渡至二線城市，收入預期較二零一一年收益下跌。節目製作項目將於二零一二年推出，預期使電視分部淨收入較二零一一年增長37%。自二零一三年起，電視廣告營運收入將於完成過渡至二線城市及增加更多頻道後恢復增長，連同節目製作項目之持續增長，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之電視分部之收入複合年增長率將約為15%。

收益增長乃部分來自已確認訂單，包括出租廣告板予客戶之合約及其他具約束力合約（如與電視台之廣告代理協議及合作協議）。營商企業已就二零一二年之戶外廣告板累積價值人民幣30,000,000元之合約。電視廣告之廣告替換週期較短，因此並無重大已確認未執行訂單。

7.4.3.2 營業成本

戶外分部

戶外分部之營業成本主要為廣告板之預期收購成本，乃基於廣告板數目之增幅作出估計，並以營商企業的發展計劃及合約付款條款為依據，當中包括由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經營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貴賓樓業務的營業成本。戶外分部（不包括LCD顯示屏項目）於預測期間之毛利率估計約為13%，符合介乎3%至37%之毛利率幅度，並低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之14%平均毛利率。

就LCD顯示屏項目而言，根據媒體合作協議訂定的條款，營商企業將與中聯商郵分佔50%之廣告收入。此外，管理層所確認，LCD顯示屏項目概不會產生庫存成本。因此，戶外分部的毛利率預期將由二零一一年之3%，大幅上漲至二零一二年的36%及二零一三年的44%，並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維持於相對穩定的約46%。由於LCD顯示屏項目不會涵蓋整個二零一二年度，因此二零一三年的毛利率預期將較二零一二年有所增加。

電視分部

電視分部營業成本乃電視廣告時段的預期收購成本，以上海雅潤作為基準，估計電視廣告業務之營業成本佔整個預測期間之淨收入約69%（相當於毛利率約31%），符合過往營業成本佔東方衛視時段淨收入54%至93%之幅度，並接近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之平均數69%。電視分部的毛利於二零一一年下跌，主要因為供應商大幅提高存貨成本，該等增幅須至價格提高後一段時間，方可轉嫁予客戶，導致二零一一年之毛利率較低。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之過往毛利率均為46%。二零一二年之毛利率上升至48%，主要因為節目製作項目所致，根據合作協議，GMP負責節目製作項目之一切成本（包括製作費、宣傳及廣播費），因此營商企業無須承擔任何庫存成本。電視分部於整個預測期間的毛利率，預期維持於穩定的水平，約為50%。毛利率（不包括節目製作項目）預期由二零一一年之7%增加至二零一二年之21%，因為營商企業將擴大二零一二年之電視存貨組合，加上二零一一年電視分部毛利率受壓之影響將減少，上海之主要電視營運商上海東方傳媒集團所收取之電視庫存費用急劇上升，而營商企業無法及時將有關上調成本悉數轉嫁至其客戶的情況不復存在。預期轉移至二線城市後將會減輕相關成本增加壓力，原因為眾多二線城市之地方電視經營環境競爭較一線城市大，屆時電視營運商之議價能力將會減弱。

7.4.3.3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通常根據四項因素獨立預計：薪金、辦公室租金、折舊（更多詳情請參考「7.4.3.6折舊及攤銷」）及其他經常性開支。管理層確認，媒體資產的維修及保養開支將由各擁有人承擔，而作為承租人的營商企業將不會承擔有關開支。

大部份項目假設增長約10%，較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預期通脹率3%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中國政府目標年度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7%高。薪金根據營商企業人事計劃作出估計。

於二零一零年，戶外分部經營開支約為淨收入29%，其中62%來自年內呆壞賬撥備激增，當中有一部份於二零一一年撥回。將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的增加及撥回呆壞賬撥備之影響正常化後，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之經營開支分別佔淨收入約11%及8%。於預測期間，經營開支佔戶外分部淨收入之百分比約為9%，與過往表現一致。

就電視分部而言，66%經營開支主要來自二零一零年呆壞賬撥備增加。於將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的增加之影響正常化後，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之經營開支分別佔淨收入約6%及8%。於預測期間，經營開支佔淨收入之百分比估計約為4%。經營開支佔收入百分比減少，源於節目製作項目中，經營開支並非由營商企業承擔，如合作協議所載由GMP承擔。因此，經營成本對淨收入百分比將較低。

於二零一零年，呆賬撥備為人民幣30,700,000元，二零一一年則有撥回人民幣6,700,000元。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營商企業作出獨立的信貸評估，而該等評估針對客戶之過往的付款歷史，以及客戶經營所在之經濟環境。由於並無發現減值跡象，管理層並不預期須就二零一一年作出額外撥備，而估值中亦沒有將預期計期間之特定呆賬撥備納入。

淨收入一部分被用作經營開支計量基準，因為營商企業之過往經驗顯示，作經營開支之概要計量時，此基準誠屬適合。

7.4.3.4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預期按複合年增長率34%增長，此乃由於收入增加所致，而收入增加主要來自於二零一二年開始的收購電視時段及開始節目製作項目及LCD顯示屏項目。此外，除稅前利潤預期增長亦主要來自毛利增長，毛利增長乃由於節目製作項目及LCD顯示屏項目之協議指定條款導致營業成本下降所致。

於二零一零年，營商企業就已逾期的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作出減值虧損，其後於二零一一年，營商企業收回大部份該等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並據此作出撥回。該等減值虧損及其後撥回被視為業務的一般事項，而於財務預測中，呆賬撥備根據業務慣例扣除。

7.4.3.5 資本開支

預測期間之資本開支（下文稱「資本開支」）指固定資產之收購付款及預期投資。其按佔淨收入之百分比作出估計。收購媒體資源（如電視廣告時段及廣告板）之成本並無列作資本開支，以列作營業成本予以支銷。

資本開支（不包括收購付款）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分別佔營商企業淨收入約0.01%及約0.02%。於預測期間，由於開設新項目，預期資本開支佔營商企業淨收入之百分比約為0.08%。

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支付之收購款項已在估值中反映為二零零八年收購北京炎黃51%股本權益之入賬。此外，由於北京炎黃之其餘49%股本權益將於二零一四年由營商企業以零代價收購（詳情見第4節營商企業），因此預測期間北京炎黃之49%股本權益將不會產生資本開支。

7.4.3.6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乃根據資本投資之折舊時間表進行估計，以符合營商企業之會計政策。於計算折舊及攤銷開支時，並無計及收購付款，因為收購流動資產（如存貨及應收賬款）之相關付款於未來期間將不會折舊。

須作出折舊之資產包括辦公室家具、電腦及汽車，而須作出攤銷之無形資產包括客戶關係及非競爭協議。

資本開支（不包括收購付款）之折舊及攤銷率載列如下：

營商企業

人民幣(百萬)	二零一一年 實際	二零一二年 預測	二零一三年 預測	二零一四年 預測	二零一五年 預測	二零一六年 預測
折舊及攤銷	3.1	2.7	2.8	0.3	0.4	0.4
資本開支(不包括 收購付款)	0.0	0.3	0.4	0.5	0.6	0.7
折舊及攤銷 對資本開支(%)	7581%	867%	653%	58%	61%	63%

於二零零八年收購北京炎黃及上海電廣包括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0,400,000元及人民幣7,400,000元。該等無形資產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攤銷，因此錄得重大的攤銷開支。

7.4.3.7 營運資金

營運資金於預測期內的計算主要根據應收賬款日數、應付賬款日數、預付款項佔營業成本百分比及客戶墊款對淨收入比率計算。此等項目主要根據其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各自之表現作出估計（見下文）：

營商企業

	二零一零年 實際	二零一一年 實際	二零一二年 預測	二零一三年 預測	二零一四年 預測	二零一五年 預測	二零一六年 預測
應收賬款日數	95	89	94	94	94	94	94
預付款項佔 營業成本(%)	53%	12%	18%	16%	17%	17%	18%
應付賬款日數	16	28	27	26	26	26	26
客戶墊款對淨 收入比率	13%	3%	8%	8%	8%	8%	8%

應收賬款日數預期於預測期間穩定。一般而言，營商企業向其客戶授予30日至180日之信貸期。該信貸期符合行業慣例，在中國的電視行業，通常在廣告播出後90日，方會向客戶開出賬單。在戶外廣告行業，通常可快至廣告板除下30日後，發出賬單。在預計期間，應收賬款周轉日數與營商企業之信貸政策一致。過往供應商向營商企業授出之信貸期一般約為30天，預測期間之應付賬款日數與過往記錄相符。

一般而言，於簽署戶外媒體及電視媒體之租約時需要預付若干款項。其後倘合約項下之租賃成功達成及相關戶外媒體及電視媒體庫存成功出售，則會於合約年期內定期收費。有關預付款項於付款時依據合約條款被視為現金流出，並於營商企業之估值中與應付賬款分開。預測期間之預付款項預計將因營商企業計劃於預測期間將其電視庫存組合多元化時減少。根據管理層經驗，省級電視台有異於上海東方傳媒集團及中央電視台，一般僅要求預付約一個月的款項。

7.4.4 終值

營商企業估值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進行。管理層確認，就於中國進行電視及戶外廣告業務而言，營商企業及其附屬公司須取得業務牌照，其中廣告業務被列為其中一項業務範圍。就戶外廣告而言，須取得戶外廣告牌照。該等業務牌照可在屆滿後通過年度認證予以重續。此外，管理層確認，並無特別條件（如專利年期及不可取代庫存）限制營商企業於未來進行其現時廣告業務。因此，營商企業可於未來繼續從事業務牌照所列明之廣告業務。

營商企業之各業務實體之業務牌照有效期載列如下：

業務實體	業務牌照有效期
展鵬互動廣告（北京） 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三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上海電廣媒體傳播有限公司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五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北京炎黃盛世廣告有限公司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九日 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八日
北京朗瑞廣告傳媒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 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五日
北京神州盛世廣告有限公司	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 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上海朗立廣告傳媒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 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七日
杭州藝寶廣告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武漢朗信廣告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 至二零五九年一月十五日
河北朗盛廣告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 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

貼現現金流分析乃根據5年預測期間連同終值而作出。終值為預測期末之持續價值。營商企業終值按永久增長模式計算。最終增長率為假設營商企業的預期固定增長率，應用於預測期間最後一年之現金流，並按折現率減最終增長率之比率資本化。所計算金額以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折現，並達致終值現值。

於估計營商企業之最終增長率時，吾等已考慮若干因素，包括：

- 根據MAGNAGLOBAL預測，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中國廣告業內廣播電視分部及其他家居以外分部之年度增長率分別約為19%及15%；
- 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之中國年度國民生產總值增長率目標為7%；
- 根據國基會（摘自彭博資訊），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之中國平均預期年度通脹率約為3%；
- 根據國基會（摘自彭博資訊），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之中國平均過往年度通脹率約為4%；及
- 吾等與管理層之討論。

根據此資料，吾等採納最終增長率3%，依據為國基會的資料，中國預測年度通脹率，並假設營商企業將於長遠方面與中國通脹一同增長，其為吾等已考慮之上述各項中的最低比率。

於評估營商企業之長期增長前景及釐定適用最終增長率之過程中，吾等亦已考慮CTR Media Intelligence所發表之研究數據，當中表明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中國廣告支出按年增長20.2%，而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之增長則較為平緩，增長率分別為13.5%及13.0%。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中國廣告支出增長減緩乃由於二零零八年爆發之全球金融危機而國內生產總值與廣告開支高度相關所致。然而，儘管該兩個年度之增長速度較低，有關增長率仍超過13%，遠高於營商企業估值所採用之最終增長率3%。

7.4.5 市場流通性折讓

與已上市公司的近似權益相比，不公開上市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較難隨時出售，故私人持有公司的股份價值，通常較公眾持有公司的相若股份的價值為低。根據LarsonAllen的Phil Williams及John Linder合著的文章《Why Is the Value of Minority Stock Discounted So Heavily》，作者進行分析並確定私人持有公司的非市場流通性股票的適當折讓。當為彼等的分析作出結論時，彼等指出因缺乏市場流通性而採納的折讓率介乎25%至40%。於達致吾等對營商企業價值的意見時，吾等認為市場流通性折讓率33.00%，即分析結論中介乎25%至40%之間的中位數屬恰當，並加以採納。此外，根據Management Planning, Inc進行名為《Analysis of Private Sales of Unregistered Common Stock, January 1, 1980 – December 31, 1996》之研究所示，就銷售收入低於10,000,000美元之公司而言，市場流通性折讓平均為33%；就銷售收入介乎30,000,000美元至50,000,000美元之公司而言，市場流通性折讓平均為25%。由於此研究涵蓋十七年期間之交易，而其結論亦與最近的調查發現相符，吾等認為是交叉檢查於其他研究的良好參考。營商企業之年度銷售收入位於30,000,000美元至50,000,000美元之間，為審慎起見，吾等基於LarsonAllen之市場流通性折讓率，與小型公司之較高比率相符，因此所採納之市場流通性折讓33.00%被視為合適。美國財政部國家稅務局(IRS)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所發表題為《Discount for Lack of Marketability Job Aid for IRS Valuation Professionals》之研究收錄Management Planning, Inc.之研究結果，當中研究顯示市場流通性折讓之平均值及中間值分別為31.4%及33%，與所採用之33.00%折讓率相符。

附註：

LarsonAllen擁有1,800名員工，包括325名主要人員，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獲Accounting Today之年度Wealth Magnets List評選為十大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之一。LarsonAllen有超過50年經驗，提供具價值前瞻、進行原創研究，並為客戶度身訂造方法及工具。LarsonAllen憑藉行業經驗及國內資源，提供促進業務的服務。《Why Is the Value of Minority Stock Discounted So Heavily》一文收錄於EFFECT雜誌二零零二年冬季號。該文章作者Phil Williams為主要人員，亦為LarsonAllen業務估值及訴訟服務的實務領導者，於併購、商業銀行及公共財政擁有豐富經驗。John Linder為LarsonAllen的業務估值及訴訟服務經理。

The Management Planning, Inc.的著作《Analysis of Private Sales of Unregistered Common Stock, January 1, 1980 – December 31, 1996》收錄於Robert F. Reilly於一九九九年出版的《The Handbook of Advanced Business Valuation》內。

美國財政部國家稅務局(IRS)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所發表題為《Discount for Lack of Marketability Job Aid for IRS Valuation Professionals》之研究。

7.4.6 敏感度分析

為審視在既定假設下獨立變數之變動對相應變數之影響，吾等就營商企業之市值進行敏感度分析，當中主要參數均為貼現現金流模型所採用。敏感度分析結果乃表列如下：

折現率之絕對值變動	適用折現率 (%)	營商企業之估值 (百萬港元)
2%	14.34%	1,410
1%	13.34%	1,570
0%	12.34%	1,770
-1%	11.34%	2,020
-2%	10.34%	2,330
	收入對基準情況之 適用百分比	營商企業之估值 (百萬港元)
收入之百分比變動	(%)	
+10%	110.00%	2,420
+5%	105.00%	2,090
0%	100.00%	1,770
-5%	95.00%	1,450
-10%	90.00%	1,120
	銷售成本對基準情況之 適用百分比變動	營商企業之估值 (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之百分比變動	(%)	
+10%	110.00%	1,430
+5%	105.00%	1,600
0%	100.00%	1,770
-5%	95.00%	1,940
-10%	90.00%	2,100
	適用最終增長率 (%)	營商企業之估值 (百萬港元)
最終增長率之絕對值變動		
+2%	5.00%	2,170
+1%	4.00%	1,950
0%	3.00%	1,770
-1%	2.00%	1,630
-2%	1.00%	1,510

8. 主要假設

吾等在估值中採納若干特定假設，其中最主要者如下：

- 將正式取得營商企業所營運或擬營運地區進行業務所需之所有相關法定批文及商業證書或牌照，且可於其屆滿時重續；
- 所提供財務資料中之預測（包括可供出售廣告空間庫存之未經審核數據、適用廣告收費、使用率、以及營商企業與其他訂約方訂立各種協議規定的合約期內收入分攤）為合理，並反映市場狀況及經濟基礎，且將會實現；
- 技術人員供應充足，彼等具備中國媒體及廣告業之知識，例如有關規例及法規及政府機關對實施前述規例及法規的態度，亦了解服務跨國廣告客戶及相關廣告代表的標準及慣例，而營商企業亦將留聘優秀管理人員、主要人員及技術員工，以支持其持續經營業務及發展；
- 營商企業所營運或擬營運地區之現行稅務法例不會有重大變動，而其應付稅率將維持不變，且將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
- 營商企業所營運或擬營運地區之政治、法律、經濟或金融狀況不會有重大變動，並不會對營商企業所得收益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及
- 營商企業所營運地區之利率及匯率與現行水平不會有重大差異。

9. 已審閱資料

吾等的估值須考慮可影響營商企業價值之相關因素。所考慮因素包括但不一定限於以下各項：

- 營商企業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報表，包括營商企業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惟並無將上海雅潤綜合入賬，因為上海雅潤於報告期間並非附屬公司；
- 上海雅潤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上海雅潤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 營商企業之過往資料，包括按抽樣基準選取的合同、客戶名單、訂單及訂單積壓、已取得之廣告庫存及各類已取得之廣告庫存之廣告收費；
- 營商企業的財務預測係由營商企業之管理層編製，經吾等審閱後屬公平合理，包括營商企業之財務預測及營商企業管理層所提供之未經審核輔助財務資料（如按抽樣方式提供的合約、客戶名單、過往及未來期間之訂單及訂單積壓、已取得之廣告庫存及各類已取得之廣告庫存之當前及預計廣告收），根據可供出售廣告空間庫存、適用的廣告費、使用率及營商企業與其他各方訂立之多項協議內訂明之收益分成，作出收益估計；
- 媒體及廣告行業及其他從屬行業之市場趨勢；
- 有關營商企業之概述；及
- 中國之經濟前景。

10. 限制條件

本估值反映估值日存在之事實及狀況。吾等並無考慮其後發生之事件或情況，亦毋須就有關事件及狀況更新吾等之報告。

吾等謹此特別指出，吾等之估值乃基於吾等所獲提供營商企業所作出的預測（包括根據可供出售廣告空間庫存、適用的廣告收費、使用率作出的收益估計）、中國媒體及廣告市場分散的現狀及營商企業所佔市場份額細小等事實、營商企業之公司背景、業務性質及市場份額等資料而作出。

據吾等所知，本報告所載一切數據均屬合理，且經準確地釐定。制定是次分析時所採用由其他人士提供之數據、意見或所識別估計均蒐集自可靠來源，然而，吾等不會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就價值達致意見時在頗大程度上倚賴管理層及獨立研究機構（包括Global Industry Analysts, Inc.、CTR Media Intelligence及MAGNAGLOBAL）等其他第三方向吾等提供之過往及／或預期的資料。吾等尚未審核或編製該等資料。吾等並無責任核實吾等所獲提供一切資料之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一切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中有任何重大事實遺漏。吾等不會就並無提供予吾等之任何營運數據及財務資料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假設管理層能勝任及根據公司規章履行職務。此外，除本報告另有註明外，營商企業之擁有權由負責任之人士所擁有。管理層之質素可能對營商企業之業務可行性和價值具有直接影響。

吾等並無調查營商企業所有權或任何法律責任，且不會就所評估營商企業之所有權承擔責任。

吾等對市值作出之結論乃自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作出，而該等程序及慣例很大程度上均倚賴運用各項假設並考慮眾多不明朗因素，且當中絕大部分不明朗因素均難以量化或確定。結論及各項估算不能劃分成多個部分，及／或不能斷章取義，及／或與任何其他估值或研究相連應用。

除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外，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或由此產生之任何責任向任何人士承擔責任。如有其他人士選擇以任何方式依賴本報告之內容，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本報告內任何部分之任何項目之變動僅可由羅馬國際評估作出。吾等對任何未經許可變動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本報告所有或任何部分內容概不得透過任何傳播途徑向公眾發佈或於任何刊物中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廣告、公關、新聞或銷售媒介。

未經羅馬國際評估書面同意及批准，本報告不得轉載其整體或部分，亦不得就任何目的供任何第三方使用。

是次估值之工作文件及模型由吾等保存並可供進一步參考。在有需要時吾等可為估值結論提供支持。

11. 備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本估值報告所載一切貨幣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概無於 貴公司、營商企業及其聯營公司或本報告所申報之估值中擁有現時或潛在權益。

12. 對價值之意見

根據上述調查及分析，並按照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吾等認為，營商企業於估值日之100%股權之市值可合理釐定為**1,770,000,000**港元（港幣拾柒億柒仟萬元正）。

此 致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美國萬通大廈
6樓606室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台照

代表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陸紀仁
MIBA
董事

關凱翔
CFA
董事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陸先生於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畢業，獲頒數學（應用科學）學士學位。彼為商業評估師公會會員，而對於世界各地從事類似營商企業的業務活動的類似資產或公司的估值及諮詢工作，彼擁有逾五年經驗。陸先生已執行及監督逾10次媒體及廣告業上市或私人公司不同資產的估值活動。

關先生於香港大學畢業，獲頒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學會的會員，而對於從事類似營商企業的業務活動的類似資產或公司的估值工作，彼擁有逾十年經驗。關先生已執行約10次媒體及廣告業上市或私人公司不同資產的估值活動。

估值師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估值日
陸紀仁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426 HK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陸紀仁，關凱翔	中國鐵聯傳媒有限公司	745 HK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陸紀仁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471 HK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陸紀仁，關凱翔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340 HK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陸紀仁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8202 HK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陸紀仁，關凱翔	其他私人公司		

附註：

羅馬國際評估所評價的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的收購目標，乃在中國從事媒體業務。

* 僅供識別

以下為寶橋融資有限公司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作為估值函件之基礎之盈利預測，所編製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該估值報告反映Redgate Ventures Limited 連同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由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編製。

(A)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6樓605室

敬啟者：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貴公司」) –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吾等茲提述作為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羅馬國際評估」)編製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基礎的盈利預測(「預測」)，報告內容關於Redgate Ventures Limited 連同其附屬公司(「營商企業」)的全部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市值評估。營商企業之估值報告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的通函(「通函」)附錄五內。

* 僅供識別

估值報告採用貼現現金流量現值法編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1條，被視為盈利預測。

吾等已獲委聘協助 貴公司董事（「董事」），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2(3)條向 閣下作出報告，而概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預測之數學運算及採納有關之會計政策作出報告，吾等之工作亦不包括對營商企業進行任何估值。吾等不會就吾等之工作所產生或與之有關的責任，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吾等已審閱作為估值報告編製基準的預測，而 閣下身為董事，須對估值報告負全責；吾等亦與 閣下及羅馬國際評估討論由 閣下所提供的資料及文件，該等資料及文件構成編製預測的基準及假設一部份。吾等亦已考慮通函附錄六所載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 閣下之函件，該函件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內容有關編製預測所用之算術運算。該預測乃採用一連串假設而編製，當中包括有關日後事件之假定性假設及其他假設，該等假設均未必一定會如預期發生。因此，除用於編製估值報告外，預測未必適合作其他用途。即使假定性假設所預測之事件發生，實際結果仍有可能與預測有別，因為預測性事件未必一定會一如所料地發生，而即使發生，亦可能會出現重大差異。

基於前文所述，以及在並無對羅馬國際評估選擇的估值方法、基準及假設（羅馬國際評估及 貴公司須對此負責）是否合理發表意見的前提下，吾等認為預測（閣下身為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由 閣下根據估值報告所載之基準及假設（由 閣下及羅馬國際評估決定），經周詳及審慎的諮詢後作出。

此 致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美國萬通大廈
6樓606室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慧欣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B) 申報會計師函件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貴公司」)

Redgate Venture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估值集團」)業務估值之基礎現金流量預測

獨立保證報告

根據吾等同意之委聘條款，吾等已查核估值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務估值涉及之基礎現金流量預測(下文稱為「**基礎預測**」)採用之計算方法之運算準確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B第29(2)段，基礎預測被視為盈利預測。基礎預測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五內。

董事及吾等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負責編製基礎預測，並對編製基礎預測所依據之假設(「**假設**」)之合理性及有效性負責。

* 僅供識別

吾等之責任是基於吾等對基礎預測採用之計算方法涉及之運算準確性所作工作達成結論，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吾等之結論，純粹為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B第29(2)段下的報告用途，而別無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身工作所涉及、產生或與之有關的責任，而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由於基礎預測與現金流量有關，故貴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並不適用於編製基礎預測。

有關假設包括揣測性假設，內容關於通函附錄五所詳述之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均未能如過往業績般之以相同方式予以確認及核實，故該等假設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發生。即使所預期事件及行動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與基礎預測有所出入，甚至大相徑庭。因此，吾等對有關假設是否合理及有效，並無檢討、審議或作出任何有關工作，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結論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保證委聘」進行工作。吾等已查核基礎預測採用之計算方法涉及之運算準確性。吾等之工作僅為了協助董事評估基礎預測就計算方法之運算準確性而言，是否已根據董事作出之假設妥善編製。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對估值集團內任何實體之估值。

結論

吾等認為，就計算方法之運算準確性而言，基礎預測已根據董事於通函附錄五所作之假設妥善編製。

此 致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詳細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不具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本公司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完成收購事項後及悉數兌換配售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300,000,000,000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完成收購事項後及悉數兌換配售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後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u>30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95,062,123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95,062.12
526,315,789	股將於悉數兌換配售可換股債券時配發及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	526,315.79
4,904,002,710	股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經計及第三批可換股票據調整事件）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上限	<u>4,904,002.71</u>
<u>5,525,380,622</u>		<u>5,525,380.62</u>

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尤其是股息、投票權及資本退回。

3. 權益披露

董事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而被視作或當作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概無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披露，或於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或有關該等股本的期權，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4. 訴訟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Lim Yi Shenn先生，作為原告人（「原告人」）向黃婉兒女士（前董事）、黃祐榮先生（前董事）及本公司（統稱「被告人」）發出傳訊令狀。原告人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及六月訂立之若干投資協議及配售協議之各項失實陳述而蒙受之損失向每名被告人索償。原告人已遞交索償書，載列其向被告人索償之詳細資料及索償約15,000,000港元。被告人拒絕原告人作出之索償，並已就此尋求法律意見。各方曾同意暫時擱置法律行動，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並嘗試透過調停達成和解，但調停不成功，各方須繼續法律程序。被告人就原告人作出之索償提出抗辯，否認已訂立有關口頭投資協議及作出指稱的聲明，故否認與該索償有關的所有責任。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訂約方正展開調查。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原訴傳票已發出，以尋求法院頒布法令，准許本公司股東Smart Step Holdings Limited以本公司、Inno Gold Mine及Dragon Emperor之名義向黃婉兒女士及黃祐榮先生提出衍生程序。雙方經已交換確認書，但之後並無進展。於最後可行日期，法院並無作出任何指示或命令。此外，Inno Gold Mine及Dragon Emperor均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出售。由於上述事項並無引致衍生行動及Inno Gold Mine及Dragon Emperor已出售，因此本公司認為上述原訴傳票對本集團並無影響，亦毋須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年的本公司年報中披露。

除上文討論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待決的或正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與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法規主任（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7. 董事之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由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建議由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 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本通函日期仍然有效並就經擴大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重大合約

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曾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經擴大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1) Shiny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Duncan Capital Limited及石嘉樂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訂立買賣協議，內容關於買賣大中華媒體已發行股本之19.19%，代價為43,000,000港元；
- (2) 本公司與昌利證券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148,000,000股新股份，每股作價0.186港元；
- (3) 本公司、祝嘉意、譚永元、陳佩珊及J&K TMT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訂立協議，內容有關買賣Active Link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5,600,000港元；
- (4) 本公司與昌利證券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170,000,000股新股份，每股作價0.10港元；
- (5) 本公司與Gold Concept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經六份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內容有關Inno Gold Min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總代價為15,000,000港元；
- (6) 本公司與昌利證券有限公司（為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包銷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不少於1,200,282,180股股份及不多於1,546,758,990股股份，基準為每持有一股股份供10股供股股份，每股作價0.18港元；

- (7) Win Today Limited (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就買賣中國新媒體已發行股本總額19%而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 (8) 本公司與中南証券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訂立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股份0.059港元配售264,062,079股股份;
- (9) Shiny Step Investment Limited、Duncan Capital Limited及石嘉樂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訂立之補充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的附件修訂),內容有關向Shiny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發行總額38,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到期並以年息率3厘計息之第三份承兌票據;
- (10) 本公司與昌利証券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訂立的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316,000,000股股份,每股作價0.031港元;
- (11) 本公司附屬公司Superior Luck Investments Limited及Win Today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訂立的延期協議,以延長達成該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的日期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
- (12) 配售協議;
- (13) 買賣協議;
- (14) 首份補充買賣協議;
- (15) 首份補充配售協議;
- (16) 第二份補充買賣協議;
- (17) 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及
- (18) 第三份補充買賣協議。

9.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文件內提供或被引述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之名稱及專業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財務顧問（屬盈利預測方面的 財務顧問，該預測構成二零 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Redgate Venture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估值報告之一部份）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於最後可行日期，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寶橋融資有限公司、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及中倫律師事務所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或概無於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起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寶橋融資有限公司、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及中倫律師事務所已同意按照本通函中所載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並就此發出書面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10. 合規顧問進行盡職審查

誠如香港聯交所上市科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向本公司發出之函件所載，上市科要求本公司委任一名獲香港聯交所接納的合規顧問，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2條就Redgate Ventures集團進行盡職審查工作，並履行新上市申請之保薦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應盡之責任及義務。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委任合規顧問履行有關職責。

11.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法規主任為陳川先生。彼為工程師，並持有江南大學生物工程學院之生物工程學士學位。
- (b) 本集團之公司秘書為謝永鑰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d)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美國萬通大廈6樓606室。
- (e)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f)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川先生及洪榮鋒先生，彼等的履歷載列如下：

洪榮鋒先生，39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起生效。洪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起生效。洪先生負責本集團之財務運作及管理。洪先生為中國公共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洪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及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擁有逾十年財務管理、核數及會計經驗。

陳川先生，51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起生效。陳先生為上海卓駿建築工程配套有限公司之總經理。陳先生為工程師，並持有江南大學生物工程學院之生物工程學士學位。

- (g)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安宜女士、蘆荻女士及關梁安娜女士。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a)審閱本公司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本集團財務報表；(b)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及(c)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履歷如下：

- (i) **黃安宜女士**，36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並兼任審核委員會主席。黃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會計學士學位。黃女士於核數、會計及金融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彼現時為一間會計顧問公司之董事。除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外，黃女士現時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ii) 蘆荻女士，28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蘆女士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獲頒榮譽商學士學位。蘆女士目前為中國一間線上媒體公司之品牌推廣經理，彼於市場推廣領域擁有超過四年工作經驗。除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外，蘆女士現時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iii) 關梁安娜女士，50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起生效。關梁女士在娛樂界的影視藝人形象及一般顧問方面有逾20年經驗。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關梁女士現時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 (h)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於本通函日期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起直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包括該日），下列文件可於正常營業時間（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正），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閱，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美國萬通大廈6樓606室：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88頁；
- (c) 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89至96頁；
- (d)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年之年報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
- (e) Redgate Ventures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二；

- (f)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函件,載於附錄四;
- (g)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編製之業務估值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五;
- (h)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業務估值中之盈利預測分別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附錄六;
- (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指之同意書;
- (j)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指的重大合約;及
- (k) 本通函以及本公司以下通函:
 - (i)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有關收購Active Link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訂立轉授特許之通函;
 - (ii)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有關出售Inno Gold Min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通函;及
 - (iii)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有關收購中國新媒體19%已發行股本之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 創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2)

茲通告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美國萬通大廈6樓6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 (不論有否修訂) 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由本公司 (作為買方) 與Media Chief Limited及Carraway Holdings Limited (作為賣方，統稱「賣方」) 訂立之買賣協議 (經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 (統稱「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字以供識別) 以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於Redgate Ventur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促使本金額為9,747,633.10美元並可兌換成Redgate Ventures Limited股份之可換股債券 (「Redgate可換股債券」) 之持有人 (「Redgate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出售Redgate Ventures Limited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並於自動兌換Redgate可換股債券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普通股 (「Redgate換股股份」)，總代價為1,750,704,206港元，以下列方式支付：(i) 29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ii) 160,000,000港元以發行將由本公司簽發的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 支付，以支付部份代價；及(iii) 1,300,704,206港元以發行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 支付，將由本公司發行予賣方及Redgate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批准向賣方發行可換股票據，作為買賣協議之部份代價；
- (c) 待可換股票據所附的換股權獲行使時，因而發行的最多4,904,002,71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新普通股（「換股股份」），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買賣後，批准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的換股權獲行使時，不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換股股份特別授權」），而由於換股股份特別授權屬新增授權，因此不會影響或撤銷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的現有一般授權，或通過本決議案前可能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有關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可能屬必須、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以使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及／或完成，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於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換股權獲行使後不時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及（如有需要）有關機構規定或取得有關機構批准或為符合一切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而作出買賣協議及／或可換股票據條款之任何修訂。」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本公司與昌利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之配售協議（經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統稱「配售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字以供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內容有關根據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本金額最高達200,000,000港元並可兌換為最多526,315,789股本公司股份（「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初步換股價為每股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0.38港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上市買賣後，批准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予有關承配人（「配售特別授權」），而由於配售特別授權屬新增授權，因此不會影響或撤銷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的現有一般授權，或通過本決議案前可能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有關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酌情認為與實行配售協議及配售特別授權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有關而屬必須、權宜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川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美國萬通大廈
6樓606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彼出席大會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大會。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未能如期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將不被視作有效論。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川先生及洪榮鋒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安宜女士、蘆荻女士及關梁安娜女士。